

HANS CNC
大族數控

全球發售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國投證券國際**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ABCI  **農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HANS CNC 大族數控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451,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45,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406,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95.8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20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5.80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削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2026年1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數目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9,676.61	2,500	241,915.36	30,000	2,902,984.29	600,000	58,059,685.80
200	19,353.23	3,000	290,298.43	40,000	3,870,645.72	700,000	67,736,300.10
300	29,029.84	3,500	338,681.49	50,000	4,838,307.16	800,000	77,412,914.40
400	38,706.46	4,000	387,064.57	60,000	5,805,968.58	900,000	87,089,528.70
500	48,383.07	4,500	435,447.65	70,000	6,773,630.01	1,000,000	96,766,143.00
600	58,059.69	5,000	483,830.71	80,000	7,741,291.45	1,500,000	145,149,214.50
700	67,736.30	6,000	580,596.86	90,000	8,708,952.86	2,000,000	193,532,286.00
800	77,412.91	7,000	677,363.01	100,000	9,676,614.30	2,522,600 ⁽¹⁾	244,102,272.34
900	87,089.53	8,000	774,129.14	200,000	19,353,228.60		
1,000	96,766.14	9,000	870,895.28	300,000	29,029,842.90		
1,500	145,149.22	10,000	967,661.44	400,000	38,706,457.20		
2,000	193,532.29	20,000	1,935,322.85	500,000	48,383,071.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將H股股票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
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⁸⁾⁽⁹⁾.....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
之前

預計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時間.....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3) 倘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8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2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1
業務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74
關連交易	284
主要股東	299
股本	302
基石投資者	306
財務資料	3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8
承銷	4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9

目 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IIA-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主要從事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廣泛的生產設備組合跨越PCB產業的多個板塊，並涵蓋多個生產工序，例如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我們於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等PCB專用設備行業經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電子設備有需求的下游行業的整體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專用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行業前五大製造商佔據約23.9%的總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國市佔率為10.1%。

我們已分別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於中國的鑽孔設備的收入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歷程主要分為四個發展階段：

- **初創與多元業務佈局階段(2002-2012年)**。於2008年收購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後，我們不斷克服技術瓶頸，創建了涵蓋多項主要PCB生產工序的初始設備組合(包括鑽孔、曝光、成型及檢測)。
- **多元化綜合解決方案(2013-2017年)**。我們積極構築與客戶的深度合作關係，並豐富了機械鑽孔設備等全系列產品佈局，形成一個更全面的產品矩陣。
- **產品組合和技術拓展(2018-2021年)**。我們專注於通過更多產品和技術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進入全球主要PCB供應鏈，並開發封裝基板加工設備及新型激光加工技術。
- **上市後的產品升級(2022年至今)**。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後，我們在設備設計和生產技術上實現了創新，如單檯面雙工位作業系統、新型激光加工技術及封裝基板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擴大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佈局。我們於2024年推出PCB壓合設備，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以覆蓋PCB生產的幾乎全部主要工序。

我們的產品

我們廣泛的生產設備組合跨越PCB產業的多個板塊，並涵蓋多個生產工序，例如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憑借廣泛產品組合、先進技術及強大產能，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PCB專用生產設備銷往10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套)	人民幣千元/台(套)	人民幣千元	台(套)	人民幣千元/台(套)	人民幣千元	台(套)	人民幣千元/台(套)	人民幣千元	台(套)	人民幣千元/台(套)
鑽孔設備	1,666,776	2,514	663	818,051	1,129	725	2,100,645	3,119	674	1,619,065	2,569	630
曝光設備	403,646	132	3,058	189,155	79	2,394	340,306	141	2,414	288,061	119	2,421
檢測設備	284,312	519	548	197,561	400	494	274,139	446	615	219,857	359	612
成型設備	214,864	463	464	152,323	289	527	254,138	596	426	200,959	477	421
貼附設備	23,603	74	319	54,778	183	299	81,940	206	398	64,796	168	386
壓合設備	—	—	—	—	—	—	9,804	2	4,902	4,760	1	4,760
總計／總體...	2,593,201	3,702	701	1,411,868	2,080	679	3,060,972	4,510	679	2,397,498	3,693	649
										4,059,801	5,832	696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在PCB主要生產工序中所發揮的作用：



鑽孔設備及解決方案

鑽孔工序是PCB生產的關鍵環節，通過形成導電通孔實現多層板結構的層間電連接。遵循行業標準，我們既提供機械鑽孔設備，也提供激光直接鑽孔系統，以滿足不同的加工需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2,514台(套)、1,129台(套)、3,119台(套)、2,569台(套)及4,499台(套)鑽孔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21.1%、81.6%、108.9%、114.2%及98.9%。產銷率按銷量除以產量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主要採用市場驅動的生產模式，並結合需求預測、採購意向、已確認訂單、備貨情況及產能利用率等情況每月制定MPS。

曝光設備及解決方案

曝光工序涉及將設計的電路線路圖形轉移到PCB基板上。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內層圖形、外層圖形、阻焊圖形等LDI設備。LDI技術採用全數字生產模式，可省去傳統工序中的多道流程，並避免由於菲林材料造成的質量問題。我們的LDI設備可提升生產效率與圖形精度，尤其適用於高密度設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

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132台(套)、79台(套)、141台(套)、119台(套)及103台(套)曝光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09.1%、97.5%、110.2%、114.4%及93.6%。

檢測設備及解決方案

檢測工序是重要的PCB生產環節，原因是其確保最終產品的功能可靠性及結構完整性。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涵蓋多品類電測設備，旨在判定PCB的電性能是否滿足設計要求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判定產品完整性並識別開路、短路、異物及劃傷等缺陷。我們的LDI設備可提升生產效率與圖形精度，尤其適用於高密度設計。我們的檢測設備及解決方案可助力實現自動化測試與檢測，有效提升產品質量與生產效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519台(套)、400台(套)、446台(套)、359台(套)及501台(套)檢測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01.8%、93.2%、80.9%、88.2%及93.1%。

成型設備及解決方案

成型工序涉及通過銑刀或激光切除PCB外圍多餘的邊框，或在內部進行局部挖空，以將PCB加工成要求的規格及尺寸。一般情況下，剛性板會採用機械銑刀方式進行成型加工，而高精度超薄剛性板、FPC及剛撓結合板則採用激光技術進行成型加工。我們提供剛性及撓性架構的高精度PCB成型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型設備及解決方案可滿足剛性板、FPC及剛撓結合板的不同加工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463台(套)、289台(套)、596台(套)、477台(套)及521台(套)成型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12.1%、87.8%、106.4%、110.2%及108.3%。

貼附設備及解決方案

貼附工序根據FPC及剛撓結合板的特性而設計，採用微膠帶送料結構及加熱平台來黏合鋼片及覆膜等各種材料。我們為FPC及剛撓結合板、覆膜、電磁屏蔽膜、膠帶等提供全面的貼附解決方案。我們的貼附設備支持自動化貼裝與檢測，有助於保障產品質量及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74台(套)、183台(套)、206台(套)、168台(套)及208台(套)貼附設備，產銷率分別為84.1%、101.7%、101.0%、94.9%及80.3%。

壓合設備及解決方案

壓合工序是將多個雙面板或HDI核心板通過PP及銅箔進行壓合，形成多層結構的PCB產品。傳統多層板四層及以上一次壓合，而HDI產品根據盲孔堆迭層數的不同需要多次壓合。壓合質量對於後續製造工藝及整體產品性能至關重要。於2024年，我們推出並銷售兩台(套)壓合設備，產銷率為50%。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在PCB專用設備行業中獲得了客戶廣泛認可；
- 我們是AI服務器和汽車電動智能化產業價值鏈上游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
- 技術平台化和多元化產品組合實現多維度業務協同；
- 我們已建立雄厚的研發實力，通過創新技術推動國內PCB產業的技術進步及提高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市場競爭力；
- 客戶覆蓋中國內地多數PCB龍頭製造商，共同引領產業發展；及
- 卓越的管理團隊和完善的人才建設機制。

我們的戰略

- 我們計劃錨定AI產業、智能新能源汽車等新興賽道，透過聯合研發實驗室以及從工藝驗證到量產的全方位支持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
- 我們計劃擴張全球業務佈局；
-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關鍵技術的研發能力，優化多層板領域的生產工藝及擴展至先進封裝領域；及
- 我們計劃構建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提升客戶忠誠度與行業影響力。

研發

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以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價值並增強銷售及盈利能力。經過二十多年營運經驗，我們已在高速高精運動控制、精密機械、電氣工程、軟件算法、先進光學系統、激光技術、圖像處理及電子測試等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生產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高速運動控制、激光技術應用及軟件算法等專家型人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871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數的27.3%。於這871名研發人員中，74.5%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已建立大族數控微電子研究中心，專注於封裝基板激光加工設備，擁有能夠實現高質量、無殘膠的專利工藝。我們亦已投資多個產品中心負責產品研發。針對PCB專用設備行業的進一步專業化分工趨勢，我們於2023年設立壓合產品中心、塗層刀具產品中心、光學檢測產品中心，以補充和強化我們在相關領域的產品研發佈局。

我們的生產

我們主要採用市場導向的生產模式。我們的綜合供應鏈與交付平台每月制定MPS，結合需求預測、採購意向、已確認訂單、備貨情況及產能利用率等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深圳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118,266.0平方米，包括兩個生產工廠，即沙井安托山生產工廠及福永大族激光智造中心生產工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信豐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38,830.0平方米，包括兩個具備先進生產設施的生產工廠，即大族數控科技(信豐)有限公司生產工廠及麥遜電子(信豐)有限公司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產銷率超過100%，反映出我們採用靈活及需求驅動的製造架構，而此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核心競爭力。

概 要

我們對專業重型設備的依賴有限，主要生產流程集中在機械、電氣及光學部件的精密組裝、校準及集成。這種運營架構可實現靈活的生產設施重新配置，且不會產生大量的重組開支或設施改造成本。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PCB製造商，而少部分客戶為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4%、25.0%、22.6%及32.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總收入的12.6%、7.5%、5.7%及19.7%。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覆蓋龐大的客戶群，從而提升品牌聲譽並增強市場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接客戶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並且亦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彼等再將產品轉售予其他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設立四家境外子公司並維持三家分銷商，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彼等銷往10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49,760	98.7	1,549,406	94.8	2,981,171	89.2	2,322,285	88.5	3,761,835	87.2
境外 ⁽¹⁾	36,390	1.3	84,905	5.2	361,920	10.8	301,597	11.5	552,311	12.8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泰國、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客戶 ⁽¹⁾	2,764,944	99.2	1,619,318	99.1	3,316,306	99.2	2,603,270	99.2	4,276,472	99.1
分銷商.....	21,206	0.8	14,993	0.9	26,785	0.8	20,612	0.8	37,674	0.9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1) 直接客戶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他們直接或通過銷售代理與我們進行交易。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鈹金機加件、機械器件、外購模組、光學器件等。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原材料。我們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可能因全球及國內的經濟狀況、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狀況等因素而產生。儘管我們對若干材料的議價能力可能因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們採購充足物資的能力仍然保持穩定。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我們通常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根據該模式，每份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的價格均為固定，從而為雙方提供確定性。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精密加工產品，其價格在歷史上呈現出較低的波動性。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整體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部分材料（如激光器），我們可能會調整報價以反映任何相應的成本上漲。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嚴重的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模組、光學器件、控制電子器件、機械器件、鈹金及機加工部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7%、18.9%、25.1%及30.1%，而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2%、8.6%、9.2%及13.3%。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專用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2024年中國行業前五大製造商按收入計算佔據約23.9%的總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國市佔率為10.1%。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乃基於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產能及供應管理專業知識、優質及穩定的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該市場面臨很高的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化生產經驗、資本投資、供應鏈及客戶群。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收入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2,786,150	100.0	1,634,311	100.0	3,343,091	100.0	2,623,882	100.0	4,314,146	100.0
銷售成本	(1,838,332)	(66.0)	(1,157,425)	(70.8)	(2,435,421)	(72.8)	(1,935,634)	(73.8)	(2,971,290)	(68.9)
毛利.....	947,818	34.0	476,886	29.2	907,670	27.2	688,248	26.2	1,342,856	31.1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84,681	6.6	127,799	7.8	192,013	5.7	89,257	3.4	131,358	3.0
銷售及營銷										
開支	(160,527)	(5.8)	(132,209)	(8.1)	(196,103)	(5.9)	(160,668)	(6.1)	(235,830)	(5.5)
行政開支	(153,653)	(5.5)	(112,515)	(6.9)	(203,743)	(6.1)	(154,874)	(5.9)	(218,396)	(5.1)
研發開支	(229,671)	(8.2)	(193,564)	(11.8)	(266,829)	(8.0)	(200,660)	(7.6)	(299,957)	(7.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										
值虧損淨額.....	(22,780)	(0.8)	(17,397)	(1.1)	(23,355)	(0.7)	(29,575)	(1.1)	(26,209)	(0.6)
其他開支	(3,977)	(0.1)	(10,621)	(0.6)	(83,175)	(2.5)	(5,457)	(0.2)	(96,009)	(2.2)
財務成本	(16,976)	(0.6)	(6,638)	(0.4)	(10,061)	(0.3)	(9,088)	(0.3)	(13,470)	(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	(55,768)	(2.0)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5,825)	(0.2)	5,685	0.3	13,166	0.4	4,901	0.2	5,573	0.1
除稅前利潤	483,322	17.3	137,426	8.4	329,583	9.9	222,084	8.5	589,916	13.7
所得稅開支	(51,310)	(1.8)	(1,758)	(0.1)	(30,001)	(0.9)	(10,109)	(0.4)	(70,997)	(1.6)
年／期內利潤.....	432,012	15.5	135,668	8.3	299,582	9.0	211,975	8.1	518,919	12.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使用不應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定義或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術語存在差異，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作對比。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扣除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經加回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432,012	135,668	299,582	211,975	518,919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¹⁾	(10,260)	12,736	152,071	127,357	82,092
—上市開支 ⁽²⁾	—	—	—	—	1,14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21,752	148,404	451,653	339,332	602,154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並指我們接受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增加144.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623.9百萬元增加64.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314.1百萬元，主要由於(a)AI產業鏈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及(b)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汽車電子技術升級；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6.2%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1%，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精鑽孔設備銷售佔比增加，導致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1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增加10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AI產業鏈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及(ii)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汽車電子技術升級導致對我們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少68.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6.2百萬元減少4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多個下游行業的下滑，反映為(a)中國對PCB專用設備的整體市場需求由2022年的約39億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約37億美元，及(b)PCB設備下游的多個行業(如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手機、電腦及消費電子等)的行業產值由2022年的約817億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約695億美元，進而導致對PCB及相關上游設備的需求減少；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0%下降至2023年的29.2%，主要由於我們的鑽孔設備毛利率下降。我們的PCB專用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700.5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678.8千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競爭性定價，部分被激光鑽孔和成型設備的價格上漲所抵銷。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201	1,334,424	1,993,002	2,373,325
流動資產總值.....	6,074,607	4,644,703	5,193,495	7,195,361
總資產.....	7,151,808	5,979,127	7,186,497	9,568,6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073	54,975	237,522	219,297
流動負債總額.....	1,317,023	1,235,607	1,812,598	3,665,097
總負債.....	1,421,096	1,290,582	2,050,120	3,884,394
流動資產淨值.....	4,757,584	3,409,096	3,380,897	3,530,264
權益總額.....	5,730,712	4,688,545	5,136,377	5,684,29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3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此乃主要受我們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增長所推動，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應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以及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ii)計息借款增加，作為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原材料採購的靈活資金來源；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8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發行更多的票據與供應商結算付款，以改善流動性管理；(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7.8百萬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及(b)定期存款增加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存貨管理效率提高，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概 要

增加人民幣981.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I產業鏈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加上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汽車電子技術升級，導致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5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2.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財務表現下降，導致2023年應計的績效薪酬減少，從而導致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6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人民幣518.9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82.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99.6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152.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5百萬元，主要由於宣派來源於留存利潤的股息人民幣1,197.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利潤人民幣135.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5,354	416,774	154,986	(123,311)	(754,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5,763)	(310,938)	(623,967)	(595,128)	(111,5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6,554	(1,174,846)	93,786	(63,030)	473,8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59	2,986,535	1,916,965	1,916,965	1,539,1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31	(560)	(2,639)	(2,074)	(6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6,535</u>	<u>1,916,965</u>	<u>1,539,131</u>	<u>1,133,402</u>	<u>1,146,344</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4.4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89.9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855.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74.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60.9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71.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銷售現金流入與採購現金流出之間存在時間錯配；及(ii)基於績效的薪酬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進一步增加了與僱員薪酬相關的現金流出。

為改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淨現金流出狀況，我們持續推行流動性措施，例如穩健的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與銷售部門協作、採用滾動預算，以及跟進客戶付款事宜。此外，我們提高了預付款項比例，以確保現金流入時間提前，並降低對分期付款結算方式的依賴，此類結算方式通常會導致現金回收延遲。例如，就我們為AI服務器設計的若干類型的設備產品而言，在產品推出初期，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12至20個月。隨著我們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提升其競爭力，同時考慮到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協商，成功爭取將信用期縮短至約3至12個月，具體信用期長短則

概 要

根據對各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信用記錄的審慎分析確定。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該等大幅經營現金流出屬臨時性質，且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我們2025年全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錄得類似的經營現金流出，原因是2024年我們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進而需要擴大採購規模以應對該等需求增長，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達240天，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

為減少該等週轉天數並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專注於以下方面，並於2025年持續落實及優化：

- 通過加強現金流量預測及付款計劃制定，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旨在優化付款時機，並在現金支出與支持必要經營開支及採購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 與銷售部門協作制定收款目標；
- 採用季度滾動預算，並對預算數字與實際數字之間的差異進行檢討及分析，以找出根本原因；及
- 及時跟進客戶付款事宜，包括實施定向收款策略，尤其針對應收款項逾期較久的客戶。

我們亦於2024年最後兩個月加強了收款力度，採用銀行承兌匯票以優化採購付款週期，並激勵銷售人員加快現金回收。得益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天。受惠於上述措施，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123.3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4年全年轉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概 要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經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9.6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603.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61.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3.7百萬元所抵銷。於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與銷售部門協作及其他加快現金回收的各項措施的實施下，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在2024年全年轉為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狀況。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產生的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經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7.4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24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9.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產生的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經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3.3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633.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7.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7.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倍) ⁽¹⁾	4.6	3.8	2.9	—	2.0
速動比率(倍) ⁽²⁾	3.9	3.0	2.4	—	1.5
資產負債比率(%) ⁽³⁾	19.9	21.6	28.5	—	40.6
權益回報率(%) ⁽⁴⁾	10.7	2.6	6.1	4.4	9.6
毛利率(%) ⁽⁵⁾	34.0	29.2	27.2	26.2	31.1
淨利率(%) ⁽⁶⁾	15.5	8.3	9.0	8.1	12.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除稅後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6)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6%，主要是由於總資產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5%，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5%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40.6%，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增速加快。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50,451,800股H股；(i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75,960,952股股份已發行且尚未行使。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 95.80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 ⁽¹⁾	4,833.28百萬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72,755.31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	人民幣20.61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22.96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50,451,800股H股計算。
- (2)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50,451,800股H股及425,509,152股A股計算。A股的市值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3.31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5,509,152股A股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已發行475,960,952股股份為基準得出，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5.80港元，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63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5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15.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及營運能力。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85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PCB專用設備產能。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63.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於許多下游行業的需求。該等行業中的任何一個經歷低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倘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貢獻。我們在招聘及留住此類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及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5年10月的收入實現增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下游應用市場的結構性需求增長；(ii)技術升級使我們的產品得以進軍高端市場；及(iii)我們在HDI板細分市場的激光鑽孔機銷售增加，智能手機、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的多終端應用顯著帶動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載明，我們原則上每年支付一次現金股息；具體股息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經營狀況制定，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率。未來利潤分派可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方式。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條件後，任何建議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於上述股東會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及支付的				
上年度股息(含稅).....	168,000	1,197,000	—	168,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計合併利潤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785百萬元
(相當於871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02.6百萬港元(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80港元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基於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202.6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196.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及酌情費用約169.2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33.4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0.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2年2月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往績記錄期初起，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構成需要披露或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信息的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所作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確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i)大族激光持有約83.63%及(ii)大族控股持有約0.76%的方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39%權益。大族激光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08)，為大族控股併表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族激光由大族控股、高先生及其他A股股東分別持有15.71%、9.36%及74.93%，及(ii)大族控股分別由高先生及大族環球持有99.875%及0.125%，而大族環球則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高先生、大族激光、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5%。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仍將為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已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及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亞洲創建」	指	亞洲創建(深圳)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00)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高先生、大族激光、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一家於199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高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大族環球」	指	大族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08)，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大族激光集團」	指	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大族微電子」	指	深圳市大族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45,2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406,600股H股，連同(如適用)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主導的國際承銷商團體，預期將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2月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2月6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
「麥遜電子」	指	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雲峰先生，大族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67,7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在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計於2026年2月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視乎內容需要)省級自治區或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瑞利泰德」	指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每股代表於歸屬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A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信豐數控」	指	大族數控科技(信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的
「5G」	指	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
「5G-A」	指	5G-Advanced，5G技術的下一步演變
「ABF」	指	味之素堆積膜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iP」	指	封裝天線技術
「AOI」	指	自動化光學檢測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AVI」	指	自動化視覺檢查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BT」	指	雙馬來酰亞胺三嗪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CCS」	指	集成母排，電池組內串聯各電芯之模組，以提供電力及電子連接
「CE」	指	歐洲合規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
「CPCA」	指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

技術詞彙表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DMD」	指	數字微鏡設備
「EMIB」	指	嵌入式多芯片互連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herCAT」	指	以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
「FC-BGA」	指	倒裝球柵陣列
「FC-CSP」	指	倒裝芯片芯片級封裝
「FOPLP」	指	面板級扇外型封裝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
「GFA」	指	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DI」	指	高密度互連技術
「HLC」	指	高多層
「車聯網」	指	相互連接的自動駕駛車輛網絡，這些車輛彼此之間以及與環境中的其他實體共享數據
「LDI」	指	激光直接成像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
「mm」	指	毫米
「MPS」	指	主生產計劃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技術詞彙表

「mSAP」	指	改良型半加成法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PDCA」	指	計劃—執行—檢查—處理
「PI」	指	聚酰亞胺
「PP」	指	預浸料
「PVD」	指	物理氣象沉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CC」	指	樹脂塗布銅皮
「剛撓結合板」	指	在應用中結合使用撓性和剛性板技術的電路板
「SAP S4 HANA」	指	由德國跨國軟件公司SAP SE開發的ERP軟件，適用於大型企業
「SLP」	指	類載板
「SoC」	指	系統級芯片
「sq.m.」	指	平方米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	指	太比特每秒
「TGV」	指	玻璃通孔
「UL」	指	保險商試驗所
「UV」	指	紫外線
「μm」	指	微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理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自研技術、專利等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於許多下游行業的需求。該等行業中的任何一個經歷低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PCB製造商提供PCB專用生產設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於對電子設備有需求的各行業的整體表現。倘終端產品市場無法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科技快速進步及中國乃至全球終端電子產品的普及，PCB的需求不斷增長。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增長對PCB及相關生產設備的需求產生顯著影響。舉例而言，AI的興起以及汽車電子組件的集成程度提升推動對更複雜、更高性能PCB的需求。然而，該等行業若出現不利變化（如技術變革或消費者支出減少），則可能會對PCB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而同年我們的銷量由3,702台（套）減少至2,080台（套）。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多種下游行業的下滑，反映在(i)中國PCB專用設備的整體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由2022年的約39億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約37億美元；及(ii)PCB設備下游各行業(如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等)的行業產值下降，由2022年的約817億美元降至2023年的約695億美元，進而導致PCB及相關上游設備的需求減少。

我們需要不時根據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新法規轉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且高效地作出應對。任何與我們的設備生產的終端產品相關的新規則或法規或不利規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或客戶所在主要市場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經濟下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及／或貨幣政策變動均可能引發下游行業價值鏈參與者的需求變化，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風險、貨幣政策變動等全球不確定因素亦對我們的業務環境構成挑戰。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專用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2024年中國行業前五大製造商按收入計算佔據約23.9%的總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同行在技術、產品及生產工藝的創新及迭代、產能、供應鏈定價及客戶關係等方面展開競爭，若在該等方面未能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通過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及迅速響應客戶需求，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間的互利關係。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區域市場，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在該等方面超越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以獲得訂單或市場份額。

我們可能因新興公司不斷擴大經營規模而面臨激烈競爭。此外，部分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技術等資源。該等資源優勢可能令競爭對手更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生產及銷售更先進產品，並更好抵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下行

風險因素

壓力。激烈競爭亦可能推動行業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戰略聯盟(如業務合作或合資企業)，而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因此進一步獲得更大規模經濟優勢，並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成功展開競爭，若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倘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大量研發投資，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總收入的8.2%、11.8%、8.0%、7.6%及7.0%。

技術變革及新行業標準會帶來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緊跟該等變化或未能作出相應的技術調整，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遭削弱，而我們可能需要在技術升級及工藝改進方面進行額外投資，以符合行業標準。否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變得過時，從而導致潛在市場份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會產生預期結果或於預計時間及預算內完成。若我們未能將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可能會造成大量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夠按預期推出，我們亦無法保證其能被客戶接受，並實現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基礎技術而非具體產品。儘管此類投資對於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至關重要，但未必能夠立即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或在短期內產生預期效益或回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技術類似或更優質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由於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及市場窗口的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研發，我們亦有可能不得不放棄已不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營依賴於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用於生產PCB專用生產設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鈑金機加件、機械器件、外購模組及光學器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39.9百萬元、人民幣993.2百萬元、人民幣2,196.6百萬元、人民幣1,7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2%、85.8%、90.2%、89.6%及89.2%。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受到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及市場供需情況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在一定程度上是基於直接材料成本。由於採購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我們可能無法在合同期內因應後續市場價格變動調整原材料採購成本。若原材料價格在我們以較高價格簽訂採購合同後下跌，此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採購成本高昂的風險。倘我們與客戶磋商價格時未能預料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原材料短缺問題，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所採購原材料的所有質量問題。若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諸如自然災害、公共衛生風險、內亂、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價。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生產能力，包括優化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或調整生產設施以滿足多元化產品需求。若未能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所需規模經濟，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實現有效競爭以及維持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生產能力的能力及措施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是否能夠獲得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所需資金，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 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公用事業價格上漲、勞工短缺及運輸限制以及設備故障及損壞；
- 我們能否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我們研發團隊能否獲得必要的技術或設備；
- 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亦需大量前期資金投入，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至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未能在該收支平衡前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價值取決於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及耐用性、產品創新能力及客戶體驗等因素。我們計劃持續投資該等領域，以發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8.1%、5.9%、6.1%及5.5%。維護品牌形象的開支頗高，並且我們在或會進入的新市場可能進一步產生大量開支以在新市場樹立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投入能夠取得成功，倘維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相關開支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因產品未達客戶預期或存在缺陷而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再者，有關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報導，不論其是否準確，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任、銷售下降，並令我們難以維持或建立客戶業務關係。該等報導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相關方加強對我們的審查，從而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或引發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貢獻。我們在招聘及留住此類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並會持續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留住人才取決於我們克服文化差異、提高僱員參與度及滿意度以及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的能力。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

風險因素

覓得或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未能留住高技能專業人員可能導致產品研發延誤，妨礙我們響應市場需求，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系統性知識及專業知識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關鍵人員流向競爭對手可能賦予其在產品、技術或業務管理方面的強於我們的競爭優勢，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未能妥善應對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實現科技行業快速變革下的戰略目標造成負面影響。

高技能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導致管理及運營效率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在PCB專用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有賴於我們的管理及運營實力。隨著我們國內外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需不斷改進管理實踐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管理系統一直有效或維持運營效率。若管理及運營效率下降，我們可能面臨資源管理不善、供應鏈中斷或難以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等挑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難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除留住關鍵人員外，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運營及擴張有賴於我們招聘新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吸引我們業務領域的高素質專業人才，以持續推動現有產品的創新及迭代並拓展戰略性新業務。然而，爭奪該等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招聘支撐我們業務增長及國際擴張戰略所需的人才。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運營使我們須遵守各類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PCB專用生產設備銷往1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境外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5.2%、10.8%、11.5%及12.8%。倘我們出口業務涉及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歐盟、東南亞及中國台灣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相關法律法規，此類法律法規禁止向特定國家、地區、政府及受制裁個人或實體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歐盟的制裁有禁止向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制度。該等法律不僅頻繁變動，且其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往往受制於我們無法掌控的國家安全或政治因素。上述任何情形或其持續變化均可能導致執法行動、處罰措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國際貿易投資的政府宏觀政策——如關稅、資本管制、外商投資法規及對外投資限制等——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或限制我們在特定市場的運營能力。若客戶受制於及／或違反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縮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美國外交政策及貿易規例的變化，尤其是可能對特定產品以及來自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進一步實施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會打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成本，並對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引發其他國家的報復性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以及上述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實施多輪進口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政府同樣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繼美國與中國進一步雙邊磋商及隨後的行政及行政管理措施後，適用於中國原產商品的美國關稅制度已作出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於中國的商品一般須繳納約20%的美國額外關稅（含10%附加關稅與10%對等關稅），而若干消費電子（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獲豁免繳納對等關稅，且通常僅須繳納10%的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口到中國的原產於美國的商品一般須額外徵收10%的對等關稅，作為對美國301條款關稅的反制措施（各情況下均在適用的最惠國稅率或其他基礎進口稅率之上計收）。然而，是否及何時會實施進一步的關稅限制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政策變動及政策變動的相關不確定性可能會加劇市場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鏈、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所採納且與國際貿易有關的法律或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海外擴張亦面臨營運風險。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拓展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PCB專用設備行業相關的規定)；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海外訴訟風險增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外匯匯率波動、貨幣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不熟悉當地運營環境、市場情況及競爭格局；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與當地企業的競爭；未能吸引及留住當地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國際團隊的運營、文化及系統與我們現有運營保持一致；外國稅收制度；環境、安全及勞工監管合規；及潛在糾紛及管理海外客戶及分銷商關係方面的困難。此外，我們將產品分銷至海外市場，並且可能會擴大海外市場的業務，因此我們將面臨與國際團隊發展及國際戰略下區域管理相關的管理風險。

倘未能妥善管理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可能導致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上漲及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務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擴張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海外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業務、提供全球產品及服務及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類風險及挑戰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深入理解本地市場、社區與文化；
- 支付欺詐、法律及合規風險增加；
- 運輸成本上漲；
- 需適應可能存在的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

風險因素

- 因國際及跨境業務的人員配備及管理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組織管理而面臨諸多挑戰及更多開支；
- 能否招募人才以及在新市場中複製或調整我們現有政策及程序時面臨諸多挑戰；
- 難以整合任何境外收購項目；
- 能否在不同地區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或有效監管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層；
- 難以與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當地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
- 能否與客戶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方建立並維持關係；及
-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或無法妥為監督當地市場的業務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至新地區及新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若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成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令我們無法成功擴大國際業務。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產品、委託加工物資、產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03.9百萬元、人民幣972.1百萬元、人民幣8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9百萬元。我們同年或同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0天、296天、140天及132天。

若對產品需求預估不足或遭遇供應中斷，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導致生產受阻、交貨延遲並損害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將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該等情形或會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導致存貨積壓，進而可能增加存貨及倉儲成本、加劇存貨過時風險並導致

風險因素

重大撇減。我們無法確保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限內售出，且任何相關存貨可能存在價值減損風險。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造成任何損壞或劣化，我們可能遭受損失，而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得到及時及充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經歷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754.4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銷售現金流入與採購現金流出之間存在時間錯配；及(ii)基於績效的薪酬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進一步增加了與僱員薪酬相關的現金流出。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為改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淨現金流出狀況，我們持續推行流動性措施，例如穩健的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與銷售部門協作、採用滾動預算，以及跟進客戶付款事宜。此外，我們提高了預付款項比例，以確保現金流入時間提前，並降低對分期付款結算方式的依賴，此類結算方式通常會導致現金回收延遲。例如，就我們為AI服務器設計的若干類型的設備產品而言，在產品推出初期，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12至20個月。隨著我們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提升其競爭力，同時考慮到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協商，成功爭取將信用期縮短至約3至12個月，具體信用期長短則根據對各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信用記錄的審慎分析確定。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該等大幅經營現金流出屬臨時性質，且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我們2025年全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風險因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錄得類似的經營現金流出，原因是2024年我們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進而需要擴大採購規模以應對該等需求增長，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達240天，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

為減少該等週轉天數並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專注於以下方面，並於2025年持續落實及優化：

- 通過加強現金流量預測及付款計劃制定，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旨在優化付款時機，並在現金支出與支持必要經營開支及採購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 與銷售部門協作制定收款目標；
- 採用季度滾動預算，並對預算數字與實際數字之間的差異進行審閱及分析，以找出根本原因；及
- 及時跟進客戶付款事宜，包括實施定向收款策略，尤其針對應收款項逾期較久的客戶。

我們亦於2024年最後兩個月加強了收款力度，採用銀行承兌匯票以優化採購付款週期，並激勵銷售人員加快現金回收。得益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天。受惠於上述措施，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123.3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4年全年轉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實現盈利的能力、以高效方式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為流動資金目的有效管理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能力、客戶延長檢測工序、整體市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若干行業的監管環境及競爭。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資本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會改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隨時滿足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甚至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債務及增加負債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這樣做，且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2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8%至3.60%。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計息借款」。

高負債水平可能需要我們將現金流量更多地分配至本金及利息償還，從而限制可用於營運資本及戰略舉措的資金。此外，它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尋求新機會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並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及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債務中的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違約，加速還款義務，危及我們的財務穩定。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債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而應收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7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6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產業鏈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加上消費電子行業的復甦以及汽車電子的技術升級，導致銷售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54天、377天、228天及242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甚至無法保證能夠收回該等款項。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始終識別潛在產品缺陷，進而導致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給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操作問題。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僱員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若我們的設備產品因組件故障、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的披露不足等因素而導致任何下游行業參與者的安全隱患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需承擔產品責任索賠或保修索賠，進而可能令我們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全部損失或不適用於所有情形。同樣地，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向我們提出追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六宗、七宗、一宗、一宗及三宗保修索賠，保修索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500元、人民幣3,5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進而令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時，若人員配置及設備運行超出最佳負荷閾值，可能導致質量保證流程承壓，增加疏忽或錯誤風險。產量提升可能引發瓶頸限制、評估倉促及加速設備磨損，進而影響產品品質。擴產期間的工藝變更或新技術的引入亦可能帶來無法預見的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因此延遲制定及實施適當的品質標準及措施。此外，緊急採購額外原材料或組件可能導致原料質量不穩定，進一步增加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倘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相關認證及必要證書或資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生產能力及實施其他擴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分別為3,208台(套)、1,979台(套)、2,600台(套)、2,420台(套)及4,710台(套)。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信豐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分別為424台(套)、1,710台(套)、953台(套)及1,227台(套)。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能及探索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新業務機會等方式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該等擴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張計劃均需要在建設新生產設施及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方面投入大量資本。為抓住該等機會，我們擬提升產能，增強研發及營運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就上述擴張計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第三方施工單位的工程進度、政府支持，包括就擴大產能獲得相關許可證的難易度，以及客戶的產品需求能否消化我們的新增產能。未來擴張項目與現有業務整合時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延誤，從而可能導致整合成本上升、其他地區的產能承壓、生產效率下降以及客戶訂單交付延誤等問題。由於業務擴張計劃的成功依賴於各項因素，其中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即便我們的戰略得以成功實施，亦無法確保其將實現預期業務目標。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通過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合夥企業等方式拓展業務。該等舉措的成功依賴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機會及其競爭情況，以及是否具備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未來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合夥企業而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管理層於現有業務投入的注意力及資源以及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舉措亦可能導致槓桿率上升、分擔目標企業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費用增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任何投資、合夥企業或合作的戰略目標，或獲得合夥企業的預期管理決策控制權，或自

風險因素

該等業務擴展獲取預期投資回報。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管理、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未能有效匹配預期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管理增長及運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一旦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分別為3,208台(套)、1,979台(套)、2,600台(套)、2,420台(套)及4,710台(套)，利用率分別為90.6%、80.6%、90.7%、91.4%及95.6%。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信豐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分別為424台(套)、1,710台(套)、953台(套)及1,227台(套)，利用率分別為89.1%、96.7%、93.2%及96.8%。利用率較高的生產設施對我們攤薄固定成本至更多產品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高利用率。然而，客戶訂單短缺、產能過剩、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及質量控制缺陷等各項不利因素均可能對設施的利用率產生負面影響。

特別是，客戶對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需求不足引發的產能過剩將加劇維持高利用率的挑戰。由於預期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需求將增加，全球產能的增長可能高於實際市場需求增長。若行業需求增長不及預期，或我們的產能遠超行業增長，我們可能會面臨全行業供應過剩的局面及隨之而來的價格下跌，以及產能利用率不足導致的利潤率壓縮風險。若客戶需求出現顯著下降，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處於閒置狀態，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逐步變得過時。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用於擴大產能，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充足現金以成功實施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我們需要大量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組成的資本開支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1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以支持預期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未能獲得必要資金，或實施資本開支計劃時出現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或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額外的不可預見投資以保持競爭力。若我們未能投入充足資源以應對技術變革，或我們的投資未能帶來預期收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我們可能會遇到潛在的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相對複雜，需要定期進行設備升級與改造、持續維護以及技術型裝配團隊的擴建，以提高生產良率與產品性能，同時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不時出現生產困難，進而導致交付延誤或產量下降。我們無法保證在達致可接受產量或及時交付產品方面不會出現生產問題，原因包括施工延誤、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建設新工廠、適應新生產技術或新流程或設備交付延誤等因素。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存在若干風險(如工業事故)，進而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任何事故(不論事故地點)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引致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而該等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獲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為我們產品提供充足的法律保護的能力。我們依賴於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有關知識產權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法律，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以上各項僅可提供有限的保護。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並為我們提供充足的防禦保護或競爭優勢，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已獲授專利不會被質疑、宣告無效或規避。我們現有已獲授專利及未來可能獲授或註冊的任何專利，以及我們擁有或將擁有的其他類型的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必充分，或者被證明在針對涉嫌侵權者的訴訟中難以強制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技術遭未經授權使用或逆向工程。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同限制未必充足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的成本高昂且困難重重。未經授權者可能嘗試對我們認為具有專有性的技術或產品的若干方面進行複製或逆向工程。為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者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複製或逆向工程，確認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侵權產品銷售，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任何該等訴訟(不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提起)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訴訟結果有利，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

倘我們的商標許可出現問題，業務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HANS CNC」及／或「大族數控」商標乃基於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大族激光訂立的許可協議。該等商標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至關重要。倘許可協議條款出現任何爭議，我們使用「HANS CNC」及／或「大族數控」商標的能力或會受損。此類事件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或需重新塑造品牌或投入資源建立新

風險因素

品牌形象，此舉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影響市場地位。此外，任何與商標相關的法律爭議或會導致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資源分流及管理層注意力偏離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及防止第三方實施欺詐。

我們面臨來自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性，但其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違規行為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並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此類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欺詐的風險。若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誠信義務，則可能引發道德問題，並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聲譽風險及利潤損失以及失去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服務。

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合共委聘142名、170名、169名、157名及186名製造承包商，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這種外包使我們面臨產品質量不一致、交付延遲和生產流程控制減弱等風險。若第三方合作夥伴未能滿足我們的技術規格要求、交付時限或合規標準，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和潛在的業務損失。此外，由於勞動力問題、供應短缺或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的任何運營中斷都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服務（如物流服務及勞務派遣）。然而，第三方提供商並非總能及時提供服務或達致令人信納的質量標準。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法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履行職責、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或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

風險因素

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若其並無提供服務的相關資質，或未能遵守我們或客戶的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務派遣相關的處罰。

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以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要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派遣勞工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此外，用人單位使用的派遣勞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人總量的特定比例，該比例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決定。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使用派遣勞工之數量，該數量不得超過其用人總量之10%（「**比例上限**」）。用人總量指(i)與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之員工人數；及(ii)該用人單位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之總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部分子公司的派遣勞工數量超出比例上限，主要由於(i)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長，我們需短期增聘勞工以交付客戶訂單，導致相關期間派遣勞工人數超出規定比例上限；及(ii)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不熟悉及存在誤解，且未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層尋求適當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子公司未因勞務派遣事宜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派遣勞工人數超出比例上限，勞動行政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可能按每名派遣勞工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過往不合規行為對我們及子公司施加處罰，此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其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薪酬及激勵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例如，於2025年5月21日，我們的股本因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獲歸屬後發行A股而增加。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

授予及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發行額外股份，從而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授予或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運營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停運而導致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我們承擔

風險因素

與生產活動相關的安全風險，包括工傷事故。此類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財產和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索賠、業務終止或民事、行政和刑事處罰。

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或任何保險涵蓋該等運營風險。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我們的僱員已投保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保險、海外保險(適用於出差海外的僱員)及僱主責任保險(適用於實習生及返聘退休人員)。本公司及資產已投保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適用於運輸中的機器)、財產一切險(適用於固定資產、存貨等)及機動車輛保險。我們認為，就我們的規模及業務類型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屬慣常做法，且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部分損失類型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投保在商業上不合理，例如聲譽損失。倘若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或須就已投保的損失承擔超過我們保險賠償限額的索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倘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被終止或相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促進技術創新的獎勵及對產品中若干軟件組成部分的退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同時，

風險因素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具資格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當我們可合理確保能夠獲得政府補助並且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我們會確認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質，其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釐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獲得此類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未來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歐元、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可能產生外匯虧損淨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上漲，從而降低該等產品對境外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境外市場戰略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主要自境外供應商採購的若干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成本上漲，進而可能對我們若干產品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社交媒體發佈負面帖子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有關的惡意言論，該等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與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不僅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帖文及對我們的惡意評價。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且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同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合理

風險因素

時間內針對每項指控作出有力回應。此外，任何人(不論其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能傳播針對我們的指控。社交媒體發佈內容時通常不會核實其準確性，亦不會為我們提供申訴或糾正的機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任何不利行為，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使我們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招標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亦或優惠條件獲得新客戶訂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取得51筆、41筆、51筆、36筆及45筆客戶訂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總收入的11.0%、11.0%、7.2%、3.3%及3.8%。PCB專用生產設備供應商的篩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定價水平及供應商的運營能力。招標結果最終由邀請方酌情決定，而我們的努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變化、政府法規演變以及行業內供求動態。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按計劃、以理想速度或按有利條款維持高成功率以取得新客戶訂單。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或可能繼續牽涉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如產品責任、勞動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該等糾紛及訴訟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招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詢問、調查及法律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倘因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新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任何過往或未來收購或投資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能夠自該等交易中獲得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其中包括：

- 將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所面臨的挑戰；
- 預期協同效應出現重大延遲或下降；
- 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自該等交易中獲得收益及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潛在債務水平增加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能力；
- 可能因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需要大量支出及注資；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僱員；
- 管理層將時間及注意力從現有業務轉移至處理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過程相關的挑戰；及
- 超出預期的商譽撤銷或費用及減值。

此外，我們面臨與收購有關的估值風險。釐定所收購業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倘我們的估計證明為不準確，或倘於收購後業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我們可能須錄得減值開支，這可能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及時並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滯納金或對我們進行處罰。

於中國境內運營的企業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部分僱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並可能按日加收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若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要求我們繳納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未有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或處以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境內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

風險因素

效。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反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變動不會追溯性要求我們補繳供款差額、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存在缺陷而遭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與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6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及(ii)19份租賃協議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相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可能會導致中國相關機構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租賃而面臨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我們可能需要顯著擴大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安排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可替代場所，或倘我們因出租人未能持有有效產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物業租賃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中斷或延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人為災難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一旦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干擾，因相關辦公室或設施需關閉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將不利地延誤或中斷生產進度。此外，倘任何供應商運營受疫情影響，我們或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此外，包括地震、洪水、山體滑坡及乾早在內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重大經濟損失，並對工廠、電力線路及其他設施造成大範圍損毀，同時引發受災地區停電、交通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再者，此類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或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PCB專用設備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修改或取代現行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遵守額外監督及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迅速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否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產生大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在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方面進行調整以遵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日益嚴苛的各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隨著對企業責任的關注持續上升，許多有關ESG表現的法規及規定給我們帶來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

風險因素

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保持環保運營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應對氣候變化的過程頗為複雜、成本高昂且具有不確定性，而我們實施的戰略或投資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取得商業成功，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尋求設立氣候或其他ESG目標或達致與我們相當的水平，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該等ESG規定及相關環保法律法規需投入額外資源。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各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就ESG事宜發佈若干措施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被認為未能實現該等措施或目標，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措施或目標的範圍而招致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輿論，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並開展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支出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往往較為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倘我們無法通過外匯監管系統獲得充足的外幣滿足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並可能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資本開支的能力。此外，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未來不會出台新規例以進一步規管人民幣的境內外匯款。任何現行或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或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股東所獲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規定的條件，可在中國內地獲認可及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所作出的所有判決未必全數獲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因特定判決的認可及執行須依據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倘閣下認為自身在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相關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中國證券法之外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身為中國居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初始訴訟。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採用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儘管可供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於部分經營所在區域市場受到法律體系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能充分涵蓋相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具體而言，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待未來落實，而部分法律法規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仍不明朗。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主管部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諸多經營所在區域市場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有權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用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或提起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被用於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以威脅方式自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諸多法律體繫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發佈或甚至根本並未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監管界定可能不明確、不精確甚至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作出的詮釋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行為發生一段時間後方才意識到已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在部分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耗時較長，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所在區域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出台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所在行業所面臨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變更或施行新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PCB專用生產設備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是中國內地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H股銷售所得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外，中國內地的10%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惟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境外個人投資者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適用於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稅率，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通常適用於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但在上述情況下，均可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收協定及法律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

風險因素

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息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則須就自我們所得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倘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獲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其亦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稅收優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因此我們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惟可獲豁免或已獲豁免者除外。因此，為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能互換或互通，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有所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全體均有所差異，並且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差別。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在買賣表現方面可能無法相比。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

風險因素

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有所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於評估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買賣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為H股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

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結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市場價格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額股份或有大額股份可供出售或股份質押強制執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股份未來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大族控股直接持有的3,231,900股A股受以深圳高新投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所規限。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大族控股股份質押」。控股股東集團所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倘大族控股未能履行其有關股份質押項下的責任，則股份質押可能被強制執行，導致已質押A股股份轉讓及大族控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於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並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買家所持有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集團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71.45%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也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通過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都須遵守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向我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經歷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將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其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及全球PCB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風險因素

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及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朝輝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鴛鴦女士（「**周女士**」）。我們亦已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雅嬋女士（「**黃女士**」，通常居於香港）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周女士及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周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其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黃女士不再協助周女士，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或；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周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周女士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並向聯交所證明周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將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女士（於過往三年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的披露規定（「股份獎勵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上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可憑借購股權或收購購股權的權利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將予支付的價格；(iii)就收購購股權或收購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將付的對價（如有）；及(iv)獲授購股權或有權收取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招股章程須列明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一般而言，聯交所會豁免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即（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每股代表於歸屬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A股股份的權利）以認購合共16,800,000股A股，且已授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最高股份獎勵數目；及(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不包括已沒收、已到期或已註銷的任何股份獎勵）相關的A股總數為11,195,298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根據歸屬時間表以新發行A股結算。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不包括已沒收、已到期或已註銷的任何股份獎勵）中，分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關連人士及365名關鍵僱員授出合共2,814,000股A股、1,587,900股A股、304,180股A股及6,489,218股A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數約0.59%、0.33%、0.06%及1.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由於每項股份獎勵賦予承授人於歸屬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A股股份的權利，因此每項股份獎勵構成按行使價收購一股A股股份的購股權。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股份獎勵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超過300名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資料彙編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招股章程載列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會令本公司承擔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個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數眾多，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不遵守上述股份獎勵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股份獎勵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規定的證明書的條件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披露乃按總數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分類為以下組別，即(1) 1至9,999股；(2) 10,000至19,999股；及(3) 20,000至29,999股；(4) 30,000至49,999股；(5) 50,000至99,999股；及(6) 100,000至300,000股，並就每組股份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資料：(i)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股份獎勵支付的對價，及(iii)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股份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中披露；
- (d) 上市後，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該項豁免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已獲授股份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規定的證明書的條件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條件為：

- (a) 本公司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披露乃按總數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分類為以下組別，即(1) 1至9,999股；(2) 10,000至19,999股；及(3) 20,000至29,999股；(4) 30,000至49,999股；(5) 50,000至99,999股；及(6) 100,000至300,000股，並就每組股份在本招股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程載列以下資料：(i)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股份獎勵支付的對價，及(iii)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已獲授股份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招股章程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將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彼等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A股於其深交所公開交易，並擁有龐大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替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第(vi)及(vii)項），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倘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次中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vii) 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外，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B)條的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有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公司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上市申請人於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a)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構成不相干或不必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已提供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本招股章程納入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刊發，而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上市；
- (b)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納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a)條已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
 - (a) 寬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

(c) 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刊發，而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不適當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須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本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而進行大量工作，將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將造成不適當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續不償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進行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1月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利潤估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及第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最新的資料，以便其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作出意見；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投資公眾對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情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寬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每種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本招股章程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因此本公司將僅按以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
- (b)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可能會對我們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及第10(b)段，本招股章程須分別載明每股股份於申請及配發時應付的金額，以及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A部第9及10(b)段所載規定，因其明確說明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應付之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這種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披露以下各項：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刊發方式；
- (c) 我們A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取我們A股最新市價的來源。

有關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承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承銷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且各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進行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已與本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以允許CICC FT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CICC FT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CICC FT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CICC FT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除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CICC FT並無亦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d) CICC FT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作為基石投資者享有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已各自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發售及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045,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5,406,6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的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在全球發售方面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陳述，且任何未包含在此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得到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在其下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應產生任何暗示，指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事態變動，或指向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任何隨後的時間點均屬準確。

承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全額承銷，並須待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全額承銷，惟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預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於2026年2月6日（星

期五)開始。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上市或申請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結算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已為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上，有關名冊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總部管理。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中英兩種語言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或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下若干換算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138港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0014元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98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楊朝輝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寶源南路203號 深業新岸線 17棟B座	中國
張建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白石路168號 御景東方花園 2號樓	中國
周輝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龍珠大道38號 天地峰景園 9號樓	中國
杜永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桂花路 福源商住花園 C1棟	中國
黃麟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藝園東路38號 繽紛年華家園 B座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丘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新區大道東側 萬科金城華府一期 1-8座3棟1004室	中國
李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村 7棟34D	中國
辛國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蘭溪谷二期 1棟2D	中國
夏麗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421號 華明中心 A座1905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08室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08室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08室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1-26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鯉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福海街道 和平社區重慶路12號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棟廠房101、3棟1-2樓、4樓及7樓以及4棟1樓及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福海街道 和平社區重慶路12號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棟廠房101、3棟1-2樓、4樓及7樓以及4棟1樓及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公司網站	www.hanscnc.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鴛鴦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福海街道 和平社區重慶路12號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棟廠房101、3棟1-2樓、4樓及7樓以及4棟1樓及4樓

公司資料

黃雅嬋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授權代表

楊朝輝先生

周鴛鴦女士

審計委員會

丘運良先生(主席)

周輝強先生

李薇薇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辛國勝博士(主席)

周輝強先生

丘運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薇薇女士(主席)

辛國勝博士

杜永剛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朝輝先生(主席)

張建群先生

丘運良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銀行大廈1-2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園中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988號

大族科技中心1-2層

東南角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主要生產工序，使我們成為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產品組合廣泛的領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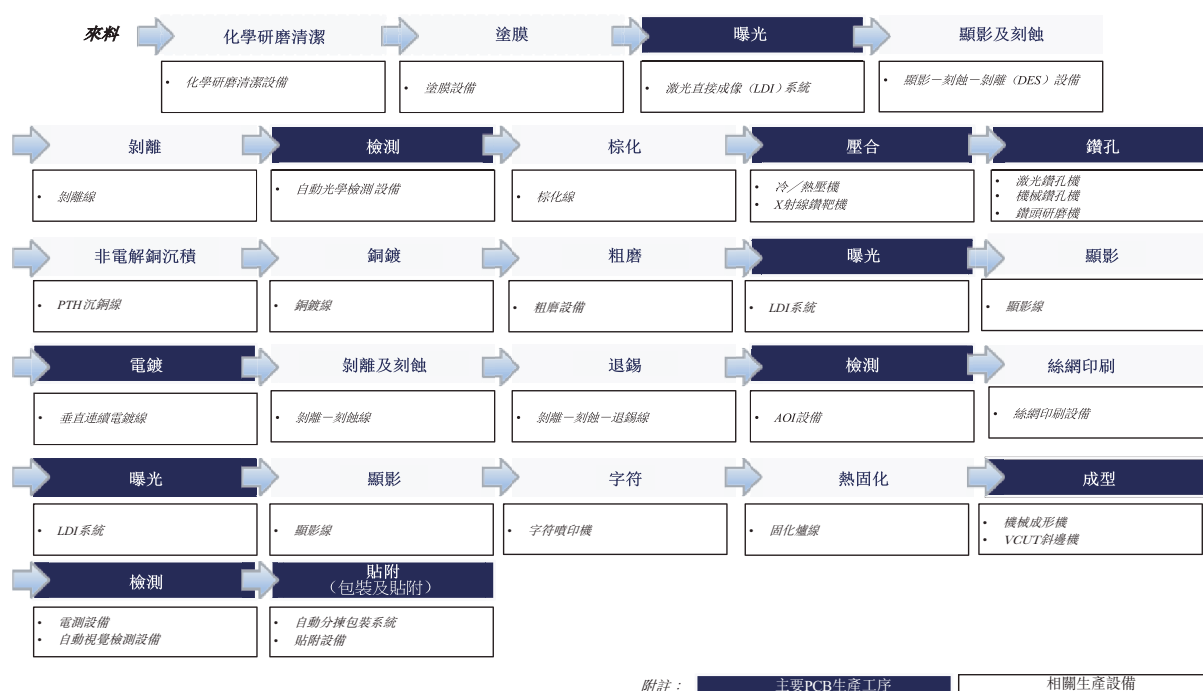
PCB專用設備行業開啟智能生產新時代

在AI產業鏈基礎設施快速發展的驅動下，2023年至2024年全球電子終端行業收入實現了持續強勁增長，其中服務器和數據存儲設備成為最具活力的細分領域。由於PCB是現代電子產品的基礎推動者，電子終端設備需求的激增疊加功能持續升級，推動了PCB產品實現大幅增長，同時還催化了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深度變革。

特別是，AI相關應用創新驅動下的高價值PCB產品需求不斷增長，正促使PCB專用生產設備在精度、效率及智能化方面實現顯著提升。這一趨勢進一步刺激了整個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技術創新。隨著AI基礎設施及相關產業鏈的持續完善，PCB專用設備行業有望在智能生產、精密工程及高效生產方面不斷進步，為行業的增長及創新提供強勁動力。下表載列PCB生產工序及所需設備：

行業概覽

PCB生產工序概述⁽¹⁾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以上流程以生產多層PCB為例。

PCB專用設備行業概覽

PCB專用設備行業定義與分類

相較於其他電子組件製造工藝，PCB生產具有多階段生產工序、嚴格的精度公差及對多樣化基板材料的適配性等特點。該等特性決定了PCB生產需要高度專業化的生產流程，需要專為PCB生產設計的生產設備。因此，PCB生產工序使用的生產設備根據PCB生產的技術要求特別設計，且無法兼容其他電子組件的生產。PCB生產工序涉及的生產設備稱為PCB專用生產設備，指根據PCB生產流程的特定要求，從基板材料加工到最終形成成品电路板的專用且定製設計的先進機器。「PCB專用設備」這一術語在行業內被廣泛認可。例如，相關行業協會及電子貿易展會的主辦方在其公開的資料中亦採用了

這一術語。PCB專用生產設備利用精密加工及檢測技術，滿足各類PCB產品及應用場景的高精度、操作穩定性及生產效率需求。

儘管不同PCB產品存在工序差異，但其主要生產工序均涵蓋曝光、壓合、鑽孔、電鍍、成型、檢測及貼附。每道工序均利用主要PCB專用生產設備，確保PCB產品的精確度、性能及可靠性，並需要對PCB生產線進行大量資本投入。下表載列PCB生產工序及所需設備。

下表載列主要PCB專用生產設備描述。

主要PCB專用生產設備介紹

類別	描述
曝光設備 	■ 曝光設備主要包含LDI系統，可在覆銅光阻層上確定電路圖形，解決了PCB生產的高解析度及對位精度的挑戰。
壓合設備 	■ PCB生產中的壓合工序涉及將多個雙面板或HDI芯板與半固化片（預浸材料）和銅箔壓合，形成多層PCB結構。該工序確保機械完整性及電氣一致性。
鑽孔設備 	■ 鑽孔設備採用先進激光燒蝕及機械鑽孔技術，可加工通孔、盲孔及微孔，解決了PCB生產關鍵互連挑戰。
電鍍設備 	■ 電鍍設備指透過電化學工藝於PCB上沉積金屬層的專用機械及系統。該設備藉由精確控制金屬鍍層之厚度、均勻性及附著力，確保導電通路、層間互連及表面防護功能。
檢測設備 	■ 檢測設備涵蓋利用不同的檢測系統來驗證PCB生產的層間對位、連通性及電路無缺陷。
成型設備 	■ 成型設備通過精密切割、輪廓銑削及應力消除工藝，確定PCB最終輪廓與機械特性。此步驟確保尺寸精度及與下游組裝工序的兼容性。
貼附設備 	■ 貼附設備指專用工藝自動化系統，旨在於曝光前將精確且均勻的乾膜光阻層塗佈於覆銅板表面，或將加強筋及聚醯亞胺薄膜粘結於柔性印刷電路板。該等系統透過確保材料塗佈的一致性，於電子製造中發揮重要作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PCB專用設備行業價值鏈

PCB專用設備產業鏈主要包括：

- PCB專用生產設備零部件及材料以及核心技術的上游供應商。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零部件及材料主要由機械組件、光學組件、控制電路及先進材料構成。核心技術供應商則為PCB專用生產設備提供自動化控制、激光技術及AI數據分析；
- 中游包括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PCB專用生產設備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及
- 該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主要包括PCB生產製造商，其被視為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的直接客戶，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多種類型的PCB產品，如服務器及存儲、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消費電子等。鑒於PCB生產的高技術壁壘，頭部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正通過垂直整合戰略加強技術生態體系。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核心零部件，而上游供應商同時向該等製造商採購PCB生產設備已經成為行業標準慣例。

下表載列PCB專用設備行業價值鏈描述：

PCB專用設備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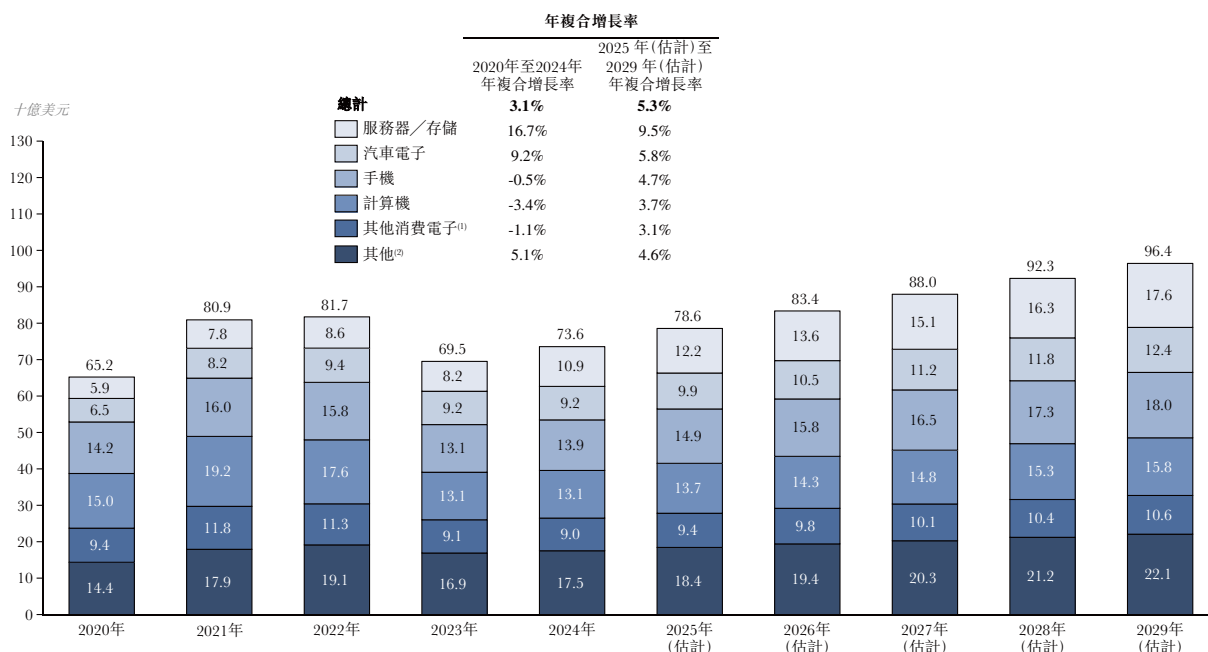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伴隨AI技術與汽車智能化的持續加速，2024年全球PCB行業市場需求經歷穩步增長。全球PCB行業產值(指PCB產品的總市場價值)由2020年的65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73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於2029年，全球PCB行業產值預期達到964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終端應用領域的快速增長正直接驅動生產設備的升級換代。智能汽車電氣化程度持續提升、高性能服務器需求激增，及消費電子產品功能升級等場景，對PCB的可靠性、微型化及集成度提出了更高需求。傳統PCB專用生產設備已無法滿足這些先進工藝的需求，迫使企業轉向採用更先進的高性能PCB專用生產設備。此外，全球領先PCB製造商正加速產能擴張，進一步驅動對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需求。2023年全球PCB產值較2022年下降15%，主要由於消費電子行業需求收縮，而消費電子行業是PCB產品的主要終端應用。例如，手機PCB產值由2022年的158億美元下降至2023年的131億美元，下降17.1%，而全球計算機PCB產值由2022年的176億美元下降至2023年的131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主要應用類型劃分的行業產值(指PCB產品總市場價值)明細。

全球PCB行業產值(按主要應用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

附註：

- (1) 消費電子指設計用於個人、家居或休閒用途的批量生產電子裝置。該等產品旨在提升生活便利性、娛樂性、通訊能力及日常生活品質。其他消費電子主要指音視頻設備、家電產品及可穿戴設備等。
- (2) 其他包括有線和無線通信基礎設施、工業產品、醫療和航空航天。

PCB專用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PCB專用生產設備的主要開發區域包括中國、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和美洲，截至2024年，該等地區合計佔據全球市場規模約89.5%。2020年至2024年，該等區域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6%、4.6%、0.9%、2.1%及6.2%。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正經歷向新興市場的戰略轉變，東南亞市場乃該轉變的主要樞紐。PCB專用設備在東南亞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4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586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該轉變乃由成本競爭力、有利的貿易政策及區域供應鏈彈性推動，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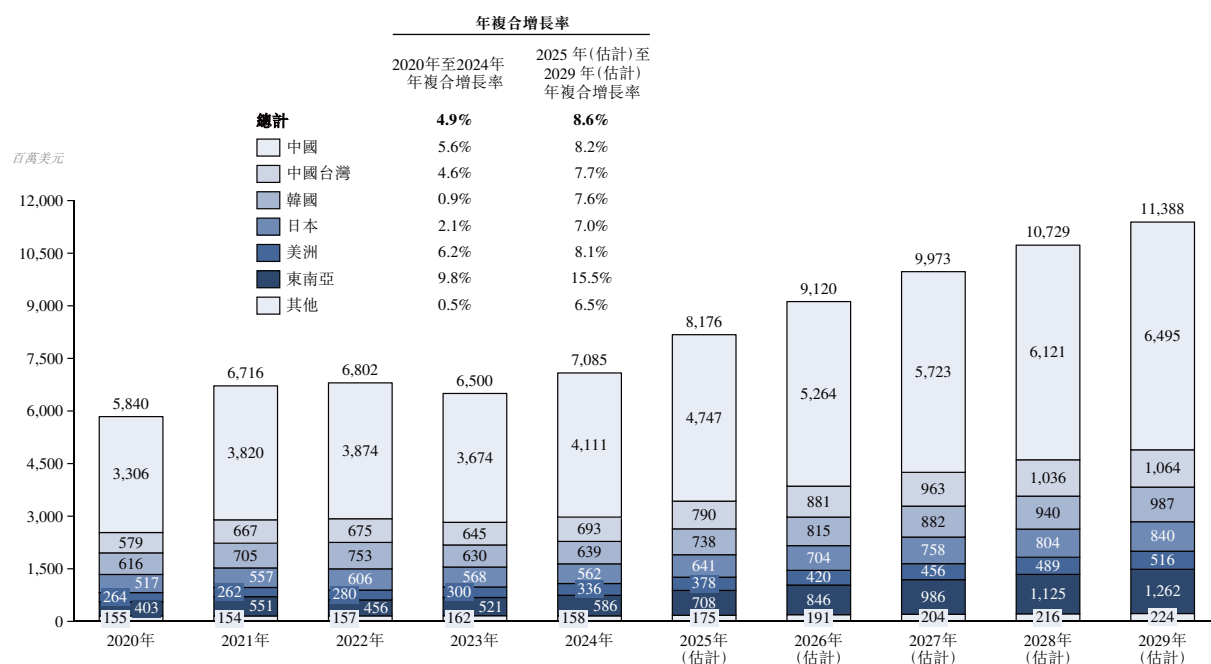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的PCB專用設備市場於未來實現更快的增長。預計PCB專用設備在東南亞的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到1,262百萬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5%。

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5,84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7,08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11,388百萬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作為全球PCB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3,30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4,11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且2025年至2029年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以8.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6,49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地區劃分的按收入計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入計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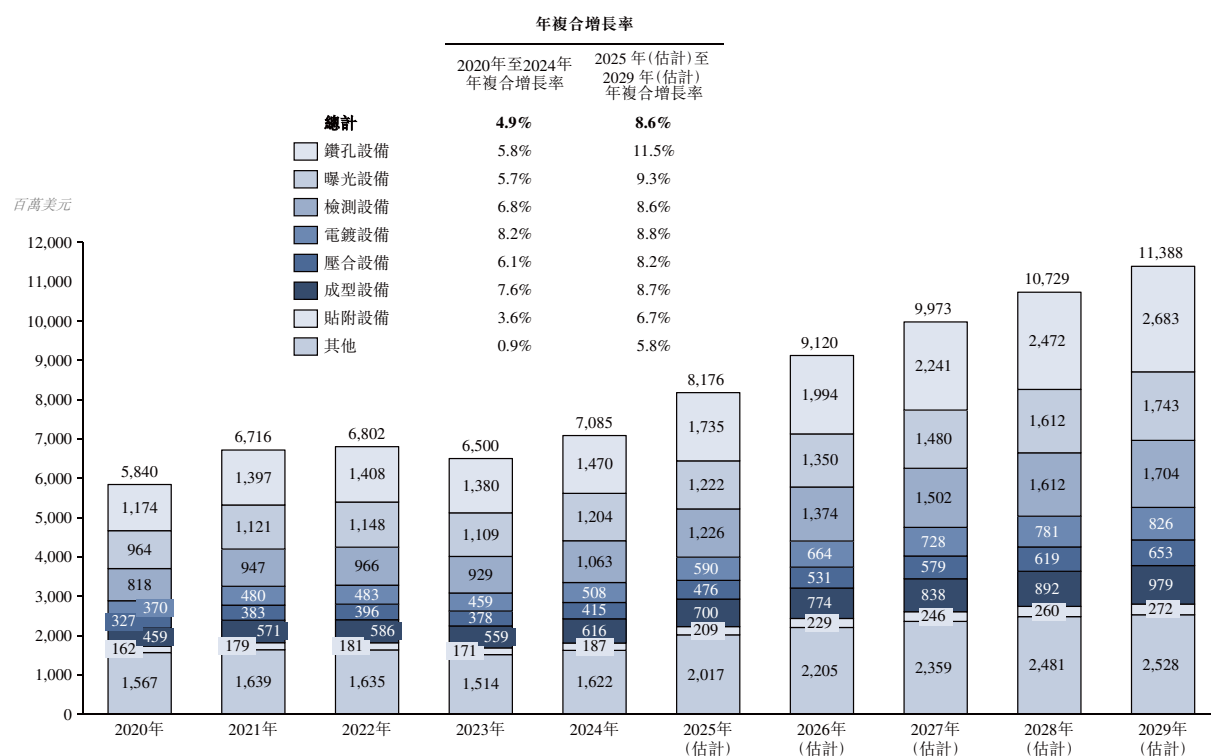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PCB專用設備市場正經歷技術驅動的轉型，特點為精密度升級、智慧自動化及資本密集度提升，而AI技術與汽車智能應用的突破將進一步加速這一進程。預計該趨勢將加快市場發展，並推動PCB專用設備的市場規模到2029年達至約11,388百萬美元，2025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設備類型劃分的按收入計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入計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按設備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

鑽孔設備及曝光設備乃PCB專用設備中價值相對較高且於整體生產流程具關鍵重要性的兩大類別。該重要性主要歸因於相應PCB生產工序的特點。不同於其他PCB專用設備，鑽孔及曝光設備較其他PCB專用生產設備在PCB生產工序中所需的設備使用頻率更高，數量更多。因此，在單一PCB生產線中，分配予鑽孔及曝光設備的資本支出佔PCB專用生產設備投資總額的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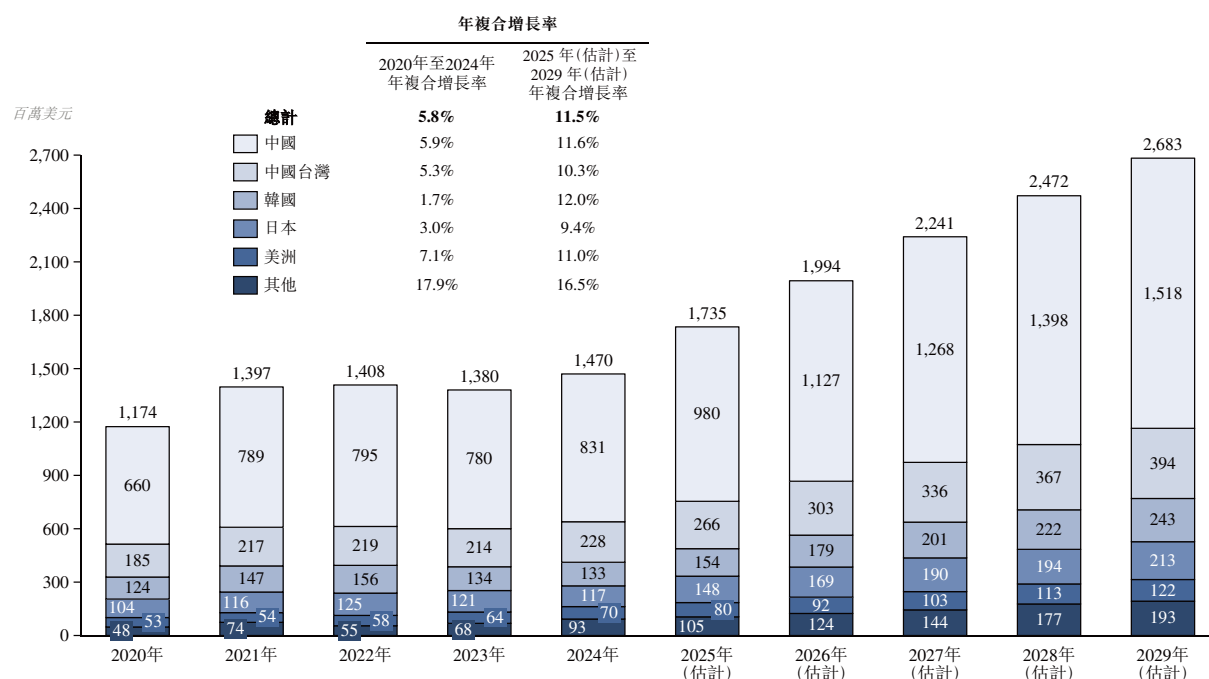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PCB產品技術進步及下游應用場景擴大的雙重驅動下，預計鑽孔及曝光設備市場的增長潛力將進一步擴大。隨著PCB向更高密度及更高層數的方向發展，市場對高多層板及HDI板等高端PCB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對其生產工序中的鑽孔及曝光設備的數量及精度的要求不斷提升。

鑽孔設備

全球鑽孔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1,17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1,47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8%，預計將達到約2,683百萬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5%。鑽孔設備的關鍵性在於PCB信號傳輸的機制，這取決於層間通孔。隨著PCB的發展，可容納更多層數及更高的通孔密度，每板孔數顯著增加。鑽孔設備的任務是在每塊板上執行多個高精度作業，以建立該等通孔。因此，隨著層數及導通孔密度增加，每塊PCB對鑽孔的需求亦呈指數性增加。為維持產能，該日益增長的需求要求單條生產線上配置多台鑽孔設備並行作業。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地區劃分的按收入計全球鑽孔設備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入計全球鑽孔設備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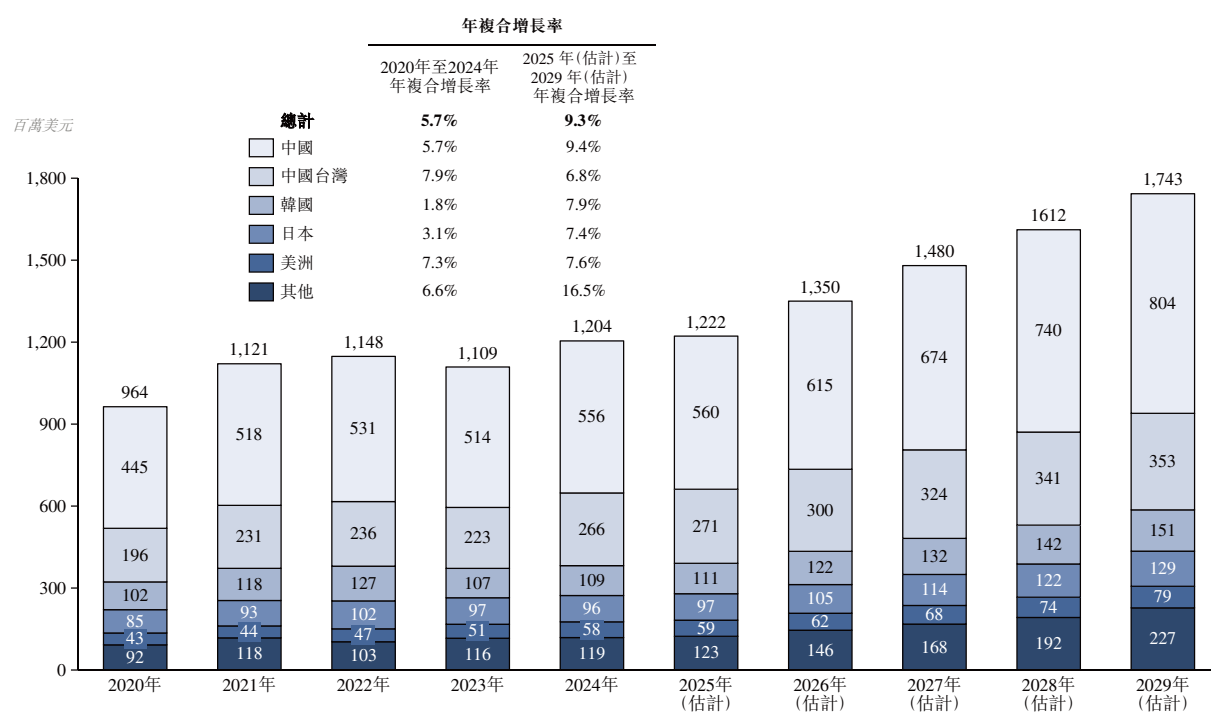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

曝光設備

全球曝光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96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1,204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9.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約1,743百萬美元。該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曝光設備在PCB生產線中的關鍵作用所推動。首先，PCB電路每一層均須獨立曝光以確保圖形轉移的精確性。此外，HDI板需要多層互連及在單層加工後進行額外曝光，以滿足嚴苛的生產規範。此雙重需求確保曝光設備在實現複雜PCB生產工序中不可替代的功能。

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地區劃分的按收入計全球曝光設備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入計全球曝光設備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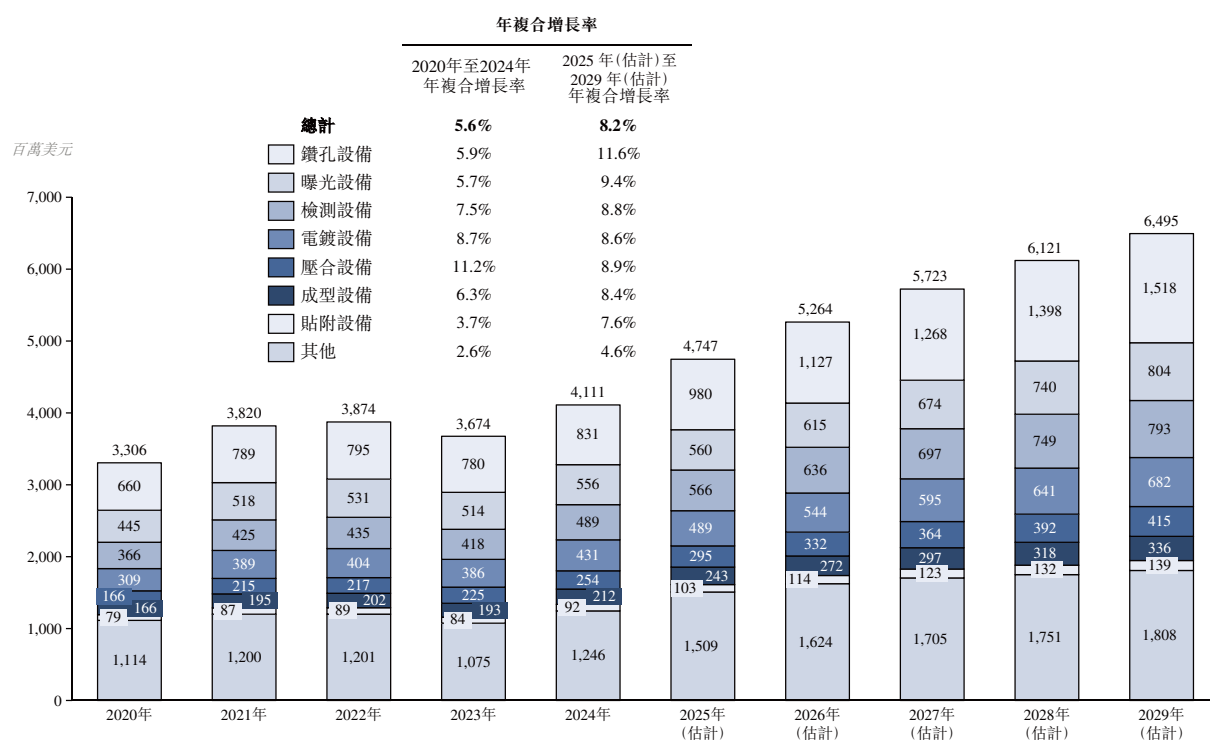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

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3,30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4,11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且於2029年，中國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約6,495百萬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

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設備類型劃分的按收入計中國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入計中國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按設備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

PCB專用設備行業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以下概述了推動並預計將推動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以及塑造進一步發展的未來趨勢：

- **高精度設備需求激增：**在生成式AI、物理AI及5G持續應用的驅動下，AI服務器、自動駕駛算力模塊、AI智能手機及光模塊等領域對高價值PCB產品（如高多層板、HDI板、封裝基板及多層FPC）的需求持續增長。該等高端應用正加速推動向高密度多層PCB架構演進，將鑽孔機等設備的加工精度要求提升至微米級。因此，激光鑽孔設備等高精度系統正成為現代PCB生產的核心系統。
- **國家產業倡議政策的大力扶持：**作為現代電子生產的基礎支撐，PCB專用設備集成了機械系統、電氣工程、光學精密、先進控制系統及材料科學等多學科技術融合。該領域作為中國高端設備生產發展規劃的戰略重點，近年來獲得政策大力扶持。包括《「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在內的國家級重大舉措大力強調政府對關鍵電子生產設備自主研發突破、技術升級和國產化替代的支持。這種協同推進不僅加速技術創新，更在戰略層面推動行業向供應鏈更自主、以可持續競爭力為核心的高質量發展路徑演進。此外，該規劃明確要求推動電子信息、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及航空航天等關鍵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此舉將進一步釋放對高端PCB產品的下游需求。預計這將推動PCB專用設備市場的擴增與升級。同時，規劃強調建設智能工廠與數字化車間，鼓勵在關鍵製造工序中引入自動化與智能化設備。隨著PCB製造商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高端PCB專用設備的需求有望持續增長。

- **PCB產能擴張帶動設備需求放量：**在AI、高端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強勁的下游需求的推動下，全球電子生產供應鏈正加速地理集聚，在此輪結構調整中，中國與東南亞正崛起成為主導性戰略節點。隨著PCB產能擴張，PCB專用生產設備需求量相應提升。關鍵PCB生產環節(曝光、壓合、鑽孔、成型及檢測)設備更換需求的激增，疊加東南亞新建項目設備採購規模效應，折射出由技術進步、區域工業化進程及市場擴容驅動的變革趨勢。
- **全球化供應鏈重構加速設備出口：**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貿易保護政策的演變，正推動PCB生產向東南亞等成本優勢地區轉移。為此，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必須適應不同的地區標準，從而推動模塊化、易維護及定製化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的開發。
- **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國際競爭力的持續提升：**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正通過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快速提升全球競爭力。在利好政策和積累的專業技術支持下，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有望被廣泛接受，並在全球高端市場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這一發展將顯著提升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在全球PCB行業的影響力。
- **AI相關領域PCB未來幾年有望成為核心增長驅動因素，顯著提振高附加值生產設備需求：**伴隨AI大模型與智能硬件應用的快速進步，算力基礎設施需求激增，驅動高性能服務器、GPU及高階PCB需求大幅增長。AI專用設備對PCB提出層數提升、高頻高速信號傳輸、精密化生產等更高要求，從而加速了對高端增值PCB產品的需求。這一趨勢正持續擴大PCB專用設備市場。

PCB專用設備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全球市場參與者共佔約20.9%的總市場份額。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知名的電子儀器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亦供應PCB專用生產設備，以及與我們類似的專注於PCB專用生產設備開發的市場參與者。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據約6.5%的全球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24年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主要參與者。

2024年全球前五大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描述	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本集團為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生產主要工序。	3.3	6.5%
2	競爭者A	• 競爭者A總部設於日本，具有超過一個世紀的經營歷史，主要專注於汽車電子、電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應用。競爭者A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競爭者A從事鑽孔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HDI板及集成電路封裝基板市場。	~2.5	4.9%
3	競爭者B	• 競爭者B總部設於美國，憑藉其在半導體工藝控制及高精度電子設備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成為先進電子行業的領軍者。競爭者B於納斯達克上市。於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競爭者B主要為全球客戶提供AOI設備及LDI系統。	~2.0	3.9%
4	競爭者C	• 競爭者C總部設於美國，是一家領先的先進半導體生產、電子封裝及特種工業應用領域基礎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者C於納斯達克上市。於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競爭者C主要為全球客戶提供激光鑽孔設備。	~1.5	2.9%
5	競爭者D	• 競爭者D總部設於德國，主要從事高機械鑽孔機、激光切割設備及計量系統的開發。競爭者D是一家私人公司。	~1.4	2.7%
前五大公司總計			~10.7	20.9%

資料來源：公司根據其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編製的年度報告、CPCA、灼識諮詢。

附註：

(1) 指2024年全球收入。

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的特點仍然是分散的競爭格局，國內前五大製造商於2024年合共佔據總市場份額約23.9%。在這種分散的環境下，我們已成為市場領導者，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在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據國內市場約10.1%的份額。中國的PCB專用設備行業在全球佔有重要地位。2024年，中國PCB專用設備行

行業概覽

業的市場規模約佔全球市場的58%，且預計在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下，這一份額將於2029年穩定在57%。由於這一關鍵的全球角色，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繼續加強其全球競爭優勢。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主要參與者。

2024年中國前五大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描述	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本集團為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生產主要工序。	3.0	10.1%
2	競爭者A	• 競爭者A總部設於日本，具有超過一個世紀的經營歷史，主要專注於汽車電子、電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應用。競爭者A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競爭者A從事鑽孔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HDI板及集成電路封裝基板市場。	~1.5	5.1%
3	競爭者E	• 競爭者E總部設於中國，有超過36年的行業經驗，並主要提供電鍍設備、蝕刻設備等化學濕製程設備。	~1.3	4.4%
4	競爭者F	• 競爭者F總部設於中國，是一家高端設備生產企業，專注於直接成像及無掩膜光刻設備的研發生產。競爭者F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0.8	2.6%
5	競爭者G	• 競爭者G總部設於中國，是一家專注於高端精密電鍍設備及其配套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競爭者G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0.5	1.7%
前五大公司總計			~7.1	23.9%

資料來源：公司根據其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編製的年度報告、CPCA、灼識諮詢。

附註：

(1) 指2024年中國收入。

PCB專用設備行業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壁壘：**為實現高精度、多功能、快速迭代，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須建立堅實的技術壁壘。構建該等壁壘依賴於持續的研發投入、核心團隊的經驗積累以及戰略性專利。隨著市場對高精度設備的需求不斷上升，擁有強大技術壁壘的製造商將能夠滿足下游客戶對高質量、可靠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獲得競爭優勢。
- **產品佈局壁壘：**PCB生產涉及多個步驟，需要專用設備的協調及集成。為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設備供應商須建立覆蓋PCB生產工序各個階段的

全面、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通過持續優化及擴展產品線，供應商能夠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集成服務，降低客戶的採購及生產成本，提升客戶體驗。

- **資金壁壘：**為滿足PCB生產工序中對精度、效率及自動化不斷增長的需求，PCB專用生產設備供應商應在核心技術開發及迭代升級方面進行持續、大規模的投資。此外，PCB頭部製造商對供應商在資質、運營穩定性及售後服務能力均有嚴格要求。PCB專用生產設備供應商的驗證過程通常涉及數月甚至數年的測試及評估，這對供應商的現金流量及長期運營韌性造成了巨大壓力。
- **客戶資源壁壘：**在PCB生產行業，大客戶對設備質量、交貨時間、售後服務要求極高。設備供應商一旦通過可靠的產品性能及深度定製服務獲得該等客戶的信任，即建立了堅實的客戶資源壁壘。此種信任不僅確保了長期訂單，還通過口碑營銷增強了品牌影響力，從而於市場上帶來更多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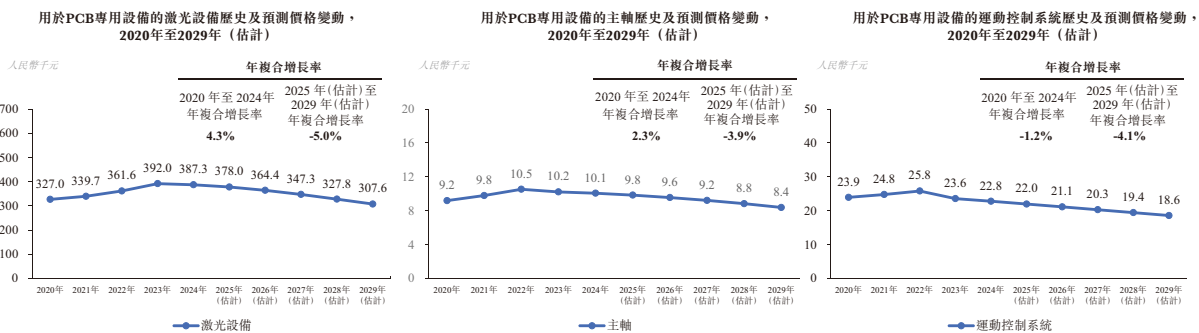
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激光設備、主軸及運動控制系統構成PCB專用生產設備的基礎原材料。激光設備作為鑽孔設備的主要能量源，可實現超精密微孔加工。主軸對於維持鑽孔過程中的旋轉穩定性至關重要，通過最小化毛刺或分層等缺陷直接影響孔壁完整性，在HDI和IC基板製造中尤其如此。運動控制系統通過協調多軸聯動，從而減少鑽孔軌跡偏差。過去，該等原材料主要由海外製造商供應。然而，在國內技術進步和供應鏈韌性建設推動下，中國本土化進程加速，顯著降低了進口依賴性。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受到宏觀經濟條件、本土化進程以及關鍵部件供需動態的影響。2020年至2022年期間，激光設備、主軸及運動控制系統的價格總體呈現上升趨勢，於2022年達到峰值。該增長主要是COVID-19引發的供應鏈中斷所致，包括材料交付延期時間加長及工廠停工導致的全球供應緊縮。與2022年後主軸及運動控制系統價格逐步回落不同，激光設備的價格在2023年相比2022年上升了8.4%。此差異源於激光部件的全球供應緊縮。展望未來，隨著供需

行業概覽

動態逐步穩定及本土化加速，該等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核心原材料價格預計將呈現下降趨勢。該等組件通常為定製，以滿足高度專業化的規格，從而導致定價結構根據精度要求、技術複雜性及特定應用的適應性而有很大差異。與具有固定定價模式的標準化商品不同，此類設備的成本由定製工程解決方案而不是大宗市場動態決定。

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可能因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狀況等因素而產生。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行業內大部分公司一般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一次性定價模式在合同期限內設定固定價格，為雙方提供確定性。下表列示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主要核心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349,800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以向潛在投資者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行業概覽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內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等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內，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ii)於整個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利好政策及汽車不同級別自動駕駛功能獲更廣泛接受)可能會推動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都受我們運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本節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業務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概要。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運營和管理的公司實體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發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的成立、運營、企業架構和管理。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每家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實施條例和相關配套規定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取代中國當時的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障投資和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除國務院發佈並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認定為「限制」或「禁止」的行

業的外商投資外，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原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同時，對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視為對外商投資「允許」的行業。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文所稱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是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生產、銷售產品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該產品，並可能面臨沒收產品及／或被處以罰款；銷售違反上述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如有)亦可能被沒收，情形嚴重的，可能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例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和消除危險。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罰款、停產停業整頓以及責令停止生產經營等處罰，造成嚴重後果的，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企業應當對其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論證和預評價，編製專門的安全設施設計報告，提交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按照要求完成安全設施的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違反相關要求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建設工程消防技術國家標準。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要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危險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生產單位和其他生產經

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目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等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按照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後才能排放其他廢水、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依法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和振動的排放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相關環境振動控制標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檢查及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責令其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可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或停產整頓、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內地，但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的企業。所有的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或者雖來源於中國內地以外但與所設立的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截至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本地化改造後再進行銷售，亦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股息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前提是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其取得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這些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可適用預提所得稅優惠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以及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息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稅項減免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之福利計劃。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境內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協議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協議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協議並尋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反之，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具備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備案為對外貿易經營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依法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須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房地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

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惟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者動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

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合同雙方須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單位未履行此項義務，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惟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的，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

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提出，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律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3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15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

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已核准的准註冊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商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能力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廣告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發佈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進行了整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有關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以及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

其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在中國境內所採取的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佈招標公告。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或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不得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

對於違反《招投標法》規定的行為，可能將導致投標人的中標行為無效，且主管機關有權對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一年至兩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標資格並予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法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境內公司發行人若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以及其他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及數據安全，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

關工作秘密的文件的，應當依法報請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加徵關稅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美國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美國貿易合作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全面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徵收特定國家附加關稅（「**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於2025年4月9日，美國宣佈將暫停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提升至125%。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免徵對等關稅。中國政府宣佈對美國商品加徵關稅作為反制措施。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聲明，將降低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至10%，為期90天。美國關稅仍然有效。因此從中國進口的整體關稅負擔不時出現波動。

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上述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定權限。然而，該裁定正遭到上訴。其後，經中美進一步雙邊磋商及實施相關行政及行政管理措施後，適用於中國原產商品的美國關稅制度已作出調整。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於本暫停期內，美國(i)對所有原產於中國的貨品徵收10%的額外關稅及(ii)對原產於中國的一般貨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因此，對於不受任何互惠關稅豁免的原產於中國的商品，除任何適用的正常最惠國關稅外，美國的合併額外關稅稅率約為20%（即10%額外關稅加10%對等關稅）。

此外，根據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公告，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電腦及若干電子元件)已被排除在互惠關稅之外，且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因此，該等消費電子產品僅須繳納10%的額外關稅，並獲豁免繳納10%的對等關稅，導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任何適用的正常最惠國關稅外，該等產品的美國實際額外關稅稅率為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口到中國的原產於美國的商品一般須額外徵收10%的對等關稅，作為對美國301條款關稅的反制措施，且部分原產於美國的商品須根據中國的其他反制措施進一步徵收額外關稅(各情況下均在適用的最惠國稅率或其他基礎進口稅率之上計收)。

然而，國際關稅政策正在快速演變，最終結局，包括美國現行關稅能否按提議實施，具有很大不確定性。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到2002年，當時本公司於廣東深圳成立。多年來，我們已經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於PCB專用設備行業經營，為各種下游行業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00）。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2年	本公司成立及我們推出系列Driller-666數控機械鑽孔機。
2004年	我們推出二軸線性電機驅動的六軸機械鑽孔機HANS-F6。
2007年	我們的UV激光切割成型機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火炬計畫專案獎。
2008年	我們收購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麥遜電子，業務延伸至PCB檢測工序。
2009年	我們推出三軸全線性電機驅動的六軸機械鑽孔機HANS-F6M。
2010年	我們的UV激光切割成型機項目榮獲深圳市2009年度科技創新獎； 我們的CO ₂ 激光鑽孔機HD600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年	我們推出激光成像機LDI-8000，使我們進入曝光工序。 全線性多軸級聯高速高精PCB鑽孔機項目榮獲深圳市2012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推出用於HDI板的專用高精測試機MH601。
2013年	我們發佈八倍密通用測試機MU3012，開創了高密度HDI板測試的「真八密」架構。 我們獲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CPCA」）頒授「第三屆民族品牌企業」稱號。
2014年	我們獲深圳多個地方機構聯合認定為「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推出UV激光鑽孔機UVDRILLER-L650。
2016年	我們收購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標誌着我們擴張至FPC及剛撓結合板貼附設備產品。
2017年	我們推出具有高鋼性、雙檯面設計的大檯面六軸機械鑽機HANS-F6MH。 我們推出全面升級的雙光束雙檯面激光鑽孔機HD600F2。 我們獲CPCA頒授「第四屆民族品牌企業」稱號。
2018年	我們推出用於封裝基板測試的專用高精測試機MH7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推出多波長阻焊曝光機LDI-S30，進入阻焊曝光設備市場，完成PCB多工序曝光設備佈局。 我們推出可搭載CCD視覺系統的超大檯面六軸獨立機械鑽孔機HANS-F6XHS，滿足5G通訊基礎設施PCB板加工需求。
2020年	我們完成了新型激光鑽孔機的開發，為mSAP技術提供了行業內的創新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推出自動上下料機械鑽孔機新概念產品。 我們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獎及深圳市科技進步獎。
2022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00)。 我們的機械鑽孔機榮獲第七批「國家級單項冠軍產品」認證。
2023年	我們成功推出用於2.5D/3D先進封裝FC-BGA基板層微孔高效高精度加工的新型激光鑽孔機設備DRD1030-4G。
2024年	我們獲得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稱號。 我們的機械鑽孔設備HANS-F6MH及激光成型設備HRD400A被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選為「2023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家子公司。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主要業務及活動
			應佔股權	
麥遜電子	中國	1999年11月17日	100%	PCB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信豐數控	中國	2022年11月15日	100%	PCB專用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亞洲創建	中國	2000年1月14日	100%	園區運營

有關子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當時名為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大族激光、韓金龍及羅會才(彼等均為本公司初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02年4月2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大族激光、韓金龍及羅會才分別持有80%、10%及10%的權益。

在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07年12月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大族激光及大族控股分別擁有99.10%及0.90%。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我們的股本維持不變。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9.1百萬元，由大族激光及大族控股分別擁有99.10%及0.9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2年2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完成我們A股的上市(股份代號：301200)(「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42,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0元(包括420,000,000股股份)，大族激光及大族控股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84.73%及0.7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所有收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 A條的規定。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22年2月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構成需要披露或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信息的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所作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擬以發行H股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大族激光股東的批准，乃基於(i)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自大族激光的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要求大族激光股東批准的相關分拆法規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ii)本公司擬發行H股未超出根據相關聯交所法規及大族激光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大族激光股東批准的門檻。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確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目的是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形象及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以及更好地吸引境外投資者及人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關鍵僱員的積極性，我們採納了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5,509,152元，原因為歸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後發行5,509,152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替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0%，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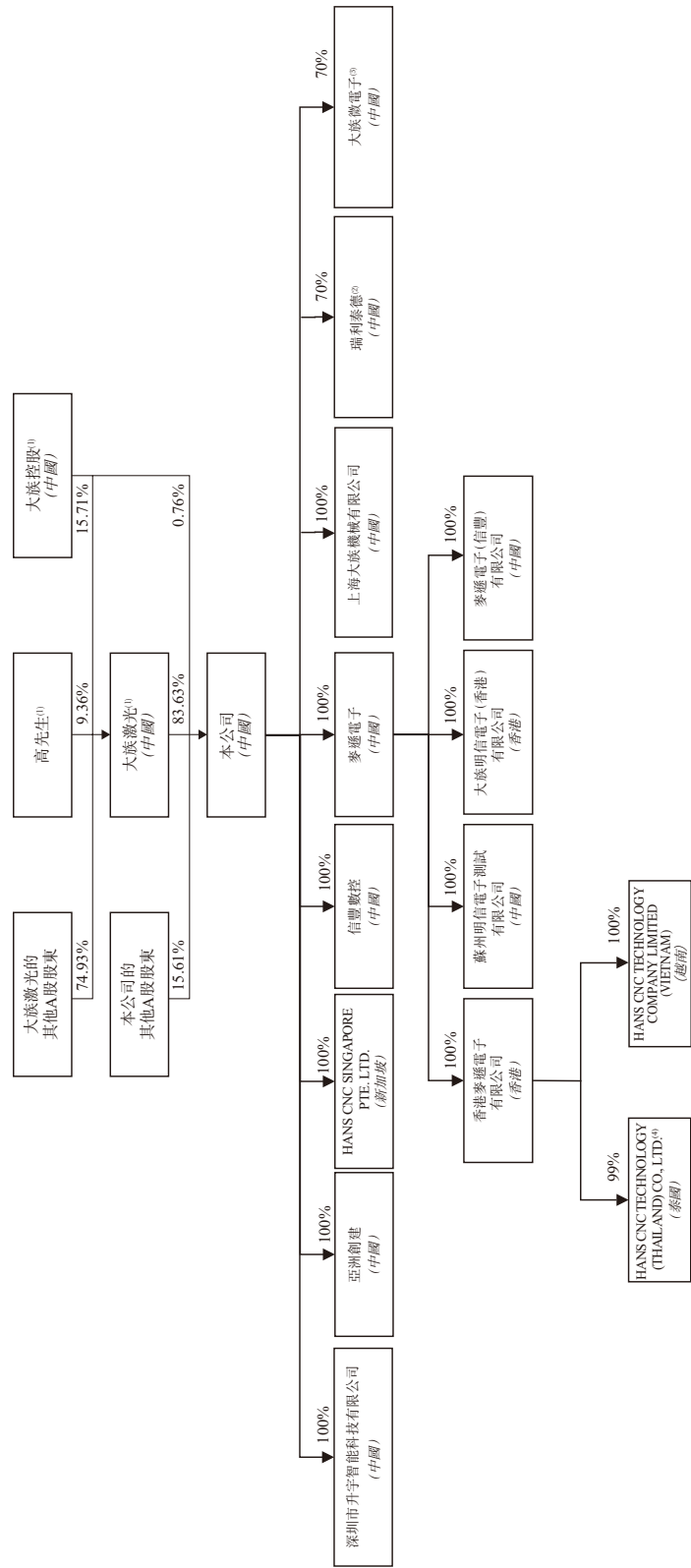
符合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替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5%，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替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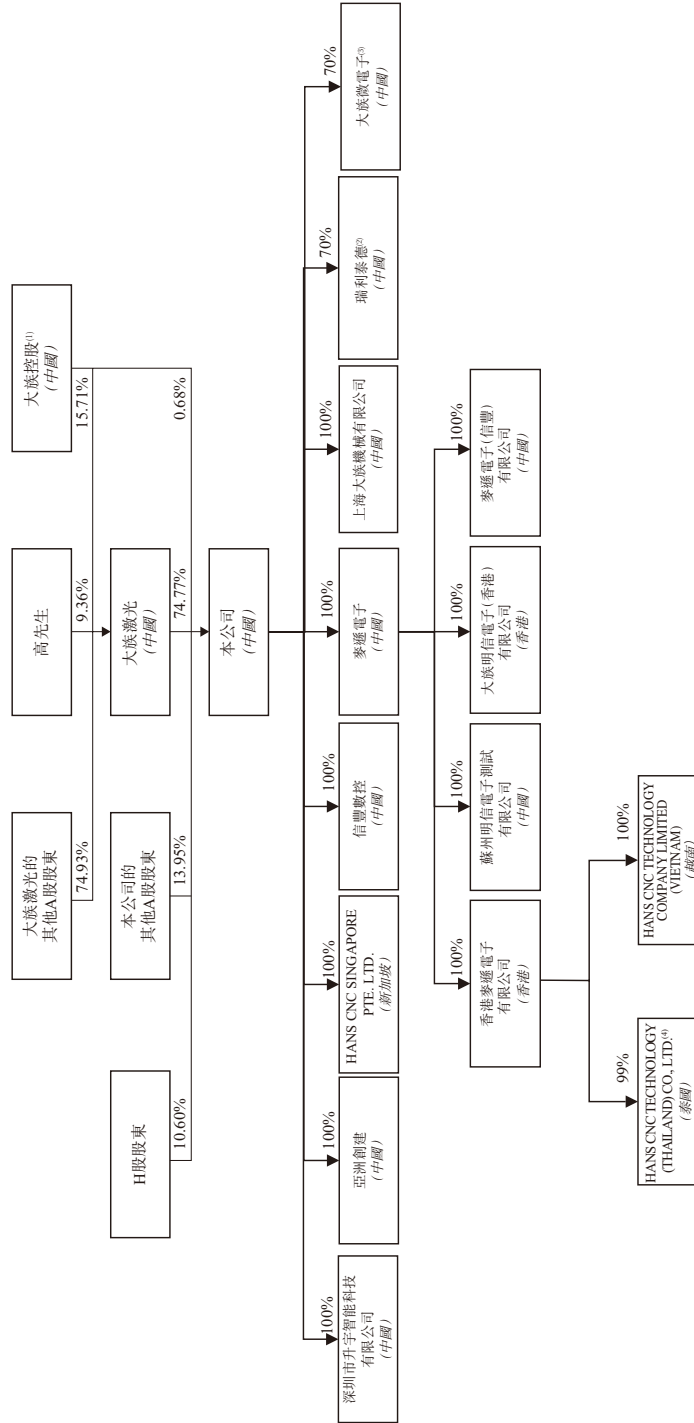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控股由高先生及大族環球分別直接持有99.875%及0.125%，而大族環球由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大族控股直接持有的3,231,900股A股被質押予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份質押」)，作為大族控股所獲融資的抵押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須作出一項承諾，據此：(i)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均不得轉讓、委託另一方管理或提議本公司回購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及(ii)高先生須維持其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促使大族激光遵守上述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有效期為36個月，惟若於本公司A股上市後六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或於本公司A股上市後六個月屆滿時，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低於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發行價（「**發行價**」），則禁售承諾的有效期將延長六個月。禁售承諾於2025年8月27日屆滿。除前述限制外，於禁售承諾屆滿後的兩年內，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出售任何A股的價格不得低於發行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禁售承諾並無限制任何股份質押活動，大族控股授出的股份質押並無違反禁售承諾，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2) 瑞利泰德為於2022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利泰德由本公司擁有70%，由林東及楊佳麗分別擁有28%及2%，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大族微電子為於2021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微電子由本公司、深圳市族芯創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族芯創智**」）、深圳市族芯創思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族芯創思**」）及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朝輝先生分別持有70.00%、14.45%、8.05%及7.50%。族芯創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1)深圳市族芯匯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族芯匯富**」）（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該公司由王軍女士及周駕女士（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6.50%及3.50%，及(2)由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均為僱員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族芯創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1)族芯匯富（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25%及(2)兩家同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75%。就上市規則第17.13至17.15條而言，大族微電子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原因是其收入、利潤或總資產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百分比率計並不佔本集團的75%或以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S CN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餘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鄭志偉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



附註：

(1)-(4) 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及股權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及股權架構」分節。

公司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於PCB專用設備行業經營，為各種下游行業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生產主要工序。我們專注於打造行業價值鏈條，以高質量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涵蓋2024年Prismark全球PCB企業百強排行榜80%的企業。憑借領先的研發技術、立體化的產品矩陣和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自2009年以來，按收入計，我們已連續16年位列CPCA專用設備和儀器榜單第一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國市佔率為10.1%。我們的產品因其性能和價值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例如，我們的鑽孔設備於2022年榮獲「單項冠軍產品」認證，並於2024年在市場佔有率上保持領先。

我們已分別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於中國的鑽孔設備的收入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創新業務發展模式，通過應用場景、技術、供應鏈、設備與材料、產品、生產工序、客戶的多維協同，推動PCB產業的不斷進化。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範圍內最受尊敬和信賴的PCB裝備服務商」，以技術創新賦能客戶價值、全球業務佈局服務產業升級。我們致力於全面擁抱AI，善用AI優化自身業務結構、賦能AI產業的發展。我們旨在通過AI技術，推動公司組織變革，改變人員工作模式，賦能產品開發、創新生產工序及提升設備性能，積極針對多層板、HDI板及大尺寸封裝基板打造高質量綜合方案，助力AI產業鏈硬件的發展。基於二十多年來業務運營中積累的技術及經驗，我們具備獨特優勢，透過A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助力我們於電子產業的客戶邁向高端生產新時代。

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歷程主要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

初創與多元業務佈局階段

(2002-2012年)

我們不斷克服技術瓶頸，創建了涵蓋主要PCB生產工序的初始設備組合。於營運之初，我們主攻PCB生產核心的鑽孔設備研發，以打造國內知名品牌。其後，我們逐步擴大產品佈局，包括曝光及成型工序設備。於2008年，我們收購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業務延伸至PCB檢測設備。本次收購後，我們建立了覆蓋PCB生產主要工序(包括鑽孔、曝光、成型、檢測)的初期產品佈局。

第二階段

多元化綜合解決方案

(2013-2017年)

我們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全面的產品佈局。我們積極構築與客戶的深度合作關係，注重長期價值。我們豐富了機械鑽孔設備等全系列產品佈局，形成一個更全面的產品矩陣。

第三階段

產品佈局和技術拓展

(2018-2021年)

我們專注於通過更多產品和技術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產品佈局及銷售經驗令我們能夠進入全球主要PCB供應鏈。我們開始通過提供定製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戰略性決定開發封裝基板加工設備及新型激光加工技術。

第四階段

上市後的產品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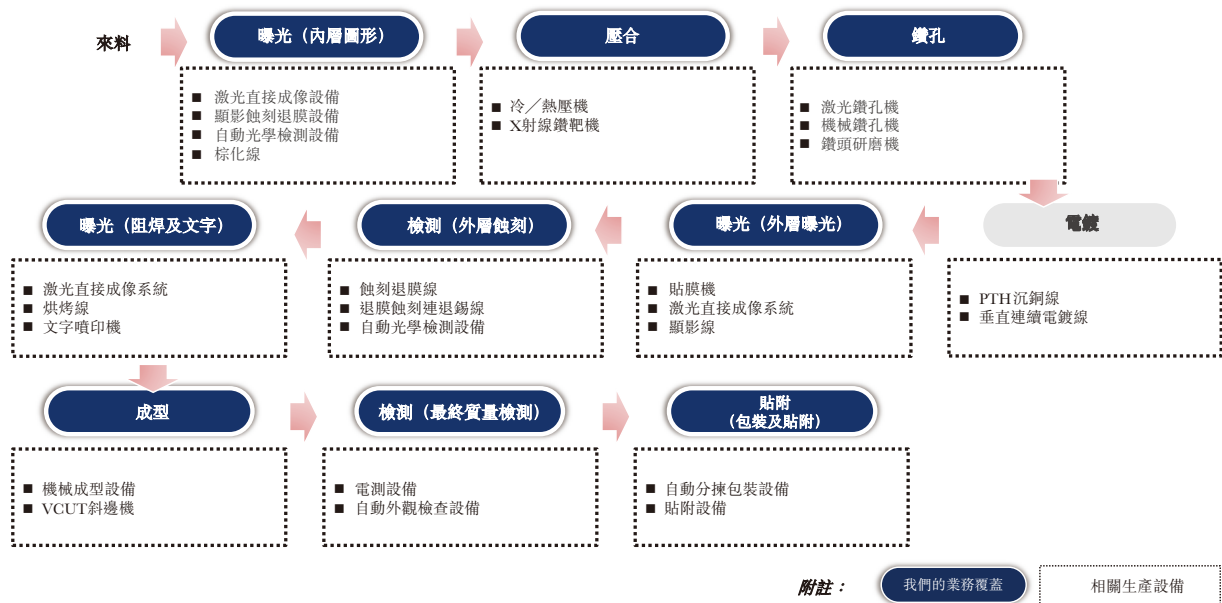
(2022年至今)

2022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我們在設備設計和生產技術上實現了創新，如單檯面雙工位作業系統、新型激光加工技術及封裝基板創新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擴大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佈局。我們亦於2024年推出PCB壓合設備解決方案，豐富產品佈局以覆蓋PCB生產的幾乎全部主要工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PCB專用生產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主要生產工序，在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參與者中，我們的產品佈局是最全面的。我們憑借20餘年在高速高精運動控制、精密機械、電氣工程、軟件算法、先進光學系統、激光技術、圖像處理、電子測試等方面的技術沉澱，為PCB行業打造了具備競爭優勢的工序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在性能、可靠性上達到了先進行業標準。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在PCB主要生產工序中所發揮的作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PCB專用設備行業中獲得了客戶廣泛認可。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自2009年以來，連續16年位列CPCA專用設備和儀器榜單第一名。我們與行業內其他企業專注於單一工序或類型產品有所區別，通過不斷的關鍵技術突破，我們的PCB專用生產設備已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主要生產工序。我們全面的產品佈局為客戶提供綜合

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國市佔率為10.1%。我們亦於中國PCB設備行業的不同細分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於中國的收入計，我們的鑽孔設備於中國的市佔率超30%。

憑借雄厚的研發實力和豐富的先進生產經驗，我們未來將能夠充分把握PCB行業技術升級趨勢帶來的重大增長機會，推動PCB生產設備的更先進發展，為全球PCB及電子行業帶來更多價值，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是AI服務器和汽車電動智能化產業價值鏈上游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

我們於PCB專用設備行業經營，為各種下游行業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專用設備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5,84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7,08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預計將達到約11,388百萬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此外，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3,30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4,111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8.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約6,495百萬美元。我們相信，隨著PCB專用設備行業的強勁增長，我們對創新及質量的承諾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該等增長機會，確保我們保持在PCB設備行業的前沿。

更具體而言，我們認為，隨著相關技術的不斷發展，PCB專用行業的增長主要受到AI和汽車智能化需求增加的推動。

AI服務器。在生成式AI、物理AI及5G通信技術持續深入應用的驅動下，以及電子信息技術行業的快速發展，全球市場對高多層板、HDI板、封裝基板、多層FPC等PCB產品需求快速增長。該等對高價值PCB產品需求的增長進而推動PCB專用生產設備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Prismark預測，從電子產業應用終端看，未來幾年增速最快的是服務器和

存儲設備、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及其他消費電子。AI相關行業(如AI基礎設施的服務器、交換機)依賴高階PCB，並且正成為PCB行業未來增長的新動力。對高多層板及SLP的投資，加上需求及技術要求的提升，預計將推動PCB專用生產設備的增長。

汽車電動智能化。國務院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新能源汽車的三電系統、智能化無人駕駛、車聯網等使得電子零組件成本佔比大幅攀升，隨著國內L3級自動駕駛被廣泛接受，自動駕駛的算力超過30TOPS，對高階PCB需求的增長特別是算力模塊HDI板的增長有明顯促進。高階HDI、混壓HDI等HDI產品的廣泛應用增加了對壓合設備、機械鑽孔機、CO₂激光鑽孔機、UV+CO₂復合激光鑽孔機、高解析度激光直接成像機、高精專用測試機等設備需求量。

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推出創新解決方案，與PCB行業下游不同領域參與者技術需求和痛點契合度較高，並受到PCB行業價值鏈上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廣泛認可。例如，我們開發的搭載3D背鑽及鑽測一體技術可實現超短殘樁和超高同心度以及高精度背鑽的批量加工，已獲得行業內多家高多層板龍頭企業的認可及正式訂單。我們亦優化了我們的壓合設備產品，以迎合厚銅PCB的壓合，實現了質量性能的改善和客戶反饋，從而為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創新的持續投入加強了我們作為行業價值鏈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商的角色以及我們在主要PCB生產流程中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把握整體行業增長機遇。

技術平台化和多元化產品佈局實現多維度業務協同。

技術平台化：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建立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的幾乎所有PCB主要生產工序的核心技術。多數該等技術普遍適用於所有主要工序，如高加減速直驅電機運動控制技術、精密機械設計及先進裝配技術、專用軟件平台及核心算法技術。因此，我們能夠在不同場景中高效共享關鍵技術及統籌各細分市場的研發資源，實現

精心設計研發模式下的技術協同。我們亦根據各類產品的特性開發專用技術，包括激光直接成像系統設計技術、微盲孔鑽孔技術、高精度輕質工作台生產技術、多場景精密電性能測試技術等，持續推動產品跨越性升級。

多元化產品佈局：我們構建了覆蓋多層板、HDI板、封裝基板、FPC及剛撓結合板等不同細分PCB市場及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主要生產工序的立體化產品佈局，在多層板生產領域地位顯著，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這使我們有別於全球市場中多數可比市場參與者，他們可能只掌握有限數量的PCB生產工序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我們專注於高速高精運動控制、先進光學系統、激光等核心技術的商業化，為機械鑽孔、激光鑽孔、曝光轉移、最終質量檢測設備等旗艦產品奠定堅實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上述設備資本開支在PCB行業設備投資金額中佔比達50%以上。我們通過主力產品競爭力帶動整體銷售，綜合解決方案可有效降低客戶開發及溝通成本，提升營銷效率，增強客戶黏性，降低客戶採購成本。

我們的業務協同：通過技術平台化和多元化產品佈局，我們實現多維度業務協同。

- **技術協同：**直驅電機運動控制技術、精密機械設計及先進裝配技術、數字虛擬仿真技術等可以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產品，在不同應用場景下採用平台化技術可提高研發效率。
- **產品協同：**我們全面的產品佈局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採購我們任一類設備產品的客戶，亦可通過提供我們的其他設備產品滿足其在PCB其他主要生產工序中的設備需求，此舉顯著降低客戶採購投入，並增強客戶黏性。一款高質量的產品會吸引客戶探索其他產品。

- **設備和材料協同**：我們與PCB原材料製造商合作，共同確定最佳加工參數，以提高加工效率和產品質量。
- **工序協同**：我們採用統一的系統進行數據收集、分析和反饋，以確保不同PCB生產工序的同步調整和糾錯。這確保了下游客戶運營的高效協調。通過管理端到端的數據流，我們亦應用大數據模型，不斷增強客戶的生產工序及技術能力。
- **場景協同**：我們全面的產品佈局和對各種PCB應用場景(如AI服務器及智能駕駛汽車)的深刻理解，能加速客戶在新應用領域實現量產的進程，為客戶帶來先發優勢。
- **供應鏈協同**：我們作為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供應商，規模優勢凸顯，一方面可以憑借規模化採購提升議價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和上游供應商實現合作開發，加快我們的技術升級。
- **客戶協同**：下游客戶群覆蓋幾乎所有主流PCB製造商。主流客戶的認可促進了我們在其他PCB客戶中的持續拓展，使我們的營銷及產品推廣更高效。

我們已建立雄厚的研發實力，通過創新技術推動國內PCB產業的技術進步及提高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長期以來注重創新投入並已積累了大量的核心技術，構成了我們競爭力的基礎。我們針對不同細分應用場景實施不同研發策略。例如，在普通多層板及HDI板市場，我們提供創新見解、綜合解決方案及先進設備，使客戶降低生產成本，並應對下游市場日益激烈的價格競爭；在高多層板市場，我們加大產品性能的提升，滿足高價值產品的品質保障需求，而針對SLP、封裝基板及先進封裝領域，我們主要推廣新型激光成套解決方案，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滲透到先進的封裝市場。

我們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871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數的27.3%。於這871名研發人員中，74.5%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研發人員專業背景豐富，涵蓋機械設計、電氣工程、電子技術、光電子學與激光技術、自動控制技術、計算機軟件等多個領域。

我們重視在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投入。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在過去十年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國家、省、市級科研項目，包括面向PCB高端制檢裝備的可編程自動化控制器研發與應用示範、PCB製造關鍵裝備及其控制系統研發與應用示範等，並憑借解決行業痛點的創新性解決方案取得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廣東工業設計中心」稱號，並入選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約1,103項註冊專利、254項發明專利、369項軟件著作權及68個商標，在同行業可比公司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發明專利主要分佈於我們的新激光產品中心、機械產品中心和激光產品中心，並廣泛應用於這些中心的產品生產中。這些發明專利為我們提供了關鍵技術的專有權，使我們能夠建立技術壁壘，增強產品差異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高效的研發管理體系下，各產品研發中心研發方向明確，不同專業背景的研發人員之間緊密合作，並與行業價值鏈上龍頭PCB製造企業及關鍵元件供應商深入互動，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精準把握PCB專用設備行業發展趨勢，不斷突破關鍵技術，推出大量原創性新型產品，推動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技術進步及其在全球的競爭力。

客戶覆蓋中國內地多數PCB龍頭製造商，共同引領產業發展。

我們的客戶涵蓋2024年Prismark全球PCB企業百強排行榜80%的企業、2024年CPCA綜合百強排行榜全部企業及國內上千家中小PCB企業。我們與臻鼎科技、欣興電子、勝宏科技、深南電路、東山精密等行業龍頭客戶緊密合作，憑借我們創新型的解決方案，獲得了國內外行業知名PCB製造商的廣泛認可，持續榮獲行業知名上市企業的合作獎項，包括深南電路的「金牌供應商」、景旺電子的「最佳創新獎」等榮譽。

通過與PCB製造商的深度合作綁定，我們可實時、深入接觸PCB應用場景，並鏈接到電子終端全球頂級品牌，了解PCB下游產業最新工藝和技術需求。憑借我們在應對各種客戶場景中的共同挑戰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改善優化我們的產品，從而引領行業進步，尤其是在PCB行業的特定領域。這增強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為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的合作促進了信任，並確保了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合作中實現互利雙贏。

卓越的管理團隊和完善的人才建設機制。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遠見卓識，在公司發展過程中展現出卓越的戰略眼光和強大的管理能力，推動我們在行業領先地位的建立。我們的董事長、總經理楊朝輝先生深耕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同時在業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CPCA副監事長和CPCA專用設備分會會長，具備較高的業界名譽。在我們創立以來，楊朝輝先生以其前瞻性的眼界和敏銳的行業嗅覺，幫助我們取得矚目的行業成就，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現今的市場地位。

我們已組建一支具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具備前瞻視野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業內資深技術人員組成，具備PCB專用生產設備的專業背景和多年從業經驗，對行業的發展水平和發展趨勢有深刻的體驗和認知。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在公司任職年限超過10年，具有強大的團隊凝聚力及高度的穩定性。

我們的人才隊伍結構不斷優化，持續提升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和技術技能的研發及銷售人員佔比，加速了我們的創新型產品研發及加強了與行業龍頭客戶的關係。面向創新需求的市場環境，我們在全球範圍廣泛開展高素質人才招聘；同時構建系統化培訓體系，通過幹部培訓、研發人員專項培訓、通用素質能力培訓等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為我們的持續創新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撐。

我們的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以「創新驅動，協作共贏」為核心，秉承規範化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於2022年登陸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擁有健全的治理體系。在人才建設方面，我們打造分級培養體系，通過「雛鷹計劃」及「飛鷹計劃」實現重點人才素質提升，並建立覆蓋高管至核心研發人員的長期激勵機制。我們堅持「績效牽引、利益共享」原則，將薪酬制度與研發貢獻、市場表現深度掛鉤。我們相信，完善的人才建設機制不僅能為我們的高端、可持續及國際化佈局提供強大的人才儲備保障，還能為我們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保持領先的行業地位。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範圍內最受尊敬和信賴的PCB裝備服務商」，將開展以下戰略：

我們計劃錨定AI產業、智能新能源汽車等新興賽道，透過聯合研發實驗室以及從工藝驗證到量產的全方位支持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

在AIGC及5G-A通訊技術、AI服務器、汽車自動駕駛算力模塊、AI智能手機、光模塊廣泛應用的推動下，我們應對了對高速高多層板（超高多層或高多層HDI）、SLP增長需求。我們針對這些應用場景開發了專用設備，並將繼續專注於這些新興領域，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能快速滿足新興領域客戶的生產需求，並計劃與客戶緊密合作，進一步開展研發並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例如在AI產業領域，我們將緊抓服務器高多層板HDI(HLC+HDI)、800G/1.6T高速光模塊及AI智能手機SLP等高價值細分PCB產品的新增專用加工設備需求。針對高多層板HDI板生產，PCB廠商需解決多種類型的鑽孔、精細線路及高可靠性等特定技術需求。因此，我們計劃完善鑽孔產品體系，提供具有更高技術能力的新型機械鑽孔設備、激光鑽孔設備、數字成像設備及檢測設備等產品。該等新型產品預計能夠滿足下一代AI服務器高階HDI及800G交換機超高多層板對信號完整性保障的加工需求。而針對800G+光模塊、AI智能手機等更多的採用SLP，我們將持續拓展新型激光加工技術的應用範疇，應對更小孔、更高精度外型的技術需求，打破傳統CO₂激光鑽孔設備小孔能力瓶頸及機械成型機的公差極限，來提高SLP的生產良率，並積極儲備mSAP工藝技術，滿足下一代類載板RCC材料更小特徵加工的需求。

在新能源汽車產業領域，我們將緊抓自動駕駛算力模組及車規級HDI板需求，推動UV+CO₂復合激光鑽孔技術在高頻材料加工的應用，並與汽車品牌建立聯合實驗室深度綁定研發與合作，優化新能源汽車CCS線束FPC的無限拼接加工模式，助力客戶實現從工藝驗證到量產的全鏈條貫通，賦能汽車產業智能化升級。

通過積極佈局AI產業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等高價值、高成長的新興產業，並深度綁定新興賽道龍頭客戶，我們期望重塑全球高精密PCB生產產業的價值鏈條，創造適應不同行業的製造設備及產線標準，最終加快實現從「技術追趕者」到「下一代PCB生產規則定義者」的躍遷。

我們計劃擴張全球業務佈局。

基於中國在全球PCB產業的核心地位及國內完善的電子信息產業鏈優勢，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全球研發與運營能力，並提升高端PCB設備產能。該佈局將使我們能充分運用本土產業集群效應，深度融合研發、生產與市場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我

們在全球PCB設備領域的競爭優勢，力爭進入海外巨頭載板工廠的供應體系，提升海外知名終端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除在泰國設立客戶增值服務中心為泰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PCB製造商提供快速響應支持外，我們正積極擴建馬來西亞、越南的銷售網絡，緊抓全球PCB產業東南亞遷移浪潮，通過銷售網絡迅速觸達PCB製造商市場趨勢和需求，提高海外拓客效率以及維護力度。

我們的全球化擴張戰略預計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構建多地域協同的研發體系，並通過海外分銷網絡擴建與國際展會滲透，強化我們在全球高端PCB專用生產設備市場龍頭地位和影響力，確立中國智造的國際競爭力標桿。

隨著我們研發、生產與服務體系的持續優化，我們預計高端PCB專用設備的年產能將提升至約260台(套)，包括機械加工設備、新型激光加工設備、高分辨率激光直接成像設備及高精檢測設備。此舉將助力我們更好地滿足海內外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顯著積極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關鍵技術的研發能力，優化多層板領域的生產工藝及擴展至先進封裝領域。

多層板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在多層板市場新價值的挖掘，持續降低下游客戶的綜合運營成本，提升我們在該領域已有的領先地位。

- 從深度上，我們除專注於設備本身效率及穩定性、自動化及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外，還計劃提供創新工藝解決方案，顛覆現有設備形態及工藝路徑，針對細分場景的PCB技術特點出發，打造涵蓋加工設備、工藝參數配方、加工工具及原輔料等有機結合的最優綜合成本的方案，持續降低客戶綜合運營成本。

- 從廣度上，我們將充分挖掘現有產品上下游工序的價值，持續豐富產品佈局，在優化現有鑽孔加工、線路及阻焊曝光、成型加工、電性能測試等成套系列產品外，加大力度提升壓合產品、光學檢測產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降低PCB企業的設備採購及運營管理成本，同時可消除某一類設備需求大幅波動給公司營收規模帶來的影響。

我們全力開拓封裝基板專用設備細分市場，並為先進封裝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深化產業佈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我們研發的應用於先進封裝行業的新型激光成套方案，可用於FC-CSP、FC-BGA、玻璃基、EMIB、FOPLP等先進封裝加工，涉及的下流應用場景主要包含智能手機SoC、AiP及AI算力場景的服務器的CPU、GPU、FPGA、ASIC等芯片。部分封裝基板專用設備已獲得國內外多家知名客戶的工藝實驗及供應商認證。我們將持續與客戶進行全流程可靠性驗證，同時積極接洽終端客戶以促進新工藝方案的推廣，實現批量訂單。

我們計劃構建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提升客戶忠誠度與行業影響力。

我們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增值服務，為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實現共同成長。我們深耕PCB專用設備領域多年，憑借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佈局、良好的技術創新實力以及豐富的銷售經驗，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我們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的服務響應，並為重點客戶設立首席服務官統籌所有品類設備的增值服務，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將客戶服務放在首位，並在PCB專用設備行業首創首席服務官機制，提供設備綜合管理。通過AI驅動的預維護系統可實現實時監控，並提前預警故障風險，確保客戶設備保持更高的正常運行率。在海外市場，我們將搭建本地化的技術支持+備件倉儲中心，縮短響應時效。針對存量市場，我們擬推出自動化改制服務及設備升級以提升精度，

從而減少客戶對新設備的投入。我們還將聯合高校打造行業工藝數據庫，開放AI模型優化平台，助力中小企業實現智能生產轉型。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主要從事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PCB製造商提供端到端工序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PCB專用生產設備銷往10多個國家及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全球市場排名第一。我們廣泛的生產設備組合跨越PCB產業的多個板塊，並涵蓋多個關鍵生產工序，例如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憑借廣泛產品組合、先進技術及強大產能，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在PCB主要生產工序中所發揮的作用：



業 務

除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PCB主要生產工序外，我們建立了覆蓋多層板、HDI板、封裝基板、FPC及剛撓結合板等PCB設備行業不同細分領域的立體化產品佈局，為PCB行業不同細分領域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綜合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針對各生產工序及不同類型PCB所提供的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的下游市場領域。

細分市場 \ 工序	曝光工序 (內層／外層)	鑽孔工序	壓合工序	曝光工序 (阻焊)	成型工序	檢測工序
普通多層板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鑽孔設備	壓合系統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成型設備	電性能檢測設備 光學檢查設備 (AOI/AVI)
高多層板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鑽孔設備 CCD機械鑽孔設備	壓合系統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成型設備	電性能檢測設備 光學檢查設備 (AOI/AVI)
HDI板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鑽孔設備 CO ₂ 激光鑽孔設備 新型激光鑽孔設備	壓合系統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成型設備 激光成型設備	電性能檢測設備 光學檢查設備 (AOI/AVI)
封裝基板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鑽孔設備 CO ₂ 激光鑽孔設備 新型激光鑽孔設備	壓合系統 ABF燒邊設備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成型設備 激光成型設備	電性能檢測設備 XOUT分揀設備
FPC及 剛撓結合板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鑽孔設備 UV激光鑽孔設備	壓合系統	激光直接成像系統	機械成型設備 激光成型設備	電性能檢測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套)	千元/台(套)	人民幣千元	台(套)	千元/台(套)	人民幣千元	台(套)	千元/台(套)	人民幣千元	台(套)	千元/台(套)
鑽孔設備	1,666,776	2,514	663	818,051	1,129	725	2,100,645	3,119	674	1,619,065	2,569	630
曝光設備	403,646	132	3,058	189,155	79	2,394	340,306	141	2,414	288,061	119	2,421
檢測設備	284,312	519	548	197,561	400	494	274,139	446	615	219,857	359	612
成型設備	214,864	463	464	152,323	289	527	254,138	596	426	200,959	477	421
貼附設備	23,603	74	319	54,778	183	299	81,940	206	398	64,796	168	386
壓合設備	—	—	—	—	—	—	9,804	2	4,902	4,760	1	4,760
總計／總體	2,593,201	3,702	701	1,411,868	2,080	679	3,060,972	4,510	679	2,397,498	3,693	649
										4,059,801	5,832	696

鑽孔設備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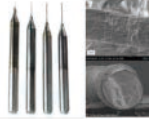
鑽孔工序是PCB生產的關鍵環節，通過精密金屬化電鍍形成導電通孔，實現多層板結構的層間電連接。我們遵循行業標準，孔徑 $\geq 0.15\text{mm}$ 時採用機械鑽孔設備，搭配我們自主研發的微型鑽頭技術，而孔徑 $< 0.15\text{mm}$ 時則採用激光直接鑽孔系統，利用非接觸式激光技術以實現微小孔的高精度加工。

我們的創新鑽孔解決方案(如自動化操作及雙軸同步加工)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提高了高達100%的效率，於PCB專用設備行業中創造了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我們在銷量方面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為下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滿足了從多層板到HDI板等各類PCB結構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AI及汽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PCB設計已發展到包含複雜的導通孔結構，包括通孔、盲孔、背鑽及層間通孔。隨著孔徑不斷縮小及深寬比提高，我們的鑽孔設備亦更新至可滿足該等高精度要求。對於背鑽，我們採用集成鑽孔與測量功能於一體的3D測量流程，實現了Z軸深度控制達 $4 \pm 2\text{mil}$ 、XY軸精度達 $D+4\text{mil}$ 的高質量加工。對於盲孔，我們提供多系列激光加工設備，採用新型激光加工微孔徑， CO_2 激光加工大孔徑，為客戶提供適合其特定需求的最佳產品組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2,514台(套)、1,129台(套)、3,119台(套)、2,569台(套)及4,499台(套)鑽孔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21.1%、81.6%、108.9%、114.2%及98.9%。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主要鑽孔工序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 的平均週期 (週)
機械鑽孔 系統		- 採用高速旋轉主軸及同步運動控制 - 自動換鑽頭功能	多層板、HDI板及封裝基板	6-8

業 務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 的平均週期 (週)
鍍層鑽頭		- 採用PVD納米塗層技術減少磨損 - 優化幾何結構，提高耐用性	機械鑽孔的必備工具，用於高效完成鑽孔及成型	0.5-1.5
CO ₂ 激光鑽孔系統..		- 高功率CO₂激光燒蝕，形成微小通孔 - 非接觸式加工，可最大程度減少熱損傷	HDI板及封裝基板	10-15
UV激光鑽孔系統..		- 採用UV冷光源激光加工撓性材料 - PI基板飛行鑽孔模式	FPC、剛撓結合板(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汽車電池管理系統)	8-10
新型激光系統		- 新型激光技術，最大限度減少熱影響 - 精密加工ABF/BT/RCC材料	封裝基板、先進封裝(智能手機、可折疊設備、CPU/GPU)	16-20
TGV激光加工解決方案		- 玻璃基板激光改性後進行化學蝕刻 - 大尺寸基板的面板級加工	玻璃芯FC-BGA、面板級玻璃中介層	23-27

案例研究 — 公司A

背景

AI服務器行業對計算性能、存儲容量和數據傳輸速度的要求不斷提高，以支持訓練及推理等AI工作負載。這些要求對AI服務器中使用的PCB提出了日益嚴格的標準，需要結合HDI板及超高多層板架構，以實現優異的背鑽對準偏差控制及殘樁長度控制。

解決方案

為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滿足上述標準，我們向公司A推薦了F6XH系列CCD鑽孔系統，其功能概述如下：

- **背鑽對準偏差控制：**F6XH系列採用CCD技術對每個孔位進行掃描，識別理論位置與實際位置的偏差，從而在鑽孔工序中進行精確補償，確保背鑽孔與通孔的同軸度。該特性有效解決了高密度多層板常見的不規則膨脹收縮相關問題，以及因鑽孔偏移導致的殘銅現象。
- **背鑽殘樁長度控制：**F6XH系列搭載3D背鑽功能，在通孔鑽孔時記錄每層銅箔的垂直坐標，通過該數據計算精準背鑽深度，並關聯二維碼確保對應性與質量追溯。該特性實現背鑽深度的精確管控，解決了因壓合厚度不均導致的背鑽深度不足或過深引發的信號傳輸問題。

我們的F6XH系列通過提升鑽孔工序的精度與控制，有效解決了客戶痛點，確保其PCB能夠滿足AI服務器更為嚴苛的應用標準和要求。該解決方案不僅增強了電路板的可靠性，還優化了生產效率，契合現代AI技術的高性能要求。

曝光設備及解決方案

曝光工序涉及將設計的電路線路圖形轉移到PCB基板上。本行業的曝光技術主要分為兩種：LDI無需使用菲林材料，而傳統菲林曝光技術則依賴於掩模。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內層圖形、外層圖形、阻焊圖形等激光直接成像設備。激光直接成像技術採用全數字生產模式，可省去傳統工序中的多道流程，並避免由於菲林材料造成的質量問題。我們針對封裝基板、HDI板等PCB細分領域對精細線路加工的高技術需求，推出高解析LDI設備，以加快設備國產化進程及傳統曝光技術替代。

我們的LDI技術無需使用掩模，並簡化了高密度設計的生產流程。我們的INLINE激光直接成像系統已實現480片／小時的加工速度，對位精度達 $\pm 10\mu\text{m}$ ，優於AI硬件基板的典型行業性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132台(套)、79台(套)、141台(套)、119台(套)及103台(套)曝光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09.1%、97.5%、110.2%、114.4%及93.6%。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主要曝光工序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 的平均週期 (週)
內層LDI系統		- 適用於多層板及HDI板的內層線路曝光 - 數字微鏡(DMD)投影	多層板及HDI板	8-10
外層LDI系統		- 適用於多層板、HDI板及封裝基板的外層線路曝光 - 數字微鏡(DMD)投影	多層板、HDI板及封裝基板	8-10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
				的平均週期 (週)
阻焊LDI系統		適用於阻焊曝光	多層板及HDI板	10-12
		單／複合波長固化		

案例研究 — 公司B

背景

AI服務器行業對PCB阻抗控制精度提出極高要求，以確保高速數字信號傳輸與電源完整性。曝光工序中的線路公差是影響PCB阻抗的關鍵因素。傳統LDI曝光機無法滿足此類高端產品對線寬公差的嚴苛要求。

解決方案

我們對LDI曝光機（如Inline LDI-E15L系列）實施全面優化，著重實施硬件升級與軟件改進。

硬件方面，我們引入了更高精度的激光器來提升曝光工序的精準度。我們通過增強動態對焦控制能力，實現了操作過程中的更精細調節。此外，我們優化了光路設計，使電路成像分辨率顯著提升，確保了更清晰準確的線路清晰度。我們還改進了運動平台控制技術，以增強曝光工序的穩定性和阻抗控制精度。軟件方面，我們開發了智能算法進行線寬偏差補償，確保PCB線寬一致性。其中包括優化線寬設計，以滿足AI服務器PCB對阻抗控制的特殊要求。

通過這些針對性改進，我們成功提升了LDI曝光機的線路公差能力。這確保了設備能夠滿足客戶對高公差的要求，有效解決了其在AI服務器產品中實現精確阻抗控制的痛點。

檢測設備及解決方案

檢測工序是重要的PCB生產環節，原因是其確保最終產品的功能可靠性及結構完整性。半成品及產成品的電性能測試可篩查該等產品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外觀，以減少殘次品。我們提供通用檢測設備、專用檢測設備、專用高精檢測設備、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自動外觀檢查設備。我們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涵蓋多品類電測設備判定PCB的電性能是否滿足設計要求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判定產品完整性並識別開路、短路、異物及劃傷等缺陷。隨著AI服務器及5G模塊等高端應用中線路密度的增加，質量驗證的複雜度亦呈指數級增長。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部署自動化測試架構，該架構整合了工業視覺對位系統，通過實時CCD成像、算法偏移分析及閉環補償進行微米級PCB校準，解決了探頭錯位問題，從而提高了首次通過率。

我們的檢測工序設備及解決方案支持650mm×965mm成品板的測試及在典型檢測工序設備中高達768,000個測試點，這對於AI服務器驗證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519台(套)、400台(套)、446台(套)、359台(套)及501台(套)檢測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01.8%、93.2%、80.9%、88.2%及93.1%。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主要檢測工序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 的平均週期 (週)
通用檢測設備.....		- 可搭載配備微調裝置的多種測試格柵。 - 最小探針線徑為50μm。 - 擴大檢測設備的應用範圍。	筆記本電腦、汽車電子設備及通信設備中的多層板測試	3-4

業 務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的平均週期 (週)
專用檢測設備.....		- 採用無排線架構，可實現一鍵式治具更換作業。 - CCD實時自動微調系統。 - 提高測試效率及精度。	AI服務器、AI加速卡、汽車電子設備、工業控制等可靠性要求較高的多層板測試	2-3
專用高精檢測設備..		- 採用雙托盤或四托盤設計，滿足高密度PCB測試。 - 搭載25μm針徑的高精線針治具。 - 可選功能提升測試良率。	高端智能手機主板、光學模塊及封裝基板	6-8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 配備人工智能高清攝像頭進行圖像處理。 - 識別開路及短路等缺陷。 - 確保PCB線路圖形的完整性。	多層板及HDI板	6-8
自動外觀檢查設備..		- 搭配線掃瞄CCD及人工智能系統以降低誤判。 - 為不同產品提供多分辨率。 - 針對不同PCB產品需求進行定製。	成品PCB外觀檢查，識別異物及劃傷等缺陷	4-6

成型設備及解決方案

成型工序涉及通過銑刀或激光切除PCB外圍多餘的邊框，或在內部進行局部挖空，以將PCB加工成要求的規格及尺寸。一般情況下，剛性板會採用機械銑刀方式進行成型加工，而高精度超薄剛性板、FPC、剛撓結合板則採用激光技術進行成型加工。我們為客戶的成型工序提供機械成型設備及激光成型設備。

我們提供剛性及撓性架構的高精度PCB成型解決方案。我們的機械成型設備採用大理石機身穩定結構，實現 $\pm 50\mu\text{m}$ 精度，其在數據中心應用中的長期可靠性已獲驗證。此外，對於超薄材料，我們的激光加工系統可實現 $\pm 20\mu\text{m}$ 精度，滿足可折疊設備及微型電子產品的高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463台(套)、289台(套)、596台(套)、477台(套)及521台(套)成型設備，產銷率分別為112.1%、87.8%、106.4%、110.2%及108.3%。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成型工序設備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 交付的平均週期 (週)
機械成型機		- 精準控制銑刀，實現高精度PCB加工。 - 高效分割大型PCB。	多層板、HDI板及封裝基板	6-8
激光成型系統		通過激光燒蝕及氣化材料，將整個FPC精確切割為較小的單元。	FPC及剛撓結合板市場、光模塊及封裝基板	8-10

貼附設備及解決方案

貼附工序根據FPC及剛撓結合板的特性而設計，採用微膠帶捲式送料結構及加熱平台來黏合鋼片及覆膜等各種材料。此工序實現了產品剛性加強及阻焊覆膜貼附等功能，以全自動操作取代傳統的半自動或手動操作，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及加工精度。

我們為FPC及剛撓結合板、覆膜、電磁屏蔽膜、膠帶等提供全面的貼附解決方案。鋼片貼裝效率最高可達10,000片／小時，貼裝精度優於 $\pm 50\mu\text{m}$ 。此外，我們的貼附設備實現了貼裝與檢測的同時進行，確保質量穩定，滿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多樣化應用的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銷售74台(套)、183台(套)、206台(套)、168台(套)及208台(套)貼附設備，產銷率分別為84.1%、101.7%、101.0%、94.9%及80.3%。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貼附工序設備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 交付的平均週期 (週)
自動貼附設備.....		- 實現材料的高精度自動化貼附，取代手工操作 - 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工精度	FPC、剛撓結合板、保護覆膜及電磁屏蔽膜	5-9

壓合設備及解決方案

壓合工序是將多個雙面板或HDI核心板通過PP及銅箔進行壓合，形成多層結構的PCB產品。傳統多層板四層及以上一次壓合，而HDI產品根據盲孔堆迭層數的不同需要多次壓合。壓合工序的技術難點在於控制PP、玻纖、銅箔等材料均勻性及平整性，實現卓越的壓合品質至關重要，可為後續鑽孔工序中提供可靠的質量保障。

業 務

我們的壓合工序設備及解決方案可為高可靠性應用實現穩定的多層黏合。於2024年，我們推出並銷售兩台(套)壓合設備，產銷率為50%。此產銷率主要源於新產品引入的爬坡期，在此期間，由於產品逐步獲得市場認可，初始銷量通常較低。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壓合工序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	從採購訂單至交付 的平均週期 (週)
壓合系統		- 通過高溫、高壓將內層或芯板、PP或PI及銅箔壓合在一起。 - 形成多層板結構。 - 設計用於靈活處理各類板型。	普通多層板、HDI板、封裝基板、多層FPC及剛撓結合板	16-22

研發

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以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價值並增強銷售及盈利能力。經過二十多年營運經驗，我們已在高速高精運動控制、精密機械、電氣工程、軟件算法、先進光學系統、激光技術、圖像處理及電子測試等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生產技術。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研發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高速運動控制、激光技術應用及軟件算法等專家型人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871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數的27.3%。於這871名研發

人員中，74.5%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在特定場景基本需求的驅動下，我們深入探討行業痛點，透過工序創新、設備升級、工序優化及全廠整合來推動持續改進。我們堅持PDCA循環法，對人員、機器、材料、方法、環境和測量進行螺旋式的持續提升。

我們已建立大族數控微電子研究中心，專注於封裝基板激光加工設備，擁有能夠實現高質量、無殘膠的專利工序。我們亦已投資多個產品中心負責產品研發。針對PCB專用設備行業的進一步專業化分工趨勢，我們於2023年設立壓合產品中心、塗層刀具產品中心及光學檢測產品中心以補充和強化我們在相關領域的產品研發。我們專注於PCB技術對於市場細分及應用場景的前瞻性需求，開發專用生產設備的核心平台技術。通過不斷擴大我們的全球供應體系及開發模塊化通用硬件／軟件平台及組裝技術，我們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並確保針對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建立以下有關產品開發的產品中心：

- **機械產品中心**，專業開發機械鑽孔及成型機，以及自動化產品。
- **激光產品中心**，專注於HDI、封裝基板及柔性板的CO₂及UV激光鑽孔機。
- **新激光產品中心**，專門開發激光成型及刻蝕等創新激光產品。
- **數字成像產品中心**，開創採用DMD技術的激光直接成像系統，取代傳統膠片曝光。
- **檢測產品中心**，專注於全面的質量檢測產品，包括電測設備、AOI及AVI設備。
- **壓合產品中心**，專注於多層PCB真空壓合設備，實現全流程自動化。
- **貼附及自動化產品中心**，專注於用於補強片及膜材的自動貼附設備，支持離線及在線兩種模式。

研發模式

我們建立的自主研發模式，主要涵蓋三大方面：

- **了解客戶需求**。我們與下游客戶及彼等的下游客戶(如全球電子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及溝通，定期與客戶及其他下游合作夥伴展開技術交流，確保我們的創新高度契合市場需求。
- **掌握最新技術**。我們已建立專用設備研發創新平台，以作為與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及上游供應鏈夥伴合作的樞紐。我們已與國內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在工藝創新及技術升級方面開展全面合作。
- **制定設備發展規劃**。我們根據對未來市場需求及行業演變的預期，與上下游龍頭廠商形成戰略結盟關係，制定我們的中長期產品規劃。我們投資於能夠應用新一代器件的先進設備，實現從滿足客戶生產加工需求到推動客戶生產工藝變革，以滿足其未來不斷變化的需求。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策略緊隨業務發展目標及行業趨勢，謹慎識別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潛在項目。我們的研發項目通常通過以下八個關鍵階段進行：

- **需求分析** — 我們通過跨部門合作，系統地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可操作的產品開發計劃，確保與市場需求精準對接。
- **可行性分析** — 我們通過技術驗證及資源兼容性評估來評估技術的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包括研發時間表、成本及供應鏈考慮要素。
- **立項評審** — 我們的管理團隊評估技術的可行性及市場潛力，以確定項目是否具備必要的開發條件及商業可行性，從而作出是否進行的決策。

- **方案設計** — 我們通過功能模塊分解和技術路徑規劃，定義核心框架和資源分配策略，利用用戶場景模擬和多方案對比，建立可執行的開發基線。
- **過程評審** — 我們進行特定階段的質量檢查及風險管理，以確保開發過程符合技術標準及程序規範，從而推動進入下一階段。
- **樣機製作** — 我們基於設計原理圖開發實物樣機，進行功能測試以識別潛在問題，為後續優化或量產輸入提供參考。
- **結項評審** — 在項目結束時，我們進行全面審查，使用相關測試及數據評估總體結果，從而得出是否繼續生產、終止或優化的結論。
- **批量轉產** — 我們通過試生產驗證及供應鏈協調，確保從研發到生產的平穩過渡，最終批准產品進行大規模生產及市場交付。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

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實現PCB產品功能最優品質及成本效益的研發活動，不斷突破關鍵技術瓶頸。針對AI服務器市場爆發帶動的高多層HDI板需求，我們提升技術能力以滿足下游客戶的技術要求，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在技術要求更高的SLP、封裝基板、先進封裝等領域，我們已開發出創新的激光加工方案，並已獲得行業頭部客戶的認可及訂單。

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就幾乎所有PCB主要生產工序(包括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建立核心技術。我們的主要技術成果包括(i)高加減速直驅電機運動控制技術；(ii)精密機械設計及先進裝配技術；(iii)專用軟件平台及核心算法技術；及(iv)微盲孔鑽孔技術。該等技術成果令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原創創新產品，打破現有國外壟斷，並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高加減速直驅電機運動控制技術

我們經過多年研發，利用直線電機驅動技術中無中間機械傳動環節的特點，極大縮短系統響應時間。我們結合自產輕質運動體，在國內同行中較早採用直線電機驅動技術，並設計定製高峰值推力、高響應、低電氣時間常數、低熱耗的直線電機，用於我們的專用設備的傳動系統。

該技術大幅提高了鑽孔機運動加減速度和響應速度。採用該技術的PCB機械鑽孔設備XY軸運動加速度可以達1.5倍重力加速度，Z軸加速度可達到五倍重力加速度。相對於採用滾珠絲槓傳動技術的設備，鑽孔效率提升約15%，鑽孔精度也得到明顯提升。該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的機械鑽孔機、機械成型機及CO₂激光鑽孔機。

精密機械設計及先進裝配技術

在機械設計方面，我們的研發人員擁有多年PCB專用設備的精密機械設計經驗。我們通過對各個零部件應力變形量的分析，識別出機械結構中的薄弱環節，並通過選材、結構設計等手段對其進行優化，甄選出精密零部件，為整機的精密性奠定基礎。

在裝配技術方面，我們配合專用工裝夾具打造了獨有的裝配工藝方法，持續提升產品的加工精度。

專用軟件平台及核心算法技術

我們已建立專用軟件開發系統工具，採用平台化設計並預留多個端口。我們亦開發了AI智能體用於研發的項目管理，不斷擴展路徑優化、激光能量控制、動態跟隨等獨特的算法。

此外，我們亦已形成獨特的解析方式，用於專有加工程序的文件解析，可以快速、精準地將其轉化成機器可執行的文件。我們使用「漏斗」式模式，將成千上萬的信息進行梳理、分類、排序，保證軟件開發工作的高效、高質量地進行。

微盲孔鑽孔技術

我們的微盲孔鑽孔技術採用自主研發軟件，主控制器同時驅動XY平台及Z軸，以光柵尺反饋實時位置。該技術通過EtherCAT總線連接兩個脈衝模塊，數據傳輸僅使用網絡而不佔用CPU資源，可實現較高傳輸速率，所有軸均可使用相同傳輸速率進行控制。

在光學系統方面，我們採用特殊的光路靜態設計和光路動態控制技術，以控制鑽孔工藝，確保孔徑的品質和精度。在對運動控制參數調試優化後，在機器最大速度保持不變時，加減速度均有較大幅度的提升。該技術可實現多發脈衝激光加工，定位精度較高。根據不同工藝需要，搭載不同的激光光源，可以達到微盲孔孔徑範圍25 μ m至200 μ m。採用准分子激光加工，微盲孔孔徑可低至5 μ m，定位精度亦較高。

我們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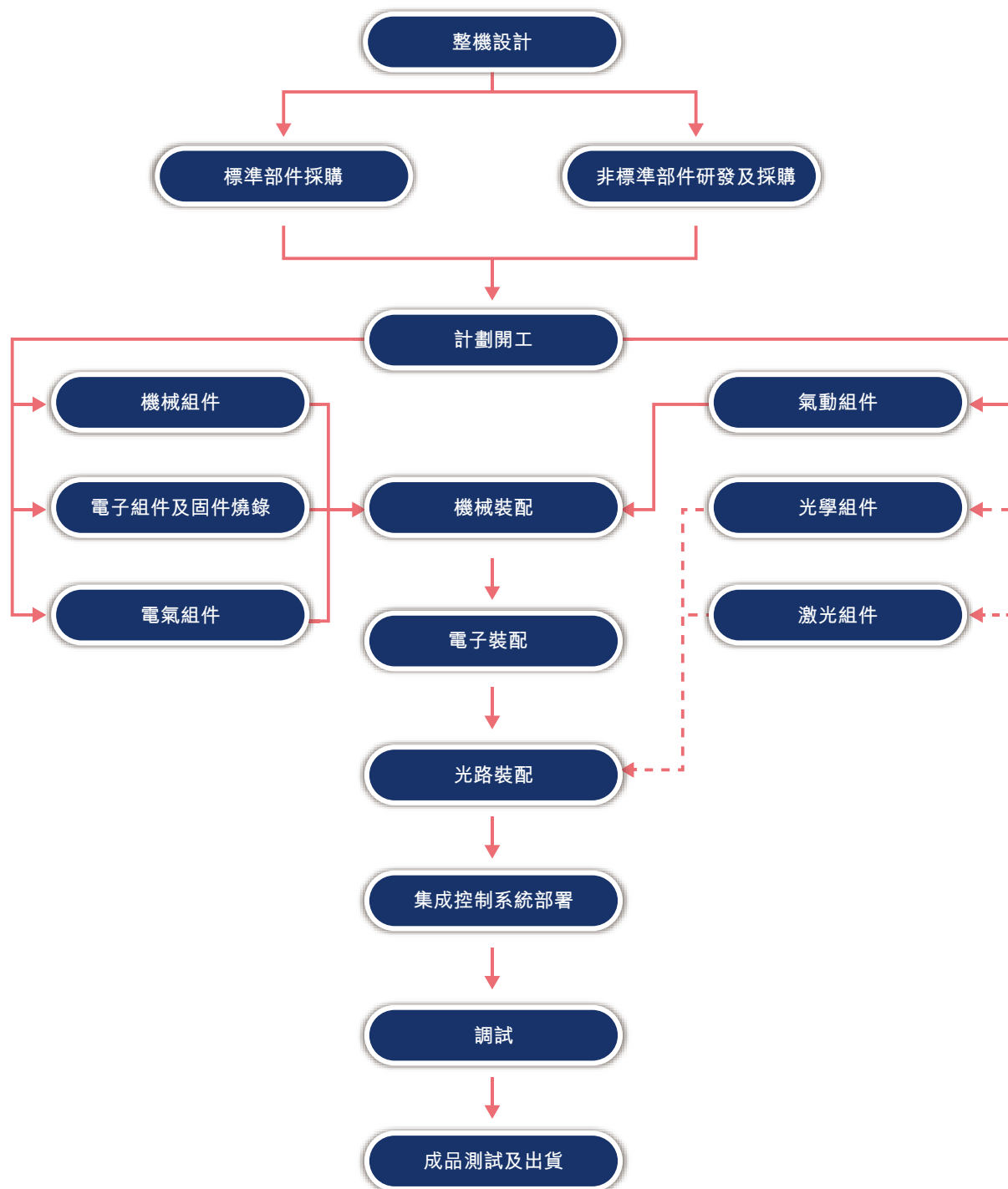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採用市場導向的生產模式。我們的綜合供應鏈與交付平台每月制定MPS，結合需求預測、採購意向、已確認訂單、備貨情況及產能利用率等情況。通過跨應用場景、技術、供應鏈、物料、生產工序的多維協同，我們實施統一的數據採集／分析系統，實現跨流程調節與誤差修正，以最大化生產的協同效應。根據營運計劃，我們通過物料清單(BOM)分析管理材料採購，然後嚴格遵守質量控制協議進行標準化模塊化組裝流程。我們於交付前進行最終集成及綜合性能驗證，以確保符合市場需求，並優化資源配置效率。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生產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通過智能系統監控生產過程。該平台推動了自動化生產、可視化生產數據及網絡化車間管理。我們不時升級我們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日常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作。我們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並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始終保持高質量標準，同時具備加速生產週期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靈活性。我們的工序技術令我們能夠在維持行業領先標準的同時，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憑借先進的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確保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卓越性能及可靠性。

生產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PCB專用生產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典型生產流程：



業 務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1.	集成系統設計	我們的專用設備及解決方案乃依照客戶需求或行業標準進行設計，定義系統功能與性能。我們優化結構強度及傳輸性能等關鍵指標，確保無縫過渡到生產。
2.	部件採購及定製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購標準部件，並使用3D打印定製零件，通過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確保質量和靈活性。
3.	生產規劃及啟動	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和MPS分配任務，通過MES優化生產線，並通過設備校準確保順利啟動。
4.	模塊化組裝	機械製造：用外殼和連接器等組件組裝機械結構，校準關鍵參數，並執行穩定性功能測試。 電子集成：將核心電子組件組織成模塊，測試信號功能，確保通信順暢、運行穩定。 氣動及電氣系統：集成和連接氣動和電氣組件，對系統進行安全測試。 激光器組裝：對準和固定光學組件，安裝輔助系統並進行性能測試，以符合設計規範。
5.	最終集成及調試	結構組裝：精確連接預組裝的機械、電子、氣動和電氣系統，使用激光干涉儀校準關鍵組件並確保對齊。 電光同步：調整信號和光路，確保激光器、透鏡和傳感器的精度。

業 務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固件部署：微調軟件參數，部署後進行全面的功能驗證，確保按預期運行。
6.	成品檢測	我們使用先進的測試設備和AI輔助系統進行全面質檢，以快速診斷並排除缺陷，確保各產品都符合設計標準。
7.	包裝及存儲	我們使用定製包裝以防止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損壞，並有效管理庫存，以確保及時交付給客戶。

我們對專業重型設備的依賴有限，主要生產流程集中在機械、電氣及光學部件的精密組裝、校準及集成。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成品尺寸和重量適中，並採用了高度模塊化設計。我們的生產流程側重於機械、電氣和光學部件的精密組裝及集成，而非重型製造或大規模加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行業慣例是使用標準化工作站、精密工具及模塊化裝配線，因此在中國製造PCB專用生產設備通常無需重型設備的大量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重型設備主要限於內部物流用的運輸車及叉車。這種運營架構可實現靈活的生產設施重新配置，且不會產生大量的重組開支或設施改造成本。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並已制定《生產運行控制程序》、《生產及物料計劃管理規定》、《產品測量與監控程序》等制度，從來料、半成品、裝配過程、產成品入庫、出貨等多方面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及品質把控。請參閱「— 質量控制」。

作為我們數字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實施各種生產相關系統，主要包括ERP、SRM及CRM系統。

- **ERP系統**，基於SAP S4 HANA平台構建，主要由運營及財務部門使用。其確保採購、生產及財務活動的無縫集成，提供支持戰略決策及優化資源分配的實時數據分析。
- **SRM系統**，主要由我們的採購團隊用於加強供應商協作及簡化採購流程。其確保高效的合同管理及表現監控，整合風險管理以改善供應商關係及運營效率。
- **CRM系統**，主要由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使用。其在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管理及分析客戶互動，自動化營銷流程並提供有關客戶偏好的寶貴見解，以增強溝通及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設備或系統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

深圳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深圳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118,266.0平方米，包括兩個生產工廠，即沙井安托山生產工廠及福永大族激光智造中心生產工廠。沙井安托山生產工廠於2016年開始運營，專業生產機械鑽孔設備及數字成像設備。福永大族激光智造中心生產工廠於2021年開始運營，具備生產機械鑽孔設備、機械成型機、激光鑽孔設備、數字成像設備及檢測設備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深圳建設工業園，該工業園於落成後將成為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主要生產場地之一。該工業園預計將於2026年年底前建成並投入運營。我們計劃主要將運營部門遷至該園區，最小化對現有產能的影響，搬遷工作將在2026年工業園投入運營前完成。新建工業園與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毗鄰，僅一路之隔，可保障搬遷工作平穩高效推進，且不會使我們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本次搬遷工作主要涉及運營職能部門及部分生產線的搬遷，核心製造線將繼續留駐原址運營。由於本次搬遷以生產人員及作業場地轉移為主，不涉及大型設備的複雜遷移，搬遷流程具備更高靈活性與效率，因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對在產業務的干擾。我們亦已制定全面應急預案並配置充足資源，確保搬遷工作無縫銜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次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現有產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征地；就部分建築而言，我們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而就其餘建築而言，已完成主體結構施工、室外綠化及消防等工程，而室內裝修及設備安裝仍在進行中。我們正在辦理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我們已動用A股發售所得款項與自有資金，為該工業園建設投資提供資金，並計劃進一步投入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

信豐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信豐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38,830.0平方米，包括兩個具備先進生產設施的生產工廠，即大族數控科技(信豐)有限公司生產工廠及麥遜電子(信豐)有限公司生產工廠。該生產基地於2022年12月投產，具備生產PCB機械鑽孔設備、PCB機械成型設備、數字成像設備及檢測設備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台/套	台/套	%	台/套	台/套	%	台/套	台/套	%	台/套	台/套	%			
深圳生產基地 ⁽³⁾	3,541	3,208	90.6	2,455	1,979	80.6	2,867	2,600	90.7	2,649	2,420	91.4	4,925	4,710	95.6
信豐生產基地 ⁽⁴⁾	—	—	—	476	424	89.1	1,768	1,710	96.7	1,022	953	93.2	1,267	1,227	96.8

- (1) 設計產能指生產基地可實現的PCB專用生產設備產出量，乃基於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60天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運作300天以及每天運作10小時且每名工人每天同樣工作10小時的假設計算，並已計及維護、故障或其他延誤所導致的中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波動主要歸因於市況變動及生產計劃的相應調整。設計產能乃根據生產員工人數、計劃營運天數及工時、維修及其他中斷的預留時間等因素釐定。於2023年，由於中國PCB專用生產設備行業低迷，市場需求下降，我們主動減少生產人員及調整生產安排，導致設計產能由2022年的3,541台(套)減少至2023年的2,455台(套)。隨著2023年底市況改善及客戶訂單增加，我們增加生產人員，令2024年設計產能增至2,867台(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增至4,925台(套)，而2024年同期為2,649台(套)，反映了我們對預期需求作出的響應以及生產資源的進一步增加。這種靈活的方式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分配及控制營運成本以應對當時的市況。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我們深圳生產基地2023年的利用率較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相對較低，主要由於2023年底PCB專用設備行業開始復甦，導致客戶訂單大幅湧入，我們的設計產能於2023年最後一季有所增加，而相關實際產量、銷售及交付則發生於2024年初。
- (4) 我們信豐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於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上升，此乃因其於2023年投產後，在2024年全年經歷了產能爬坡階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產品生產及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¹⁾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¹⁾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¹⁾	產量	銷量	產銷率 ⁽¹⁾
	台(套)	台(套)	%	台(套)	台(套)	%	台(套)	台(套)	%	台(套)	台(套)	%
鑽孔設備	2,076	2,514	121.1	1,384	1,129	81.6	2,865	3,119	108.9	2,250	4,549	98.9
曝光設備	121	132	109.1	81	79	97.5	128	141	110.2	104	110	93.6
檢測設備	510	519	101.8	429	400	93.2	551	446	80.9	407	538	93.1
成型設備	413	463	112.1	329	289	87.8	560	596	106.4	433	481	108.3
貼附設備	88	74	84.1	180	183	101.7	204	206	101.0	177	259	80.3
壓合設備	—	—	—	—	—	—	4	2	50.0	3	7	0
總計／總體	3,208	3,702	115.4	2,403	2,080	86.6	4,312	4,510	104.5	3,374	5,944	98.1

附註：

(1) 產銷率指銷量除以產量再乘以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產銷率超過100%，反映出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核心競爭力優勢。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份相比，我們2023年的產銷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末，PCB專用設備行業開始回升，導致於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客戶訂單大量湧入，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相關銷售和交付於2024年初進行。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憑借具競爭力的產品矩陣及豐富的銷售經驗，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涵蓋諸多全球領先企業及上千家中小型PCB製造商。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理念，致力於建立並拓展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通過直接收集客戶反饋，獲取可用於推動業務及營運優化的見解。我們利用網站、行業展會、研討會及行業媒體等線上線下營銷渠道，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與技術成果。該等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不僅滿足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潛在客戶的關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PCB製造商，而少部分客戶為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4%、25.0%、22.6%及32.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6%、7.5%、5.7%及19.7%。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 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年期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352,016	12.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CB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5年以上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B	鑽孔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300,770	10.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綜合PCB製造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C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183,700	6.6	主要從事生產中小批量PCB和高多層板	5年以上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D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90,232	3.2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綜合PCB製造	5年以上	3至15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E.....	鑽孔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88,355	3.2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註於汽車和消費電子PCB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總計.....		<u>1,015,073</u>	<u>36.4</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 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年期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B	鑽孔設備、貼附設備及檢測設備	122,067	7.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綜合PCB製造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D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貼附設備及檢測設備	119,084	7.3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綜合PCB製造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F	鑽孔設備及成型設備	67,818	4.1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密度互聯PCB，尤其是任意層HDI，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可穿戴設備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G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貼附設備及檢測設備	54,741	3.3	專註於高密度互聯PCB，尤其是任意層HDI，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可穿戴設備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H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貼附設備及檢測設備	45,198	2.8	從事PCB原型製作和量產；線上銷售電子組件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總計		<u>408,908</u>	<u>25.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 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年期	信用期	結算方式
客戶G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及貼附設備	192,046	5.7	專註於高密度互聯PCB，尤其是任意層HDI，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可穿戴設備	5年以上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B	鑽孔設備、貼附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161,444	4.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小批量PCB和高多層板	5年以上	3至16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I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154,505	4.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註於生產高精度雙面多層PCB、汽車PCB及工業控制PCB	5年以上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J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曝光設備及檢測設備	137,124	4.1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註於服務器和數據中心的PCB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K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貼附設備及檢測設備	110,290	3.3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註於全系列PCB，包括剛性、撓性、金屬基板和HDI板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總計		<u>755,409</u>	<u>22.6</u>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 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年期	信用期	結算方式
客戶L.....	鑽孔設備、檢測設備、配件及維護	851,306	19.7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註於高精度多層板、HDI、PCB、FPC及剛撓結合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年以上	3至20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M.....	鑽孔設備、曝光設備、檢測設備、配件及維護	145,397	3.4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精度、高密度及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	5年以上	3至6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N.....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貼附設備、檢測設備、配件及維護	137,840	3.2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綜合PCB製造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J.....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貼附設備、檢測設備、配件及維護	133,295	3.1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精度、高密度及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客戶F.....	鑽孔設備、成型設備、檢測設備、配件及維護	132,555	3.1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密度互聯PCB，尤其是任意層HDI，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可穿戴設備	5年以上	3至12個月	銀行轉賬或票據託收
總計.....		<u><u>1,400,393</u></u>	<u><u>32.5</u></u>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覆蓋龐大的客戶群，從而提升品牌聲譽並增強市場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接客戶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並且亦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彼等再將產品轉售予其他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設立四家境外子公司並維持三家分銷商，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其銷往10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49,760	98.7	1,549,406	94.8	2,981,171	89.2	2,322,285	88.5	3,761,835	87.2
境外 ⁽¹⁾	36,390	1.3	84,905	5.2	361,920	10.8	301,597	11.5	552,311	12.8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泰國、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客戶 ⁽¹⁾	2,764,944	99.2	1,619,318	99.1	3,316,306	99.2	2,603,270	99.2	4,276,472	99.1
分銷商	21,206	0.8	14,993	0.9	26,785	0.8	20,612	0.8	37,674	0.9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1) 直接客戶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他們直接或通過銷售代理與我們進行交易。

直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PCB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64.9百萬元、人民幣1,619.3百萬元、人民幣3,316.3百萬元、人民幣2,6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收入的99.2%、99.1%、99.2%、99.2%及99.1%。

我們與直接客戶所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會就所訂購產品列出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提前付款，且我們或會向已通過相關信用評估的直接客戶授予信用期，要求彼等於三個月至18個月內向我們付款。
- **退貨安排。**除非存在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向我們退貨或更換產品。
- **保修。**我們通常為直接客戶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 **終止**。倘若一方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協議可在另一方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策略性地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以利用彼等在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市場地位。這些代理通常為各自行業內的知名貿易公司，在提高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透過利用彼等的本地優勢，我們已成功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實現海外客戶的增長。我們就第三方銷售代理協助我們擴大銷售網絡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第三方銷售代理服務費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直接與經由第三方銷售代理與我們聯繫的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同。

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
- **佣金**。倘毛利率不低於30% (含30%)，我們將按產品價格 (不含稅及扣除設備改裝、擴建及保修成本後) 的8.0%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倘毛利率低於30% (不含)，佣金費率將由雙方協商釐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的佣金安排符合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的行業慣例。
- **銷售代理的責任**。銷售代理負責在相關地區進行我們「HANS CNC」及／或「大族數控」品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推廣。
- **我們的責任**。我們有義務持續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以協助銷售代理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 **知識產權**。我們已根據協議授予銷售代理在推廣產品時免費使用我們的商標、文字標識及其他品牌相關設計的非獨家權利。
- **終止**。協議期滿終止，或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此外，倘若一方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協議可在另一方書面通知後終止。

分銷商

我們憑借在PCB生產設備行業的長期營運歷史及現有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分銷商（通常為PCB生產設備行業的貿易公司）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尤其是對海外客戶）的可及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位於中國台灣。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穩定在三家，並無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8%、0.9%、0.8%、0.8%及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之一大族激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主要因其下游客戶偏好而採購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激光為唯一亦為我們分銷商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交易。有關大族激光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大族激光（我們的分銷商之一）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0.3%、0.1%、0.0%、0.0%及0.1%。

我們與大族激光訂立標準分銷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獨立分銷商的條款相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大族激光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相互獨立基準進行。

分銷商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分銷商管理，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涵蓋訂單及結算管理、營銷支持以及培訓及評估。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根據銷售業績及銷售網絡建設合作等多項標準對分銷商進行評估。

為盡量降低蠶食風險，我們通常針對分銷商採取以下措施：(i)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各自的地區覆蓋範圍，以避免同一區域內不同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ii)分銷協議明確規定指定分銷區域；及(iii)我們會定期與分銷商溝通，以監控其銷售活動的各項環節，並追蹤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蠶食或競爭。

除大族激光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家族、業務或財務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達成的安排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標準的買賣關係。我們將分銷商視為我們的客戶，其進一步將產品銷往我們PCB專用生產設備終端用戶。我們通常不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我們與分銷商所訂立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會就所訂購產品列出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於設備驗收後全款支付，並且我們或會向已通過相關信用評估的分銷商授予信用期，要求彼等自安裝後穩定生產的三個月內向我們付款。
- **退貨安排。**除非存在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向我們退貨或更換產品。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 **終止。**倘若一方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協議可在另一方書面通知後終止。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取決於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後者又受到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同行所提供的可比產品的市場價格的影響。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簽訂雙方協定的合同後釐定產品的定價。我們的少數客戶採用投標程序確定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招標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亦或優惠條件獲得新客戶訂單」。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00多名銷售人員組成的強大而敬業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骨幹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通過定期拜訪客戶以保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及溝通。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就最新市場發展及銷售技巧進行培訓。該舉措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了對市場的全面了解，提高了市場覆蓋率並培養了一支更具凝聚力的員工隊伍。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與推廣。我們的董事長領導CPCA專用設備分會，並牽頭起草CPCA行業標準T/CPCA8001-2022，該標準已成功實施。此次參與彰顯出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實力及影響力，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權威性。

我們強調與具備頂尖技術實力及重大全球影響力的客戶開展聯合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季度交流，探討其未來產品的預期變化以及我們需要對設備作出的相應更改，從而確保我們的設備能夠與其標準相匹配，保持我們的未來競爭力。因此，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超越了單純的交易關係。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售後服務的可及性是客戶做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以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增值服務，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滿足其生產要求。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包括三大關鍵部門：(i)我們一線服務部門按片區劃分，為客戶提供直接服務，這確保我

們能夠迅速響應客戶的具體需求；(ii)技術支持部門為一線團隊面臨的複雜技術挑戰提供幫助，並在產品研發中扮演重要角色，推動我們的持續創新與發展；及(iii)人力資源部門為一線服務各片區持續輸送具備技能的服務工程師。

我們的設備通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的保修期，而設備的若干部件的保修期可能為六個月。於這一期間後，我們免費提供保養及維修諮詢，但我們就上門確認、維修及更換零件在內的服務收取費用。作為我們全生命週期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收費的預防性維護服務，強化「只維護、不維修」的理念，幫助客戶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定期組織專業技能培訓，不斷提升售後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為確保售後服務質量，我們定期對服務團隊進行績效考核。此外，我們為部分客戶委任了指定首席服務官，負責統籌所有品類設備的增值服務，針對客戶特定的現場工藝及生產條件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建議、產能及質量提升、老舊產品精度性能升級等。

當客戶提出投訴時，我們的團隊通常會前往客戶現場，全面了解具體情況並查明問題原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團隊已擁有超過400名服務工程師，平均每個辦事點配備四至五名服務工程師，主要覆蓋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即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在區域）。因此，我們能夠實現平均約90分鐘的快速響應。此外，我們將客戶的新興需求傳達給我們的產品中心，以便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亦進行回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在產品退換貨方面，我們在與客戶訂立合同前明確列出設備的所有規格，並在交付後按照各項規格逐一檢查設備。如果發現部分規格不符合，我們會通過維修、升級或修復解決問題。若經一兩個月的維修後，設備仍未達到客戶期望，設備將會退回。此類情況極為罕見，每年僅發生兩到三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還、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申索、保修開支或客戶投訴。

隨著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不斷擴張，我們將持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確保在現有及新市場中具備足夠的地域覆蓋能力。我們將擴大服務及售後團隊，以便為海外客戶提供全面及時的售後服務解決方案。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政策及詳細程序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實施多項質量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9001及ISO-14001等多項認證。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由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以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共有超過100名員工。我們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推動全員參與質量保證工作，以盡量減少質量控制不當的風險。我們制定了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過程及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產品均能按照相同的標準和質量進行生產及組裝。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產品研發質量控制**：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模式，依託不同細分場景技術需求研發的成果，並採用先進的產品質量計劃，防止研發階段出現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我們指定專人負責監督及檢查項目每個階段的研發流程的完整性及交付成果的質量。
- **供應鏈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精選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有選擇地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嚴格檢驗，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生產要求。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工藝標準，盡量減少與約定產品規格的偏差，並及時採取措施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相關問題。我們亦監督及檢查各項生產工序。
- **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覆蓋產品的全生命週期。我們亦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及時處理客戶投訴，積極徵求客戶反饋意見。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鈹金機加件、機械器件、外購模組及光學器件。

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原材料。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利用物料需求計劃(「**MRP**」)系統分析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及計劃，並考慮**MPS**、生產計劃、庫存安全、供應商交貨時間及最低訂貨量等因素。該等採購計劃會同步至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而系統會將有關計劃傳達給我們的供應商，隨後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計劃執行交付。

我們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可能因全球及國內的經濟狀況、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狀況等因素而產生。儘管我們對若干材料的議價能力可能因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們採購充足物資的能力仍然保持穩定。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我們通常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據此，每份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的價格均為固定，從而為雙方提供確定性。通過在初始階段鎖定價格，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成本的確定性與穩定性，這有助於更精準地進行預算編製及財務規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是中國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普遍做法。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精密加工產品，其價格在歷史上呈現出較低的波動性。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整體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部分材料(如激光器)，我們可能會調整報價以反映任何相應的成本上漲。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保留管理機制。我們按照供應商管理政策，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服務或產品的可得性、價格及質量、交貨時間以及供應商的聲譽、資質及經驗選擇供應商。我們通過工廠審核及樣品測試來評估供應商資質，入選的合資格供應商將接受定期評估及複審，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政策及標準。

我們的採購方式包括詢價及協議，並根據原材料的性質自合資格供應商庫中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就標準化部件而言，我們主要依據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因素進行採購。就定製組件而言，我們會自行設計零部件，並根據技術專長、加工能力及報價篩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載有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應對潛在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持密切溝通及開展二級來源評估減輕影響。同時，我們亦研發新材料並聘請新供應商，以便在部分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時能夠靈活轉換替代材料或供應商。我們實施定期審查及內部機制，結合現有存貨水平、未來銷售及市場趨勢來監控原材料價格。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會向供應商傳達質量標準，並對收到的產品進行全面檢驗，以確保其符合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臨時現場檢查，並通知供應商糾正質量問題。在收到供應商的材料及產品後，我們保留基於檢查及檢驗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而供應商通常需對因其造成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向我們及客戶承擔責任。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簽署《反賄賂交易協議》，並書面承諾遵守協議中規定的道德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出現與供應商的供應有關的任何重大中斷、糾紛或延誤。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會於發送給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標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交貨地點及其他詳情。
- **價格。**向我們作出的報價須基於市況，且最終以採購訂單中列明的價格為準。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訂單中通常單獨列明付款及信用期。供應商提供的標準信用期介乎30天至120天。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票據託收及信用證方式進行付款。
- **物流。**供應商負責產品包裝，並須確保包裝適用於長途運輸。供應商通常會承擔與材料採購相關的物流及運輸成本。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驗收產品。如有瑕疵原材料不符合規格，我們有權退貨，供應商需予以補救，包括產品退貨及更換。
- **保密。**協議中載有保密條款，且保密義務期限延續至協議終止之後。

外包製造

若干市場參與者在PCB專用生產設備的若干組件方面享有成本優勢。此外，由於需求突然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類型的PCB專用生產設備方面存在產能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和生產標準委聘其他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生產若干組件。在選擇PCB專用生產設備的製造承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

其中包括技術能力、生產能力、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成本。請參閱「—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製造承包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所有製造承包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當中包含嚴格的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條款，以及關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明確要求；
- (ii) 定期進行評估、實地檢查及績效審查，以監察製造承包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履行其合同責任；及
- (iii) 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生產標準。

我們與用於生產PCB專用生產設備的製造承包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協議一般載列製造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製造承包商根據產品規格及生產要求完成工程。
- **原材料採購。**我們通常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全部或大部分原材料。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一般參考市場費率釐定。
- **付款期限。**通常要求在收到製造承包商的發票後30天內付款。
- **交付。**製造承包商負責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或倉庫。

- **產品退貨／換貨。**產品檢驗可在交付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可能要求製造承包商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 **保修。**製造承包商通常為其提供的產品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
- **保密。**通常，我們要求製造承包商對協議條款及任何補充協議保密。
- **終止。**協議於屆滿時終止，或可經雙方協議終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合共委聘142名、170名、169名、157名及186名製造承包商，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一名、四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製造承包商(彼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00元、人民幣570,500元、人民幣261,600元、人民幣185,100元及人民幣16,4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0.0%、0.1%、0.0%、0.0%及0.0%。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所有其他製造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該等製造承包商訂立標準外包製造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與向我們其他製造承包商提供的條款相若。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製造承包商訂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相互獨立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製造承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模組、光學器件、控制電子器件、機械器件、鈑金機加件製造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6.7%、18.9%、25.1%及3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9.2%、8.6%、9.2%及13.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年期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主軸	125,383	9.2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業務涉及檢測、跟蹤和成像、醫療設備、精密運動、激光加工以及機器人和自動化領域	5年以上	30天	電匯
供應商B	控制系統	111,507	8.2	主要從事工業領域控制技術產品和驅動電子的開發及製造	5年以上	30至60天	信用證
大族激光	製冷機	52,567	3.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為激光、機器人和自動化技術提供解決方案；其他機器人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5年以上	30至120天，或預付50%，餘款在收到時支付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D	設備床身組件	39,150	2.9	從事各類機械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的研發、精密機床的製造以及經營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E	主軸	35,026	2.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各類機械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的研發	5年以上	6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總計		<u>363,633</u>	<u>26.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佔採購總額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年期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供應商B	控制系統	91,727	8.6	主要從事工業領域控制技術產品和驅動電子的開發及製造	5年以上	30至60天	信用證
大族激光	製冷機及電機	31,957	3.0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為激光、機器人和自動化技術提供解決方案；其他機器人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5年以上	30至120天，或預付50%，餘款在收到時支付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D	設備床身組件	29,446	2.8	從事各類機械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的研發、精密機床的生產以及經營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F	激光器	25,868	2.4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提供激光相關設備、部件和服務的業務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G	氣動裝置	23,199	2.2	從事電子組件、自動化控制、機械設備的開發和貿易	5年以上	60至12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總計		<u>202,197</u>	<u>18.9</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佔採購總額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控制系統	198,478	9.2	主要從事工業領域控制技術產品和驅動電子的開發及製造	5年以上	30至60天		信用證
供應商F	激光器	134,626	6.3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提供激光相關設備、部件和服務的業務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A	主軸	93,949	4.4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業務涉及檢測、跟蹤和成像、醫療設備、精密運動、激光加工以及機器人和自動化領域	5年以上	30天		電匯
供應商H	電機	65,511	3.0	從事金屬切削機床、電機及工業控制系統生產以及機電生產業務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I	軸承、導軌	47,868	2.2	專業生產直線運動系統產品，包括直線導軌、滾珠絲槓、滾珠花鍵及線性執行器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總計		<u>540,432</u>	<u>25.1</u>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佔採購總額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控制系統	463,194	13.3	主要從事工業領域控制技術產品和驅動電子的開發及製造	5年以上	30至60天		信用證
供應商A	主軸	186,041	5.4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業務涉及檢測、跟蹤和成像、醫療設備、精密運動、激光加工以及機器人和自動化領域	5年以上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F	激光器	154,934	4.5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提供激光相關設備、部件和服務的業務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H	電機	130,458	3.8	從事金屬切削機床、電機及工業控制系統生產以及機電生產業務	5年以上	3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供應商E	主軸	112,005	3.2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各類機械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的研發	5年以上	60天		電匯或銀行匯票
總計		<u>1,046,632</u>	<u>30.1</u>					

除大族激光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大族激光控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我們銷售激光鑽孔機及測試板；客戶C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2年向我們銷售測試板；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銷售激光鑽孔機；及客戶M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我們銷售測試板。向該等重疊客戶購買的設備主要包括二手機器。向該等重疊客戶購買這些二手機器的理由主要是為了促進產品升級，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採取以舊換新的方式向我們採購加工效率及精度更高的新產品。通過收購這些二手機器，我們能夠對其進行回收、翻新或妥善處置，此舉亦幫助我們降低了部分生產成本，同時鞏固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各期間的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4%、11.6%、4.8%及3.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我們來自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8%、1.5%、0.2%及0.2%；(ii)我們來自客戶C（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0%、零、零及零；(iii)我們來自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0.0%、0.0%及零；及(iv)我們來自客戶M（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600元、人民幣8,300元及人民幣5,5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0.0%、0.0%及0.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我們來自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ii)我們來自客戶C（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iii)我們來自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

民幣52.3百萬元；及(iv)我們來自客戶M(亦為我們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

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大族激光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採購鑽孔設備；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向我們採購成型設備；及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採購電機安裝板成型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各期間的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2.0%、3.0%、3.0%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我們來自大族激光(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0.1%、0.0%及0.1%；(ii)我們來自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零、零及零；及(iii)我們來自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0.0%、0.1%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我們來自大族激光(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ii)我們來自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及(iii)我們來自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毛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元、約人民幣200元及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重疊較為常見，特別是考慮到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以及我們與廣泛的客戶和供應商的深度合作，這使得客戶／供應商在向我們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方面均有較多的接洽，且屬常見。董事認為，我們與重疊供應商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相互獨立基準進行。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與客戶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經磋商釐定，且銷售與採購之間既不相互關連亦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各重疊供應商與客戶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主要條款基本相似。

美國加徵關稅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一系列新關稅，包括20%的美國關稅及針對中國進口貨物徵收的額外對等關稅（稅率在10%至125%區間波動），特定消費電子產品獲豁免。中國已對美國商品實施對等關稅。繼美國與中國進一步雙邊磋商及隨後的行政及行政管理措施後，適用於中國原產商品的美國關稅制度已作出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於中國的商品一般須繳納10%的額外關稅及10%的對等關稅，導致美國的額外關稅總額約為20%，而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獲豁免繳納對等關稅，僅須繳納10%的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口到中國的原產於美國的商品一般須額外徵收10%的對等關稅，作為對美國301條款關稅的反制措施，且部分原產於美國的商品須根據中國的其他反制措施進一步徵收額外關稅（各情況下均在適用的最惠國稅率或其他基礎進口稅率之上計收）。該關稅制度仍需視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及法律訴訟結果而定，其未來適用性尚不確定。請參閱「監管概述 — 美國加徵關稅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加徵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歐洲為發貨地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7%、9.6%、10.0%及13.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美國為發貨地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1%、7.2%、13.9%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如主軸及激光器）須繳納關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大部分適用關稅並無波動。自美國於2025年2月實施關稅以來，我們以美國為發貨地的原材料採購的比例一直維持較低水平。此外，該等原材料一般可從其他非美國供應商採購，使我們能夠根據需要靈活調整採購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採購任何發貨地為美國的芯片。

此外，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增量轉嫁給客戶。我們產品的售價通常計及各訂單當時的現行原材料成本，根據訂單逐單確定。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及採購」。因此，董事認為，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定價造成的潛在壓力可部分轉嫁給

我們的客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客戶通常能夠將關稅帶來的經濟負擔轉嫁給其下游客戶或終端消費者。

考慮到(i)我們的行業地位及聲譽，以及廣受認可的產品質量；(ii)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長期業務關係，而彼等對供應商有高質素要求；及(iii)我們積極擴大向非美國供應商的採購，從而降低向美國供應商的採購比例。此舉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全球採購方面的靈活性，並加強我們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

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可能因實施額外美國關稅而造成重大定價壓力的要求，且概無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因額外美國關稅而取消其現有訂單或要求重新協商現有訂單的價格。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並視乎美國加徵關稅(高度不可預測)的變動及發展以及「風險因素」所詳述的相關風險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額外美國關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美國加徵關稅發展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不會因關稅或PCB專用生產設備的整體需求減少而提出更改價格或其他合同條款的要求，或減少其訂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專用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2024年中國行業前五大製造商按收入計算佔據約23.9%的總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製造商，中國市佔率為10.1%。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乃基於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產能及供應管理專業知識、優質及穩定的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

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該市場面臨很高的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化生產經驗、資本投資、供應鏈及客戶群。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流

我們聘用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制定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需予以遵守。我們會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規性及執行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通過持續優化，我們不斷提升交付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降低成本。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延誤或不當貨物處理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半成品及產成品。

我們致力於優化存貨管理，並根據生產所需數量（輔以安全存貨）積極監控存貨水平。就標準化部件及基礎材料而言，我們保持合理存貨，並根據預計消耗量、產品需求及相關原材料及部件的現行市價等因素定期更新存貨計劃。就配件而言，我們保留安全存貨以應對需求突增或供應延誤。就定製組件而言，我們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後，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下達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訂單。

此外，我們通過ERP系統追蹤及監控貨物流向與存貨水平。我們亦會對超過指定儲存期的產品進行復測，以確保其仍適用於預期用途。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生產知識來保持我們在經營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我們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的一般政策是在中國及其他合適的司法管轄區內，就被認為具備商業價值的可申請專利開發項目持續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我們在產品中使用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的多個方面。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並結合使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約1,103項專利、254項發明專利、369項軟件著作權、68個商標及兩個域名，以及在境外有一項註冊專利、兩個商標及19項專利申請。

我們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我們積極為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並利用專利權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以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任何競爭對手可能侵犯專利，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全面分析及比較。對於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及時採取法律行動、收集證據並提起相關訴訟，以積極主動的做法彰顯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決心。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非專利專有技術及難以申請專利的生產過程中的權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所有合同均需經內部法務團隊的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合同中載有足夠的保護條款，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僱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19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1,125
銷售.....	749
研發.....	871
財務.....	58
行政.....	388
總計.....	3,191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進行招聘，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及調崗等。除工資及福利外，我們通常亦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並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佣金。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署標準勞動合同，其中包括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條款，但我們並未與生產僱員訂立競業禁止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僱員須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信息及其他保密數據承擔保密義務。僱員在任職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均歸我們所有。勞動合同中亦載有一項標準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義務、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物流方面的通用培訓，以及提升僱員與我們業務相關若干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設有績效評估制度，根據整體業務目標評估管理人員的績效。

我們為僱員建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動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就營運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需為僱員繳納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計劃的繳納金額為薪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最高金額由僱員所在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部分僱員因需承擔個人繳費部分而不願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並可能按日加收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估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2.8%、1.7%及1.2%。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要求我們繳納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未有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或處以罰款。若有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間內盡快完成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及前述事實，相關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因我們未能於規定限期內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各地方當局嚴禁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進行私自清繳；(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要求我們繳納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及(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勞動糾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該等不合規事項計提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及時並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滯納金或對我們進行處罰」。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及前述事實，相關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因我們未能於規定限期內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倘我們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整改、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及時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此外，我們將主動對接當地相關部門以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向僱員傳達有關更新動態，讓彼等更好地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加彼等對監管規定的了解，從而提升我們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水平。

派遣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的勞務派遣機構派遣勞工。我們與若干獨立勞務派遣機構簽訂服務協議委聘派遣勞工。根據服務協議，服務提供商派遣的人員為該等提供商的僱員。因此，服務提供商須承擔該等派遣勞工的薪金、社保、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而我們則負責向該等勞務派遣機構支付服務費。我們已與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協議，依約對派遣勞工持續進行崗前培訓，評估其在試用期內的表現，並

監督其在服務期間的任何違規行為(包括嚴重違反規章制度或對我們的交辦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通知勞務派遣機構終止與有關派遣勞工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部分子公司的派遣勞工數量已超出監管上限10%，主要是由於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長，我們需短期增聘勞工以交付客戶訂單，導致相關期間派遣勞工人數超出規定上限。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派遣勞工數量不得超過僱員總數的10%。因此，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糾正不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在勞動主管部門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按每名派遣勞工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被責令支付罰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及時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務派遣相關的處罰」。

為糾正該情況，我們已盡量減少與僱傭代理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項下的勞務派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派遣勞工人數佔比低於員工總數10%。考慮到：(i) 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勞務派遣活動的任何整改通知；(ii) 我們亦無就我們的派遣勞工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及(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我們及部分子公司的派遣勞工百分比降至閾值以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勞工派遣違規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干擾。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未受強制停產影響，這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運營。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運營持續和僱員安全，如採取全面的疫情防控方案、優化生產排程以及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例如，我們對進口物料安排多口岸清關，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降低供應鏈風險。2020年至2022年，全球激光設備、主軸和運動控制系統的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且由於

COVID-19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在2022年達到峰值。然而，對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整體影響有限，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在國內採購，價格相對穩定。對於進口物料，我們密切監控匯率變動、關稅及物流成本所產生的成本波動，並通過優化物流安排及適當調整庫存水平來應對。此外，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及調整關鍵部件產品定價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控制成本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並且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已投保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出境保險(適用於出國僱員)及僱主責任險(適用於實習生及返聘退休人員)。本公司及資產已投保財產險及貨物運輸保險(適用於運輸過程中的機械設備)、財產全險(適用於固定資產、存貨等)及機動車輛保險。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踐行社會責任並恪守嚴格治理標準，體現我們對ESG原則的遵循。我們已建立覆蓋環境保護、職場安全、僱員福利及反腐敗工作的全面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運營和設施須遵守廣泛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我們還通過升級生產工藝，積極降低能源消耗和廢棄物產生。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僱員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且高度重視僱員安全及福祉。我們定期開展技能與安全培訓計劃以提升作業安全性。

我們的管理層將ESG實踐視為履行我們使命的核心驅動力，將可持續發展管理全面融入企業戰略和運營流程。通過持續完善ESG政策與實施方案，我們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相信，這種系統化的ESG管理方法不僅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更推動著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建立科學全面的ESG重要性評估機制，通過系統化的內外部分析識別關鍵可持續發展議題。在內部評估維度，我們對業務全生命週期開展深度檢視，嚴格對標國際ESG標準、行業最佳實踐及評級機構要求。在外部評估維度，我們持續追蹤政策及法規動態並定期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以全面了解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期待與關切。在整個評估過程中，我們既考量各議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的實際影響，也評估其在範圍、規模和持續時間方面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

通過多維分析，我們重點聚焦以下ESG核心議題：能源管理、排放與廢棄物管控、僱員發展與職業健康安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通過採用動態評估機制，我們能夠精準判定各議題優先等級，科學配置管理資源，確保ESG戰略與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期待形成協同推進。

ESG管治

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有責任推進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承諾遵循ESG報告要求，以保護環境及保障僱員健康安全的方式開展業務，並計劃構建層級架構清晰、權責分明、運行高效的ESG綜合管理框架。該框架將通過明確各管理層級、部門及崗位職責，並升級管治機制，為所有ESG計劃提供組織保障。我們將視需要聘請外部顧問或專業機構，為推進ESG工作提供專業指引。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制定一套ESG政策，概述(i)針對ESG事

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適當風險管治；(ii)ESG戰略制定流程；(iii)ESG風險管理與監控；(iv)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確定；及(v)相關度量與緩解措施。董事會負責ESG事項的決策、管治與監督，包括(i)制定及修訂ESG戰略、框架及政策；(ii)評估、管理與控制ESG風險；(iii)審閱ESG目標並評估執行情況；(iv)審閱ESG管理體系及報告；及(v)就ESG事宜提供監督與指導。

在ESG管理方面，董事會已制定明確的短期目標及中長期戰略，以確保在碳減排、資源循環利用、供應鏈管理及信息披露等重點領域取得實質性進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嚴格秉承誠信精神，全面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合規管理框架，並專門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面臨任何貪污或賄賂訴訟。

環境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已將其全面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將持續優化環境風險管理策略，平衡業務增長與資源可持續性，並為應對全球氣候挑戰貢獻力量。我們面臨的風險主要分為環境風險、氣候風險及轉型風險三大類，並已針對每類風險制定專項管理措施。

環境風險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供應鏈受阻，進而可能造成潛在的經濟損失及運營停滯。我們已組建安全管理團隊，將氣候變化管理納入日常運營重點。

氣候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颱風及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發的物理風險。這些情況可能導致電力中斷、洪澇等其他災害，從而可能造成安全隱患、迫使研發生產活動暫停並增加運營成本。我們的產能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延誤及財務損失。為應對此類風險，我們已實施《程序文件E-CNC-07-036-2022_B — 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主要源自低碳轉型要求。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著力推進綠色產品組合建設，降低PCB產品碳足跡。

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生產效率、簡化工藝流程、推進自動化和智能化，從而降低每塊PCB的單位生產成本。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我們強調模塊化、可製造性、可回收性、可維護性和可重用性。我們致力於提供創新的PCB工藝解決方案，顯著降低生產成本，進而降低整個PCB價值鏈的碳強度。

能源管理

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能源管理在我們的運營中佔據重要地位。我們不僅將提升能源效率視為一項環境責任，更將其作為提升運營效率及增強我們競爭優勢的一項關鍵舉措。為此，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照明管理：**我們在工作區、會議室、走廊及通道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並於午休時段或無人區域嚴禁開啟照明設備。非工作時間除安防照明外，所有辦公區及生產區域照明必須關閉。
- **暖通空調管理：**我們保持夏季製冷不低於26°C，且冬季製熱不高於20°C。我們在系統運行期間保持門窗密閉；日光強烈時啟用遮光窗簾。我們在工作日結束前30分鐘關閉空調；禁止單人使用會議室時開啟暖通空調。

- **生產設備管理：**我們在非工作時間切斷所有生產現場設備的電源。非業務關鍵性設備使用須提前登記並經相關部門審批。調試期間需延長運行時間的設備必須懸掛明顯標識牌，並填寫完整的「設備持續運行申請表」，經部門負責人審批後報行政部安全管理團隊備案並接受定期巡檢。
- **用水管理：**我們加強日常節水實踐，杜絕跑冒滴漏及長流水現象。我們在發現滲漏或設備故障後立即報行政部維修。我們在衛生間、茶水間及其他相關區域通過張貼提示標識培養節水習慣。

在法律法規合規方面，我們始終對標《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嚴格規範所有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合規要求有效落地，我們已建立《程序文件E-CNC-07-029-2022_A—能源與資源管理控制程序》；並發佈《關於加強節能降耗管理的通知》。

為全面了解並優化環境影響，我們持續監測關鍵環境指標。下表概述了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L)	12,821.5	13,340.8	13,692.6	11,895.7	9,960.0
柴油(L)	2,218.9	24,755.1	33,430.1	27,727.6	28,917.9
能源消耗(MWh)	13,634.6	13,606.9	13,605.0	11,835.3	11,838.7
水消耗(m ³)	42,916.0	44,890.4	37,061.6	30,267.0	42,728.0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秉承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排放與廢棄物管理體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定期監測確保所有排放物符合國家標準。我們已成功取得ISO 14001認證（環境管理領域的權威認證）。我們建立了覆蓋分類、儲存、運輸、處置及回收的全面端到端廢棄物管理程序，並定期開展體系審核確保合規。

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舉措。我們嚴格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我們已安裝活性炭過濾裝置確保非甲烷總烴排放濃度控制在 60 mg/m^3 （標準限值 120 mg/m^3 ）以下；有機廢氣經兩級活性炭吸附系統處理後高空排放；焊接煙塵通過管道收集後高空排放。

在廢棄物管理領域，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法規，並構建了全譜系廢棄物管理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

- **生活污水處理**經三級化糞池系統處理後接入市政污水管網，由福永水質淨化廠作進一步處理。
- **工業清洗廢水處理**委託合資格第三方運輸處置；我們不允許現場排放。
- **生活固體廢物**由環衛部門定期收集清運。
- **一般固體廢物**由指定第三方回收單位收集再利用。
- **危險廢物**由合資格第三方轉移處置。
- **生產廢物減量**需要將設備組裝調試記錄由紙質轉為電子存檔；我們對專用包裝材料實行閉環循環利用。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污染物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危險化學品(噸).....	9.6	27.1	26.8	22.7	42.4
生活污水(m ³ /a)	42,916.0	44,890.4	37,061.6	30,267.0	42,728.0
工業清洗廢水(m ³ /a)	9.1	27.0	26.7	22.6	42.2
廢活性炭(噸)	0.0	0.1	0.0	0.0	0.0

社會責任

僱員

在勞動用工方面，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理念，倡導團隊精神，重視人才價值，尊重並保障僱員個人權益，密切關注僱員身心健康、安全與個人發展。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平等發展機會及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注重人才培養，根據僱員需求定期開展培訓項目促進共同成長。我們還提供年度健康體檢計劃保障僱員福祉。

人才發展與激勵

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計劃。我們已構建系統化培訓框架，借助領導力培訓、專業研發課程及通用技能培養提升僱員專業素養與綜合能力。這一有力支撐為我們持續創新與發展夯實了人才基礎。

我們的企業管治及企業文化以「創新驅動，協作共贏」的原則為核心，堅持標準化運營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我們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並一直保持健康的管治框架。就人才發展而言，我們已建立分層發展機制。我們的「雛鷹計劃」及「飛鷹計劃」旨在提升關鍵人才的質量。我們亦已實施涵蓋管理團隊及關鍵研發僱員

的長期激勵機制，並堅持「績效牽引、利益共享」的原則，將薪酬待遇與各自的研發貢獻與我們的業績緊密掛鉤。我們認為，完善的人才發展機制不僅能為我們的優質、可持續及國際化擴張提供強大的人才儲備，亦可使我們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人才激勵機制

為進一步發展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框架，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充分激勵我們的核心團隊，我們在適當時機推行股權激勵與期權激勵計劃。我們已實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構建完善的學習發展框架，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職業安全培訓、團隊技能研習坊、技術精進課程及專項管理培訓等系列項目。我們同步實施新僱員試用期導師計劃，舉辦「人才計劃」交流研討會及其他專項活動，以支持各級僱員成長。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培養框架，完善激勵機制，打造更強的職業發展平台，踐行與僱員共同成長的價值承諾。通過系統化培訓與激勵舉措，我們旨在建立一支高素質、高績效人才隊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職業健康、安全與關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OHS)管理體系，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執行以下程序：

- 安全教育與培訓政策。
- 職業衛生控制程序。
- 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
- 女職工、未成年工及實習生安全防護政策。

我們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i)概述我們組織的安全績效和基本安全知識。(ii) OHS規章制度與勞動紀律。(iii)僱員安全生產權利義務。(iv)過去事故的案例研究。(v)緊急救援程序、演練及預防措施。(vi)工作場所危險與環境風險因素辨識。(vii)特殊工種相關職業傷害與工亡風險。(viii)各崗位安全職責、操作技能與強制性標準。(ix)自救互救方法、急救措施及現場緊急情況疏散處置。(x)安全設備與個人防護裝備的正確使用及維護。(xi)各車間或生產工段OHS狀況及專項規定。(xii)事故防範措施與重點安全考量。(xiii)其他事故案例研究。(xiv)各崗位標準操作程序。(xv)工種間協同作業與交接班安全衛生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工傷死亡個案。

供應鏈管理

在供應商環境協作方面，我們實施了一系列主動性措施。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根據材料特性引入供應商，並通過廠區審核與樣品測試對其進行資質驗證；經准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的供應商須接受定期績效評估與重新審核。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形成高效協同機制。

產品責任

我們已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已建立：

- **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為規範我們知識產權管理，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在我們的發展中的作用，通過該制度保障運營安全、賦能產品創新、構築知識產權護城河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加強無形資產管控避免流失，提升知識產權治理效能與質量。該政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規制定，明確了對專利、商標、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商業秘密等各類知識產權的管理要求，並根據我們知識產權需求變化修訂。

- **專利申請文件審核指南：**該指南確立專利申請文件審核標準，以提升申請質量，並配合專利審查制度修訂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調整進行定期更新。
- **軟件著作權申報材料指南：**該指南規定軟件著作權申報材料的編製與審核要求，以利於成功登記，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符合最新軟件著作權審查標準。

客戶服務管理

我們定期與PCB細分領域客戶開展技術交流，將中長期產品規劃藍圖與客戶未來技術升級及行業發展相匹配。我們持續攻克先進生產工序挑戰，以推動創新、新品研發及生產流程優化與產品質量提升。

我們提供7×24小時服務響應機制，為大客戶提供駐廠專業支持。針對境外客戶，我們通過代理培訓當地服務人員，並開展專業培訓與遠程視頻支持，力求最短時效解決客戶問題。我們還在業內首創預防性維護增值服務，為核心客戶配備首席服務官。我們通過結合現場工藝與生產數據，提供產能和質量提升、自動化維護升級及老舊產品性能提升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從而改善生產規劃、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4,733.9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4,878.4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已就該中國物業取得擁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租賃6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6,712.1平方米，用作生產及運營、臨時倉庫及員工宿舍用途。該等租約一般為期五個月至五年。

缺少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3,206.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1%)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品倉庫及員工宿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就其中13處總建築面積約75,852.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因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的索償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方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認定為無效，進而導致我們需騰退該等租賃物業並遷移經營場所。但若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作為承租方，我們無需繼續支付租金。此外，作為承租方，我們不會因此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出租方已確認其對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並已承諾履行所簽署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若履行租賃協議時出現任何困難，出租方將及時通知我們，並根據租賃條款安排替代租賃物業；及
- (ii) 就其中三處總建築面積約47,35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因缺乏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與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合同屬合法有

效。出租方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承租方，我們不會因此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產權缺陷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出租方的租賃權受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而須停止運營；(ii)大族控股及高先生已同意就因上述缺陷可能產生的索賠、罰款、搬遷經濟損失及其他損失對我們進行彌償；及(iii)我們備有候選場地，且董事認為，若需搬遷，我們能夠在不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遷至其他場地。

未備案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登記需出租方與承租方共同配合，且出租方通常因處罰風險較低而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i)要求員工主動協調出租方完成全部租賃協議登記；及(ii)規定員工在出租方願意配合登記程序時完成租賃協議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就每份延遲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董事認為此金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19處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被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未遭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已更嚴格要求出租方配合我們向相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此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且上文所述租賃協議未登記的事項，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完全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4年1月4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營業執照。營業執照長期有效，無需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需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其他特殊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我們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的成功續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履行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所有有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我們對該等規定的持續嚴格遵守，續期此類牌照及許可證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成功續期所有即將到期的重大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法律程序及合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以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待決或面臨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營運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與公司治理 — 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從水平，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加強工廠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制定應急程序，以應對與質量有關的重大問題；
- 就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安排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僱員手冊，提高僱員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數據隱私政策

我們致力於保障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不會透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序等公眾渠道收集個人資料，且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有限。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唯一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涉及我們僱員及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的相關資料。我們確保在收集及處理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信息時，已獲得彼等充分授權及同意。

我們已對所收集的隱私數據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包括(i)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控制系統，明確規定數據保密管理、數據審批權限、數據備份恢復及加密策略變更管理；(ii)嚴格限制隱私信息的訪問及流轉權限，使用隱私信息需經過嚴格的系統授權；(iii)採用加密、防洩露等技術措施保護信息；及(iv)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保障信息安全。尤其是，我們嚴格限制專職人員對僱員個人信息數據庫的訪問及執行嚴格管理，以進一步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內部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亦未發生營運或交易數據丟失的情況，且我們亦未受到任何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投訴、調查或法律訴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5年...	深圳市專利獎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	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4年...	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寶安區博士工作室設立企業名錄	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
2023年...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2年...	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單項冠軍產品	工信部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職工董事除外)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董事	與其他董事
				的日期	的日期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朝輝先生，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計劃、發展及投資方案；召集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決定及領導對外事務、公司重大事項及本公司重大業務活動	2003年5月	2003年5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建群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戰略規劃、投資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出謀劃策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無
周輝強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戰略規劃、投資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出謀劃策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無
杜永剛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戰略規劃、投資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出謀劃策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無
黃麟婷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	2020年10月	2025年5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丘運良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無
李薇薇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無
辛國勝博士，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無
夏麗雅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無

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主要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計劃、發展及投資方案；召集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決定及領導對外事務、公司重大事項及本公司重大業務活動。其目前還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PCB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同時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0年11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楊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08年4月起擔任麥遜電子董事長、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亞洲創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亦自2000年2月起加入大族激光集團，歷任多個職位直至2020年11月，最後任職崗位為大族激光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股份代號：000063/0763)產品事業部質量部副部長。

楊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工程，並於2013年1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楊先生於2025年2月獲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專家評審委員會與深圳工業總會聯合授予「2024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 — 創新傑出人物」稱號。自2020年11月起，楊先生還擔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CPCA)副監事長及CPCA專用設備分會會長。

非執行董事

張建群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戰略規劃、投資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出謀劃策。

張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董事。其亦自1997年4月起加入大族激光集團，擔任市場總監，目前在大族激光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大族激光副董事長及管理與決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除在本集團及大族激光集團的任職外，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合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上海智越韶瀚投資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為舟山智越韶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周輝強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戰略規劃、投資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出謀劃策。

周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董事。其亦自2001年3月起加入大族激光集團，目前在該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大族激光董事、管理與決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財務總監。其亦於2017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天津大族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在本集團及大族激光集團的任職外，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周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13)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安師範學校，並通過在線課程學習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吉林大學EMBA學位。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杜永剛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戰略規劃、投資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出謀劃策。

杜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董事。其亦自2008年12月起加入大族激光集團，且目前亦在該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大族激光管理與決策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兼副主任，以及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深圳國冶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吉林大學EMBA學位。其於2008年12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杜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授予「2022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3A級榮譽證書」，並於2013年7月獲得第九屆新財富金牌董秘獎。

黃麟婷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重大經營決策進行審議並參與表決，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

黃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5月擔任職工監事。其於2025年5月進一步獲選舉為職工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大族激光考核評價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心項目經理；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大族微電子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大族數控科技(東莞市)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獲得廣東商學院(現廣東財經大學)人力資源學士學位。

其於2012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方向)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運良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丘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經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授薪合夥人。此後，其於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89)的獨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0)的獨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49)的獨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福建福特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19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95)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園科技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25)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目前，其自2012年1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自2025年6月起擔任廣州眾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賽元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丘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進一步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EMBA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自2024年11月起，其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任期三年。

李薇薇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5月至2022年3月，李女士擔任深圳大學法學教授；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圳市中興新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其自2021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方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隨後於1999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17年12月取得法學教授資格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李女士曾於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深圳市民盟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

辛國勝博士，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辛博士曾於1987年1月至1988年8月擔任蛇口雙龍筆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88年8月至2011年8月，辛博士歷任永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廠長、廠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永捷電子(始興)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23年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擔任永捷電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目前，辛博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377)獨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廣東中能醫療裝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贛州市超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28)獨立董事。

辛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與威爾士大學聯合授予的MBA學位。其於2009年6月進一步獲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辛博士分別於1988年6月、2003年11月及2003年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策劃師資格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其於2011年6月獲得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培訓中心頒發的「清華大學金融投資與資本運營高級研修班0902班優秀論文獎」；於2021年10月獲得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頒發的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傑出貢獻獎。其亦擔任深圳市線路板行業協會黨支部書記、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秘書長(創會會長)及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資深副理事長。

辛博士曾擔任深圳雄欣盛電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東莞市勝達敷銅板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深圳市方基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深圳市泰漠印製電路資訊有限公司的監事，直至該等公司被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其確認，(i)上述公司在被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作出任何錯誤行為致令上述公司被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銷或吊銷營業執照；及(iii)其並不知悉其因相關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而被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夏麗雅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夏女士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骨科及創傷科下項目協調員，負責項目統籌。其其他先前工作經歷亦包括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科研助理，及擔任嶺南大學高級行政主任。目前，夏女士擔任香港大學助理總監。

夏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寧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10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英國華威大學聯合課程的工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朝輝先生	50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計劃、發展及投資方案；召集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決定及領導對外事務、公司重大事項及本公司重大業務活動	2003年5月	2003年5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小東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日常事務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無
翟學濤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激光產品中心的日常事務	2004年3月	2020年11月	無
黎勇軍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機械產品中心的日常事務	2002年10月	2020年11月	無
寇煉女士 ...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供應鏈平台的日常事務	2005年10月	2020年11月	無
余蓉女士 ...	46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客戶增值服務平台的日常事務	2005年1月	2020年11月	無
宋江濤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大客戶管理平台的日常事務	2003年12月	2022年4月	無
呂洪傑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新激光產品中心的日常事務	2006年10月	2022年4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建中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中小 客戶管理平台的日 常事務	2009年3月	2022年4月	無

楊朝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楊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周小東先生，52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日常事務。

周先生目前亦在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包括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信豐數控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瑞利泰德的董事。

周先生亦自2002年9月起加入大族激光集團擔任會計，並於2020年10月前在該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務為大族激光總監。除在本集團及大族激光集團的任職外，周先生亦曾於1999年5月至2002年3月擔任萬佳百貨有限公司會計。

周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翟學濤先生，49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激光產品中心的日常事務。

翟先生深耕PCB專用設備行業20餘年。2004年3月至2020年11月，翟先生歷任本公司設計工程師、部門經理、激光產品中心總監及產品平台負責人。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其亦兼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09年1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其曾獲頒多項獎項，包括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項目獎、於2010年12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科技創新獎、於2013年9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20年12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21年3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黎勇軍先生，50歲，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機械產品中心的日常事務。

黎先生在PCB機械鑽孔設備的設計、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黎先生歷任本公司研發部的設計工程師及部門經理。2008年8月至2020年11月，黎先生亦曾歷任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及機械產品中心總監。

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黎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還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13年7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2012年度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以及於2023年5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此外，其曾於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在廣東省高職教育機械製造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兼任職務。

寇煉女士，50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供應鏈平台的日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寇女士歷任大族激光助理及總監。其歷任本公司生產運營中心總監、供應鏈與交付平台負責人，並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11月起，其亦擔任信豐數控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寇女士於2010年10月於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余蓉女士，46歲，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客戶增值服務平台的日常事務。

2005年1月至2020年11月，余女士歷任本公司部門經理、客戶增值服務中心總監及客戶增值服務平台負責人。

余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吉林大學EMBA學位。

宋江濤先生，46歲，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大客戶管理平台的日常事務。

宋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03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其歷任本公司高級市場經理及華南大客戶銷售部總監。自2019年12月起，其擔任本公司大客戶部部門常務副總經理。

呂洪傑先生，45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新激光產品中心的日常事務。

呂先生先後於200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激光切割機產品部產品經理及激光切割機產品中心產品總監。2019年1月至今，呂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新激光產品中心產品總經理。其目前亦擔任大族微電子常務副總經理，直接負責大族微電子的產品平台整體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張建中先生，48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5月至今，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中小客戶管理平台負責人，目前主要負責其日常事務。

張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銷售總監。目前，其自202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族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18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學院。

有關周輝強先生及丘運良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大族激光在2009財政年度原淨利潤數據披露後，根據核數師建議發佈了進一步公告，對2009財政年度淨利潤進行了修正。由於周先生時任大族激光的財務總監，其與其他相關人員隨後於2010年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通報批評（「**通報**」）。根據通報，周先生未涉及任何個人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周先生亦未因該事件受到其他處罰。該事件與本集團及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無關。

丘先生因以下事項收到監管機構的若干警告及通報（「**警告**」）：

- (a) 丘先生曾擔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67）（「**迪威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由於審計程序不充分導致淨利潤數據存在後續修訂，丘先生作為簽字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因未能對相關審計程序履行應有的勤勉和監督職責而收到通報批評；

- (b) 丘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深圳市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69)(「**聯建光電**」)的簽字註冊會計師。2019年，丘先生主要因對聯建光電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不充分，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的警示函；及
- (c) 丘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595)(「**芯海科技**」)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23年，丘先生因未能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告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之間的差異履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和監督職責，在外部核數師對費用記錄進行調整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警告。事發後，丘先生作為芯海科技時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積極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就差異進行覆核和討論，澄清審計調整的依據，並主導發佈更正公告的準備工作。其還確保審計委員會在事發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了監督職責。此外，丘先生在事發後推動了整改措施的落實，包括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提升芯海科技在會計準則方面的透明度和合規性，加強內部政策，並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被妥善記錄並傳達至芯海科技董事會。

然而，丘先生在上述警告中並未被認定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丘先生未因上述事項受到其他處罰，其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亦未因通報批評而受到影響。上述事項與本集團及丘先生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責無關。

儘管收到警告及通報，經進行全面評估（包括了解導致警告及通報的相關事件的性質）後，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周先生及丘先生）認為警告及通報並無對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且周先生及丘先生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經考慮以下原因後，周先生及丘先生均適合擔任董事，且丘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所需的專業知識：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警告及通報並非對周先生及丘先生的行政處罰且並無取消周先生及丘先生擔任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資格；
- (ii) 周先生及丘先生收到警告及通報，乃由於彼等於重要時間內為相關公司的董事及（就丘先生而言）核數師。警告及通報並無提及周先生或丘先生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信的行為；
- (iii) 誠如上文周先生及丘先生的履歷所披露，周先生及丘先生於中國上市公司積累了豐富的董事會事務經驗。周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大學客座教授，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深厚的知識儲備。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警告及通報外，周先生及丘先生於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期間概無任何其他不合規記錄或受到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詢問、調查和訴訟；
- (iv) 儘管收到警告及通報，周先生及丘先生各自此後一直在若干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顯示出周先生及丘先生對該等公司的價值，以及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能力。關於丘先生，(i)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ii)丘先生曾擔任四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委員會成員，積累了服務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到警告後，丘先生仍獲委任，並自2024年

11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25)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部分中丘先生的履歷；(iii)丘先生目前亦為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iv)丘先生為會計領域的研究學者，獲行業認可，其股權激勵主題的學術研究獲得中國深圳市會計學會頒發的2023年度會計學術課題二等獎；及(v)丘先生收到警告後仍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並接受了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所需的培訓，進一步更新了丘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監管意識，提升了其監督及確保合規的能力，並彰顯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所需的專業知識；

- (v) 周先生及丘先生已參與相關培訓，以緊跟最新監管發展，包括參與培訓項目、參加由行業專家主持的研討會和講習班，並定期查閱最新閱讀材料，如監管公告、指引說明、法律評述及本公司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行業出版物，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董事責任、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以及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後果等相關議題。尤其是，丘先生已於相關事件後完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並充分掌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需具備的專業技能及相應職責；
- (vi)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加強信息披露政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將於上市後生效。該制度將監控和管理我們的信息披露活動，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在本公司。其包括明確的審核流程，以確保披露的準確性和真實性，涉及包括董事會秘書在內的多個部門(如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的協調審核。此外，於審閱若干交易的披露時，董事(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及

- (vii) 本公司及董事將通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訂立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限的任何交易或公司行動前)，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對有關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周先生及丘先生)的上述觀點構成合理懷疑，即警告及通報並無對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且周先生及丘先生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周鴛鴦女士，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專員直至2021年12月。其自2022年1月起任證券事務代表。2014年6月至2021年2月，周女士在大族激光擔任會計。

周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2017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

黃雅嬋女士，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其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黃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其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管理與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丘運良先生、周輝強先生及李薇薇女士，其中丘運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辛國勝博士、周輝強先生及丘運良先生，其中辛國勝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杜永剛先生，其中李薇薇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朝輝先生、張建群先生及丘運良先生，其中楊朝輝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即楊朝輝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下文所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現時兼任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連貫性，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與權限制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能保障本公司決策制定與實施的及時性與有效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儲備中吸引、留存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三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我們的董事、本公司前任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鈎花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或彼等應收的任何賠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之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有差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i)大族激光持有約83.63%及(ii)大族控股持有約0.76%的方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39%權益。大族激光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08)，為大族控股併表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激光為大族控股的併表子公司，乃基於(i)儘管高先生直接及透過大族控股僅持有大族激光25.07%股權，但高先生(其本人及透過大族控股)為大族激光的最大股東，及(ii)由於大族激光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10名由大族控股提名，因此大族激光的董事會由大族控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族激光由大族控股、高先生及其他A股股東分別持有15.71%、9.36%及74.93%，及(ii)大族控股分別由高先生及大族環球直接持有99.875%及0.125%，而大族環球則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高先生、大族激光、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5%。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仍將為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控制法團(本集團除外)(「**關聯方**」)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已於2021年5月11日簽立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承諾：

- (a) 於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期間，本集團將被指定為研發、生產、銷售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獨家平台；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於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期間，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關聯方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業務；
- (c) 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將對關聯方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及約束。倘高先生、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各自及／或關聯方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任何商機，高先生、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各自及／或關聯方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使本集團獲得有關商機。倘高先生、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及／或關聯方任何一方從事與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主營業務，其應於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及解決該等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要求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透過本公司於合理期間內收購該等競爭業務或高先生、大族控股、大族激光任何一方及／或關聯方出售該等競爭業務或其他適當措施協調及解決該等事宜；
- (d) 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不會利用其地位從事或參與任何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尤其包括少數股東)利益的行動，亦不會使用從本集團獲得的任何資料協助任何第三方進行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業務活動；及
- (e) 倘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任何一方在實施過程中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其須向本集團賠償自相關交易獲得的所有利益及利潤，倘該違反行為給本集團造成任何經濟損失，其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亦於2021年5月11日簽立不競爭承諾(連同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承諾：

- (a) 本公司於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會繼續從事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及
- (b) 本公司不會從事對大族激光及其控制法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競爭業務。

業務劃分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有別於控股股東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可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清晰區分。

由於不競爭承諾，於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期間，(i)本集團將被指定為控股股東集團研發、生產及銷售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獨家平台；及(ii)高先生、大族控股及大族激光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關聯方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業務。

另一方面，大族激光、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即PCB生產設備相關業務)並不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業務，具體而言：

- (a) 大族激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08)，致力於智能製造裝備及其關鍵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大族激光從事智能製造裝備及其組件的生產，其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且更具通用性，產品主要包括四大類：(i)非PCB專用組件及行業標準產品，如紫外線及超快激光器、高功率光纖激光器、中低功率CO₂激光器、脈衝光纖激光器及通用運動控制系統，(ii)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的非PCB類設備與產品，如消費電子設備的專用激光打標設備及激光焊接設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鋰電池電芯及組件生產加工設備、光伏電池及組件環節所用的光伏設備，(iii) 半導體設備，如前端晶圓加工用激光劃片及全切設備、激光內部改質切割設備；及(iv) 高端激光相關製造產品，如標準激光切割、焊接及打標設備，通用激光加工設備。具體而言，大族激光產品的預期應用及使用場景乃服務於廣泛工業用途，例如激光打標、切割、焊接、劃線及清洗等，涵蓋汽車、消費電子、光伏及半導體等多個行業領域，而非專用於PCB的特定製造工序。該等設備的應用及核心功能與本集團主營的PCB專用製造設備存在顯著差異。

相較而言，本集團作為大族激光專注於PCB專用設備的業務單元，僅聚焦於PCB製造工藝專用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涵蓋鑽孔、圖形轉移、質量檢測等關鍵工序。PCB製造工藝中所使用的設備絕大多數為大族激光並不生產的專用設備。

因此，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與大族激光生產的產品在功能上並無重疊，且本集團與大族激光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

然而，由於大族激光生產的部分設備具備高度通用性與跨行業特性，因此彼等的客戶群存在少量重疊。例如，大族激光的通用加工設備(如激光打標機)可用於塑料、紙張、石材等多種材料的加工，也可用於PCB表面二維碼的打標。因此，大族激光也向PCB行業的企業銷售此類設備。有關重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營運獨立性」；

- (b) 大族控股成立於1996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大族控股是一家擁有60多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擁有18,000多名僱員，業務涉及廣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a)分段所述通過大族激光進行的設備製造、新能源、房地產開發(工業和住宅)、酒店運營、物業管理及其他多個領域；及
- (c) 大族環球是大族控股子公司，位於北京亦莊國家級高新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大族環球管理兩個主要資產項目，總面積達530,000平方米：大族企業灣項目，主要專注於租賃廠房及研發大樓，而大族廣場項目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則專門從事商業和辦公空間租賃。此外，大族環球還有一家子公司——大族啟航(北京)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因此，本集團專業擔任控股股東集團的PCB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而控股股東集團自身並不從事PCB生產設備業務。有關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模式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建群先生(「張先生」)、周輝強先生(「周先生」)及杜永剛先生(「杜先生」)亦於大族激光任職，包括張先生為大族激光副董事長及管理與決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周先生為大族激光董事、管理與決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財務總監，以及杜先生為大族激光管理與決策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兼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張先生、周先生及杜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席位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平衡董事會的觀點及意見；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並配備設有獨立部門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或開發任何知識產權或共同經營任何研發中心。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已建立獨立及全面的勞動、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並配備自有僱員團隊，以開展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我們在組織架構及人員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有獨立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團隊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並無重疊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約4.98%、5.09%、5.09%及4.15%的客戶與大族激光的客戶重疊。本集團及大族激光獨立接觸及處理該等重疊客戶。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向重疊客戶銷售不會導致依賴大族激光及其緊密聯繫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我們對營銷及銷售渠道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本集團與重疊客戶之間的所有交易均獨立於大族激光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磋商；
- (b) 大部分重疊客戶為大型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其業務經營範圍廣泛(包括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並向本集團及大族激光採購不同產品；及
- (c)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本公司下游行業的客戶大多為大型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集團，而該等客戶因其業務營運而尋求多種不同產品的情況實屬常見。

我們獨立採購用於研發及製造的零件和材料。我們設有單獨的採購團隊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甄選及採購程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並無重疊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約22.05%、22.20%、22.97%及22.50%的供應商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大族激光的供應商重疊。該等重疊供應商由本集團及大族激光獨立選定。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向重疊供應商採購不會導致依賴大族激光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我們有全權酌情權選擇供應商，而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均獨立於大族激光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磋商；
- (b) 大部分重疊供應商為信譽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或企業集團，其提供高精度設備通用部件，通常用於電機、數字服務器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以及各類激光器等眾多行業的多種機械設備生產中。此外，大族激光經營的產品和業務領域廣泛，需要向大量供應商採購，增加了供應商與本集團重疊的機會；
- (c) 大部分通用部件均可於市場上以與重疊供應商相當的價格、質量及條款從替代供應商處購得；及
- (d)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本集團上游行業中具備專業合適資質且能滿足本集團需求的供應商大部分為大型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而該等供應商供應多種不同產品的情況實屬常見。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需要而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該等交易並無且預期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及獨立取得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融資。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亦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佔用的任何資金或資產，或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控制法團有任何共享銀行賬戶或混合報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相關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大族激光(連同其除本集團以外的子公司統稱「大族激光集團」)	大族激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大族天成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	北京天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大族激光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天成為大族激光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族控股及其聯繫人(大族激光集團除外)	大族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大族激光的商標許可	大族激光	14A.76(1)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向大族激光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大族激光集團	14A.35、14A.76(2) 及14A.105	公告規定
3. 向大族激光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大族激光集團	14A.35、14A.76(2) 及14A.105	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4. 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採購激光器..	北京天成	14A.35、14A.76(2) 及14A.105	公告規定
5. 向大族控股採購物業及 工程管理服务	大族控股	14A.35、14A.76(2) 及14A.105	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大族激光的商標許可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大族激光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大族激光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授出不可轉讓授權，以免版稅使用若干商標（「**許可商標**」），許可商標有效期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計，惟本公司仍為大族激光的併表子公司。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能確保我們經營的穩定性，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類協議採用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均按免版稅基準授予我們，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度內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向大族激光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大族激光（為及代表大族激光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需要不時向大族激光集團採購綜合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件、原材料及維修服務（「**配套產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重續。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約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大族激光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大族激光集團向我們提供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所需的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大族激光集團採購配套產品及服務，這使得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以及生產及裝配線的營運要求。董事相信，與大族激光集團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大族激光集團支付的費用將基於本集團與大族激光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參考因素包括(i)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ii)擬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類型，(i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比，有關條款應對本集團同樣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大族激光集團的費用總額...	99.7	124.6	157.7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族激光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我們向大族激光集團採購的主要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電機、傳感器、冷水機及控制器(及相應維修服務)，該等產品為我們PCB生產設備產品的組成部分。因此，我們對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主要與我們產銷的PCB生產設備產品數量相關。由於大族激光集團並非本集團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我們向其進行的相關採購亦取決於該等產品在全體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PCB生產設備產品銷售市場低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之前的採購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儘管市場逐漸復甦，採購金額與上一年相比仍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由於我們的PCB生產設備的產量及銷售收入增加，採購金額相應增加。

關連交易

- (ii) 經計及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向大族激光集團採購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金額。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還考慮了PCB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考慮與勞動力和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和開支。與大族激光集團建立長期採購機制，有助確保生產連續性、控制成本以及緩衝價格波動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大族激光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大族激光(為及代表大族激光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大族激光集團需要不時向大族激光集團提供PCB設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CB設備及機械、相關配件及維修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重續。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約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大族激光集團是我們的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向PCB製造商提供PCB設備產品及解決方案等。鑒於我們在PCB設備行業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的產品的適用性和質量，大族激光集團部分下游非PCB製造商的一些生產工藝亦可以使用我們的設備產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僅為不時向大族激光集團供應本集團的PCB設備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供後續分銷予其部分下游非PCB製造商。

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大族激光集團須向我們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將基於本集團與大族激光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參考因素包括(i)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ii)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型，(iii)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比，有關條款應對本集團同樣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大族激光集團應付我們的費用總額...	90.1	120.1	176.2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我們向大族激光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供大族激光集團進一步分銷的PCB生產設備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相應的維修服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因下游客戶的需求而波動。具體而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客戶需求因市場波動而減少。儘管PCB市場已呈現普遍復甦跡象，但由於下游客戶分屬不同行業，因此於2024年未能及時跟上PCB市場的復甦態勢。然而，市場自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開始復甦，且本集團已開始向大族激光的新加坡子公司銷售我們的PCB生產設備產品，致使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本集團為滿足大族激光集團下游客戶的需求及其潛在業務增長向大族激光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開始向大族激光的新加坡子公司(成立於2023年8月，至今已營運超過兩年，並自2025年起成為我們新海外分銷的一部分)銷售我們的PCB生產設備產品。在PCB行業整體增長趨勢的推動下，預期該子公司下游客戶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具體而言，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從大族激光獲得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未執行訂單(將於2026年執行)而釐定。此外，大族激光的新加坡子公司已著手承接海外市場的訂單。預計自2026年起，為滿足海外市場需求，大族激光的新加坡子公司向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將大幅增長；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銷售的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考慮與勞動力和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和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採購激光器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北京天成訂立框架協議（「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生產運營需要不時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採購激光器及相關產品。

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重續。訂約雙方將根據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約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我們不時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採購激光器，這使得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有關我們生產及裝配線的營運要求。董事相信，與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定價政策

根據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我們須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採購價格將基於本公司與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參考因素包括(i)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ii)擬採購產品的類型，(i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

關連交易

及(iv)擬採購產品的交易量。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比，有關條款應對我們同樣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的費用			
總額.....	40.0	45.0	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我們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採購的激光器及相關產品為我們PCB生產設備產品的組件，因此其需求主要基於我們產銷的PCB生產設備產品數量及我們在全體供應商間的採購分配方案；
- (ii) 本公司為滿足我們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向北京天成及其子公司採購激光器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金額。具體而言：(a)鑒於本公司2026年訂單量增長及產能規劃安排，作為核心組件的激光器的採購規模預計將相應擴大；及(b)為緩解上游供應鏈波動並保障交付穩定性，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增加核心組件的安全庫存。

關連交易

作為長期關聯供應商，北京天成(成立於2011年11月，並於2014年12月開始與我們合作)已證明其產品質量及交付能力，我們預計將與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具體而言，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自北京天成採購的項目(主要用於曝光設備)預計將在2026年有所增長而釐定。因此，2026年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顯著高於2025年；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激光器及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考慮與勞動力和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和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大族控股採購物業及工程管理服務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大族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大族控股及其聯繫人(大族激光集團除外)採購物業管理服務及項目工程管理服務，用於(i)我們的工業園、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運營；(ii)我們當前在建工業園的工程管理服務(詳見「業務－我們的生產基地－深圳生產基地」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我們工業園建設完成後所需的後續物業管理服務。

關連交易

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重續。訂約雙方將根據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約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大族控股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我們不時向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採購物業管理服務及項目工程管理服務，這使得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規定及本集團物業及工程項目的標準。董事相信，與大族控股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管理本集團的物業及工程項目，包括本集團的工業園區。

定價政策

我們須向大族控股支付的服務費將基於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參考因素包括(i)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項目建造服務價格，(ii)擬採購服務的類型，(iii)相關物業及工程項目的規模、位置及類型，及(iv)擬採購服務的交易量。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比，有關條款應對我們同樣有利，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大族控股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大族控股的費用總額.....	36.0	30.0	3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南山區政府投資項目代建制管理辦法》規定的項目建造服務相關服務費率，該辦法載有同類項目的基準收費標準，為相關交易定價提供參考依據；
- (ii) 目前需要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在建項目(包括我們的工業園)的建設計劃。自2022年4月起，我們委聘大族控股為我們在建工業園項目提供項目工程管理服务，該等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工，管理服务亦將終止；
- (iii) 項目工程管理服务付款計劃，已計及我們工業園於2026年6月30日前竣工後，需分期支付的項目工程管理服务費；
- (iv) 相關物業於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規模、位置、類型、搬遷及開發計劃。預期需從大族控股採購的物業管理服务將大幅增加，尤其於2026年，由於我們的工業園於2026年6月30日前竣工後開始投運，將有相對較大的區域需要物業管理服务。此外，待我們的工業園竣工後，項目工程管理服务費將進行結算，而2027年及2028年將不會產生此類開支。故此，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7年及2028年略有下調；及

- (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服務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考慮與勞動力
和建築材料相關的成本和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族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
告規定。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
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
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
交易的條款，尤其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
易的履行情況及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
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及

關連交易

- 於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透過競投程序或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及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及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採購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北京天成採購框架協議及大族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截至最後實際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可行日期本公司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總額	不久A股的	總額的
			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359,100,000股A股	84.39%	84.39%	75.45%
大族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 ⁽¹⁾	359,100,000股A股	84.39%	84.39%	75.45%
大族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355,868,100股A股	83.63%	83.63%	74.77%
	實益擁有人	3,231,900股A股	0.76%	0.76%	0.68%
大族激光	實益擁有人	355,868,100股A股	83.63%	83.63%	74.77%

附註：

- (1) 大族激光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08），為大族控股的併表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族激光由大族控股、高先生及其他A股股東分別持有15.71%、9.36%及74.93%；及(ii)大族控股分別由高先生及大族環球直接持有99.875%及0.125%，而大族環球則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大族環球及大族控股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359,1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

他變動)，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大族控股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控股直接持有的3,231,90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6%）被質押予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一家中國融資公司）（「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由大族控股提供，以便大族控股獲取融資額度以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大族控股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含本金額）的公司債券（「債券」），年利率為3.2%。債券利息自2024年3月19日起按年累計及支付，而本金額可於2027年3月19日（「贖回日」）贖回。作為增信措施的一部分，深圳高新投為債券的償還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作為有關擔保的回報，大族控股向深圳高新投授出股份質押。

由於贖回日是在2027年3月，距上市日期已逾12個月，本公司認為，倘因以下原因導致債券出現任何違約，深圳高新投強制要求大族控股於禁售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該禁售期適用於作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大族控股）出售其持有的A股的可能性不大：

- (a) 根據債券及股份質押（即質押由大族控股直接持有的3,321,900股A股，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6%）的條款，本金額僅可於2027年3月19日贖回，因此，倘出現本金額償還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則該違約僅可於2027年3月19日之後發生，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適用於大族控股（作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禁售規定將屆滿；

主要股東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控股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各種創收業務，並持有流動資產，包括經營現金流量、自有資金及投資收益，並能夠償還債券的年度利息；
- (c) 就我們所深知，十多年來，大族控股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良好的信用記錄；及
- (d) 就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質押的違約情況。

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大族控股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

- (a) 大族控股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相關禁售規定；及
- (b)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大族控股應定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債券最新情況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償還情況、大族控股的財務狀況、債券的信用評級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重大發展。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25,509,1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5,509,152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5,509,152	89.4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0,451,800	10.60%
總計	475,960,952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5,509,152	8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8,019,500	12.00%
總計	483,528,652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我們的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我們的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由我們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境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其中包括)於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並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股 本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5月12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均合資格通過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視情況而定)可以總額30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16.0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故不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可分配予所有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按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彼等各自初步認購金額的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最終發售價定為95.80港元或以下的情況下，仍符合基石配售分配限額，並將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5.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218,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適當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適當百分比
49.99%	5.30%	43.47%	5.22%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承銷商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手中所持股份的5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基石配售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全球發售代表與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訂

基石投資者

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利益。

在基石投資者中，MSIP(定義見下文)為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資助或支持；(iv)除Wind Sabre外(定義見下文)，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v)各基石投資者在有足夠資金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及(vi)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延遲交付。全體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全體基石投資者(包

基石投資者

括上述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悉數支付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

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宏興國際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宏興國際**」)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宏興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76)。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Private Limited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GIC Private Limited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保障新加坡的財政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者，其秉承長期、嚴格的投資方式。其資產配置策略涵蓋三大資產類別——股票、固定收益和實物資產。其中包括對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股票、名義債券和通脹掛鉤債券、私募股權、房地產、另類投資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其長期方法、跨資產類別能力和全球連通性使其成為備受青睞的投資者。其尋求為其投資增添實質價值。總部位於新加坡，該公司在全球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逾2,300名人才，投資遍佈超過40個國家。

Schroders

SIMS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MSL**」)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為專注於亞洲股票的若干基金及／或獨立賬戶行事並代其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SIMSL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賬戶的參與賬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各該等基金／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SIMS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MSL由Schroders plc最終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SDR)。概無任何個人為Schroders plc的「最終控股股東」。部分Schroder家族成員的權益分佈於多方，彼等統稱為主要股東集團(PSG)。

SIMHK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IMHK**」)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為專注於亞洲股票的若干基金及／或獨立賬戶行事並代其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SIMHK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賬戶的參與賬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各該等基金／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SIM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IMHK由Schroders plc最終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SDR)。概無任何個人為Schroders plc的「最終控股股東」。部分Schroder家族成員的權益分佈於多方，彼等統稱為主要股東集團(PSG)。

HHLR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LR Advisors, Ltd. (「**HHLRA**」) 將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及代表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於HHLRA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基石投資者

HHLRA與開創性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思維型公司建立聯盟。HHLRA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退休基金。

MSIP

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自身名義參與認購並持有相關數量的發行股份。MSIP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和控股實體是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及其子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務公司，為一家經美國聯邦儲備局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並受其監管。摩根士丹利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運營，並受到廣泛的監督和監管。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由公司、政府和金融機構組成的全球客戶群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和交易以及為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富國

富國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將按自行投資基準並代表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貢獻富國香港用作基石投資的資金總額的30%或以上。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是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富國香港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將代表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貢獻富國基金用作基石投資的資金總額的30%或以上。富國基金是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首批授權獲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全面牌照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境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是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亦是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具有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富國基金在管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為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i) Bank of Montreal，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股權。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全額出資。於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透過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承擔，而CICC FT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早終止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經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專業個人投資

基石投資者

者曾曉潔(擁有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即源樂晟-晟世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約39.15%的權益及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約98.32%的權益)及專業個人投資者楊建海(擁有源樂晟新雲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約96.16%的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非全權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為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以投資經理身份全權管理的五隻私募基金。西藏源樂晟是中國成立最早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亦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和中國證券業協會(SAC)的會員。公司在北京、上海、香港和西藏拉薩設有辦事處，在管資產(AUM)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委託資本主要來自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等主流金融機構的高淨值客戶。其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賦予其權利於香港市場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除曾曉潔持有西藏源樂晟61.75%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西藏源樂晟30%或以上權益。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其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工銀理財的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投資管理受托資產；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投資管理受托資產；理財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工銀理財以作為其全權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經理的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Wind Sabre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Wind Sabre**」))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Wind Sabre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代表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全權持有證券。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控制，而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投資者。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30%或以上權益。

Wind Sabre可向主要經紀商獲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貸款(倘獲得)將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Wind Sabre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向該主要經紀商收取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品。

基石投資者

豪威香港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豪威香港**」)為一家於2008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及銷售業務。豪威香港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豪威**」，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豪威為全球第三大數字圖像傳感器供應商，擁有多樣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以及廣泛的客戶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其服務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如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等各種高增長垂直行業。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每股H股95.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投資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⁴⁾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宏興國際	60.0	4,884,200	9.68%	1.03%	8.42%	1.01%
GIC Private Limited	90.0	7,326,300	14.52%	1.54%	12.63%	1.52%
Schroders	75.0	6,105,200	12.10%	1.28%	10.52%	1.26%
HHLRA	25.0	2,035,000	4.03%	0.43%	3.51%	0.42%
MSIP	10.0	814,000	1.61%	0.17%	1.40%	0.17%
富國	10.0	814,000	1.61%	0.17%	1.40%	0.17%
富國香港	3.0	569,800	1.13%	0.12%	0.98%	0.12%
富國基金	7.0	244,200	0.48%	0.05%	0.42%	0.05%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與西藏源 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10.0	814,000	1.61%	0.17%	1.40%	0.17%
工銀理財	10.0	814,000	1.61%	0.17%	1.40%	0.17%
Wind Sabre	10.0	814,000	1.61%	0.17%	1.40%	0.17%
豪威香港	9.8	797,700	1.58%	0.17%	1.37%	0.16%
總計	309.8	25,218,400	49.99%	5.30%	43.47%	5.22%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投資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
- (2) 投資總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
- (3) 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彼等各自初步認購金額的比例(如有需要)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並將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 (4) 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載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規限：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承銷協議於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且概無上述承銷協議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基石投資者

- (iv) 概無頒行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致謝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將受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其任何全資子公司。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於PCB專用設備行業經營，為各種下游行業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我們深耕PCB專用設備領域20餘年，不斷拓展PCB生產過程中技術難度大的工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PCB專用設備行業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覆蓋鑽孔、曝光、壓合、成型及檢測等幾乎所有PCB生產主要工序。我們專注於打造行業價值鏈條，以高質量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憑借領先的研發技術、立體化的產品矩陣和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自2009年以來，按收入計，我們已連續16年位列CPCA專用設備和儀器榜單第一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PCB專用生產設備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中國市佔率為10.1%。我們的產品因其性能和價值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6.2百萬元、人民幣1,634.3百萬元、人民幣3,343.1百萬元、人民幣2,6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4.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99.6百萬元、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各期間整個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若干部分已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我們已於整個呈報年度及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及發展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宏觀經濟條件的發展；
- PCB專用設備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競爭；
- 與PCB行業及PCB專用生產設備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變動；及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特定因素

PCB專用生產設備需求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PCB專用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等設備廣泛應用於PCB的製造。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PCB專用生產設備及PCB的市場需求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主要由於PCB設備下游各行業的行業產值下降，導致PCB需求減少，因此PCB製造商對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3.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6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314.1百萬元，主要由於AI產業鏈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加上消費電子行業的復甦及汽車電子的技術升級，推動了我們PCB專

用生產設備的需求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PCB專用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5,84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7,08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並預計將達到約11,388百萬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仍然受到PCB製造商的市場需求變動及業績的影響。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增長極大地影響了對PCB及相關設備的需求。

此外，為應對海外市場，尤其是已見證全球PCB產業向該地區轉移的東南亞地區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正積極拓展及強化國際業務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境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52.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1.3%、5.2%、10.8%及11.5%以及12.8%。作為整合海外領先基板製造商供應鏈及提升終端知名客戶品牌知名度戰略的一環，我們已在泰國設立客戶增值服務中心。因此，海外市場需求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成本效益管理對我們維持產品價格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可用於不同業務分部的各類設備的標準化組件、非標準組件及基礎材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絕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9.2%、85.8%、90.2%、89.6%及89.2%。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場價格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影響，例如供應商的可靠性、響應能力、供應規模以及物流和運輸效率。為控制成本，我們已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以減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價格任何波動的影響，包括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從多個可靠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並評估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或來源，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及時完成訂單交付。此外，我們開發新材料並聘請新供應商，以在嚴重短缺或價格波

動的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我們進行定期檢討並實施內部機制以監控原材料價格，並考慮當前存貨水平、未來銷售及市場趨勢。我們的多維度業務協同(包括技術協同、供應鏈協同及客戶協同)亦有助於節約成本。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隨著業務擴張，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生產流程對管理生產及營運成本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計劃通過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但我們一直積極優化工作流程並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此外，我們投入資源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提升技能水平及操作效能，提高製造人效水平與人力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人工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成本的2.9%、2.7%、2.8%、2.9%及3.2%。

產品組合

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其各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形成全面的產品矩陣。此外，依託我們雄厚的技術沉澱及研發創新能力，我們正積極將業務邊界擴闊至新產品類別。我們的盈利能力始終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30.7%、25.0%、23.7%、23.0%及28.2%。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新一代鑽孔設備銷量有所增長。該等鑽孔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該等鑽孔設備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尚未完全釋放規模經濟效應，因此製造成本較高。然而，該等產品的長期戰略定位是擴大市場份額，隨著我們繼續通過創新降低成本、增加銷量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其毛利率將有所改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精鑽孔設備銷售佔比增加，從而推動了期內整體毛利率的提升。我們相信，產品組合的改善及多元化將令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更均衡，並降低我們依賴任何個別產品類型的風險。

我們設計、製造及營銷技術先進產品的能力

我們客戶所需的PCB專用生產設備通常會隨其偏好和需求的不斷變化而隨時間發展。因此，我們設計及開發能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投資了多個負責產品開發的產品中心。例如，針對PCB專用設備行業的進一步專業化分工趨勢，我們於2023年新增壓合產品中心、塗層刀具產品中心、光學檢測產品中心等補充和強化我們在相關領域的產品研發佈局。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71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74.5%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我們於研發的投資使我們能夠設計及開發更多技術先進及具成本競爭力的PCB生產設備。我們相信，研發投資使我們能夠實現技術突破，從而加強我們作為領先PCB專用生產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競爭地位，並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額外價值的能力。因此，我們設計、製造及營銷技術先進產品的能力使我們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獲得訂單，從而推動收入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產品、委託加工物資、產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系統，該系統需要緊密的內部協調，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需求，不會造成任何生產中斷，同時將持有成本降至最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03.9百萬元、人民幣972.1百萬元、人民幣8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9百萬元。存貨過剩可能導致過高的倉儲成本及潛在過時風險，而存貨不足則可能擾亂生產並延誤交付，對我們及時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謹慎管理及維持存貨水平，以有效支持生產。

我們根據供應預測、市場分析以及對採購週期和採購價格波動的估計，分析並確定採購策略。基於該分析，我們將因應客戶需求變動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釐定及維持合理及安全的存貨水平。

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並按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我們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估算。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在我們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同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我們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中國內銷售收入一般於商品安裝調試完成時或按銷售合同約定的商品交付時確認，而海外銷售收入則一般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於裝運時確認。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提供。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因此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責任。

(b) 提供售後及加工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售後服務收入於合同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本集團亦提供加工服務。售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不再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我們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我們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升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用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我們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不再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的累計數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財務擔保合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而日後很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我們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提供保修，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進行一般維修。我們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以及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截至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在被收購方的主合同中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

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折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商譽減值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商譽減值測試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

財務資料

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24,000元、人民幣153,963,000元、人民幣74,323,000元及人民幣12,924,000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
-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麥遜現金產生單位.....	12,924	12,924	12,924	12,924
升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	—	—	—
瑞利現金產生單位.....	—	141,039	61,399	—
	<u>12,924</u>	<u>153,963</u>	<u>74,323</u>	<u>12,924</u>

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麥遜現金產生單位及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運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分別為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稅後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所有可用的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可能發生商譽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並無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

就減值檢討而言，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計量的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25,052,000元、人民幣24,845,000元及人民幣42,118,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79%、18.51%及15.94%。用於推算麥遜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0%、2.00%及2.00%。

在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期間所開展的敏感度分析中，若存在合理可能的變動(即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用於推算麥遜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降低0.5%，且在僅有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如下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升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升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悉數減值。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瑞利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討。由於2025年下半年市場競爭激烈，瑞利現金

財務資料

產生單位的業務增長遠低於預期，因此其商譽出現減值跡象，且管理層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減值檢討。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3.25%及17.89%。於2025年10月31日，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因為其高於使用價值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可由本集團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合理保證。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7.44%。用於推算瑞利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0%、2.00%及2.00%。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瑞利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99,820,000元及人民幣5,228,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9,640,000元及人民幣61,39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減值乃由於本集團董事參考瑞利泰德的市場活動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測收入整體下降所致。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以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計量的淨空值為人民幣128,653,000元。於減值檢討期間就瑞利進行敏感度分析時，若存在合理可能的變動（即稅前貼現率增加0.50%），或用於推算瑞利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降低0.5%，且在僅有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如下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4,386,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段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指截至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至少會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

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抵銷

倘且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不同應課稅企業(該等不同應課稅企業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收入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2,786,150	100.0	1,634,311	100.0	3,343,091	100.0	2,623,882	100.0	4,314,146	100.0
銷售成本.....	(1,838,332)	(66.0)	(1,157,425)	(70.8)	(2,435,421)	(72.8)	(1,935,634)	(73.8)	(2,971,290)	(68.9)
毛利.....	947,818	34.0	476,886	29.2	907,670	27.2	688,248	26.2	1,342,856	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4,681	6.6	127,799	7.8	192,013	5.7	89,257	3.4	131,358	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527)	(5.8)	(132,209)	(8.1)	(196,103)	(5.9)	(160,668)	(6.1)	(235,830)	(5.5)
行政開支.....	(153,653)	(5.5)	(112,515)	(6.9)	(203,743)	(6.1)	(154,874)	(5.9)	(218,396)	(5.1)
研發開支.....	(229,671)	(8.2)	(193,564)	(11.8)	(266,829)	(8.0)	(200,660)	(7.6)	(299,957)	(7.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 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下 的減值虧損淨額.....	(22,780)	(0.8)	(17,397)	(1.1)	(23,355)	(0.7)	(29,575)	(1.1)	(26,209)	(0.6)
其他開支.....	(3,977)	(0.1)	(10,621)	(0.6)	(83,175)	(2.5)	(5,457)	(0.2)	(96,009)	(2.2)
財務成本.....	(16,976)	(0.6)	(6,638)	(0.4)	(10,061)	(0.3)	(9,088)	(0.3)	(13,470)	(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55,768)	(2.0)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5,825)	(0.2)	5,685	0.3	13,166	0.4	4,901	0.2	5,573	0.1
除稅前利潤.....	483,322	17.3	137,426	8.4	329,583	9.9	222,084	8.5	589,916	13.7
所得稅開支.....	(51,310)	(1.8)	(1,758)	(0.1)	(30,001)	(0.9)	(10,109)	(0.4)	(70,997)	(1.6)
年／期內利潤.....	432,012	15.5	135,668	8.3	299,582	9.0	211,975	8.1	518,919	12.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

財務資料

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使用不應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定義或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術語存在差異，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作對比。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扣除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經加回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432,012	135,668	299,582	211,975	518,919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¹⁾	(10,260)	12,736	152,071	127,357	82,092
—上市開支 ⁽²⁾	—	—	—	—	1,14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21,752	148,404	451,653	339,332	602,154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並指我們接受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i)鑽孔設備；(ii)曝光設備；(iii)檢測設備；(iv)成型設備；(v)貼附設備；及(vi)壓合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整體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6.2百萬元、人民幣1,634.3百萬元、人民幣3,343.1百萬元、人民幣2,6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4.1百萬元。

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鑽孔設備	1,666,776	59.8	818,051	50.1	2,100,645	62.8	1,619,065	61.7	3,095,604	71.8
曝光設備	403,646	14.5	189,155	11.6	340,306	10.2	288,061	11.0	247,547	5.7
檢測設備	284,312	10.2	197,561	12.1	274,139	8.2	219,857	8.4	383,632	8.9
成型設備	214,864	7.7	152,323	9.3	254,138	7.6	200,959	7.7	237,581	5.5
貼附設備	23,603	0.8	54,778	3.4	81,940	2.5	64,796	2.5	95,437	2.2
壓合設備 ⁽¹⁾	—	—	—	—	9,804	0.3	4,760	0.2	—	—
其他 ⁽²⁾	192,949	6.9	222,443	13.6	282,119	8.4	226,384	8.6	254,345	5.9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開始自壓合設備產生收入。然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儘管我們於期內有新訂單接收及設備交付，我們並無錄得來自壓合設備的任何收入，主要由於壓合設備的驗收期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壓合設備的結構複雜而非任何品質相關問題），且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壓合設備完成驗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壓合設備的驗收期約為六個月。
- (2) 其他主要包括售後維護服務、向其他公司提供製造服務（主要包括PCB測試與PCB特性分析）及銷售零部件收入以及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客戶 ⁽¹⁾	2,764,944	99.2	1,619,318	99.1	3,316,306	99.2	2,603,270	99.2	4,276,472	99.1
分銷商	21,206	0.8	14,993	0.9	26,785	0.8	20,612	0.8	37,674	0.9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1) 直接客戶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他們直接或通過銷售代理與我們進行交易。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49,760	98.7	1,549,406	94.8	2,981,171	89.2	2,322,285	88.5	3,761,835	87.2
境外 ⁽¹⁾	36,390	1.3	84,905	5.2	361,920	10.8	301,597	11.5	552,311	12.8
總計	<u>2,786,150</u>	<u>100.0</u>	<u>1,634,311</u>	<u>100.0</u>	<u>3,343,091</u>	<u>100.0</u>	<u>2,623,882</u>	<u>100.0</u>	<u>4,314,14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泰國、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

財務資料

我們自中國內地及多個境外國家及地區錄得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境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主要受到東南亞對PCB專用加工設備的需求增長所推動，以及我們在東南亞的戰略佈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製造人工成本、製造雜項費用及存貨撇減。銷售成本的波動與收入基本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39,895	89.2	993,168	85.8	2,196,570	90.2	1,734,512	89.6	2,650,062	89.2
製造人工成本.....	52,739	2.9	31,534	2.7	68,662	2.8	56,989	2.9	93,839	3.2
製造雜項費用.....	122,418	6.7	85,314	7.4	144,699	5.9	123,781	6.4	196,130	6.6
存貨撇減.....	23,280	1.3	47,409	4.1	25,490	1.0	20,352	1.1	31,259	1.1
總計.....	<u>1,838,332</u>	<u>100.0</u>	<u>1,157,425</u>	<u>100.0</u>	<u>2,435,421</u>	<u>100.0</u>	<u>1,935,634</u>	<u>100.0</u>	<u>2,971,29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鑽孔設備.....	1,155,614	62.9	613,564	53.0	1,602,710	65.8	1,246,912	64.4	2,223,897	74.8
曝光設備.....	226,301	12.3	122,169	10.6	221,969	9.1	192,523	9.9	151,861	5.1
檢測設備.....	176,996	9.6	125,422	10.8	162,034	6.7	127,574	6.6	227,227	7.6
成型設備.....	176,587	9.6	121,176	10.5	201,621	8.3	162,929	8.4	176,601	5.9
貼附設備.....	17,458	0.9	43,278	3.7	48,990	2.0	42,355	2.2	58,256	2.0
壓合設備.....	—	—	—	—	10,370	0.4	4,296	0.2	—	—
其他.....	85,376	4.6	131,816	11.4	187,727	7.7	159,045	8.3	133,448	4.5
總計.....	<u>1,838,332</u>	<u>100.0</u>	<u>1,157,425</u>	<u>100.0</u>	<u>2,435,421</u>	<u>100.0</u>	<u>1,935,634</u>	<u>100.0</u>	<u>2,971,290</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47.8百萬元、人民幣476.9百萬元、人民幣907.7百萬元、人民幣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34.0%、29.2%、27.2%、26.2%及31.1%。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CB生產工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鑽孔設備	511,162	30.7	204,487	25.0	497,935	23.7	372,153	23.0	871,707	28.2
曝光設備	177,345	43.9	66,986	35.4	118,337	34.8	95,538	33.2	95,686	38.7
檢測設備	107,316	37.7	72,139	36.5	112,105	40.9	92,283	42.0	156,405	40.8
成型設備	38,277	17.8	31,147	20.4	52,517	20.7	38,030	18.9	60,980	25.7
貼附設備	6,145	26.0	11,500	21.0	32,950	40.2	22,441	34.6	37,181	39.0
壓合設備	—	—	—	—	(566)	(5.8)	464	9.7	—	—
其他	107,573	55.8	90,627	40.7	94,392	33.5	67,339	29.7	120,897	47.5
總計	<u>947,818</u>	<u>34.0</u>	<u>476,886</u>	<u>29.2</u>	<u>907,670</u>	<u>27.2</u>	<u>688,248</u>	<u>26.2</u>	<u>1,342,856</u>	<u>31.1</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開支，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辦公室及物業相關開支；(iii)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iv)差旅及業務開支；(v)與諮詢及法律服務相關的中介費；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開支	78,998	51.4	51,475	45.7	142,280	69.8	108,829	70.3	142,806	65.4
辦公室及物業相關開支	24,875	16.2	22,845	20.3	24,853	12.2	19,435	12.5	26,050	1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221	19.0	23,427	20.8	21,486	10.5	17,147	11.1	26,918	12.3
差旅及業務開支	10,993	7.2	4,131	3.7	3,328	1.6	2,452	1.6	2,954	1.4
中介費	2,856	1.9	5,281	4.7	4,533	2.2	2,265	1.5	10,315	4.7
其他 ⁽¹⁾	6,710	4.3	5,356	4.8	7,263	3.6	4,746	3.0	9,353	4.3
總計	<u>153,653</u>	<u>100.0</u>	<u>112,515</u>	<u>100.0</u>	<u>203,743</u>	<u>100.0</u>	<u>154,874</u>	<u>100.0</u>	<u>218,39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及進出口手續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差旅及業務開支；(iii)銷售服務及代理費；(iv)業務推廣開支；(v)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v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開支	108,182	67.4	85,963	65.0	121,249	61.8	104,985	65.3	153,333	64.9
差旅及業務開支	30,322	18.9	25,875	19.6	39,059	19.9	28,526	17.8	47,123	20.0
銷售服務及代理費	13,759	8.6	9,283	7.0	20,371	10.4	13,358	8.3	9,836	4.2
業務推廣開支	1,391	0.9	4,119	3.1	8,249	4.2	7,647	4.8	18,622	7.9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3,830	2.4	2,791	2.1	2,513	1.3	1,772	1.1	2,035	0.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64	0.8	1,414	1.1	1,454	0.7	1,268	0.8	1,316	0.6
其他	1,779	1.0	2,764	2.1	3,208	1.7	3,112	1.9	3,565	1.5
總計	<u>160,527</u>	<u>100.0</u>	<u>132,209</u>	<u>100.0</u>	<u>196,103</u>	<u>100.0</u>	<u>160,668</u>	<u>100.0</u>	<u>235,830</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開支，包括研發人員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材料開支；(i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iv)差旅開支；(v)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開支	177,991	77.5	132,272	68.3	203,695	76.3	150,583	75.0	244,259	81.4
材料開支	19,522	8.5	23,746	12.3	25,108	9.4	21,356	10.6	21,095	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065	6.1	17,579	9.1	16,220	6.1	13,215	6.6	15,436	5.1
差旅開支	5,083	2.2	6,265	3.2	10,291	3.9	6,465	3.2	9,219	3.1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3,196	1.4	2,914	1.5	2,114	0.8	1,805	0.9	2,079	0.7
其他.....	9,814	4.3	10,788	5.6	9,401	3.5	7,236	3.7	7,869	2.7
總計.....	<u>229,671</u>	<u>100.0</u>	<u>193,564</u>	<u>100.0</u>	<u>266,829</u>	<u>100.0</u>	<u>200,660</u>	<u>100.0</u>	<u>299,957</u>	<u>100.0</u>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額外增值稅抵扣；(iv)匯兌差額淨額；(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vii)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既得權益的收益；(viii)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ix)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9,883	75.7	64,471	50.4	60,043	31.3	47,661	53.4	50,680	38.6
銀行利息收入	40,719	22.1	40,832	32.0	20,699	10.8	17,017	19.1	33,312	25.4
額外增值稅抵扣	—	—	5,310	4.2	48,308	25.2	22,910	25.7	37,804	28.7
其他收入總額	<u>180,602</u>	<u>97.8</u>	<u>110,613</u>	<u>86.6</u>	<u>129,050</u>	<u>67.2</u>	<u>87,588</u>	<u>98.1</u>	<u>121,796</u>	<u>92.7</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753	0.9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	775	0.4	207	0.2	(84)	(0.0)	(261)	(0.3)	(303)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60,160	31.3	—	—	8,523	6.5
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既得權益的收益	—	—	15,360	12.0	—	—	—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收益	639	0.3	500	0.4	930	0.5	540	0.6	21	0.0
其他	912	0.5	1,119	0.9	1,957	1.0	1,390	1.6	1,321	1.0
其他收益總額	<u>4,079</u>	<u>2.2</u>	<u>17,186</u>	<u>13.4</u>	<u>62,963</u>	<u>32.8</u>	<u>1,669</u>	<u>1.9</u>	<u>9,562</u>	<u>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184,681</u>	<u>100.0</u>	<u>127,799</u>	<u>100.0</u>	<u>192,013</u>	<u>100.0</u>	<u>89,257</u>	<u>100.0</u>	<u>131,358</u>	<u>100.0</u>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獎勵，包括促進技術創新及產能擴張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獎勵(屬非經常性)，以及我們產品內若干軟件組件的退稅(屬經常性)。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就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享有基於進項增值稅計算的5%附加抵扣。額外抵扣金額於實體宣佈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時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於202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與2023年收購瑞利泰德有關。我們擬收購瑞利泰德是因為其核心業務刀片塗層對PCB製造中使用的刀片至關重要，我們預期其整合將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提高我們的產品性能及壽命，並創造協同效應，有助於加強我們在整個PCB生產價值鏈中的地位。於2024年，由於刀片製造商開始將塗層工藝轉移到內部，減少了對瑞利泰德塗層服務的需求，瑞利泰德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出現下降。同時，我們預期的收購協同效應並未實現。經分析其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委託專業評估機構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全面複核及減值測試，並計提必要的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79.6百萬元。相應地，應付對價減少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0.2百萬元於2024年確認。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或有對價負債」。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捐款；(iii)商譽減值；(iv)租賃終止相關的賠償金及向供應商撤銷訂單相關的費用；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匯兌差額淨額.....	—	—	7,053	66.4	2,345	2.8	4,610	84.5	34,092	35.5
捐款.....	3,000	75.4	—	—	55	0.1	50	0.9	—	—
商譽減值 ⁽¹⁾	—	—	—	—	79,640	95.7	—	—	61,399	64.0
賠償金 ⁽²⁾	191	4.8	2,665	25.1	134	0.2	134	2.5	279	0.3
其他.....	786	19.8	903	8.5	1,001	1.2	663	12.1	239	0.2
總計.....	<u>3,977</u>	<u>100.0</u>	<u>10,621</u>	<u>100.0</u>	<u>83,175</u>	<u>100.0</u>	<u>5,457</u>	<u>100.0</u>	<u>96,009</u>	<u>100.0</u>

附註：

- (1) 商譽減值指瑞利泰德的商譽減值。於2024年，在分析其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後，我們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全面複核及減值測試，並計提必要的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79.6百萬元。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 或有對價負債」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 2023年賠償金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租賃終止及向供應商撤銷訂單相關的費用增加，主要因市場環境變化影響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貸款利息；(ii)貼現票據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貸款利息	8,367	49.3	382	5.8	3,882	38.6	3,618	39.8	8,501	63.1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2,199	13.0	1,467	22.1	3,138	31.2	2,964	32.6	3,436	25.5
租賃負債利息.....	6,410	37.8	4,789	72.1	3,041	30.2	2,506	27.6	1,533	11.4
財務成本	16,976	100.0	6,638	100.0	10,061	100.0	9,088	100.0	13,470	1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主要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深圳市明信測試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信)權益減值。於2022年，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環境導致深圳市明信的績效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主要包括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2022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65,817	128.3	9,181	522.2	12,878	42.9	14,646	144.9	110,167	155.2
遞延所得稅	(14,507)	(28.3)	(7,423)	(422.2)	17,123	57.1	(4,537)	(44.9)	(39,170)	(55.2)
總計	<u>51,310</u>	<u>100.0</u>	<u>1,758</u>	<u>100.0</u>	<u>30,001</u>	<u>100.0</u>	<u>10,109</u>	<u>100.0</u>	<u>70,997</u>	<u>100.0</u>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載稅務優惠。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自2024年至2026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60%以上的企業。大族數控科技(信豐)有限公司自2022年至2025年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經營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麥遜電子(信豐)有限公司於自2024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就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實際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納稅所得額減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對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部分，減按5%的實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明信電子測試有限公司、大族數控科技(東莞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族機械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因而享受前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加計扣除撥備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計提。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因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工業母機企業可以享受研發費用的新加計扣除。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確認為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可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加計扣除；倘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則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於上述期間在稅前攤銷。本公司、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受益於這一稅收優惠。

香港企業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泰國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泰國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泰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623.9百萬元增加64.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3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AI產業鏈中IT基礎設施需求激增；及(ii)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汽車電子技術升級。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鑽孔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19.1百萬元增加91.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9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569台(套)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499台(套)，推動因素為(a)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下游應用市場需求結構性增長；(b)技術升級，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夠進入高端市場；及(c)我們的激光鑽孔機銷量有所增加，智能手機、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的多終端應用極大地促進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精鑽孔設備銷售佔比增加導致平均售價增加。

- 我們來自曝光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市場動態的轉變，尤其是PCB龍頭製造商的需求轉變，導致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19台(套)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3台(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市場對高端曝光設備(尤其是通常售價較高的高精度及大尺寸型號)的需求顯著增加。相反，同期下游客戶對低端設備的需求則有所收縮。儘管我們的曝光設備升級取得了一定進展，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3.2%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8.7%可作證明，但我們仍在提升生產能力以應對上述趨勢的過程中，未能完全把握高端曝光設備需求的增長，同時低端設備的可觸及市場則有所縮減。因此，我們的曝光設備收入出現上述下滑。

為應對這些市場動態，我們正積極優化銷售策略及升級產品組合。我們已加快高端曝光設備(包括高精度、阻焊及大尺寸型號)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與若干領先客戶的技術驗證，並就高端曝光設備取得相應的銷售訂單。隨著產品升級及業務拓展的持續努力，我們預期曝光設備的後續銷售表現將於不久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 我們來自檢測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AI服務器、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下游應用市場測試需求的結構性增長的推動，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59台(套)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01台(套)；及(ii)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高精檢測設備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成型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下游應用市場對AI服務器、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需求的結構性增長的推動，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77台(套)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21台(套)。於同期，成型設備的平均售價亦保持穩定。
- 我們來自貼附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下游應用市場結構性增長的推動，貼附設備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68台(套)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08台(套)；及(ii)貼附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更為先進的貼附設備型號銷量增加。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儘管我們於期內有新訂單接收及設備交付，我們並無錄得來自壓合設備的任何收入，主要由於壓合設備的驗收期相對較長，且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壓合設備完成驗收。
- 我們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累計設備銷售持續增加導致維修工作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35.6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其通常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88.2百萬元增加95.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4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6.2%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1%，主要是由於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上升。

- 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71.7百萬元。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3.0%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8.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精鑽孔設備銷售佔比增加。
- 我們曝光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我們曝光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3.2%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8.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型號銷售佔比增加。
- 我們檢測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我們檢測設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0%及40.8%。
- 我們成型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成型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8.9%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5.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精成型設備銷量增加。
- 我們貼附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貼附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4.6%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9.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更為先進的貼附設備型號銷量增加。

-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9.7%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7.5%，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維護服務管理。我們對設備加強預防性維護措施，降低設備故障率及相關維修服務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旨在鼓勵技術進步、產業發展及營運穩定)；及(ii)增值稅加計抵減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量增加令採購額增加，導致符合增值稅加計抵減條件的進項增值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行政人員增加以及行政人員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而導致僱員開支增加；(ii)中介費用增加，主要與我們為優化管理架構及能力以及就全球發售而委聘顧問相關的專業費用有關；及(iii)辦公室及物業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銷售人員增加以及銷售人員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而導致銷售人員僱員開支增加；及(i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差旅及業務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銷售人員增加以及研發人員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而導致研發人員僱員開支增加；及(ii)因用於相關研究及測試活動的新產品開發耗用材料而導致材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耗用材料，用於相關研究及測試活動。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當前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對客戶信譽進行的重新評估。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差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外匯虧損。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增加144.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增加10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3.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i)AI產業鏈的IT基礎設施需求激增；及(ii)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汽車電子技術升級的驅動導致對我們PCB專用生產設備的需求增加。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鑽孔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1百萬元增加15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1,129台(套)增加至2024年的3,119台(套)，受以下因素驅動：(i)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下游應用市場需求的結構性增長；(ii)技術升級，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滲透到高端市場，例如我們的十二軸自動機械鑽孔機於2024年量產；及(iii)我們的激光鑽孔機在HDI板細分市場的銷售增加，智能手機、汽車電子和消費電子的多終端應用對我們產品產生了巨大需求，被鑽孔設備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乃由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的戰略所推動。
- 我們來自曝光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增加7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結構性需求增長，尤其是在AI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器及數據存儲，以及消費電子(如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領域，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79台(套)增加至2024年的141台(套)。
- 我們來自檢測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增加3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AI服務器及光模塊下游應用市場測試需求的結構性增長推動，銷量由2023年的400台(套)增加至2024年的446台(套)；及(ii)由於下游客戶對新生產線的投資及我們新開發的檢測設備的量產增加導致新一代檢測設備產品銷售增加，該產品提供更高的精度並滿足更多的客戶需求，因此導致更高的定價。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成型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6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多層及HDI PCB行業結構性增長的推動，銷量由2023年289台(套)增加至2024年596台(套)，部分被毛利率通常較低的機械成型設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的成型設備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我們來自貼附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下游應用市場結構性增長推動，貼附設備的銷量由2023年的183台(套)增加至2024年的206台(套)；及(ii)我們的貼附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2024年出售的貼附設備的產品規格較2023年出售的更先進。該類貼附設備功能較之前銷售型號有所增強，包括可容納更大型工件、提供更高的加工效率與精度、適應更廣泛的材料類型，進而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其售價也通常高於前代型號。
- 我們於2024年開始從壓合設備中產生收入，2024年銷售了兩台(套)設備。於2024年，我們來自壓合設備的收入為人民幣9.8百萬元。
- 我們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設備銷售持續增加導致維修工作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7.4百萬元增加1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其通常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9百萬元增加90.3%至2024年的人民幣90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2%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27.2%，主要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0%減少至2024年的23.7%，主要由於新一代鑽孔設備的銷售增加，由於其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尚未充分利用規模經濟，因此製造成本較高，導致毛利率通常較低。此外，作為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向下調整鑽孔設備的平均售價。
- 我們曝光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我們曝光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5.4%及34.8%。
- 我們檢測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我們檢測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6.5%增加至2024年的40.9%，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對新生產線的投資及我們新開發的檢測設備的量產增加導致新一代檢測設備產品銷售增加，該產品提供更高的精度並滿足更多的客戶需求，因此導致更高的定價。
- 我們成型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成型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0.4%及20.7%。
- 我們貼附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我們貼附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0%增加至2024年的40.2%，主要由於客戶認可該等產品的價值，使得我們對範圍更廣的貼附設備產品收取溢價的能力有所提高。

- 我們的壓合設備於2024年的毛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24年我們壓合設備的毛損率為5.8%，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壓合設備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並因此承受高生產成本。
- 其他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40.7%減少至2024年的33.5%，主要是由於2023年下游市場疲軟，我們為刺激銷售實施了售後維護服務戰略措施，其中包括擴大維護服務範圍與採用競爭性合同定價。該等舉措導致2024年包括利潤率較低的售後維護服務在內的合同佔比上升，並稀釋了其他的整體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5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新政府政策下可獲得的額外增值稅加計抵減額增加。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獲得增值稅抵減資格。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銷項增值稅以在2023年內充分利用可用的抵扣，未使用的結餘結轉以在2024年抵銷，及(ii)收購瑞利泰德的或有對價估值變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我們於202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與2023年收購瑞利泰德有關。於2024年，經分析其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委託專業評估機構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全面複核及減值測試，並計提必要的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79.6百萬元。相應地，應付對價減少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0.2百萬元於2024年確認。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 或有對價負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加8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24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以及管理層人員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而導致僱員開支增加；及(ii)因主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導致辦公室及物業相關開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4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銷售員工的僱員開支增加；及(i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差旅及商務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擴大導致研發僱員的僱員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應收結餘增加及賬齡結構變化。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購的一家子公司瑞利泰德因其2024年表現低於預期而產生商譽減值，這主要歸因於瑞利泰德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及市場競爭增加。請參閱「—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1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6.2百萬元減少4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各種下游行業的下滑，反映在(i)中國PCB專用設備的整體市場需求由2022年的約279億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約37億美元；及(ii)PCB設備下游各行業(如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手機、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等)的行業產值下降，由2022年的約817億美元降至2023年的約695億美元，進而導致PCB及相關上游設備的需求減少。特別是在消費電子領域，全球產品出貨量在2021年與2022年達到峰值後，市場進入回調週期。下游品牌商為應對渠道庫存高企而放緩新訂單投放節奏，疊加智能手機與個人電腦等關鍵終端產品需求走弱，共同導致整體出貨量下滑，繼而致使相關PCB產值收縮。在汽車電子領域，2023年受宏觀經濟景氣度低迷、汽車產銷節奏錯配以及車規級芯片結構性短缺等因素影響，汽車產量未達預期，從而抑制了汽車行業對PCB的需求。此外，主機廠2022年積累的庫存盈餘轉化為2023年全年的去庫存壓力。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鑽孔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6.8百萬元減少50.9%至2023年的人民幣81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2年的2,514台(套)減少至2023年的1,129台(套)，而我們的鑽孔設備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乃由於平均售價較高的激光鑽孔設備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曝光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3.6百萬元減少5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2年的132台(套)減少至2023年的79台(套)，以及平均售價較低的曝光設備銷售佔比增加導致我們的曝光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
- 我們來自檢測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減少3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2年的519台(套)減少至2023年的400台(套)，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檢測設備銷售佔比下降導致我們的檢測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

- 我們來自成型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減少29.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2年的463台(套)減少至2023年的289台(套)，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激光成型設備的銷售比例增加導致我們的成型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 我們來自貼附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132.2%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貼附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增加導致貼附設備的銷量由2022年的74台(套)增加至2023年的183台(套)。然而，我們的貼附設備的平均售價卻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鑒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對舊版設備實施了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提升銷量。
-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15.3%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設備銷售持續增加導致維修工作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8.3百萬元減少3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其通常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47.8百萬元減少49.7%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0%減少至2023年的29.2%，主要由於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減少。

- 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我們鑽孔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7%減少至2023年的25.0%，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及PCB製造商對新設備需求減少，導致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新一代鑽孔設備的銷售佔比增加，由於其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尚未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因此製造成本較高，導致毛利率通常較低。

- 我們曝光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我們曝光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3.9%減少至2023年的35.4%，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PCB製造商對新設備需求減少，導致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我們檢測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我們檢測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37.7%及36.5%。
- 我們成型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我們成型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8%增加至2023年的20.4%，主要由於激光成型設備銷售佔比增加，其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 我們貼附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貼附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0%減少至2023年的21.0%，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背景下，我們為提升銷售對舊版設備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
- 其他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其他毛利率由55.8%減少至2023年的40.7%，主要是由於2023年下游市場疲軟，我們為刺激銷售實施了售後維護服務戰略措施，其中包括擴大維護服務範圍與採用競爭性合同定價。該等舉措導致售後維護服務毛利率下降，並稀釋了其他的整體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減少30.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普遍下降導致軟件組件的銷售額下降，從而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減少2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層人員的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導致僱員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下游行業所面臨的挑戰對我們的績效產生的不利影響；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終止若干物業的租賃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減少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的僱員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的績效受到下游行業挑戰的不利影響，導致銷售及營銷僱員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及(ii)由於下游行業相對不活躍，我們對銷售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銷售服務及代理費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減少1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行業所面臨的挑戰對我們的績效產生的不利影響，導致研發僱員的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從而導致僱員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應收結餘及賬齡結構變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我們於2022年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環境不利導致深圳市明信的績效下滑。於2023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為零，主要是由於深圳市明信於2023年財務表現以後所改善，並無觸發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少68.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55	415,379	677,804	765,468
投資物業.....	1,957	1,880	1,803	1,738
使用權資產.....	590,720	534,548	493,578	474,990
商譽.....	12,924	153,963	74,323	12,924
其他無形資產.....	8,116	6,840	5,185	4,521
聯營公司的投資.....	39,892	42,308	51,310	54,2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118,624	60,913	170,002	513,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73,501	51,508	69,030	39,373
遞延稅項資產.....	58,112	67,085	49,967	89,338
定期存款.....	—	—	400,000	417,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201	1,334,424	1,993,002	2,373,32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211,050	179,960
遞延收入.....	3,453	2,282	1,769	1,173
撥備.....	13,419	2,619	6,841	20,754
租賃負債.....	83,407	45,011	12,798	12,141
遞延稅項負債.....	3,794	5,063	5,064	5,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073	54,975	237,522	219,29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器；(iii)汽車；(iv)電子設備；(v)其他設備；(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	577,951
機器.....	38,997	39,408	69,833	71,993
汽車.....	2,674	2,573	2,426	2,059
電子設備.....	7,500	6,402	7,489	19,991
其他設備.....	24,896	23,317	23,476	25,233
租賃物業裝修.....	40,393	29,596	17,938	7,322
在建工程.....	58,895	314,083	556,642	60,919
總計.....	173,355	415,379	677,804	765,46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工業園建設導致在建工程增加。該工業園擬用於製造PCB專業生產設備、研發及產品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征地；就部分建築而言，我們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而就其餘建築而言，已完成主體結構施工、室外道路綠化及消防等工程，而室內裝修及生產設備部署仍在進行中。由於工業園仍在建設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辦理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該產業園預計將於2026年年底前建成並投入運營。該產業園旨在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主要將職能部門遷至該園區，最小化對現有產能的影響，搬遷工作將在2026年產業園投入運營前完成。搬遷計劃並未且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增

財務資料

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增加，乃因隨著我們工業園區內的樓宇完工，我們將資產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樓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67,688	459,896	450,184	442,778
樓宇	123,032	74,652	43,394	32,212
總計	590,720	534,548	493,578	474,990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折舊以及提前終止租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03,919	972,117	898,185	1,716,879	1,721,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49,075	1,694,789	2,676,146	4,173,623	4,668,071
合同資產.....	19,179	19,610	24,880	45,888	39,0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899	39,406	54,820	112,085	184,738
限制性現金.....	—	1,816	333	542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6,535	1,916,965	1,539,131	1,146,344	1,065,201
流動資產總值.....	6,074,607	4,644,703	5,193,495	7,195,361	7,679,1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1,476	592,018	1,275,637	2,244,899	2,441,163
合同負債.....	25,955	65,754	54,895	61,423	113,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327	380,460	411,581	590,976	741,922
或有對價負債.....	—	68,683	8,523	—	—
計息借款.....	17,174	75,744	2,426	645,895	634,938
租賃負債.....	45,063	35,497	34,716	22,120	20,275
應付所得稅.....	37,357	5,724	9,250	80,630	127,121
撥備.....	16,671	11,727	15,570	19,154	20,941
流動負債總額.....	1,317,023	1,235,607	1,812,598	3,665,097	4,099,632
流動資產淨值.....	4,757,584	3,409,096	3,380,897	3,530,264	3,579,47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11月30日的人民幣3,579.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4.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6.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3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此乃主要受我們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增長所推動，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應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以及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ii)計息借款增加，作為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原材料採購的靈活資金來源；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8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發行更多的票據與供應商結算付款，以改善流動性管理；(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7.8百萬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及(b)定期存款增加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存貨管理效率提高，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1.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I產業鏈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加上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汽車電子技術升級，導致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5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2.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財務表現下降，導致2023年應計的績效薪酬減少，從而導致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iii)半成品；(iv)委託加工物資；(v)產成品；及(vi)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0,195	272,782	226,303	494,169
在產品.....	256,188	279,650	247,439	625,137
半成品.....	66,599	47,094	58,254	104,171
委託加工物資 ⁽¹⁾	19,993	18,959	20,495	33,199
產成品.....	50,967	45,759	36,581	52,371
在途貨物 ⁽²⁾	182,734	365,487	352,143	465,815
減：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757)	(57,614)	(43,030)	(57,983)
總計.....	903,919	972,117	898,185	1,716,879

附註：

- (1) 委託加工物資主要包括送往第三方進行製造的原材料及發出用於翻新的原材料，其後將退還予我們。
- (2) 在途貨物主要包括發送給客戶試用的設備及尚未確認收入的已發貨設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2百萬元增加91.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7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及訂單增加。為應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需求激增，我們增加了鑽孔相關設備材料的備貨。同時，考慮到供應商的產能及若干材料的採購交付週期，我們亦增加長交付週期材料的備貨，以避免我們的生產及產品交付中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1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復甦，使我們得以加快存貨消耗並提高存貨週轉率。因此，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140天，而2023年為296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9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途貨物由2022年至2023年快速增長100.0%，部分被同年原材料存貨減少而抵銷。就國內客戶而言，產品通過生產檢驗後，即進入待出貨狀態，其後須進行運輸、安裝及調試。實際上，產品發貨至安裝及調試的週期可能會受客戶場地狀況及生產線準備情況等因素影響。在途貨物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訂單激增，而該等訂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上述流程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487,750	664,980	637,075	1,302,966
6個月至1年	271,542	105,969	141,837	241,278
1至2年	110,906	137,877	66,047	112,751
2年以上	33,721	63,291	53,226	59,884
總計	903,919	972,117	898,185	1,716,87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十個月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10	296	140	132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存貨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即各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30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10天增加至2023年的296天，主要由於受下游行業需求下降主要影響，導致2023年銷售成本較低。同時，儘管我們的成本有所下降，為防止缺貨，我們仍維持安全存貨水平，且我們2023年第四季度訂單量激增導致存貨水平有所增加。於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14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

財務資料

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而此乃主要歸因於受我們產品需求增加而導致2024年的銷售增加。此外，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我們促進精確計劃，使我們的存貨符合市場需求，確保及時補充存貨以防止短缺。透過對市場波動保持敏捷的反應，我們根據需要調整存貨水平。我們亦注重及時清理長期存放的材料，以盡可能降低持有成本並提高存儲效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646.7百萬元或37.7%已獲使用、消耗或出售。董事認為該等存貨並無重大減值問題。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完善的系統來識別和核算存貨風險及減值撥備。我們定期進行覆核，以發現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計提減值撥備。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了充足的撥備，並且該等撥備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以確保充足性和合規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3,804	1,592,881	2,586,503	4,362,538
應收票據	582,759	278,325	397,249	485,986
減：信用虧損撥備	(98,864)	(115,504)	(137,604)	(161,335)
總計	<u>2,267,699</u>	<u>1,755,702</u>	<u>2,846,148</u>	<u>4,687,18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而應收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7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收入減少41.3%。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對我

財務資料

們產品的需求復甦，年內我們的收入增長104.6%。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率顯著低於收入增長率，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實施現金流量預算、與銷售部門協作制定回款目標、採用季度滾動預算及加大催款力度等措施加強了流動資金管理。該等措施有效減少貿易應收款項佔用的資金。此亦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77天減少至2024年的22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64.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687.2百萬元，主要受AI產業鏈沿線對IT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消費電子行業的復甦、汽車電子的技術升級以及更廣泛的行業擴張所推動，該等因素均導致銷量及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增加64.4%，而銷售規模擴大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68.0%，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至18個月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48,655	1,128,898	2,280,109	3,859,254
1至2年.....	143,563	348,532	159,933	327,375
2至3年.....	19,091	14,460	28,979	29,809
3至5年.....	192	936	610	385
5年以上.....	29	32	245	—
總計.....	<u>1,711,530</u>	<u>1,492,858</u>	<u>2,469,876</u>	<u>4,216,823</u>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我們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我們定期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況，以主動識別潛在風險，從而實施適當的收款方法。我們亦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並追溯審查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是否足夠，董事已考慮若干客戶的可收回性，包括(其中包括)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信用歷史、過往結算記錄、賬齡分析及前瞻性資料。根據董事的

財務資料

評估結果，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會計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基於上文評估的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期末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54	377	228	24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即各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30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54天增加至2023年的37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在行業及多個下游行業下滑，導致作為我們爭取客戶訂單一部分且通過分期付款結算的銷售比例增加。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228天，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轉變，更多採用付款期較短的產品；(ii)行業復甦帶動收入增長，需求回升且客戶付款更及時；及(iii)實施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回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2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2天，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獲取客戶訂單的努力的一部分通過分期付款結算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我們通過進行徹底的信用調查及維護更新的客戶資料來識別及管理信用風險。我們根據財務指標及信用風險對客戶進行分類，並針對不同類別的客戶採用量身定製的信用管理策略。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及盈利能力計算客戶的信用銷售限額。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69.0百萬元或11.1%已結清。

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在客戶入職期間進行全面的信用評估。對於部分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或信用記錄尚在建立的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其簽訂擔保協議或通過融資安排全額付款，以降低潛在的壞賬風險；(ii)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計及客戶信用狀況、過往還款模式、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及(iii)減值撥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悉數確認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與向客戶提交投標書時的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訂單增加，使得我們對上游供應商的需求以及因此對其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子公司在建工程施工及材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產生的收入明顯少於工程及材料支出，導致增值稅累計待收回。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進項增值稅增加，因此可結轉以供未來扣除的增值稅金額有所增加；及(i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我們對上游供應商的需求增加，從而使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64.0百萬元或42.2%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582	545,395	664,080	1,368,006
應付票據.....	272,894	46,623	611,557	876,893
總計.....	671,476	592,018	1,275,637	2,244,89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5百萬元減少1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帶動2023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採購量上升。同時，應付票據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的票據結算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15.5%至人民幣1,27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此外，我們增發票據用於供應商結算，以優化流動資金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6百萬元增加76.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產品需求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1,293	529,811	652,541	1,354,535
1至2年.....	6,270	8,713	2,046	1,816
2至3年.....	807	6,126	3,361	3,676
3年以上.....	212	745	6,132	7,979
總計.....	398,582	545,395	664,080	1,368,0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99	149	91	10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使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即各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30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9天增加至2023年的149天，主要是由於(i) 2023年銷售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相一致；(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帶動2023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採購量上升；及(iii)我們在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的前提下審慎管理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至91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與同年或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同時，於2024年，我們增加與供應商使用票據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1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審慎管理向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並使用金融工具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為有效管理現金動用，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開放溝通，並協商達成互利條款，在需要時靈活付款。我們密切關注與現金動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使我們能夠識別趨勢並作出明智的決策。我們的應付款項政策受定期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市況。此外，我們靈活使用各種支付方式，以實現最佳現金動用效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04.4百萬元或29.6%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應付票據人民幣80.7百萬元或9.2%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就交付貨物收取的墊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2023年合同負債較高主要是由於來自一位向我們預訂高度定製化產品的新增境外客戶的大量預付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9.0百萬元或14.7%已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iii)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應付款項；(iv)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vi)應計費用；(vii)按金；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4,272	204,448	179,436	250,732
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 背書應收票據.....	100,546	82,868	100,908	210,110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51,033	56,301	100,318	105,087
其他應付稅項.....	37,066	19,615	15,836	15,052
應計費用.....	9,439	14,768	14,336	9,131
按金.....	971	877	691	864
其他.....	—	1,583	56	—
總計.....	503,327	380,460	411,581	590,97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

財務資料

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使得2023年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有所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2%至人民幣4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與工業園建設有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已作出相關付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工業園建設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收購應付款項增加；(ii)已背書但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已背書票據支付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款項的情況增加所致；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以及員工總人數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09.1百萬元或35.4%已結清。

或有對價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或有對價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我們或有對價負債來自收購瑞利泰德60%的股權。根據我們與擁有瑞利泰德60%股權的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收購協議，總對價將參考瑞利泰德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潤進行調整（「或有對價」）。於收購後初步確認的或有對價金額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屬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對價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進行最終計量並支付予前股東。瑞利泰德的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我們或有對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於2024年，由於瑞利泰德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及市場競爭加劇，瑞利泰德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下降，且其2024年的實際經營業績低於收購時的盈利預測。我們的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全面審閱及減值測試，並於2024年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9.6百萬元。因此，我們商譽的賬面值於2024年撇減人民幣79.6百萬元。相應地，應付對價減少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0.2百萬元亦於2024年確認，導致我們或有對價負債由截至2023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附註33及附註3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55,354	416,774	154,986	(123,331)	(754,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763)	(310,938)	(623,967)	(595,128)	(111,5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6,554	(1,174,846)	93,786	(63,030)	473,8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59	2,986,535	1,916,965	1,916,965	1,539,1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31	(560)	(2,639)	(2,074)	(6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6,535</u>	<u>1,916,965</u>	<u>1,539,131</u>	<u>1,133,402</u>	<u>1,146,34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4.4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89.9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855.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74.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60.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71.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銷售現金流入與採購現金流出之間存在時間錯配；及(ii)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進一步增加了與僱員薪酬相關的現金流出。

為改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淨現金流出狀況，我們持續推行流動性措施，例如穩健的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與銷售部門協作、採用滾動預算，以及跟進客戶付款事宜。此外，我們提高了預付款項比例，以確保現金流入時間提前，並降低對分期付款結算方式的依賴，此類結算方式通常會導致現金回收延遲。例如，就我們為AI服務器設計的若干類型的設備產品而言，在產品推出初期，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12至20個月。隨著我們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提升其競爭力，同時考慮到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協商，成功爭取將信用期縮短至約3至12個月，具體信用期長短則根據對各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信用記錄的審慎分析確定。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該等大幅經營現金流出屬臨時性質，且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我們2025年全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錄得類似的經營現金流出，原因是2024年我們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進而需要擴大採購規模以應對該等需求增長，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達240天，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

為減少該等週轉天數並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專注於以下方面，並於2025年持續落實及優化：

- 通過加強現金流量預測及付款計劃制定，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旨在優化付款時機，並在現金支出與支持必要經營開支及採購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 與銷售部門協作制定收款目標；
- 採用季度滾動預算，並對預算數字與實際數字之間的差異進行檢討及分析，以找出根本原因；及
- 及時跟進客戶付款事宜，包括實施定向收款策略，尤其針對應收款項逾期較久的客戶。

我們亦於2024年最後兩個月加強了收款力度，採用銀行承兌匯票以優化採購付款週期，並激勵銷售人員加快現金回收。得益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天。受惠於上述措施，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123.3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4年全年轉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根據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9.6百萬元計算，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作出調整，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03.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61.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3.7百萬元所抵銷。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有所增加，但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量較2023年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授出3至18個月的信用期，因此，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2023年的經營業績高度相關。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還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於2024年就到期應付票據支付的金額增加；及(ii)隨著訂單增加，2024年底的採購支出增加。於現金流量運營及預算管理、與銷售部門協作及其他加快現金回收的各項措施的實施下，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在2024年全年轉為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根據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7.4百萬元計算，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作出調整，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9.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根據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3.3百萬元計算，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作出調整，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33.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7.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7.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4.2百萬元，部分被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4.0百萬元，乃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乃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2.4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69.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乃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43.8百萬元；及(ii)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1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7.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2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197.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5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093.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71.5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借款	17,174	75,744	2,426	645,895	634,938
租賃負債	45,063	35,497	34,716	22,120	20,275
小計	62,237	111,241	37,142	668,015	655,213
非即期					
計息借款	—	—	211,050	179,960	179,960
租賃負債	83,407	45,011	12,798	12,141	11,216
小計	83,407	45,011	223,848	192,101	191,176
總計	145,644	156,252	260,990	860,116	846,389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其後減少4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其後減少8.1%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剩餘租期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介乎1.45%至4.75%。

計息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82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4.9百萬元，主要為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已貼現未到期票據。我們的即期計息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包括仔細平衡內部資源的使用與外部融資成本，以優化整體融資成本，同時滿足我們實現業務運營及增長的現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08%至3.6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905.7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與我們根據當地政府政策的要求提供部分在建設施供公眾使用的承諾有關。供公眾使用的在建設施主要包括位於工業園區內的社區及公共服務設施，例如社區管理服務中心、社區衛生服務站、社區文化活動室、公共交通首末站、公共充電站及警務室。我們已就該等承諾出具擔保函。因此，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當地政府的賠償申索。因此，倘我們違反承諾，上述負債視乎當地政府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定。我們計劃嚴格遵循當地政府批准的公共資源規劃及建造規劃，以符合相關規定。在建造過程中，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省及市級法律法規，涵蓋質量、安全、消防、規劃、環境保護、燃氣及節能等方面，並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建築材料，確保安全、耐用、成本效益及環保。我們將全程承擔管理責任，主動接受相關部門的監督，並在通過所有必要的驗收程序後，方將竣工設施移交當地政府進行驗收。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倍) ⁽¹⁾	4.6	3.8	2.9	—	2.0
速動比率(倍) ⁽²⁾	3.9	3.0	2.4	—	1.5
資產負債比率(%) ⁽³⁾	19.9	21.6	28.5	—	40.6
權益回報率(%) ⁽⁴⁾	10.7	2.6	6.1	4.4	9.6
毛利率(%) ⁽⁵⁾	34.0	29.2	27.2	26.2	31.1
淨利率(%) ⁽⁶⁾	15.5	8.3	9.0	8.1	12.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除稅後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6)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6%，主要是由於總資產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5%，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5%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40.6%，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增速加快。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1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我們主要用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用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6	2,405	1,104	92,484
無形資產	873	604	157	319
長期預付費用—改造費用	9,445	6,701	4,270	24,807
在建工程	41,886	234,979	134,137	822
總計.....	57,990	244,689	139,668	118,43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工業園建設。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4。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由相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直接來自我們的運營。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所產生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4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經營現金流量。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載明，我們原則上每年支付一次現金股息；具體股息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經營狀況制定，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率。未來利潤分派可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方式。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條件後，任何建議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於上述股東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及派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含税).....	168,000	1,197,000	—	168,000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額度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約人民幣5,095.5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計合併利潤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785百萬元
(相當於87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202.6百萬港元(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80港元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基於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202.6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196.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及酌情費用約169.2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33.4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0.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報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5.80港元，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630.7百萬港元。

基於中國在全球PCB產業中的核心地位以及中國完善的電子信息產業鏈優勢，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0.0%（或約4,167.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研發及營運能力以及提高PCB專用設備在中國的產能。這一佈局將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產業集群效應，深度整合研發、生產和市場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PCB設備領域的競爭優勢。

根據Prismark的資料，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PCB生產基地，2024年產值達412億美元，佔全球PCB產值的約56%，預計2029年將達到497億美元。中國PCB產業正經歷結構性轉型，由傳統通孔板向高端HDI、封裝基板、高頻高速板等方向升級，對高精度、高性能專用設備的需求持續旺盛。在AI算力革命和新能源汽車智能化浪潮的驅動下，高多層板（尤其是18層及以上）、類載板(SLP)、封裝基板等高端PCB產品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這一趨勢也直接推動了市場對高端PCB專用製造設備的旺盛需求，相關設備投資顯著增加。

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的國內外行業領先的製造商。這些客戶主要專注於生產AI服務器用高多層板、GPU封裝基板、新能源汽車用高頻高速板等高端產品，對交付週期要求壓縮至90天內。憑借我們在PCB專用設備行業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提供涵蓋幾乎所有主要PCB類型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以及擁有覆蓋2024年Prismark全球PCB企業百強榜中約80%企業的客戶基礎，我們有望在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服務東南亞客戶的海外擴張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在中國提高產能以及提升研發及營運能力的決策，是經過全面可行性研究後作出的。我們還針對產能擴張項目進行了財務回報分析。我們預計在獲取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提高產能以及提升研發及營運能力的啟動須待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方可作實。

具體而言，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5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15.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及營運能力。為了更深入理解並滿足全球客戶需求，特別是對AI服務器、新能源汽車及下一代智能終端領域客戶的快速響應，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促進研發、生產和銷售之間的深度協作，確保我們的產品與最新的技術發展保持同步，並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全球分銷渠道和銷售服務網絡。此外，我們將通過吸引國際人才、建立高水平實驗室和研究交流中心等方式強化我們的國際研發團隊。我們的目標是在高端PCB、先進封裝基板和新型材料加工領域不斷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我們品牌在終端客戶中的認知度。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852.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研發的投入，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和創新能力，包括PCB設備技術平台化建設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約2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11.4百萬港元)將用於PCB設備技術平台的強化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約12.0%(或555.7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高端PCB設備技術平台，特別是在接下來的三至五年，我們將重點投入AI服務器領域所需的高速、高多層、高可靠性PCB設備技術的研發，通過提升PCB設備技術平台的架構能力，優化系統集成化設計，旨在實現更高效的軟硬件協同運作，以滿足AI服務器對超高傳輸速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強大電源承載和卓越散熱性能的嚴苛要求。此外，為提升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採購相關的先進專業硬件設備和軟件。

- 約8.0% (或370.5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面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與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的高密度、高可靠性封裝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接下來的三至五年，我們計劃投資開發先進工藝設備，提升該等設備的封裝密度和在嚴苛工況下的長期可靠性。同時，我們將重點開發用於高功率電控系統的耐高溫基板材料、以及滿足傳感器融合需求的高頻高速封裝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加工工藝。該等改進將實現對不同材料的精準加工和性能優化，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領域提供更可靠的設備解決方案。
- 約4.0% (或185.2百萬港元) 將用於持續加強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將重點投入高頻高速材料加工、HLC+HDI市場相關技術的研發。我們旨在通過研發專有的高精度激光加工技術和先進控制系統，不斷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提高設備性能和可靠性。同時，我們將持續探索開發智能檢測技術，採用創新的光學檢測架構和升級的算法設計，打造高精度、高效率的檢測平台。
- 約16.0% (或740.9百萬港元) 將用於產品研發的投入，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高端市場佈局。
- 約12.0% (或555.7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新一代高端PCB專用設備。新一代高端PCB設備將在加工能力上實現 $\leq \pm 5\mu\text{m}$ 的極高對位精度，以應對AI服務器與智能駕駛主控板的極致互連密度需求；在生產效率上，通過多軸聯動與高速實時定位技術，我們旨在將加工效率提升30%以上，直接提升大型AI服務器超級芯片等高端PCB的生產節奏；在智能化水平上，設備將集成多維度實時監控系統，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備具備在線檢測與工藝參數自適應調整能力，從被動執行升級為主動優化，保障批量生產的一致性；在系統協同上，我們旨在突破單機局限，致力於實現多模塊間的軟硬件深度協同，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低延時的智能化產線解決方案。我們將基於上述技術，開發面向AI服務器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新一代高端PCB專用設備。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對現有產品組合進行升級，以在快速迭代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預計在全球範圍內招聘和組建約200至250名高端研發人才，並與供應商進行核心部件定製及設備優化設計，進一步支持產品組合擴展。

- 約4.0% (或185.2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海外市場設備的技術適配。我們將推進高端設備在海外市場的本地化落地，持續研發符合國際標準的新一代PCB專用設備。通過深入的市場研究，我們旨在挖掘當地市場痛點及關鍵客戶需求，對設備性能進行優化，提升設備智能化水平，使產品更符合當地生產需求。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231.5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產品銷售及營銷能力，完善全球分銷渠道和銷售網絡，從而提高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我們計劃招募具有全球視野及海外經驗的海外銷售代表及銷售經理，我們還設立產品展示廳、參加當地的產品展覽會及會議，及與客戶、供貨商進行商業及商務談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約50至70名銷售人員，負責市場開發與客戶獲取、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合同與訂單處理。此類人員需具備至少三年行業銷售經驗，能流利使用英語，擁有專業儀表及舉止，並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1.5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專注於技術及備件支持的售後服務團隊，並為相關的售後活動提供資金，如客戶拜訪，以確保及時響應當地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認知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約80至100名售後服務人員，負責售後維護工作。有關人員需具備至少兩年在電子行業專用設備方面的經驗，並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85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PCB專用設備的產能。為把握中國PCB產業向高端化、精密化發展的趨勢，滿足國內外客戶對高技術PCB生產設備的需求，我們將在中國提升PCB專用設備產能。我們將專注於高端PCB專用設備的生產與研發，規劃年產能達約400台(套)PCB專用設備，其中包括約290台機械加工設備、約40台新一代激光加工設備、約35台高解析激光直接成像設備及約35台高精度檢測設備。現階段，我們預期我們於中國的新生產設施將於2027年底投入運營，而該設施將生產的設備價格將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計劃租賃一座總建築面積符合計劃運營需求的生產設施，進行了投資回收期及盈虧平衡分析。該分析依據符合中國技術標準的項目計劃，並針對先進PCB生產設備所需的具體生產工藝量身定製。在分析中，我們考慮了關鍵標準，包括投資結構與資金籌措、成本結構、營運及財務預測，並得出結論認為，財務指標(包括總投資回報率、淨利潤率及內部收益率)均顯示出盈利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而投資回收期則表明初始投資能夠健康回收。待全面投產後，我們的生產利用率預計將維持在70%以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的設備將具備更高的精度和更先進的技術規格，如更高的對準精度、更高的分辨率及更小的鑽孔直徑等。這些技術升級將需要增加技術投入以及原材料與耗材的採購，進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與此同時，新設備在性能與精度上的提升將為其更高售價提供合理支撐，使我們能夠在高端市場領域獲取更大價值。因此，提升後的產能預計將對我們的總收入產生較為顯著的積極影響。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26.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額外生產設備及裝置。具體而言，我們將採購生產初期所必需的核心原材料及關鍵耗材，包括主軸、控制系統、激光器、振鏡、工作台及鈑金機加件。這些核心原材料及關鍵耗材的及時備貨，是保障產品性能一致性、實現生產流程穩定運行與初期產能快速提升的基礎。此外，我們將配置必要的生產設備與檢測儀器，以優化關鍵工藝環節，可全面提升生產的自動化水平與產品質量的可靠性。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94.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我們計劃聘用約370名員工，包括(i)約320名生產人員，負責根據訂單或市場需求制定生產計劃以確保及時交付，優化生產過程以提高效率並減少浪費，執行質量標準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或行業規格。此類人員需具備至少一年工業設備組裝經驗，並最好持有電工或機械加工等相關證書；(ii)約40名技術人員，負責提供製造程序與生產工藝相關的技術支持。此類人員需具備至少一年工業設備行業工作經驗，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並最好具有機械工程、電子工程或其他相關領域背景；及(iii)約10名行政人員，負責日常行政管理，包括公司許可證、記錄及辦公用品管理，以及會議協調。此類人員需擁有人力資源或行政管理經驗，並最好具有人力資源或社會學背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1.5百萬港元)將用於全面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與運營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構建集成化供應鏈數字平台。我們將部署基於雲架構的全球供應鏈協同系統，並招聘20至30名採購、物控及供應商管理人員，實現從銷售訂單及生產物料規劃到渠道庫存及區域物流配送的全鏈路數據實時可視與動態優化。我們旨在提升跨地區產銷協同效率，加強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
 - (ii) 強化全球供應鏈資源整合與本土化支持。我們將依託在海外市場積累的運營經驗，協助長期合作的核心中國供應商在重點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服務與產能配套體系。這些供應商通常與我們有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是有助於我們在PCB專用設備領域提升技術工藝、成本控制與產品質量的重要合作夥伴。通過推動供應鏈協同出海，我們將優化全球交付效率，降低跨境物流與關稅成本，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綜合競爭力。
 - (iii) 建立多區域備份的供應商體系。我們將在現有供應基礎上，系統性開發與認證海外本土供應商，構建多元化的關鍵物料供應來源，以增強供應鏈的抗風險能力，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保障全球業務的持續穩定運營。
 - (iv) 提升全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水平。我們將引入第三方機構，開展對主要供應商的ESG培訓與風險評估，並逐步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從而系統提升整個供應鏈的環保與社會責任表現，滿足國際客戶與監管機構對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63.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未來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設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99.5百萬港元(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5.80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但研發投入佔比將保持合理水平，以確保核心技術競爭力不受影響。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日常業務營運。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能覆蓋與我們上述擴張計劃相關的大部分資本開支，但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所得款項)填補資金缺口。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發展受到阻礙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條件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04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5,406,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

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新加坡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事宜或狀況、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受前述者影響；或
- (iv) 對下列各項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停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一般交易；或(B)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或
- (v) 對於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停止，或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中斷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除事先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刊發或要求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直接或間接撤銷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債務，在其列明的到期日前提出任何有效的付款或償還要求；或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議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限於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
- (xiii) 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單個或多個事件：(A)已經、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

港承銷協議)；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按計劃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具備能力；或(D)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有效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乃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屬惡意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內的重大遺漏或誤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集團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補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倘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
- (vi) 發生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涉及可能變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離任；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同意，以致不得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意)；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 (A)中國證監會所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對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ii) (A)於建簿過程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中的重大部分，或(B)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情況下收取或結算，

則在以上任何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述規定並不妨礙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使用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取善意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控股股東集團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相關期間**」)止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移、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於股本、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本、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任何股本、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存於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H股)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達成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任何前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相關期間完成）。倘本公司獲准於相關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67,700股H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1%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已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則應付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的51.8%及48.2%。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94.54百萬港元。

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

228.06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

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50,451,8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5,045,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45,406,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6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00%。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045,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配至甲、乙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522,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倘在以下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則最多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22,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7,567,7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鑒於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9,676.6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進一步數據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首次發售45,406,600股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

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透過H股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合共7,567,7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據此將予發行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儘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儘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僅為防止或儘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需求以至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通過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的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1200查閱)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不超過95.80港元。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最低	ADTV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6	38.31	2,051,8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69	34.68	860,1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95	26.76	1,307,6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00	31.62	4,588,726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34	119.25	5,850,557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於相關期間每日平均交易的A股股數。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準備購買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預期有關「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公告。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全球發售須先予取消，隨後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若並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與本公司協議發售股份的定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分開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中的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在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320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批准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現有股東；
-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 惡劣天氣安排」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相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閣下已依遵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且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依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屬公司申請人，倘該實體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CID」)。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開辦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CID。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故閣下應如上所述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以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可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95.8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9,676.61	2,500	241,915.36	30,000	2,902,984.29	600,000	58,059,685.80
200	19,353.23	3,000	290,298.43	40,000	3,870,645.72	700,000	67,736,300.10
300	29,029.84	3,500	338,681.49	50,000	4,838,307.16	800,000	77,412,914.40
400	38,706.46	4,000	387,064.57	60,000	5,805,968.58	900,000	87,089,528.70
500	48,383.07	4,500	435,447.65	70,000	6,773,630.01	1,000,000	96,766,143.00
600	58,059.69	5,000	483,830.71	80,000	7,741,291.45	1,500,000	145,149,214.50
700	67,736.30	6,000	580,596.86	90,000	8,708,952.86	2,000,000	193,532,286.00
800	77,412.91	7,000	677,363.01	100,000	9,676,614.30	2,522,600 ⁽¹⁾	244,102,272.34
900	87,089.53	8,000	774,129.14	200,000	19,353,228.60		
1,000	96,766.14	9,000	870,895.28	300,000	29,029,842.90		
1,500	145,149.22	10,000	967,661.44	400,000	38,706,457.20		
2,000	193,532.29	20,000	1,935,322.85	500,000	48,383,071.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且不獲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代表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用途」及「— 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所述目的，向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根據香港法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scnc.com 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¹ 惟倘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議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透過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有關安排，將閣下與其繳付的申請股款退還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scnc.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買賣，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信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實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情況下均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第I-4頁至第I-169頁所載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6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

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有關股息派付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29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786,150	1,634,311	3,343,091	2,623,882	4,314,146
銷售成本		(1,838,332)	(1,157,425)	(2,435,421)	(1,935,634)	(2,971,290)
毛利.....		947,818	476,886	907,670	688,248	1,342,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84,681	127,799	192,013	89,257	131,3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527)	(132,209)	(196,103)	(160,668)	(235,830)
行政開支		(153,653)	(112,515)	(203,743)	(154,874)	(218,396)
研發開支		(229,671)	(193,564)	(266,829)	(200,660)	(299,95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2,780)	(17,397)	(23,355)	(29,575)	(26,209)
其他開支	9	(3,977)	(10,621)	(83,175)	(5,457)	(96,009)
財務成本	8	(16,976)	(6,638)	(10,061)	(9,088)	(13,4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55,768)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5,825)	5,685	13,166	4,901	5,573
除稅前利潤	7	483,322	137,426	329,583	222,084	589,916
所得稅開支	12	(51,310)	(1,758)	(30,001)	(10,109)	(70,997)
年／期內利潤		<u>432,012</u>	<u>135,668</u>	<u>299,582</u>	<u>211,975</u>	<u>518,91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4,687	135,546	301,180	212,262	523,089
非控股權益		(2,675)	122	(1,598)	(287)	(4,170)
		<u>432,012</u>	<u>135,668</u>	<u>299,582</u>	<u>211,975</u>	<u>518,91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4	1.05	0.32	0.72	0.51	1.24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	<u>1.05</u>	<u>0.32</u>	<u>0.71</u>	<u>0.50</u>	<u>1.22</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u>432,012</u>	<u>135,668</u>	<u>299,582</u>	<u>211,975</u>	<u>518,919</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28	(14)	60	—	(4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91</u>	<u>235</u>	<u>343</u>	<u>(78)</u>	<u>(148)</u>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419</u>	<u>221</u>	<u>403</u>	<u>(78)</u>	<u>(188)</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433,431</u>	<u>135,889</u>	<u>299,985</u>	<u>211,897</u>	<u>518,73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6,106	135,767	301,583	212,184	522,901
非控股權益	<u>(2,675)</u>	<u>122</u>	<u>(1,598)</u>	<u>(287)</u>	<u>(4,170)</u>
	<u>433,431</u>	<u>135,889</u>	<u>299,985</u>	<u>211,897</u>	<u>518,73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3,355	415,379	677,804	765,468
投資物業	16	1,957	1,880	1,803	1,738
使用權資產	17(a)	590,720	534,548	493,578	474,990
商譽.....	18	12,924	153,963	74,323	12,924
其他無形資產	19	8,116	6,840	5,185	4,521
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39,892	42,308	51,310	54,2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2	118,624	60,913	170,002	513,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23	73,501	51,508	69,030	39,373
遞延稅項資產	34	58,112	67,085	49,967	89,338
定期存款	26	—	—	400,000	417,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201	1,334,424	1,993,002	2,373,3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03,919	972,117	898,185	1,716,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149,075	1,694,789	2,676,146	4,173,623
合同資產	24	19,179	19,610	24,880	45,8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23	15,899	39,406	54,820	112,085
限制性現金	26	—	1,816	333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986,535	1,916,965	1,539,131	1,146,344
流動資產總值		6,074,607	4,644,703	5,193,495	7,195,36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671,476	592,018	1,275,637	2,244,899
合同負債	28		25,955	65,754	54,895	61,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03,327	380,460	411,581	590,976
或有對價負債	33		—	68,683	8,523	—
計息借款	32		17,174	75,744	2,426	645,895
租賃負債	17(b)		45,063	35,497	34,716	22,120
應付所得稅			37,357	5,724	9,250	80,630
撥備	30		16,671	11,727	15,570	19,154
流動負債總額			1,317,023	1,235,607	1,812,598	3,665,097
流動資產淨值			4,757,584	3,409,096	3,380,897	3,530,2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4,785	4,743,520	5,373,899	5,903,5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	—	211,050	179,960
遞延收入	29		3,453	2,282	1,769	1,173
撥備	30		13,419	2,619	6,841	20,754
租賃負債	17(b)		83,407	45,011	12,798	12,141
遞延稅項負債	34		3,794	5,063	5,064	5,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073	54,975	237,522	219,297
資產淨值			5,730,712	4,688,545	5,136,377	5,684,2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420,000	420,000	420,000	425,509
儲備	37		5,307,867	4,257,493	4,706,923	5,242,966
			5,727,867	4,677,493	5,126,923	5,668,475
非控股權益			2,845	11,052	9,454	15,817
權益總額			5,730,712	4,688,545	5,136,377	5,684,29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於2022年1月1日	378,000	1,012,586	24,991	3,052	(894)	100,111	870,390	2,388,236	5,526	2,393,762
年內利潤	—	—	—	—	—	—	434,687	434,687	(2,675)	432,01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	—	—	28	—	2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391	—	—	1,391	—	1,3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19	—	434,687	436,106	(2,675)	433,431
已宣派股息	—	—	—	—	—	—	(168,000)	(168,000)	—	(168,000)
發行股份	42,000	3,039,779	—	—	—	—	—	3,081,779	—	3,081,779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										
撥購股權儲備.....	—	14,737	(14,737)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	(10,254)	—	—	—	—	(10,254)	(6)	(10,26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45,745	(45,74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20,000	4,067,102*	—*	3,052*	525*	145,856*	1,091,332*	5,727,867	2,845	5,730,7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於2023年1月1日	420,000	4,067,102	—	3,052	525	145,856	1,091,332	5,727,867	2,845	5,730,712
年內利潤	—	—	—	—	—	—	135,546	135,546	122	135,66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	—	—	—	(14)	—	—	(14)	—	(1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35	—	—	235	—	2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1	—	135,546	135,767	122	135,8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877)	—	—	—	(1,877)	(1,676)	(3,55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9).....	—	—	—	—	—	—	—	—	9,761	9,761
已宣派股息	—	—	—	—	—	—	(1,197,000)	(1,197,000)	—	(1,197,0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	12,736	—	—	—	—	12,736	—	12,73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28,444	(28,44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20,000	4,067,102*	12,736*	1,175*	746*	174,300*	1,434*	4,677,493	11,052	4,688,5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於2024年1月1日	420,000	4,067,102	12,736	1,175	746	174,300	1,434	4,677,493	11,052	4,688,545
年內利潤	—	—	—	—	—	—	301,180	301,180	(1,598)	299,58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	—	—	60	—	6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43	—	—	343	—	34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3	—	301,180	301,583	(1,598)	299,985
被動稀釋聯營公司投資										
所導致的變動.....	—	—	—	(4,224)	—	—	—	(4,224)	—	(4,2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	152,071	—	—	—	—	152,071	—	152,07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29,452	(29,45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0,000</u>	<u>4,067,102*</u>	<u>164,807*</u>	<u>(3,049)*</u>	<u>1,149*</u>	<u>203,752*</u>	<u>273,162*</u>	<u>5,126,923</u>	<u>9,454</u>	<u>5,136,377</u>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於2024年1月1日	420,000	4,067,102	12,736	1,175	746	174,300	1,434	4,677,493	11,052	4,688,545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212,262	212,262	(287)	211,97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未經審計)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78)	—	—	(78)	—	(7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78)	—	212,262	212,184	(287)	211,8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未經審計)	—	—	127,357	—	—	—	—	127,357	—	127,357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420,000	4,067,102	140,093	1,175	668	174,300	213,696	5,017,034	10,765	5,027,79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0,000	4,067,102	164,807	(3,049)	1,149	203,752	273,162	5,126,923	9,454	5,136,377
期內利潤	—	—	—	—	—	—	523,089	523,089	(4,170)	518,919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	—	—	—	(40)	—	—	(40)	—	(4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8)	—	—	(148)	—	(14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88)	—	523,089	522,901	(4,170)	518,7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533	10,533
已宣派股息.....	—	—	—	—	—	—	(168,000)	(168,000)	—	(168,000)
行使購股權.....	5,509	198,490	(99,440)	—	—	—	—	104,559	—	104,5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	82,092	—	—	—	—	82,092	—	82,092
於2025年10月31日	<u>425,509</u>	<u>4,265,592*</u>	<u>147,459*</u>	<u>(3,049)*</u>	<u>961*</u>	<u>203,752*</u>	<u>628,251*</u>	<u>5,668,475</u>	<u>15,817</u>	<u>5,684,292</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07,867,000元、人民幣4,257,493,000元、人民幣4,706,923,000元及人民幣5,242,96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83,322	137,426	329,583	222,084	589,916
經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8	16,976	6,638	10,061	9,088	13,4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5,825	(5,685)	(13,166)	(4,901)	(5,573)
銀行利息收入	6	(40,719)	(40,832)	(20,699)	(17,017)	(33,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 益)／虧損	6	(775)	(207)	84	261	303
或有對價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6	—	—	(60,160)	—	(8,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5,440	28,240	29,330	23,837	35,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1,907	50,572	44,239	36,425	35,724
無形資產攤銷	7	2,083	2,407	2,612	2,138	2,228
投資物業折舊	7	77	77	77	65	6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3,280	47,409	25,490	20,352	31,25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用虧 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7	22,780	17,397	23,355	29,575	26,209
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既得權益 的收益	6	—	(15,360)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 債的收益	6	(639)	(500)	(930)	(540)	(21)
商譽減值	7	—	—	79,640	—	61,3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7	55,768	—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36	(10,260)	12,736	152,071	127,357	82,092
匯兌差額淨額		(1,753)	7,053	2,345	4,610	24,5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33,312	247,371	603,932	453,334	855,089
存貨減少／(增加).....	271,075	(116,061)	11,518	(113,548)	(860,9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84,448)	119,035	(1,813,724)	(1,548,215)	(2,774,793)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7,054	(168)	(5,387)	(5,747)	(21,3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減少／(增加).....	55,241	(25,477)	(40,125)	(13,092)	(15,940)
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	(1,816)	1,483	(3,836)	(2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216,978	309,663	1,361,730	1,107,026	1,771,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27,502)	(135,476)	25,418	(43,981)	293,67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35,615)	39,799	(10,859)	26,896	6,528
遞延收入減少.....	(1,010)	(1,171)	(513)	(564)	(596)
撥備(減少)／增加.....	(5,470)	(15,744)	8,065	8,627	17,49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39,615	419,955	141,538	(133,100)	(729,390)
已收利息.....	40,719	40,832	20,699	17,017	13,821
已付所得稅.....	(124,980)	(44,013)	(7,251)	(7,248)	(38,7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55,354	416,774	154,986	(123,331)	(754,35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825)	(242,422)	(224,111)	(195,221)	(114,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						
所得款項.....		62	570	144	93	7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2,000)	—	—	—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2,550
收購一家子公司.....	39	—	(69,086)	—	—	—
定期存款增加.....		—	—	(400,000)	(4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763)	(310,938)	(623,967)	(595,128)	(111,5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3,093,327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104,564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	—	—	10,533
股份發行開支.....		(15,375)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	—	—	(12,88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7,875	75,739	867,063	485,530	1,610,791
償還銀行借款.....		(871,501)	—	(728,845)	(510,153)	(1,024,724)
已付利息.....		(8,908)	(382)	(3,676)	(3,458)	(8,852)
租賃付款及與租賃相關按金的付款		(50,864)	(49,650)	(40,756)	(34,949)	(37,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553)	—	—	—
已付股息.....		(168,000)	(1,197,000)	—	—	(168,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256,554	(1,174,846)	93,786	(63,030)	473,8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66,145	(1,069,010)	(375,195)	(781,489)	(392,0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59	2,986,535	1,916,965	1,916,965	1,539,1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31	(560)	(2,639)	(2,074)	(6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6,535</u>	<u>1,916,965</u>	<u>1,539,131</u>	<u>1,133,402</u>	<u>1,146,344</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300	64,578	89,583	95,571
使用權資產.....	17(a)	94,592	51,644	28,506	15,225
其他無形資產.....	19	6,046	5,303	4,171	3,8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	571,018	883,746	929,356	847,2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705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17,130	39,738	91,782	398,2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3	41,200	31,580	30,560	15,797
遞延稅項資產.....	34	51,311	55,348	37,370	74,264
定期存款.....	26	—	—	400,000	417,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4,302	1,131,937	1,611,328	1,867,3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55,068	659,604	580,436	1,026,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889,136	1,403,703	2,251,280	3,607,265
合同資產.....	24	14,758	14,971	18,216	34,9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3	287,128	663,530	974,186	1,098,049
限制性現金.....	26	—	1,816	330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893,102	1,812,165	1,289,700	1,050,104
流動資產總值.....		5,839,192	4,555,789	5,114,148	6,817,32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96,973	466,069	1,023,167	1,817,210
合同負債	28	14,876	31,532	30,247	42,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80,511	246,546	218,718	330,431
或有對價負債	33	—	68,683	8,523	—
計息借款	32	17,174	75,744	2,426	645,295
租賃負債	17(b)	35,922	24,486	23,833	13,162
應付所得稅		34,048	—	2,566	62,726
撥備	30	16,446	11,422	15,053	18,638
流動負債總額		1,095,950	924,482	1,324,533	2,930,063
流動資產淨值		4,743,242	3,631,307	3,789,615	3,887,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7,544	4,763,244	5,400,943	5,754,6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	—	211,050	179,960
遞延收入	29	2,713	1,662	1,105	641
撥備	30	13,419	2,619	6,599	20,058
租賃負債	17(b)	62,777	30,933	7,564	3,288
遞延稅項負債		783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692	35,214	226,318	203,947
資產淨值		5,627,852	4,728,030	5,174,625	5,550,6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420,000	420,000	420,000	425,509
儲備	37	5,207,852	4,308,030	4,754,625	5,125,147
權益總額		5,627,852	4,728,030	5,174,625	5,550,656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中國」)，並於2020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族激光全球智能製造中心。貴公司A股於2022年2月2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從事印刷電路板(「PCB」)生產設備的研究、製造及貿易。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高雲峰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大族數控科技(信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5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	PCB設備製造及貿易
亞洲創建(深圳)木業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月14日	人民幣82,884,000元	100%	—	園區運營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大族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PCB設備的研究、 製造及貿易
深圳市大族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及(x)) (「大族微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PCB設備的研究、 製造及貿易
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11月17日	人民幣25,800,000元	100%	—	PCB設備的研究、 製造及貿易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 層有限公司 (「瑞利泰德」)(附註(v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研究、製造及 貿易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v)及(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PCB設備的研究、 製造及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麥遜電子(信豐)有限公司 (附註(x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PCB設備製造及貿易
蘇州明信電子測試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9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加工服務
大族明信電子(香港)有限公 司(附註(ix))	香港 2008年10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PCB設備貿易
香港麥遜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ix))	香港 2021年6月4日	200,000港元	—	100%	PCB設備貿易
HANS CNC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附註(i))	泰國 2024年6月12日	15,000,000泰銖 (「泰銖」)	—	99%	售後服務
HANS CNC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新加坡 2024年11月6日	100,000新元(「新元」)	100%	—	PCB設備的研究、製 造及貿易

附註：

- (i)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而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v)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 在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0日收購瑞利泰德60%權益前，瑞利泰德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實體為 貴集團擁有70%權益的子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餘下30%權益，該實體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成為全資子公司。
- (viii) 大族數控科技(東莞市)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ix)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香港註冊的新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x)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於向若干非控股權益股東發行股份，於該實體的權益於2025年降至70%。
- (xi)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

資料所涵蓋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若干部分已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附註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貴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且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 貴集團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

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在被收購方的主合同中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折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
機械	9.6%至19.2%
汽車	19.2%
電子設備	19.2%
其他設備	19.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內攤銷至其殘值。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專利.....	3-1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考慮 貴集團可獲取經濟利益的期限或相關法律所保護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並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2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租期的修改、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貴集團對被認定屬低價值資產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不再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升級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用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我們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計息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並非 貴集團日常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評估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安排的商業目的、性質及特定條款，以及與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訂立的信用條款。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計息借款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不再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而日後很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對質保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以及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以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或僅於貴集團有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不同應課稅企業（該等不同應課稅企業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並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估算。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在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中國內銷售收入一般於商品安裝調試完成時或按銷售合同約定的商品交付時確認，而海外銷售收入則一般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於裝運時確認。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提供。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因此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責任。

(b) 提供售後服務及加工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售後服務收入於合同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貴集團亦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會計期間產生的確認為收入的指數或比率。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資產

倘貴集團的履約方式為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同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獲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

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段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至少會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相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處理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境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相關期間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因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額除外。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開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管理層會在必要時修訂評估，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除金融資產之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費用。於計算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過時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討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乃基於對存貨可銷售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及諸如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各相關期間末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更期間存貨撥備的計提或轉回。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24,000元、人民幣153,963,000元、人民幣74,323,000元及人民幣12,9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通過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會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24。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

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即研究、製造及買賣印製電路板製造設備。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29,482	1,538,264	2,965,452	2,308,510	3,750,145
其他國家／地區	36,390	84,905	361,920	301,597	552,311
	<u>2,765,872</u>	<u>1,623,169</u>	<u>3,327,372</u>	<u>2,610,107</u>	<u>4,302,456</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貴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352,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00,7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306

* 客戶的相應收入並未披露，乃由於該收入並未單獨計入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2,765,872	1,623,169	3,327,372	2,610,107	4,302,456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收入.....	20,278	11,142	15,719	13,775	11,690
總計.....	<u>2,786,150</u>	<u>1,634,311</u>	<u>3,343,091</u>	<u>2,623,882</u>	<u>4,314,146</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別					
鑽孔設備	1,666,776	818,051	2,100,645	1,619,065	3,095,604
曝光設備	403,646	189,155	340,306	288,061	247,547
檢測設備	284,312	197,561	274,139	219,857	383,632
成型設備	214,864	152,323	254,138	200,959	237,581
貼附設備	23,603	54,778	81,940	64,796	95,437
壓合設備	—	—	9,804	4,760	—
其他.....	172,671	211,301	266,400	212,609	242,655
總計.....	<u>2,765,872</u>	<u>1,623,169</u>	<u>3,327,372</u>	<u>2,610,107</u>	<u>4,302,45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2,683,744	1,531,567	3,204,618	2,511,739	4,172,927
服務隨時間轉讓.....	82,128	91,602	122,754	98,368	129,529
總計.....	<u>2,765,872</u>	<u>1,623,169</u>	<u>3,327,372</u>	<u>2,610,107</u>	<u>4,302,456</u>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的				(未經審計)	
已確認收入：	<u>61,100</u>	<u>25,955</u>	<u>65,754</u>	<u>42,813</u>	<u>38,962</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工業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及完成安裝以及客戶驗收後達成。

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一般於完成維護及客戶驗收後分階段到期，惟若干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9,883	64,471	60,043	47,661	50,680
銀行利息收入	40,719	40,832	20,699	17,017	33,312
額外增值稅抵扣**	—	5,310	48,308	22,910	37,804
其他收入總額	180,602	110,613	129,050	87,588	121,796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75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	775	207	(84)	(261)	(303)
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	—	60,160	—	8,523
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既得權益的收 益(附註39)	—	15,360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 收益	639	500	930	540	21
其他	912	1,119	1,957	1,390	1,321
其他收益總額	4,079	17,186	62,963	1,669	9,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184,681</u>	<u>127,799</u>	<u>192,013</u>	<u>89,257</u>	<u>131,358</u>

* 與已收或應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其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於實際收取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後期間並無於損益確認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貴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就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享有基於進項增值稅計算的5%或15%附加抵扣。附加抵扣金額於實體宣佈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時於損益內確認。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790,716	1,075,587	2,361,863	1,875,395	2,867,30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4,336	34,429	48,068	39,887	72,730
投資物業折舊.....	16	77	77	77	65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5,440	28,240	29,330	23,837	35,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51,907	50,572	44,239	36,425	35,7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2,083	2,407	2,612	2,138	2,228
研發成本.....		229,671	193,564	266,829	200,660	299,957
商譽減值#.....	18	—	—	79,640	—	61,39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17(c)	20,517	15,585	18,075	15,724	23,428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700	143	817
上市開支.....		—	—	—	—	1,1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監事的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39,605	305,949	402,476	311,953	512,5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943	30,554	37,178	29,564	42,4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8,177)	9,552	113,863	95,519	61,197
匯兌差額淨額.....		(1,753)	7,053	2,345	4,610	34,0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55,768	—	—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2,634	16,282	22,243	28,194	23,755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		(477)	(263)	153	505	335
		623	1,378	959	876	2,119
		22,780	17,397	23,355	29,575	26,2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280	47,409	25,490	20,352	31,259
產品保修撥備	26,998	13,082	33,553	30,833	31,401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的收益	(639)	(500)	(930)	(540)	(21)
銀行利息收入	(40,719)	(40,832)	(20,699)	(17,017)	(33,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	<u>(775)</u>	<u>(207)</u>	<u>84</u>	<u>261</u>	<u>303</u>

*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商譽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利息	8,367	382	3,882	3,618	8,501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2,199	1,467	3,138	2,964	3,436
租賃負債利息	<u>6,410</u>	<u>4,789</u>	<u>3,041</u>	<u>2,506</u>	<u>1,533</u>
總計	<u>16,976</u>	<u>6,638</u>	<u>10,061</u>	<u>9,088</u>	<u>13,470</u>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差額淨額	—	7,053	2,345	4,610	34,092
捐款	3,000	—	55	50	—
商譽減值	—	—	79,640	—	61,399
補償	191	2,665	134	134	279
其他	786	903	1,001	663	239
總計	<u>3,977</u>	<u>10,621</u>	<u>83,175</u>	<u>5,457</u>	<u>96,009</u>

10.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360	360	350	290	3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6	2,168	2,301	1,749	2,077
績效掛鉤花紅	990	81	555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2,083)	3,184	38,208	31,840	20,8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153	153	127	139
總計	<u>942</u>	<u>5,946</u>	<u>41,567</u>	<u>34,006</u>	<u>23,411</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若干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丘運良先生	120	120	120	100	100
吳燕妮女士(i)	120	120	—	—	—
陳長生先生(iii)	120	120	40	40	—
李薇薇女士(ii)	—	—	110	90	100
辛國勝先生(iv)	—	—	80	60	100
總計	<u>360</u>	<u>360</u>	<u>350</u>	<u>290</u>	<u>300</u>

(i) 吳燕妮女士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妮女士已放棄2024年1月的董事薪酬。

(ii) 李薇薇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iii) 陳長生先生於2024年5月6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辛國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i)	—	1,147	900	(2,001)	96	142
非執行董事						
張建群先生(ii)	—	—	—	—	—	—
周輝強先生(iii)	—	—	—	—	—	—
杜永剛先生(iv)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胡志雄先生(v)	—	—	—	—	—	—
胡志毅先生(vi)	—	—	—	—	—	—
黃麟婷女士(vii)	—	379	90	(82)	53	440
小計	—	379	90	(82)	53	440
總計	—	1,526	990	(2,083)	149	5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i)	<u>—</u>	<u>1,790</u>	<u>—</u>	<u>3,184</u>	<u>101</u>	<u>5,075</u>
非執行董事						
張建群先生(ii)	<u>—</u>	<u>—</u>	<u>—</u>	<u>—</u>	<u>—</u>	<u>—</u>
周輝強先生(iii)	<u>—</u>	<u>—</u>	<u>—</u>	<u>—</u>	<u>—</u>	<u>—</u>
杜永剛先生(iv)	<u>—</u>	<u>—</u>	<u>—</u>	<u>—</u>	<u>—</u>	<u>—</u>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監事						
胡志雄先生(v)	<u>—</u>	<u>—</u>	<u>—</u>	<u>—</u>	<u>—</u>	<u>—</u>
胡志毅先生(vi)	<u>—</u>	<u>—</u>	<u>—</u>	<u>—</u>	<u>—</u>	<u>—</u>
黃麟婷女士(vii)	<u>—</u>	<u>378</u>	<u>81</u>	<u>—</u>	<u>52</u>	<u>511</u>
劉濤先生(viii)	<u>—</u>	<u>—</u>	<u>—</u>	<u>—</u>	<u>—</u>	<u>—</u>
小計	<u>—</u>	<u>378</u>	<u>81</u>	<u>—</u>	<u>52</u>	<u>511</u>
總計	<u>—</u>	<u>2,168</u>	<u>81</u>	<u>3,184</u>	<u>153</u>	<u>5,58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i)	—	1,903	411	38,208	101	40,623
非執行董事						
張建群先生(ii)	—	—	—	—	—	—
周輝強先生(iii)	—	—	—	—	—	—
杜永剛先生(iv)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胡志雄先生(v)	—	—	—	—	—	—
胡志毅先生(vi)	—	—	—	—	—	—
黃麟婷女士(vii)	—	398	144	—	52	594
劉濤先生(viii)	—	—	—	—	—	—
小計	—	398	144	—	52	594
總計	—	2,301	555	38,208	153	41,217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i)	—	1,423	—	31,840	84	33,347
非執行董事						
張建群先生(ii)	—	—	—	—	—	—
周輝強先生(iii)	—	—	—	—	—	—
杜永剛先生(iv)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胡志雄先生(v)	—	—	—	—	—	—
胡志毅先生(vi)	—	—	—	—	—	—
黃麟婷女士(vii)	—	326	—	—	43	369
劉濤先生(viii)	—	—	—	—	—	—
小計	—	326	—	—	43	369
總計	—	1,749	—	31,840	127	33,71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薪金、津貼 袍金	績效掛鈎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i)	—	1,716	—	20,895	91
非執行董事					
張建群先生(ii)	—	—	—	—	—
周輝強先生(iii)	—	—	—	—	—
杜永剛先生(iv)	—	—	—	—	—
黃麟婷女士(vii)	—	361	—	48	409
小計	—	361	—	48	409
監事					
胡志雄先生(v)	—	—	—	—	—
胡志毅先生(vi)	—	—	—	—	—
黃麟婷女士(vii)	—	—	—	—	—
劉濤先生(viii)	—	—	—	—	—
袁楊博先生(ix)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077	—	20,895	139
					23,111

(i) 楊朝輝先生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5月起，楊朝輝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ii) 張建群先生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周輝強先生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杜永剛先生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胡志雄先生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1月8日辭任。

(vi) 胡志毅先生自2021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月15日退任。

(vii) 黃麟婷女士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黃麟婷女士自202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viii) 劉濤先生自2023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

(ix) 袁楊博先生自2025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任何其他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07	4,282	3,326	3,081	3,062
績效掛鈎花紅	3,225	2,061	2,360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163	932	12,781	10,651	6,9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	243	210	175	184
總計	<u>7,182</u>	<u>7,518</u>	<u>18,677</u>	<u>13,907</u>	<u>10,23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u>4</u>	<u>4</u>	<u>4</u>	<u>4</u>	<u>4</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四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載稅務優惠。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貴公司、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自2024年至2026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60%以上的企業。大族數控科技(信豐)有限公司自2022年至2025年在中國西部經營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麥遜電子(信豐)有限公司自2024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就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實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納稅所得額減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對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部分，減按5%的實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明信電子

測試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大族數控科技(東莞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族機械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因而享受前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加計扣除撥備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計提。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因此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工業母機企業可以享受研發費用的新加計扣除。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確認為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可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加計扣除；倘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則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於上述期間在稅前攤銷。貴公司、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受益於這一稅收優惠。

香港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納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泰國及新加坡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泰國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泰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65,817	9,181	12,878	14,646	110,167
遞延所得稅	(14,507)	(7,423)	17,123	(4,537)	(39,170)
總計	<u>51,310</u>	<u>1,758</u>	<u>30,001</u>	<u>10,109</u>	<u>70,99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483,322</u>	<u>137,426</u>	<u>329,583</u>	<u>222,084</u>	<u>589,91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2,529	22,873	51,333	35,468	93,064
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調整	10	2,595	(14)	(14)	—
無須納稅的收入	(106)	(91)	(1,988)	(1,007)	(836)
不可扣稅開支	3,213	862	16,423	3,532	14,02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撥備	(29,570)	(33,046)	(37,173)	(26,256)	(37,757)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 差額	—	(67)	(2,088)	(2,302)	(4,41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5,234	8,677	3,388	688	6,914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	—	(45)	120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u>51,310</u>	<u>1,758</u>	<u>30,001</u>	<u>10,109</u>	<u>70,997</u>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或支付的					
上年度／期間股息(含稅)	168,000	1,197,000	—	—	168,000

(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已准就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人民幣2.00元、零及人民幣0.40元(含稅)。

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0.85元(含稅)，已於2023年11月8日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利潤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發行股本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利潤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用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34,687	135,546	301,180	212,262	523,089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千股).....	413,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2,95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購股權.....	—	—	1,748	1,732	6,5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千股).....	<u>413,000</u>	<u>420,000</u>	<u>421,748</u>	<u>421,732</u>	<u>429,478</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							
成本	53,087	3,245	10,152	34,841	60,307	833	162,465
累計折舊	(23,367)	(1,809)	(3,727)	(19,737)	(9,354)	—	(57,994)
賬面淨值	<u>29,720</u>	<u>1,436</u>	<u>6,425</u>	<u>15,104</u>	<u>50,953</u>	<u>833</u>	<u>104,47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720	1,436	6,425	15,104	50,953	833	104,471
添置.....	1,107	1,879	2,823	14,808	1,486	58,062	80,165
出售.....	(212)	—	(34)	(121)	—	—	(367)
年內折舊撥備	(5,486)	(641)	(1,884)	(5,383)	(12,046)	—	(25,440)
轉自存貨	13,868	—	170	487	—	—	14,525
匯兌調整	<u>—</u>	<u>—</u>	<u>—</u>	<u>1</u>	<u>—</u>	<u>—</u>	<u>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8,997</u>	<u>2,674</u>	<u>7,500</u>	<u>24,896</u>	<u>40,393</u>	<u>58,895</u>	<u>173,3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7,515	5,124	12,820	48,093	61,793	58,895	254,240
累計折舊	(28,518)	(2,450)	(5,320)	(23,197)	(21,400)	—	(80,885)
賬面淨值	<u>38,997</u>	<u>2,674</u>	<u>7,500</u>	<u>24,896</u>	<u>40,393</u>	<u>58,895</u>	<u>173,355</u>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7,515	5,124	12,820	48,093	61,793	58,895	254,240
累計折舊.....	(28,518)	(2,450)	(5,320)	(23,197)	(21,400)	—	(80,885)
賬面淨值.....	<u>38,997</u>	<u>2,674</u>	<u>7,500</u>	<u>24,896</u>	<u>40,393</u>	<u>58,895</u>	<u>173,35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997	2,674	7,500	24,896	40,393	58,895	173,355
添置.....	13	—	969	3,407	1,005	255,779	261,173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9).....	4,735	639	25	170	—	—	5,569
出售.....	(905)	—	(27)	(36)	—	—	(968)
年內折舊撥備.....	(6,390)	(740)	(2,085)	(6,632)	(12,393)	—	(28,240)
撥轉.....	—	—	—	—	591	(591)	—
轉自存貨.....	5,007	—	19	1,512	—	—	6,538
轉入存貨.....	(2,049)	—	—	—	—	—	(2,049)
匯兌調整.....	—	—	1	—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9,408</u>	<u>2,573</u>	<u>6,402</u>	<u>23,317</u>	<u>29,596</u>	<u>314,083</u>	<u>415,3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1,393	5,914	13,485	52,453	62,976	314,083	520,304
累計折舊.....	(31,985)	(3,341)	(7,083)	(29,136)	(33,380)	—	(104,925)
賬面淨值.....	<u>39,408</u>	<u>2,573</u>	<u>6,402</u>	<u>23,317</u>	<u>29,596</u>	<u>314,083</u>	<u>415,379</u>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1,393	5,914	13,485	52,453	62,976	314,083	520,304
累計折舊.....	(31,985)	(3,341)	(7,083)	(29,136)	(33,380)	—	(104,925)
賬面淨值.....	<u>39,408</u>	<u>2,573</u>	<u>6,402</u>	<u>23,317</u>	<u>29,596</u>	<u>314,083</u>	<u>415,37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408	2,573	6,402	23,317	29,596	314,083	415,379
添置.....	1,073	680	3,222	6,645	962	242,706	255,288
出售.....	(338)	(14)	(57)	(48)	—	—	(457)
年內折舊撥備.....	(6,426)	(813)	(2,271)	(7,053)	(12,767)	—	(29,330)
撥轉.....	—	—	—	—	147	(147)	—
轉自存貨.....	<u>36,116</u>	<u>—</u>	<u>193</u>	<u>615</u>	<u>—</u>	<u>—</u>	<u>36,9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9,833</u>	<u>2,426</u>	<u>7,489</u>	<u>23,476</u>	<u>17,938</u>	<u>556,642</u>	<u>677,8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238	6,209	16,347	58,759	63,591	556,642	806,786
累計折舊.....	(35,405)	(3,783)	(8,858)	(35,283)	(45,653)	—	(128,982)
賬面淨值.....	<u>69,833</u>	<u>2,426</u>	<u>7,489</u>	<u>23,476</u>	<u>17,938</u>	<u>556,642</u>	<u>677,804</u>

	租賃物業							總計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05,238	6,209	16,347	58,759	63,591	556,642	806,786
累計折舊	—	(35,405)	(3,783)	(8,858)	(35,283)	(45,653)	—	(128,982)
賬面淨值	<u>—</u>	<u>69,833</u>	<u>2,426</u>	<u>7,489</u>	<u>23,476</u>	<u>17,938</u>	<u>556,642</u>	<u>677,80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69,833	2,426	7,489	23,476	17,938	556,642	677,804
添置.....	—	3,356	300	14,722	8,167	—	86,555	113,100
出售.....	—	(1,049)	—	(80)	(25)	(3)	—	(1,157)
期內折舊撥備	(4,327)	(10,408)	(667)	(2,578)	(6,674)	(10,613)	—	(35,267)
撥轉.....	582,278	—	—	—	—	—	(582,278)	—
轉入存貨	—	—	—	—	(37)	—	—	(37)
轉自存貨	—	10,261	—	438	326	—	—	11,025
於2025年10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77,951</u>	<u>71,993</u>	<u>2,059</u>	<u>19,991</u>	<u>25,233</u>	<u>7,322</u>	<u>60,919</u>	<u>765,468</u>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582,278	109,279	6,509	30,996	66,923	63,588	60,919	920,492
累計折舊	(4,327)	(37,286)	(4,450)	(11,005)	(41,690)	(56,266)	—	(155,024)
賬面淨值	<u>577,951</u>	<u>71,993</u>	<u>2,059</u>	<u>19,991</u>	<u>25,233</u>	<u>7,322</u>	<u>60,919</u>	<u>765,468</u>

貴公司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309	2,612	7,001	29,859	42,958	—	100,739
累計折舊	(6,942)	(1,784)	(1,902)	(16,830)	(7,040)	—	(34,498)
賬面淨值	<u>11,367</u>	<u>828</u>	<u>5,099</u>	<u>13,029</u>	<u>35,918</u>	<u>—</u>	<u>66,24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67	828	5,099	13,029	35,918	—	66,241
添置.....	—	1,879	2,351	13,281	1,210	591	19,312
出售.....	(202)	—	(15)	(120)	—	—	(337)
年內折舊撥備	(2,022)	(580)	(1,511)	(4,735)	(8,557)	—	(17,405)
轉自存貨	<u>12,010</u>	<u>—</u>	<u>134</u>	<u>345</u>	<u>—</u>	<u>—</u>	<u>12,4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153</u>	<u>2,127</u>	<u>6,058</u>	<u>21,800</u>	<u>28,571</u>	<u>591</u>	<u>80,3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9,832	4,491	9,285	41,495	44,168	591	129,862
累計折舊	(8,679)	(2,364)	(3,227)	(19,695)	(15,597)	—	(49,562)
賬面淨值	<u>21,153</u>	<u>2,127</u>	<u>6,058</u>	<u>21,800</u>	<u>28,571</u>	<u>591</u>	<u>80,300</u>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832	4,491	9,285	41,495	44,168	591	129,862
累計折舊	(8,679)	(2,364)	(3,227)	(19,695)	(15,597)	—	(49,562)
賬面淨值	<u>21,153</u>	<u>2,127</u>	<u>6,058</u>	<u>21,800</u>	<u>28,571</u>	<u>591</u>	<u>80,300</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153	2,127	6,058	21,800	28,571	591	80,300
添置.....	—	—	540	3,060	143	—	3,743
出售.....	(167)	—	(189)	(1,350)	—	—	(1,706)
年內折舊撥備	(2,977)	(562)	(1,642)	(5,656)	(8,468)	—	(19,305)
撥轉.....	—	—	—	—	591	(591)	—
轉自存貨	3,595	—	—	—	—	—	3,595
轉入存貨	(2,049)	—	—	—	—	—	(2,0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555</u>	<u>1,565</u>	<u>4,767</u>	<u>17,854</u>	<u>20,837</u>	<u>—</u>	<u>64,5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412	4,491	9,392	40,910	44,902	—	130,107
累計折舊	(10,857)	(2,926)	(4,625)	(23,056)	(24,065)	—	(65,529)
賬面淨值	<u>19,555</u>	<u>1,565</u>	<u>4,767</u>	<u>17,854</u>	<u>20,837</u>	<u>—</u>	<u>64,578</u>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412	4,491	9,392	40,910	44,902	—	130,107
累計折舊	(10,857)	(2,926)	(4,625)	(23,056)	(24,065)	—	(65,529)
賬面淨值	<u>19,555</u>	<u>1,565</u>	<u>4,767</u>	<u>17,854</u>	<u>20,837</u>	<u>—</u>	<u>64,578</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55	1,565	4,767	17,854	20,837	—	64,578
添置.....	—	663	2,908	5,920	395	—	9,886
出售.....	(162)	(15)	(99)	(46)	—	—	(322)
年內折舊撥備	(3,031)	(533)	(1,712)	(5,647)	(8,470)	—	(19,393)
轉自存貨	<u>34,460</u>	<u>—</u>	<u>169</u>	<u>205</u>	<u>—</u>	<u>—</u>	<u>34,8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822</u>	<u>1,680</u>	<u>6,033</u>	<u>18,286</u>	<u>12,762</u>	<u>—</u>	<u>89,5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3,808	4,787	12,200	46,348	45,297	—	172,440
累計折舊	(12,986)	(3,107)	(6,167)	(28,062)	(32,535)	—	(82,857)
賬面淨值	<u>50,822</u>	<u>1,680</u>	<u>6,033</u>	<u>18,286</u>	<u>12,762</u>	<u>—</u>	<u>89,583</u>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3,808	4,787	12,200	46,348	45,297	—	172,440
累計折舊	(12,986)	(3,107)	(6,167)	(28,062)	(32,535)	—	(82,857)
賬面淨值	<u>50,822</u>	<u>1,680</u>	<u>6,033</u>	<u>18,286</u>	<u>12,762</u>	<u>—</u>	<u>89,583</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822	1,680	6,033	18,286	12,762	—	89,583
添置.....	384	300	14,195	4,930	—	—	19,809
出售.....	(8)	—	(122)	(30)	—	—	(160)
期內折舊撥備	(5,364)	(495)	(4,028)	(5,465)	(7,484)	—	(22,836)
轉自存貨	<u>8,919</u>	<u>—</u>	<u>256</u>	<u>—</u>	<u>—</u>	<u>—</u>	<u>9,175</u>
於2025年10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753</u>	<u>1,485</u>	<u>16,334</u>	<u>17,721</u>	<u>5,278</u>	<u>—</u>	<u>95,571</u>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73,102	5,087	26,313	51,096	45,297	—	200,895
累計折舊	(18,349)	(3,602)	(9,979)	(33,375)	(40,019)	—	(105,324)
賬面淨值	<u>54,753</u>	<u>1,485</u>	<u>16,334</u>	<u>17,721</u>	<u>5,278</u>	<u>—</u>	<u>95,571</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3,219	3,219	3,219	3,219
累計折舊	(1,185)	(1,262)	(1,339)	(1,416)
賬面淨值	<u>2,034</u>	<u>1,957</u>	<u>1,880</u>	<u>1,803</u>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2,034	1,957	1,880	1,803
年／期內折舊撥備.....	(77)	(77)	(77)	(65)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u>1,957</u>	<u>1,880</u>	<u>1,803</u>	<u>1,738</u>
於年／期末				
成本.....	3,219	3,219	3,219	3,219
累計折舊	(1,262)	(1,339)	(1,416)	(1,481)
賬面淨值	<u>1,957</u>	<u>1,880</u>	<u>1,803</u>	<u>1,738</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將投資物業釐定為商業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期一般介乎二至十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租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2,050	129,659	541,709
添置	65,311	42,178	107,489
終止	—	(6,571)	(6,571)
年內折舊撥備	(9,673)	(42,234)	(51,9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7,688	123,032	590,720
添置	1,959	8,077	10,036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9)	—	174	174
終止	—	(15,810)	(15,810)
年內折舊撥備	(9,751)	(40,821)	(50,5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9,896	74,652	534,548
添置	—	4,923	4,923
終止	—	(1,654)	(1,654)
年內折舊撥備	(9,712)	(34,527)	(44,2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0,184	43,394	493,578
添置	208	17,763	17,971
終止	—	(835)	(835)
期內折舊撥備	(7,614)	(28,110)	(35,724)
於2025年10月31日	442,778	32,212	474,990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547
添置	37,007
終止	(6,571)
年內折舊撥備	(33,3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592
終止	(11,528)
年內折舊撥備	(31,4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644
添置	3,037
終止	(1,486)
年內折舊撥備	(24,6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506
添置	5,510
期內折舊撥備	(18,791)
於2025年10月31日	15,225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32,634	128,470	80,508	47,514
新租賃.....	42,178	8,077	4,923	17,763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6,410	4,789	3,041	1,533
付款.....	(45,259)	(44,707)	(39,244)	(31,675)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9).....	—	177	—	—
終止.....	(7,493)	(16,298)	(1,714)	(874)
年／期末賬面值.....	<u>128,470</u>	<u>80,508</u>	<u>47,514</u>	<u>34,26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5,063	35,497	34,716	22,120
非流動部分.....	<u>83,407</u>	<u>45,011</u>	<u>12,798</u>	<u>12,1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00,239	98,699	55,419	31,397
新租賃.....	37,007	—	3,037	5,510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850	3,563	2,107	919
付款.....	(35,904)	(35,004)	(27,618)	(21,376)
終止.....	(7,493)	(11,839)	(1,548)	—
年／期末賬面值.....	<u>98,699</u>	<u>55,419</u>	<u>31,397</u>	<u>16,45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5,922	24,486	23,833	13,162
非流動部分.....	<u>62,777</u>	<u>30,933</u>	<u>7,564</u>	<u>3,28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7中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6,410	4,789	3,041	2,506	1,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51,907	50,572	44,239	36,425	35,72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 開支*.....	<u>20,517</u>	<u>15,585</u>	<u>18,075</u>	<u>15,724</u>	<u>23,428</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78,834</u>	<u>70,946</u>	<u>65,355</u>	<u>54,655</u>	<u>60,685</u>

* 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0中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機器及投資物業(附註16)，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78,000元、人民幣11,142,000元、人民幣15,719,000元、人民幣13,77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690,000元，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9	125	469	488
1年後但2年內.....	125	—	492	492
2年後但3年內.....	—	—	492	82
總計.....	<u>624</u>	<u>125</u>	<u>1,453</u>	<u>1,062</u>

18.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22,302	22,302	163,341	163,341
累計減值	(9,378)	(9,378)	(9,378)	(89,018)
年／期初賬面值.....	<u>12,924</u>	<u>12,924</u>	<u>153,963</u>	<u>74,323</u>
於年／期初的成本，扣除減值.....	12,924	12,924	153,963	74,323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9)	—	141,039	—	—
年／期內減值.....	—	—	(79,640)	(61,399)
年／期末賬面值.....	<u>12,924</u>	<u>153,963</u>	<u>74,323</u>	<u>12,924</u>
於年／期末：				
成本.....	22,302	163,341	163,341	163,341
累計減值	(9,378)	(9,378)	(89,018)	(150,417)
賬面淨值	<u>12,924</u>	<u>153,963</u>	<u>74,323</u>	<u>12,924</u>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每年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
-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麥遜現金產生單位.....	12,924	12,924	12,924	12,924
升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	—	—	—
瑞利現金產生單位.....	—	141,039	61,399	—
	<u>12,924</u>	<u>153,963</u>	<u>74,323</u>	<u>12,924</u>

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麥遜現金產生單位及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運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分別為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後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於2025年10月31日，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所有可用的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未識別出任何跡象表明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可能已發生商譽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並未於2025年10月31日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正式估算。

就減值檢討而言，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計量的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25,052,000元、人民幣24,845,000元及人民幣42,118,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

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79%、18.51%及15.94%。用於推算麥遜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0%、2.00%及2.00%。

在對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期間所開展的敏感度分析中，若存在合理可能的變動（即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用於推算麥遜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降低0.5%，且在僅有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麥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如下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升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升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於相關期間開始前悉數減值。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塗層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瑞利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討。由於2025年下半年市場競爭激烈，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增長遠低於預期，因此其商譽出現減值跡象，且管理層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減值檢討。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3.25%及17.89%。於2025年10月31日，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因為其高於使用價值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可由貴集團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合理保證。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7.44%。用於推算瑞利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0%、2.00%及2.00%。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瑞利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99,820,000元及人民幣5,228,000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9,640,000元及人民幣61,39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減值乃由於貴集團董事參考瑞利泰德的市場活動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測收入整體下降所致。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以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計量的淨空值為人民幣128,653,000元。於減值檢討期間就瑞利進行敏感度分析時，若存在合理可能的變動（即稅前貼現率增加0.50%），或用於推算瑞利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下降0.5%，且在僅有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如下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386,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

貴集團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170	—	8,170
添置.....	2,029	—	2,029
年內攤銷.....	(2,083)	—	(2,083)
於2022年12月31日.....	<u>8,116</u>	<u>—</u>	<u>8,116</u>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913	—	14,913
累計攤銷.....	(6,797)	—	(6,797)
賬面淨值.....	<u>8,116</u>	<u>—</u>	<u>8,116</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116	—	8,116
添置.....	1,066	65	1,131
年內攤銷.....	(2,404)	(3)	(2,407)
於2023年12月31日.....	<u>6,778</u>	<u>62</u>	<u>6,8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615	65	12,680
累計攤銷.....	(5,837)	(3)	(5,840)
賬面淨值.....	<u>6,778</u>	<u>62</u>	<u>6,840</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778	62	6,840
添置.....	957	—	957
年內攤銷.....	(2,599)	(13)	(2,612)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36</u>	<u>49</u>	<u>5,1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32	65	13,397
累計攤銷.....	(8,196)	(16)	(8,212)
賬面淨值.....	<u>5,136</u>	<u>49</u>	<u>5,185</u>
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136	49	5,185
添置.....	1,092	472	1,564
期內攤銷.....	(2,209)	(19)	(2,228)
於2025年10月31日.....	<u>4,019</u>	<u>502</u>	<u>4,521</u>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14,424	537	14,961
累計攤銷.....	(10,405)	(35)	(10,440)
賬面淨值.....	<u>4,019</u>	<u>502</u>	<u>4,521</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702
添置.....	906
年內攤銷.....	(1,562)
於2022年12月31日.....	<u>6,0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539
累計攤銷.....	(4,493)
賬面淨值.....	<u>6,046</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046
添置.....	993
年內攤銷.....	(1,736)
於2023年12月31日.....	<u>5,3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354
累計攤銷.....	(4,051)
賬面淨值.....	<u>5,303</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3
添置.....	775
年內攤銷.....	(1,907)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35
累計攤銷.....	(5,764)
賬面淨值.....	<u>4,171</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71
添置.....	1,472
期內攤銷.....	(1,800)
於2025年10月31日.....	<u>3,843</u>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11,407
累計攤銷.....	(7,564)
賬面淨值.....	<u>3,843</u>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660	98,076	107,078	110,061
減：減值.....	(55,768)	(55,768)	(55,768)	(55,768)
	<u>39,892</u>	<u>42,308</u>	<u>51,310</u>	<u>54,2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05	—	—	—
減：減值.....	—	—	—	—
	<u>2,705</u>	<u>—</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187,000元，就對深圳市明信測試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信**」)的投資確認人民幣55,768,000元的減值虧損。公允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計量，主要假設為重置成本。

董事認為，概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而言屬重大。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5,825)	5,685	13,166	5,573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28	(14)	60	(40)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u>(5,797)</u>	<u>5,671</u>	<u>13,226</u>	<u>5,533</u>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動攤薄				
導致的儲備變動	<u>—</u>	<u>—</u>	<u>(4,224)</u>	<u>—</u>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u>	<u>—</u>	<u>—</u>	<u>(2,550)</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u>39,892</u>	<u>42,308</u>	<u>51,310</u>	<u>54,293</u>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0,195	272,782	226,303	494,169
在產品.....	256,188	279,650	247,439	625,137
半成品.....	66,599	47,094	58,254	104,171
委託加工物資.....	19,993	18,959	20,495	33,199
產成品.....	50,967	45,759	36,581	52,371
在途貨物	182,734	365,487	352,143	465,815
	936,676	1,029,731	941,215	1,774,8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757)	(57,614)	(43,030)	(57,983)
總計.....	<u>903,919</u>	<u>972,117</u>	<u>898,185</u>	<u>1,716,87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存貨已分別扣除撇減約人民幣32,757,000元、人民幣57,614,000元、人民幣43,030,000元及人民幣57,98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3,308	215,275	171,592	340,176
在產品.....	201,662	189,784	165,828	368,129
半成品.....	41,246	23,580	25,173	51,877
委託加工物資.....	15,469	14,841	13,558	19,794
產成品.....	42,188	13,563	16,015	28,837
在途貨物	145,427	244,763	216,957	253,403
	779,300	701,806	609,123	1,062,21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232)	(42,202)	(28,687)	(35,819)
總計.....	<u>755,068</u>	<u>659,604</u>	<u>580,436</u>	<u>1,026,397</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783,804	1,592,881	2,586,503	4,362,538
應收票據.....	527,640	227,137	307,833	434,090
減：信用虧損撥備.....	(98,864)	(115,504)	(137,604)	(161,335)
總計.....	2,212,580	1,704,514	2,756,732	4,635,293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18,624)	(60,913)	(170,002)	(513,5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	2,093,956	1,643,601	2,586,730	4,121,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流動.....	55,119	51,188	89,416	51,896
總計.....	<u>2,149,075</u>	<u>1,694,789</u>	<u>2,676,146</u>	<u>4,173,6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458,914	942,234	1,621,927	3,163,539
應收票據.....	484,287	139,786	173,084	258,575
應收子公司款項.....	92,379	395,629	558,974	639,524
減：信用虧損撥備.....	(79,721)	(66,310)	(77,495)	(97,519)
總計.....	1,955,859	1,411,339	2,276,490	3,964,119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130)	(39,738)	(91,782)	(398,2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	1,838,729	1,371,601	2,184,708	3,565,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流動.....	50,407	32,102	66,572	41,403
總計.....	<u>1,889,136</u>	<u>1,403,703</u>	<u>2,251,280</u>	<u>3,607,265</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用為主。信用期一般為三至十八個月，若干主要客戶可延長至24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信用風險乃按個別客戶基準管理。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背書或貼現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並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

認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17,148,000元、人民幣133,030,000元、人民幣243,527,000元及人民幣244,245,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任何、數名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如何。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背書或貼現票據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及其若干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或商業實體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720,000元、人民幣83,612,000元、人民幣101,443,000元及人民幣207,855,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及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以及確認相關借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貼現及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貼現及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及背書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確認的借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174,000元、人民幣744,000元、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附註3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確認的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546,000元、人民幣82,868,000元、人民幣100,908,000元及人民幣210,110,000元(附註31)。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48,655	1,128,898	2,280,109	3,859,254
1至2年.....	143,563	348,532	159,933	327,375
2至3年.....	19,091	14,460	28,979	29,809
3至5年.....	192	936	610	385
5年以上.....	29	32	245	—
總計.....	<u>1,711,530</u>	<u>1,492,858</u>	<u>2,469,876</u>	<u>4,216,8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75,119	1,013,260	2,026,675	3,523,978
1至2年.....	111,552	255,930	65,390	181,485
2至3年.....	8,769	9,915	22,564	7,638
3至4年.....	14	5	26	210
4至5年.....	—	4	5	1
總計.....	<u>1,495,454</u>	<u>1,279,114</u>	<u>2,114,660</u>	<u>3,713,312</u>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8,131	162,699	280,651	372,796
1至2年.....	207,381	88,124	67,705	35,204
2至3年.....	657	12,021	27,916	62,179
3至4年.....	—	—	—	187
總計.....	<u>556,169</u>	<u>262,844</u>	<u>376,272</u>	<u>470,3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4,045	106,985	193,190	247,414
1至2年.....	186,767	54,461	15,160	12,280
2至3年.....	—	2,881	20,052	32,516
總計.....	<u>510,812</u>	<u>164,327</u>	<u>228,402</u>	<u>292,21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7,168	98,864	115,504	137,60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634	16,282	22,243	23,75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43)	(135)	(148)	(24)
其他.....	5	493	5	—
總計.....	<u>98,864</u>	<u>115,504</u>	<u>137,604</u>	<u>161,3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6,109	79,721	66,310	77,49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48	(13,345)	11,269	20,03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6)	(66)	(84)	(13)
總計	<u>79,721</u>	<u>66,310</u>	<u>77,495</u>	<u>97,519</u>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對於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若干客戶，貴集團已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96,553	3%	47,897
1至2年	159,514	10%	15,951
2至3年	27,273	30%	8,182
3至4年	384	50%	192
4至5年	57	50%	29
5年以上	23	100%	23
總計	<u>1,783,804</u>	<u>4%</u>	<u>72,274</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59,763	3%	34,781
1至2年.....	386,893	10%	38,701
2至3年.....	12,982	30%	3,895
3至4年.....	21	50%	10
4至5年.....	63	50%	32
5年以上.....	—	0%	—
小計.....	1,559,722	5%	77,419
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33,159	68%	22,604
總計.....	<u>1,592,881</u>	<u>6%</u>	<u>100,0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350,411	3%	70,512
1至2年.....	177,167	10%	17,717
2至3年.....	41,081	30%	12,324
3至4年.....	182	50%	91
4至5年.....	9	50%	5
5年以上.....	8	100%	8
小計.....	2,568,858	4%	100,657
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17,645	91%	15,970
總計.....	<u>2,586,503</u>	<u>5%</u>	<u>116,627</u>

於2025年10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48,693	2%	90,253
1至2年.....	357,894	9%	30,818
2至3年.....	37,663	22%	8,234
3至4年.....	262	43%	113
4至5年.....	128	80%	102
5年以上.....	18	100%	18
小計.....	4,344,658	3%	129,538
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17,880	90%	16,177
總計.....	<u>4,362,538</u>	<u>3%</u>	<u>145,715</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22,412	3%	39,672
1至2年.....	123,947	10%	12,395
2至3年.....	12,527	30%	3,758
3至4年.....	28	50%	14
小計.....	1,458,914	4%	55,839
應收子公司款項.....	92,379	0%	—
總計.....	<u>1,551,293</u>	<u>4%</u>	<u>55,8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36,603	3%	19,098
1至2年.....	284,152	10%	28,415
2至3年.....	7,198	30%	2,159
3至4年.....	9	50%	5
4至5年.....	8	50%	4
小計.....	927,970	5%	49,681
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14,264	64%	9,068
應收子公司款項.....	395,629	0%	—
總計.....	<u>1,337,863</u>	<u>4%</u>	<u>58,7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13,094	3%	45,393
1至2年.....	72,514	10%	7,251
2至3年.....	31,957	30%	9,587
3至4年.....	5	50%	3
4至5年.....	9	50%	5
5年以上.....	8	100%	8
小計.....	1,617,587	4%	62,247
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4,340	92%	3,996
應收子公司款項.....	558,974	0%	—
總計.....	<u>2,180,901</u>	<u>3%</u>	<u>66,243</u>

	於2025年10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55,287	2%	66,345
1至2年.....	193,773	9%	16,780
2至3年.....	10,107	26%	2,607
3至4年.....	12	42%	5
4至5年.....	5	80%	4
5年以上.....	18	100%	18
小計.....	3,159,202	3%	85,759
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4,337	92%	3,992
應收子公司款項.....	639,524	—	—
總計.....	<u>3,803,063</u>	<u>2%</u>	<u>89,751</u>

於相關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風險率介乎0%至30%。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7,633	8,017	31,831	37,546
按金	6,201	10,386	6,694	6,915
預付所得稅	334	2,105	—	—
可收回增值稅	436	19,160	17,077	48,438
遞延上市開支	—	—	—	12,883
其他應收款項	2,335	2,167	2,606	11,810
小計	16,939	41,835	58,208	117,592
減：減值虧損	(1,040)	(2,429)	(3,388)	(5,507)
總流動部分	15,899	39,406	54,820	112,085
非流動部分				
收購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8,008	2,739	203	3,439
長期預付費用	35,485	28,515	17,585	8,815
長期按金	5,620	837	5,698	7,225
其他應收款項	—	—	7,453	—
可收回增值稅	4,388	19,417	38,091	19,894
小計	73,501	51,508	69,030	39,373
減：減值虧損	—	—	—	—
總非流動部分	73,501	51,508	69,030	39,373
總計	<u>89,400</u>	<u>90,914</u>	<u>123,850</u>	<u>151,4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6,507	7,235	10,609	18,604
按金	4,360	8,083	4,502	5,941
預付所得稅	—	1,766	—	—
可收回增值稅	48	1,684	3,814	7,878
遞延上市開支	—	—	—	12,883
其他應收款項	2,011	1,325	1,430	6,841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5,030	345,312	656,316	748,973
應收股息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小計	287,956	665,405	976,671	1,101,120
減：減值虧損	(828)	(1,875)	(2,485)	(3,071)
總流動部分	287,128	663,530	974,186	1,098,049
非流動部分				
收購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08	2,617	202	1,647
長期預付費用	35,486	28,515	17,586	8,815
長期按金	5,506	448	5,319	5,335
其他應收款項	—	—	7,453	—
小計	41,200	31,580	30,560	15,797
減：減值虧損	—	—	—	—
總非流動部分	41,200	31,580	30,560	15,797
總計	<u>328,328</u>	<u>695,110</u>	<u>1,004,746</u>	<u>1,113,846</u>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免息且並無抵押品作為擔保。

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於各相關期間末，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17	1,040	2,429	3,38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3	1,378	959	2,119
其他	—	11	—	—
總計	<u>1,040</u>	<u>2,429</u>	<u>3,388</u>	<u>5,5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7	828	1,875	2,48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1	1,047	610	586
總計	<u>828</u>	<u>1,875</u>	<u>2,485</u>	<u>3,071</u>

以下載列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使用撥備矩陣的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7%	18%	15%	21%
總賬面值	14,156	13,390	22,451	25,950
預期信用虧損	<u>1,040</u>	<u>2,429</u>	<u>3,388</u>	<u>5,5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0.29%	0.29%	0.25%	0.29%
總賬面值	286,907	655,168	975,020	1,074,968
預期信用虧損.....	<u>828</u>	<u>1,875</u>	<u>2,485</u>	<u>3,071</u>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20,114	20,282	25,705	47,048
減：減值	(935)	(672)	(825)	(1,160)
賬面淨值	<u>19,179</u>	<u>19,610</u>	<u>24,880</u>	<u>45,8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15,413	15,450	18,779	35,746
減：減值	(655)	(479)	(563)	(783)
賬面淨值	<u>14,758</u>	<u>14,971</u>	<u>18,216</u>	<u>34,963</u>

合同資產就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初步確認，乃由於對價須待質保期內成功保證後方可收取。質保期過後，已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及10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275	18,844	24,600	41,148
1年後.....	904	766	280	4,740
總計.....	<u>19,179</u>	<u>19,610</u>	<u>24,880</u>	<u>45,8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854	14,971	17,936	32,494
1年後.....	904	—	280	2,469
總計.....	<u>14,758</u>	<u>14,971</u>	<u>18,216</u>	<u>34,963</u>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12	935	672	825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77)	(263)	153	335
於年／期末.....	<u>935</u>	<u>672</u>	<u>825</u>	<u>1,1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54	655	479	563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9)	(176)	84	220
於年／期末	<u>655</u>	<u>479</u>	<u>563</u>	<u>783</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釐定。有關計算會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4.65%	3.31%	3.21%	2.47%
總賬面值	20,114	20,282	25,705	47,048
預期信用虧損	<u>935</u>	<u>672</u>	<u>825</u>	<u>1,1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4.25%	3.10%	3.00%	2.19%
總賬面值	15,413	15,450	18,779	35,746
預期信用虧損	<u>655</u>	<u>479</u>	<u>563</u>	<u>783</u>

25. 投資子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子公司 — 成本	573,250	885,978	931,588	979,902
減：減值撥備	(2,232)	(2,232)	(2,232)	(132,627)
投資子公司	<u>571,018</u>	<u>883,746</u>	<u>929,356</u>	<u>847,275</u>

管理層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年度減值檢討。由於瑞利泰德的表現遠低於預期，因此於瑞利泰德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且管理層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減值檢討。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瑞利泰德子公司的投資於2025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487,000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瑞利泰德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0,395,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6,535	1,918,781	1,939,464	1,564,000
減：限制性現金.....	—	(1,816)	(333)	(542)
減：定期存款.....	—	—	(400,000)	(41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986,535</u>	<u>1,916,965</u>	<u>1,539,131</u>	<u>1,146,34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7,669	15,088	17,338	51,772
港元(「港元」).....	19,074	22,722	12,261	9,124
人民幣(「人民幣」).....	2,959,792	1,879,155	1,509,532	1,084,930
新元(「新元」).....	—	—	—	518
總計.....	<u>2,986,535</u>	<u>1,916,965</u>	<u>1,539,131</u>	<u>1,146,3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3,102	1,813,981	1,690,030	1,467,760
減：限制性現金.....	—	(1,816)	(330)	(542)
減：定期存款.....	—	—	(400,000)	(41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893,102</u>	<u>1,812,165</u>	<u>1,289,700</u>	<u>1,050,10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285	11,284	7,850	34,406
人民幣.....	2,892,817	1,800,881	1,281,850	1,015,698
總計.....	<u>2,893,102</u>	<u>1,812,165</u>	<u>1,289,700</u>	<u>1,050,104</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限制性現金分別錄得人民幣1,816,000元、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542,000元，因若干訴訟案件而被司法機關凍結。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限制性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582	545,395	664,080	1,368,006
應付票據	272,894	46,623	611,557	876,893
總計.....	<u>671,476</u>	<u>592,018</u>	<u>1,275,637</u>	<u>2,244,8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4,079	416,446	411,610	963,057
應付票據	272,894	49,623	611,557	854,153
總計.....	<u>596,973</u>	<u>466,069</u>	<u>1,023,167</u>	<u>1,817,210</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1,293	529,811	652,541	1,354,535
1至2年.....	6,270	8,713	2,046	1,816
2至3年.....	807	6,126	3,361	3,676
超過3年.....	212	745	6,132	7,979
總計.....	<u>398,582</u>	<u>545,395</u>	<u>664,080</u>	<u>1,368,0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7,270	401,709	401,539	951,776
1至2年.....	6,158	8,120	1,235	715
2至3年.....	562	6,031	2,878	3,180
超過3年.....	89	586	5,958	7,386
總計.....	<u>324,079</u>	<u>416,446</u>	<u>411,610</u>	<u>963,05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u>25,955</u>	<u>65,754</u>	<u>54,895</u>	<u>61,4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u>14,876</u>	<u>31,532</u>	<u>30,247</u>	<u>42,601</u>

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453</u>	<u>2,282</u>	<u>1,769</u>	<u>1,1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2,713</u>	<u>1,662</u>	<u>1,105</u>	<u>641</u>

*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30.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或有事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560	—	35,560
年內撥備	26,998	613	27,611
年內動用金額	(33,081)	—	(33,0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477	613	30,090
年內撥備	13,082	478	13,560
年內動用金額	(28,691)	(613)	(29,3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68	478	14,346
年內撥備	33,553	358	33,911
年內動用金額	(25,686)	(160)	(25,8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735	676	22,411
期內撥備	31,401	(300)	31,101
期內動用金額	(13,468)	(136)	(13,604)
於2025年10月31日	<u>39,668</u>	<u>240</u>	<u>39,908</u>

貴公司

	保修	或有事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286	—	35,286
年內撥備	26,852	507	27,359
年內動用金額	(32,780)	—	(32,7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358	507	29,865
年內撥備	12,539	478	13,017
年內動用金額	(28,334)	(507)	(28,8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63	478	14,041
年內撥備	32,718	358	33,076
年內動用金額	(25,305)	(160)	(25,4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976	676	21,652
期內撥備	30,786	(300)	30,486
期內動用金額	(13,306)	(136)	(13,442)
於2025年10月31日	<u>38,456</u>	<u>240</u>	<u>38,696</u>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個月至24個月的保修，以就質保期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該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4,272	204,448	179,436	250,732
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 應收票據.....	100,546	82,868	100,908	210,110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51,033	56,301	100,318	105,087
其他應付稅項.....	37,066	19,615	15,836	15,052
應計費用.....	9,439	14,768	14,336	9,131
按金.....	971	877	691	864
其他.....	—	1,583	56	—
總計.....	<u>503,327</u>	<u>380,460</u>	<u>411,581</u>	<u>590,9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2,544	168,012	133,597	200,418
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 據.....	71,947	54,954	59,742	105,242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0,412	2,629	4,790	7,620
其他應付稅項.....	27,670	11,816	8,728	9,058
應計費用.....	7,090	7,670	9,008	7,340
按金.....	848	779	602	753
其他應付子公司款項.....	—	686	2,251	—
總計.....	<u>380,511</u>	<u>246,546</u>	<u>218,718</u>	<u>330,431</u>

32. 計息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貼現尚未到期票據.....	1.60%	2023年	<u>17,174</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5%-2.8%	2024年	75,000
貼現尚未到期票據.....	1.27%	2024年	<u>744</u>
總計.....			<u><u>75,744</u></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40%-2.63%	2025年	1,891
貼現尚未到期票據.....	0.85%	2025年	<u>535</u>
即期總額			<u>2,42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0%-2.63%	2026年至2027年	<u>211,050</u>
總計.....			<u><u>213,476</u></u>

貴集團

於2025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	2.08%–3.00%	2025年至2026年	614,21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28%–2.4%	2025年至2026年	31,080
貼現尚未到期票據.....	1.02%	2025年	600
即期總額			645,89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0%	2027年	179,960
總計.....			825,855

貴公司

於2025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	2.08%–3.00%	2025年至2026年	614,21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28%–2.4%	2025年至2026年	31,080
即期總額			645,29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0%	2027年	179,960
總計			825,255

附註：計入計息借款的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一般按90天期限結算。

貴集團已為其部分中國內地主要供應商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可自行酌情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向 貴集團發出發票後，可獲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供應商提早付款或於原定到期日付款。若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貴集團須向融資供應商支付費用。融資供應商支付發票時，必須為已收取或供應貨品，且發票須

獲 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之前或當日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由融資供應商處理，而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會根據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供應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融資供應商付款以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就該等安排重新磋商。 貴集團亦不向融資供應商提供抵押。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所有金融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其中供應商已收取付款)	<u>—</u>	<u>—</u>	<u>—</u>	<u>27,727</u>

借款到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7,174	75,744	2,426	645,895
第二年內	—	—	31,100	20
第三年內	—	—	179,950	179,940
總計	<u>17,174</u>	<u>75,744</u>	<u>213,476</u>	<u>825,855</u>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3. 或有對價負債

根據 貴公司與擁有瑞利泰德60%股權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總對價將參考瑞利泰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進行調整（「或有對價」）。或有對價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瑞利泰德的應付款項.....	—	68,683	8,523	—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貼現率..... 1.05%至2.34%

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存貨 減值	金融資 產減值 虧損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保修	應計 開支	遞延 收入	超過相 關折舊 及攤銷 撥備	稅項 虧損	未結算 應付 工資	集團間 交易未 變現利 潤的暫 時差額	租賃 負債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84	11,646	3,750	5,334	195	670	162	1,217	24,472	94	418	50,842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187	3,345	(3,750)	(912)	1,498	(152)	102	416	4,188	(33)	297	7,186
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84	—	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5,071	14,991	—	4,422	1,693	518	264	1,633	28,660	145	715	58,112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125	(1,567)	1,892	(2,270)	(283)	(176)	93	21,701	(13,679)	1,590	11,381	20,807
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281	—	—	—	—	—	—	—	—	—	2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7,196	13,705	1,892	2,152	1,410	342	357	23,334	14,981	1,735	12,096	79,200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396)	4,436	20,200	1,210	106	(76)	164	(21,279)	(8,488)	(864)	(5,361)	(12,348)
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4	—	—	—	—	—	—	—	—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4,800	18,145	22,092	3,362	1,516	266	521	2,055	6,493	871	6,735	66,856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3,368	5,649	(5,783)	2,813	2,361	(90)	81	(177)	23,605	136	(1,324)	30,639
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4)	—	—	—	—	—	—	—	—	—	(4)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u>8,168</u>	<u>23,790</u>	<u>16,309</u>	<u>6,175</u>	<u>3,877</u>	<u>176</u>	<u>602</u>	<u>1,878</u>	<u>30,098</u>	<u>1,007</u>	<u>5,411</u>	<u>97,491</u>

貴公司

	存貨減 值	金融資 產減值 虧損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保修	應計開 支	遞延收 入	超過相 關折舊 的折舊 及攤銷 撥備	稅項虧 損	未結算 應付工 資	租賃負 債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39	10,122	3,100	5,293	195	541	137	—	23,094	15,036	59,157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996	2,059	(3,100)	(813)	1,406	(134)	104	—	5,056	(231)	6,3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3,635	12,181	—	4,480	1,601	407	241	—	28,150	14,805	65,500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695	(1,881)	1,652	(2,374)	(543)	(158)	116	18,267	(13,169)	(6,492)	(1,8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6,330	10,300	1,652	2,106	1,058	249	357	18,267	14,981	8,313	63,613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027)	1,782	17,732	1,142	290	(84)	127	(18,267)	(8,523)	(3,603)	(11,4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4,303	12,082	19,384	3,248	1,348	165	484	—	6,458	4,710	52,182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60	3,083	(3,072)	2,555	1,987	(69)	118	—	23,605	(2,243)	27,224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	<u>5,563</u>	<u>15,165</u>	<u>16,312</u>	<u>5,803</u>	<u>3,335</u>	<u>96</u>	<u>602</u>	<u>—</u>	<u>30,063</u>	<u>2,467</u>	<u>79,406</u>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長期資產使用					
	使用權資產	壽命之間的折舊差額	業務合併的公允價值調整	或有對價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11,115	11,115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44	—	—	(8,365)	(7,3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044	—	—	2,750	3,794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11,437	(357)	2,304	—	—	13,3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37	687	2,304	—	2,750	17,178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5,208)	(159)	—	9,024	1,118	4,7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29	528	2,304	9,024	3,868	21,953
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025)	(131)	—	(9,024)	1,649	(8,531)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204</u>	<u>397</u>	<u>2,304</u>	<u>—</u>	<u>5,517</u>	<u>13,422</u>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或有對價 負債的公允 價值調整	長期資產使 用壽命之間 的折舊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632	—	—	—	14,63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443)	—	783	—	3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89	—	783	—	14,972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442)	—	(265)	—	(6,7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47	—	518	—	8,265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3,471)	9,024	(124)	1,118	6,5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76	9,024	394	1,118	14,81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992)	(9,024)	(103)	1,449	(9,670)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u>2,284</u>	<u>—</u>	<u>291</u>	<u>2,567</u>	<u>5,142</u>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8,112</u>	<u>67,085</u>	<u>49,967</u>	<u>89,338</u>
已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794</u>	<u>5,063</u>	<u>5,064</u>	<u>5,2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1,311</u>	<u>55,348</u>	<u>37,370</u>	<u>74,26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309,000元、人民幣60,522,000元、人民幣87,673,000元及人民幣129,29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人民幣38,734,000元、人民幣35,534,000元及人民幣14,322,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420,000	420,000	420,000	425,509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8,000	378,000
發行股份(附註a)	42,000	42,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420,000	420,000
發行股份(附註b)	5,509	5,509
於2025年10月31日	425,509	425,509

附註：

- (a) 於2022年2月16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42,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76.56元，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081,779,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3,039,779,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2025年5月28日，貴公司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5,509,152股股份。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a)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大族激光於2019年9月11日第二次臨時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設立2019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大族激光及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並表彰其貢獻。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181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獲授大族激光第二類受限制股份6,597,188股。授出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57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後8個月起計1年、2年及3年。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大族激光受限制股份將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歸屬。

(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第二次臨時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設立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並表彰其貢獻。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向388名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貴公司第二類受限制股份16,8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9.38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後4個月起計1年、2年及3年。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受限制股份計劃將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歸屬。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股	
於1月1日.....	29.77*	2,271,356
年內授出.....	—	—
年內沒收.....	29.77	(2,184,692)
年內行使.....	29.77	(86,664)
於12月31日.....	—	—

* 購股權的行使價人民幣29.77元已就i)於2020年7月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元，ii)於2021年5月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元及iii)於2022年4月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4元作出調整。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於1月1日.....	—	—	19.38	16,800,000
年內授出.....	19.38	16,800,000	—	—
年內沒收.....	—	—	19.38	(77,100)
年內行使.....	—	—	—	—
於12月31日.....	19.38	16,800,000	19.38	16,722,90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股	
於1月1日.....	19.38	16,722,900
期內授出	—	—
期內沒收	18.98	(79,487)
期內行使	18.98 ^{&}	(5,509,152)
於10月31日.....	18.98	<u>11,134,261</u>

[&] 購股權的行使價人民幣18.98元已調整為於2025年5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元。

於相關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1.99元、零、零及人民幣38.32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人民幣元／股	
5,544,000	19.38	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5,544,000	19.38	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5,712,000	19.38	2027年4月至2028年4月
<u>16,800,000</u>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人民幣元／股	
5,518,557	19.38	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5,518,557	19.38	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5,685,786	19.38	2027年4月至2028年4月
<u>16,722,900</u>		

202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人民幣元／股	
5,484,039	18.98	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5,650,222	18.98	2027年4月至2028年4月
11,134,261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貴公司股份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模型的經調整形式獨立釐定，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年股份 激勵計劃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19.38元
屆滿日期	各年度到期日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價	人民幣37.05元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	18.36%至23.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5,020,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相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260)	12,736	152,071	82,092

3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c) 其他儲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額外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53,000元。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77,000元列為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自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乃由聯營公司若干股東以高於聯營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所訂明的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退出而導致。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於2022年1月1日	1,015,103	20,664	190	100,111	750,995	1,887,06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7,454	457,454
已宣派股息	—	—	—	—	(168,000)	(168,000)
發行股份	3,039,779	—	—	—	—	3,039,779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						
購股權儲備.....	12,220	(12,220)	—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8,444)	—	—	—	(8,44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45,745	(45,745)	—
於2022年12月31日	<u>4,067,102</u>	<u>—</u>	<u>190</u>	<u>145,856</u>	<u>994,704</u>	<u>5,207,852</u>
於2023年1月1日	4,067,102	—	190	145,856	994,704	5,207,85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4,442	284,442
已宣派股息	—	—	—	—	(1,197,000)	(1,197,0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12,736	—	—	—	12,73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8,444	(28,444)	—
於2023年12月31日	<u>4,067,102</u>	<u>12,736</u>	<u>190</u>	<u>174,300</u>	<u>53,702</u>	<u>4,308,030</u>
於2024年1月1日	4,067,102	12,736	190	174,300	53,702	4,308,03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4,524	294,5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152,071	—	—	—	152,07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9,452	(29,45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67,102</u>	<u>164,807</u>	<u>190</u>	<u>203,752</u>	<u>318,774</u>	<u>4,754,625</u>
於2025年1月1日	4,067,102	164,807	190	203,752	318,774	4,754,6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7,380	357,380
已宣派股息	—	—	—	—	(168,000)	(168,000)
行使購股權	198,490	(99,440)	—	—	—	99,0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82,092	—	—	—	82,092
於2025年10月31日	<u>4,265,592</u>	<u>147,459</u>	<u>190</u>	<u>203,752</u>	<u>508,154</u>	<u>5,125,147</u>

38.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瑞利泰德	<u>30%</u>	<u>30%</u>	<u>30%</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利潤／			
（虧損）：			
瑞利泰德	<u>1,291</u>	<u>(1,598)</u>	<u>(436)</u>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瑞利泰德	<u>11,052</u>	<u>9,454</u>	<u>9,018</u>

下表載列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任何集團內公司的抵銷前的金額披露如下：

瑞利泰德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483	36,538	37,353
總開支.....	26,091	41,866	38,806
年／期內利潤／(虧損)	5,392	(5,328)	(1,453)
年／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5,392</u>	<u>(5,328)</u>	<u>(1,453)</u>
流動資產	44,170	39,150	44,377
非流動資產	10,225	7,295	5,281
流動負債	13,334	11,962	18,080
非流動負債	<u>3,097</u>	<u>1,437</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862	2,545	(6,1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	(31)	(1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7)	(1,845)	(1,53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37</u>	<u>9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u>2,647</u>	<u>767</u>	<u>(7,834)</u>

39. 業務合併

於2023年5月30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45,2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瑞利泰德60%的權益。瑞利泰德從事塗層刀具的研究、製造及買賣。該收購乃貴集團擴大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完成後，瑞利泰德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於收購前，貴集團于瑞利泰德的10%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貴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於瑞利泰德的原有權益的公允價值，並確認於損益中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360,000元。

貴集團于瑞利泰德的原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18,615
減：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	(3,255)
重新計量瑞利泰德原有權益的收益	<u>15,360</u>

瑞利泰德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3
存貨.....		4,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69
使用權資產	17(a)	174
遞延稅項資產	34	281
貿易應付款項		(2,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7)
應付所得稅		(1,428)
租賃負債	17(b)	<u>(177)</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537
非控股權益		(9,76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u>141,039</u>
		<u>163,815</u>
按以下方式履行：		
現金.....		76,517
或有對價負債.....		68,683
於收購日期對被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的瑞利泰德原有權益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		<u>18,615</u>
		<u>163,815</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457,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46,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8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有對價取決于瑞利泰德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除稅前利潤金額。初步確認金額為人民幣68,683,000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屬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對價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進行最終計量並支付予前股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76,51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31)</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69,086</u></u>

自收購以來，瑞利泰德於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0,69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5,537,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發生，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657,140,000元及人民幣141,164,000元。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分別對使用權資產添置非現金人民幣42,178,000元、人民幣8,077,000元、人民幣4,923,000元、人民幣17,763,000元及人民幣4,923,000元(未經審計)及對租賃負債添置非現金人民幣42,178,000元、人民幣8,077,000元、人民幣4,923,000元、人民幣17,763,000元及人民幣4,923,000元(未經審計)。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就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非現金扣減人民幣32,228,000元、人民幣18,636,000元、人民幣3,83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593,000元(未經審計)及對計息借款作出非現金扣減人民幣32,228,000元、人民幣18,636,000元、人民幣3,83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593,000元(未經審計)。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就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分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非現金扣減人民幣303,233,000元、人民幣380,377,000元、人民幣695,221,000元、人民幣905,836,000元及人民幣469,671,000元(未經審計)及對其他應付款項作出非現金扣減人民幣303,233,000元、人民幣380,377,000元、人民幣695,221,000元、人民幣905,836,000元及人民幣469,671,000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人民幣27,72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計息借款(附註32)。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1,370	132,634	774,0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2,534)	(45,259)	(647,793)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32,228)	—	(32,228)
添置新租賃	—	42,178	42,178
利息增加	10,566	6,410	16,976
租賃終止	—	(7,493)	(7,4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174	128,470	145,6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357	(44,707)	30,650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18,636)	—	(18,636)
添置新租賃	—	8,077	8,077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增加(附註39)	—	177	177
利息增加	1,849	4,789	6,638
租賃終止	—	(16,298)	(16,2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744	80,508	156,2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4,542	(39,244)	95,298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3,830)	—	(3,830)
添置新租賃	—	4,923	4,923
利息增加	7,020	3,041	10,061
租賃終止	—	(1,714)	(1,7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3,476	47,514	260,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7,215	(31,675)	545,540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4,500)	—	(4,500)
添置新租賃	—	17,763	17,763
利息增加	11,937	1,533	13,470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增幅.....	27,727	—	27,727
租賃終止	—	(874)	(874)
於2025年10月31日	<u>825,855</u>	<u>34,261</u>	<u>860,116</u>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744	80,508	156,2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28,081)	(33,437)	(61,518)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未經審計)	(3,593)	—	(3,593)
添置新租賃(未經審計)	—	4,923	4,923
利息增加(未經審計)	6,582	2,506	9,088
租賃終止(未經審計)	—	(774)	(774)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u>50,652</u>	<u>53,726</u>	<u>104,378</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20,517	15,585	18,075	15,724	23,428
融資活動內	50,864	49,650	40,756	34,949	37,584
	<u>71,381</u>	<u>65,235</u>	<u>58,831</u>	<u>50,673</u>	<u>61,012</u>

41. 或有負債

未償還的擔保函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銀行簽發的未償還擔保函：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的擔保函.....	<u>25,507</u>	<u>25,507</u>	<u>35,507</u>	<u>45,507</u>

42.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43. 承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具有以下合同承擔：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57,990</u>	<u>244,689</u>	<u>139,668</u>	<u>118,431</u>

44.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直接控股公司
高雲峰先生	最終控制人
楊朝輝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市大族電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大族天成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直接控股公司的聯繫人
深圳國治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大族激光智慧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廣東粵銘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思特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 根據有關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相關監管規定，深圳市思特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不再作為大族激光的子公司後，直至2025年2月止的其後十二個月內，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因此，於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涵蓋的相關期間內與深圳市思特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及於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餘額將不再列示。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大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受最終控制人控制
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直接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大族雲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大族視覺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漢盛製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廣東華沿機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族 機器人有限公司)(附註(i))	母公司的聯繫人
浙江國治星智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東莞市漢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天津大族天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母公司的聯繫人
大族激光電子商務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大族機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大族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鹽城市大族機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明信 (附註(i))	聯繫人

HANS HIGH-TECH SINGAPORE PTE.LTD.	受直接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悅安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受最終控制人控制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名稱代表管理層在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時所盡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提供英文名稱。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及服務收入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329	2,255	884	872	1,216
深圳市明信	11	249	14	14	27
廣東華沿機器人有限公司	60	—	38	38	—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	30	—	—	—
深圳市漢盛製冷科技有限公司.....	—	27	—	—	—
深圳市大族機床科技有限公司.....	—	11	33	11	88
深圳市大族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	91	—	—	—
鹽城市大族機床科技有限公司.....	—	—	13	11	—
HANS HIGH-TECH SINGAPORE PTE.					
LTD.....	—	—	—	—	4,038
浙江國治星智造技術有限公司.....	—	—	—	—	1
總計.....	7,400	2,663	982	946	5,3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物及服務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2,841	13,586	15,253	12,867	15,340
大族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37,226	20,689	14,445	12,683	23,469
北京大族天成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0,981	2,177	1,850	1,801	—
深圳國治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	1,278	841	816	13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55	—	239	239	—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626	747	795	795	312
廣東粵銘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族激光智慧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49	—	2	2	—
深圳市大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299	9,210	8,515	7,098	7,355
深圳市大族雲成科技有限公司.....	30	56	24	24	1
深圳市大族視覺技術有限公司.....	127	112	49	49	—*
深圳市漢盛製冷科技有限公司.....	8,532	6,292	8,194	6,953	8,508
廣東華沿機器人有限公司.....	53	187	200	76	1,244
浙江國治星智造技術有限公司.....	107	155	338	178	1,032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東莞市漢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138	189	74	73	29
深圳市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8	—	—	—	—
天津大族天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3,000	18,255	15,604	26,9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大族激光電子商務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	3	28	28	12
深圳市悅安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	—	—	—	31
總計.....	<u>101,648</u>	<u>57,681</u>	<u>69,102</u>	<u>59,286</u>	<u>84,287</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07	1,813	1,817	1,585	2,506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52	53	44	44
總計.....	<u>3,656</u>	<u>1,865</u>	<u>1,870</u>	<u>1,629</u>	<u>2,55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添置使用權資產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30,736</u>	<u>—</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89	4,467	2,559	2,234	1,0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深圳市大族雲成科技有限公司.....	125	—	—	—	—
深圳市大族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	—	—	—	88
總計.....	125	—	—	—	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工程管理服務					
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01	8,429	274	274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向關聯方銷售及自關聯方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 (ii)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免費使用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標。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8	906	826	743
深圳市明信	4	39	—	—
深圳市大族機床科技有限公司.....	—	—	24	61
鹽城市大族機床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總計.....	<u>542</u>	<u>945</u>	<u>852</u>	<u>804</u>
貿易相關				
合同資產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u>	<u>167</u>	<u>—</u>	<u>—</u>
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56	4,510	3,326	1,849
深圳市明信	—	125	119	119
總計.....	<u>5,456</u>	<u>4,635</u>	<u>3,445</u>	<u>1,968</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深圳市大族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64,967	31,468	19,974	23,413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06	3,223	6,361	5,010
北京大族天成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4,959	441	128	—
深圳國冶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	991	218	—
深圳市大族視覺技術有限公司.....	127	77	—	—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398	600	299	198
大族激光智慧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34	—	—	—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27	—	270	—
深圳市大族雲成科技有限公司.....	91	63	—	—
浙江國冶星智造技術有限公司.....	109	3	266	162
深圳市漢盛製冷科技有限公司.....	5,709	5,129	6,629	7,222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東莞市漢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8	146	70	7
深圳市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1	—	—	—
廣東華沿機器人有限公司.....	—	197	311	924
天津大族天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1,317	18,934	28,011
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8,429	—	—
總計.....	<u>100,795</u>	<u>52,084</u>	<u>53,460</u>	<u>64,947</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2	—	519
深圳市大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	—	—
深圳市明信	—	—*	—	—
深圳市大族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	—	1,528	448
深圳國治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7	—
深圳市漢盛製冷科技有限公司	—	—	921	779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370	—
總計	<u>—</u>	<u>13</u>	<u>3,076</u>	<u>1,746</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租賃負債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109,410</u>	<u>69,991</u>	<u>39,420</u>	<u>14,830</u>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89	11,645	14,577	6,836	7,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0	657	663	552	58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4,245)	4,981	59,768	49,807	32,68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	<u>9,254</u>	<u>17,283</u>	<u>75,008</u>	<u>57,195</u>	<u>40,479</u>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119	51,188	89,416	51,8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	2,093,956	1,643,601	2,586,730	4,121,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即期	118,624	60,913	170,002	513,5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116	10,961	19,063	20,443
限制性現金	—	1,816	333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6,535	1,916,965	1,539,131	1,146,344
定期存款	—	—	400,000	417,114
	<u>5,212,231</u>	<u>3,634,256</u>	<u>4,715,259</u>	<u>6,219,736</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負債	—	68,683	8,52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1,476	592,018	1,275,637	2,244,8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1,989	156,397	216,309	325,192
計息借款	17,174	75,744	213,476	825,855
	<u>850,639</u>	<u>824,159</u>	<u>1,705,422</u>	<u>3,395,946</u>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119	55,119
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17,174	17,17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188	51,188
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負債.....	68,683	68,683
計息借款	75,744	75,744
	144,427	144,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416	89,416
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負債	8,523	8,523
計息借款	213,476	208,913
	221,999	217,436

於2025年10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896	51,896
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825,855	819,96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對於存款，管理層已評估其公允價值等於其賬面值，主要是由於該等存款為票據抵押品且公允價值波動較小以及期限較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之間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自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應收票據中的金融工具為承兌銀行登記的具有較高信用度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的管理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	55,119	—	55,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	51,188	—	51,188
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負債.....	—	—	68,683	68,68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	89,416	—	89,416
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負債.....	—	—	8,523	8,523

於2025年10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	51,896	—	51,896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下表展示了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其反映了在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收購瑞利泰德的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產生的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貼現率基點 增加／(減少)	收購瑞利泰德 的應付款項 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	(654)
人民幣元	(50)	5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	(14)
人民幣元	(50)	14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反映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且可能變動時對淨利潤或虧損的影響(透過觀察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淨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	(134)
人民幣元	(50)	13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50	(132)
人民幣元	(50)	13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變動)於各相關期間末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	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	(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	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	(27)
倘人民幣兌歐元(「歐元」)升值	50	(8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	83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	3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	(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	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	(7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	(1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	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	10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	(10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	4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	(4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	(1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	18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	27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	(27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	(2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	2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	(10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	108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在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基礎上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信用政策主要建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已可取得)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119	—	—	2,311,444	2,366,563
合同資產*	—	—	—	20,114	20,1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156	—	—	—	1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6,535	—	—	—	2,986,535
	<u>3,055,810</u>	<u>—</u>	<u>—</u>	<u>2,331,558</u>	<u>5,387,3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188	—	—	1,820,018	1,871,206
合同資產*	—	—	—	20,282	20,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390	—	—	—	13,390
限制性現金	1,816	—	—	—	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6,965	—	—	—	1,916,965
	<u>1,983,359</u>	<u>—</u>	<u>—</u>	<u>1,840,300</u>	<u>3,823,6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416	—	—	2,894,336	2,983,752
合同資產*	—	—	—	25,705	25,7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451	—	—	—	22,451
限制性現金	333	—	—	—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131	—	—	—	1,539,131
定期存款	400,000	—	—	—	400,000
	<u>2,051,331</u>	<u>—</u>	<u>—</u>	<u>2,920,041</u>	<u>4,971,372</u>

於2025年10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896	—	—	4,796,628	4,848,524
合同資產*	—	—	—	47,048	47,0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950	—	—	—	25,950
限制性現金	542	—	—	—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344	—	—	—	1,146,344
定期存款	417,114	—	—	—	417,114
	<u>1,641,846</u>	<u>—</u>	<u>—</u>	<u>4,843,676</u>	<u>6,485,522</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合同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所產生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24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由於 貴集團9.4%、10.7%、6.1%及10.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用集中風險。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34.4%、30.7%、19.4%及24.9%分別來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的連續性。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1,476	—	—	—	671,4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1,989	—	—	—	161,989
計息銀行借款.....	17,223	—	—	—	17,223
租賃負債.....	49,664	39,834	48,171	—	137,669
	<u>900,352</u>	<u>39,834</u>	<u>48,171</u>	<u>—</u>	<u>988,3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2,018	—	—	—	592,0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6,397	—	—	—	156,397
或有對價負債.....	68,683	—	—	—	68,683
計息銀行借款.....	77,409	—	—	—	77,409
租賃負債.....	36,316	34,282	12,137	—	82,735
	<u>930,823</u>	<u>34,282</u>	<u>12,137</u>	<u>—</u>	<u>977,2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5,637	—	—	—	1,275,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16,309	—	—	—	216,309
或有對價負債	8,523	—	—	—	8,523
計息銀行借款	7,580	35,592	184,197	—	227,369
租賃負債	35,878	12,011	1,086	—	48,975
	<u>1,543,927</u>	<u>47,603</u>	<u>185,283</u>	<u>—</u>	<u>1,776,813</u>

於2025年10月31日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4,899	—	—	—	2,244,8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25,192	—	—	—	325,192
計息銀行借款	648,580	4,400	184,092	—	837,072
租賃負債	23,058	5,092	8,136	—	36,286
	<u>3,241,729</u>	<u>9,492</u>	<u>192,228</u>	<u>—</u>	<u>3,443,44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421,096	1,290,582	2,050,120	3,884,394
總資產.....	7,151,808	5,979,127	7,186,497	9,568,686
資產負債比率.....	20%	22%	29%	4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8.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0月31日		於2025年 10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計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95.80港元.....	5,651,043	4,158,500	9,809,543 20.61 22.96

附註：

- 於2025年10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25年10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668,475,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扣除於2025年10月31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7,432,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最髙發售價每股股份95.8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已發行475,960,952股股份為基準得出，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及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的匯率(即2026年1月2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10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我們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中，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29日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I. 基準**

本公司董事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餘兩個月按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依據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不低於人民幣785百萬元(相當
估計合併利潤.....	於約871百萬港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2026年1月29日

董事會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餘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估計、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以及經參考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以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A事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呈列，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謹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

敬啟者：

吾等僅此提述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該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分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並據此作出利潤估計。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1月29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基於編製利潤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 閣下(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夢

2026年1月29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息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

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

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上述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

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在中國並無被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

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和結匯資金只能用於經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在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全國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的情況下，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不擬載入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

凡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

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中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予以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1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訊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

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 (i) 發行的股份總數；
- (ii) 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
- (iii) 募集資金的用途；
- (iv) 認股人的權利和義務；
- (v) 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
- (vi) 當首次公開發售到期且首次公開發售逾期時，認股人可撤回要約。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述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資訊；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

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

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

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資訊。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公司組織章程主要條文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如涉及)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公司的股份。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

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上述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根據本章程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基於正當目的依法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除外；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xi)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值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非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i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v) 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等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i)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vii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相關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以及表決權)。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發行公司債券；
- (vi) 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除外)；
- (v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事項涉及特別決議情形的除外)；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vii)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並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如有)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

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召開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就該等事項的具體情形，選聘原因、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進行說明，公司應披露前述資訊並提示風險。具體如下：

- (i) 最近3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ii) 最近3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iv) 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資訊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
- (i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iv)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 (v) 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 (vi)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公平、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法違規行為；
- (vii)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會在審議擔保事項時，董事應當積極了解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董事應當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措施是否有效、擔保風險是否可控作出審慎判斷。

董事會審議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議案時，應當重點關注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提供同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獨立董事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前款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 (v)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方式產生。

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擬訂公司董事的報酬、津貼標準及獎勵；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年度、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的最低限額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當時稱為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02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亦於當時更名為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完成我們A股的上市(股份代號：301200)。有關我們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和平社區重慶路12號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棟廠房101、3棟1-2樓、4樓及7樓以及4棟1樓及4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7日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黃雅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為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5,509,152元，原因為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後發行5,509,152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10月18日，信豐數控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12日，HAN'S CN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在泰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泰銖。

於2024年11月6日，HANS CNC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1百萬新元。

於2025年1月23日，大族微電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16日，HANS CN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VIETNAM)在越南成立，註冊資本為13,120百萬越南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子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股東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我們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及授予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不超過發行的上述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項。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股份；
- (b) 由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90,000,000美元的股份；
- (c) 由本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5,000,000美元的股份；
- (d) 由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股份；
- (e) 由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f) 由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股份；
- (g) 由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股份；
- (h) 由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i) 由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j) 由本公司、代表並為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的Wind Sabre Fund SP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k) 由本公司、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9,800,000美元的股份；及
- (l) 香港承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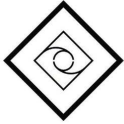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中國	74778890	本公司	9	06/07/2034
2		中國	74778877	本公司	7	06/07/2034
3		中國	74625326	本公司	7	06/07/2034
4		中國	73838220	本公司	9	27/03/2034
5		中國	73832724	本公司	7	27/03/2034
6		中國	72354534	本公司	35	06/12/2033
7		中國	72335826	本公司	35	13/02/2034
8		中國	72205248	本公司	9	13/12/2033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日／月／年)
9		中國	72204886	本公司	42	13/12/2033
10		中國	72203665	本公司	7	13/12/2033
11		中國	72197322	本公司	42	13/12/2033
12		中國	72191911	本公司	7	13/12/2033
13		中國	72187177	本公司	9	13/02/2034
14		中國	68288447	本公司	7	20/05/2033
15		中國	68284652	本公司	7	13/08/2033
16		中國	68281478	本公司	7	20/05/2033
17		中國	68281466	本公司	7	20/07/2033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日/月/年)
18		中國	66929691	本公司	7	13/07/2033
19		中國	66919127	本公司	9	06/07/2033
20		中國	66147923	本公司	9	27/01/2033
21		中國	66130411	本公司	7	13/02/2033
22	<i>DZSHUKON</i>	中國	62793839	本公司	7	20/08/2032
23	<i>DZSUCON</i>	中國	62788406	本公司	7	20/08/2032
24		中國	54272778	本公司	37	13/10/2031
25		中國	54265708	本公司	42	13/10/2031
26		中國	54263839	本公司	7	13/10/2031
27		中國	54259164	本公司	9	13/10/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日/月/年)
28		中國	54254022	本公司	40	13/10/2031
29		中國	54254003	本公司	36	20/12/2031
30		中國	54242907	本公司	35	13/10/2031
31	族鑫	中國	54049425	本公司	9	13/09/2031
32	族鑫	中國	54049401	本公司	7	13/09/2031
33	族鑫	中國	54048640	本公司	40	13/09/2031
34	麦逊数控	中國	54046769	本公司	7	13/09/2031
35	麦逊数控	中國	54042255	本公司	37	13/09/2031
36	麦逊数控	中國	54037434	本公司	42	13/09/2031
37	族鑫	中國	54036009	本公司	36	13/09/2031
38	族鑫	中國	54034920	本公司	42	13/09/2031
39	麦逊数控	中國	54033381	本公司	35	13/09/2031
40	族芯	中國	54032959	本公司	36	13/09/2031
41	族芯	中國	54032906	本公司	35	06/12/2031
42	族鑫	中國	54031672	本公司	37	13/09/2031
43	族芯	中國	54030131	本公司	42	13/09/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日/月/年)
44	族芯	中國	54030110	本公司	40	13/09/2031
45	族芯	中國	54030096	本公司	37	13/09/2031
46	麦逊数控	中國	54027484	本公司	36	13/09/2031
47	麦逊数控	中國	54027114	本公司	40	13/09/2031
48	族芯	中國	54027041	本公司	9	13/12/2031
49	麦逊数控	中國	54025359	本公司	9	13/12/2031
50	族芯	中國	54025250	本公司	7	13/09/2031
51	麦逊	中國	14449542	麥遜電子	9	06/06/2035
52	Masontec	中國	14449474	麥遜電子	9	06/10/2035
53	M₁CAM	中國	10675938	麥遜電子	9	06/09/2033
54	TwinTest	中國	10057346	麥遜電子	7	20/05/2033
55	TwinSplit	中國	10057282	麥遜電子	7	06/03/2033
56	TwinFix	中國	10057159	麥遜電子	7	20/05/2033
57	 Mason	中國	6896618	麥遜電子	9	06/05/2031
58	SmartPoint	中國	4522362	麥遜電子	7	06/12/2027
59	SmartFix	中國	4522358	麥遜電子	7	06/12/2027
60	麦逊	中國	3184687	麥遜電子	9	06/07/2033
61	Masontec	中國	3177428	麥遜電子	9	27/06/2033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日/月/年)
62		中國	1578755	麥遜電子	9	27/05/2031
63	升宇智能	中國	36328203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06/11/2029
64	升宇智能	中國	32467396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06/06/2029
65	升宇智能	中國	32467396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06/06/2029
66	升宇智能	中國	32467396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06/06/2029
67	AIM-TECH	中國	32464285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20/02/2030
68	AIM-TECH	中國	32464285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20/02/2030
69		韓國	855698	麥遜電子	9	24/05/2035
70		美國	855698	麥遜電子	9	24/05/2035
71	Masontec	台灣(中國)	01046818	麥遜電子	9	15/06/2033
72	麦逊	台灣(中國)	01046819	麥遜電子	9	15/06/2033
73	明信	台灣(中國)	01046820	麥遜電子	9	30/11/20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大族激光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1		1574557	中國	9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2		1514683	中國	7
3		4315034	中國	7
4		4315030	中國	42
5		8063822	中國	7
6		27206550	中國	40
7		27197793	中國	35
8		27197784	中國	9
9		27194443	中國	40
10		27187118	中國	7
11		27185604	中國	42
12		27184790	中國	7
13		34196265	中國	42
14		34282606	中國	40
15		34282596	中國	35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16	<i>HAN★S</i>	34281425	中國	7
17	大族	34281324	中國	9
18	大族	46977839	中國	9
19	<i>HAN★S LASER</i>	46958877	中國	9
20	大族 DAZU	50729635	中國	35
21	大族 DAZU	50760040	中國	9
22	大族	51886651	中國	9
23	<i>HAN★S LASER</i>	51867185	中國	9
24	<i>HAN★S CNC</i>	53222094	中國	42
25	<i>HAN★S CNC</i>	53220606	中國	37
26	大族数控	53217890	中國	7
27	<i>HAN★S CNC</i>	53216717	中國	7
28	<i>HAN★S CNC</i>	53215827	中國	40
29	大族数控	53214139	中國	40
30	大族数控	53213736	中國	37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31	大族數控	53206157	中國	9
32	大族數控	53198663	中國	42
33	<i>HAN*S CNC</i>	53198552	中國	35
34	<i>HAN*S CNC</i>	53198490	中國	9
35	大族數控	53389835	中國	40
36	大族數控	53375564	中國	42
37	大族數控	53370767	中國	7
38	大族數控	53365718	中國	9
39	大族數控	53475491	中國	37
40	<i>HAN*S</i>	56627168	中國	42
41	<i>HAN*S LASER</i>	56735001	中國	42
42	大族	56767436	中國	40
43	大族 DAZU	57686641	中國	40
44	<i>HAN*S</i>	58609557	中國	9
45	<i>HAN*S</i>	58594218	中國	9
46	<i>HAN*S</i>	59216942	中國	40
47	<i>HAN*S</i>	59208507	中國	42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48	大族	59854799	中國	7
49	<i>HAN★S</i>	59853758	中國	9
50	大族	59852195	中國	9
51	大族	62215776	中國	7
52	<i>HAN★S LASER</i>	62454852	中國	9
53	大族	63702252	中國	7
54	大族數控	66654027	中國	7
55	大族 DAZU	66651462	中國	35
56	大族數控	66646282	中國	35
57	大族數控	66696231	中國	42
58	大族數控	66687762	中國	40
59	大族數控	66674087	中國	37
60	<i>HAN★S LASER</i>	67072053	中國	7
61	大族數控	1824736	新加坡	7, 9, 35, 37, 40, 42
62	大族數控	TM2024017606	馬來西亞	7,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激光已申請註冊商標，並於該等註冊獲批准后，授予我們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權利：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地址	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HANS CNC	87874661	中國	42	29/09/25
2	HANS CNC	87881163	中國	40	29/09/25
3	HANS CNC	87882340	中國	35	29/09/25
4	HANS CNC	87882376	中國	37	29/09/25
5	大族數控	87882420	中國	42	29/09/25
6	大族數控	87884851	中國	35	29/09/25
7	大族數控	87889897	中國	7	29/09/25
8	大族數控	87892904	中國	37	29/09/25
9	HANS CNC	87894094	中國	9	29/09/25
10	HANS CNC	87895399	中國	7	29/09/25
11	大族數控	87896538	中國	9	29/09/25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地址	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2	大族數控	87897111	中國	40	29/09/25
13	HANS CNC	114076649	中國台灣	7,9,35,37,40,42	17/10/25
14	大族數控	114076654	中國台灣	7,9,35,37,40,42	17/10/25
15	大族數控	商願2025-120751	日本	7,9,35,37,40,42	21/10/25
16	HANS CNC	商願2025-120752	日本	7,9,35,37,40,42	21/10/25
17	HANS CNC	307067872	香港	7,9,35,37,40,42	23/10/25
18	大族數控	307067881	香港	7,9,37,40,42	23/10/25
19	大族數控	40202528318X	新加坡	7,9,35,37,40,42	03/11/25
20	HANS CNC	40202528319Q	新加坡	7,9,35,37,40,42	03/11/25
21	大族數控	TM2025038342	馬來西亞	7,9,35,37,40,42	04/11/25
22	HANS CNC	TM2025038346	馬來西亞	7,9,35,37,40,42	04/11/25
23	HANS CNC	40-2025-0204061	韓國	7,9,35,37,40,42	04/11/25
24	大族數控	40-2025-0205006	韓國	7,9,35,37,40,42	05/11/25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地址	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25	大族數控	250155639	泰國	7,9,35,37,40,42	13/11/25
26	HANS CNC	250155640	泰國	7,9,35,37,40,42	13/11/25
27	HANS CNC	4-2025-58550	越南	7,9,35,37,40,42	13/11/25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多軸鑽孔機	實用新型	202321249392.6	本公司	中國	10/10/2023
2	一種多軸鑽孔機	實用新型	202321249473.6	本公司	中國	25/08/2023
3	背鑽深度確定方法、 背鑽方法及鑽孔系統	發明	202111427228.5	本公司	中國	11/02/2022
4	一種校準軸間距的方法	發明	201611024289.6	本公司	中國	10/05/2019
5	鑽頭外徑測量方法及 系統	發明	201110144015.1	本公司	中國	19/02/2014
6	氣夾及氣夾調節方法、 PCB板料固定裝置	發明	202010055191.7	本公司	中國	19/07/2022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7	鑽孔機two pin精度檢測方法	發明	201711050199.9	本公司	中國	04/08/2020
8	數控機床換刀方法	發明	201110100710.8	本公司	中國	20/03/2013
9	放置結構及銷釘存放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0236131.X	本公司	中國	14/06/2022
10	插拔機構及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2134149.7	本公司	中國	22/02/2022
11	一種脫料機構及PCB板成型機	發明	202010437622.6	本公司	中國	11/10/2022
12	印刷線路板加工方法及印刷線路板加工設備	發明	202210322537.4	本公司	中國	06/09/2024
13	加工成型設備的斷刀監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0810217876.6	本公司	中國	01/02/2012
14	一種對位曝光裝置	發明	201910294646.8	本公司	中國	16/07/2021
15	一種吸附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發明	202110125738.0	本公司	中國	03/01/2025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6	一種位置調節機構以及激光鑽孔裝置	發明	202110431431.3	本公司	中國	18/04/2023
17	自動翻板機構及PCB板輸送系統	實用新型	202123363862.5	本公司	中國	02/09/2022
18	防黏連機構及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2131719.7	本公司	中國	11/03/2022
19	一種雙激光束鑽孔加工系統	發明	201811012875.8	本公司	中國	31/01/2023
20	容納裝置及層壓機	實用新型	202420816106.8	本公司 上海大族 機械有限 公司	中國	03/01/2025
21	激光能量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	201811642496.7	本公司	中國	13/10/2022
22	板材定位輸送裝置、鑽孔設備及板材定位輸送方法	發明	202210434663.9	本公司	中國	09/09/2022
23	自動搬運機構及加工系統	發明	202110219101.8	本公司	中國	18/10/2022
24	一種自動換刀裝置及鑽孔機	發明	202011607725.9	本公司	中國	19/08/2022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5	刀具組件更換裝置以及 刀具組件的更換方法	發明	202110196469.7	本公司	中國	10/01/2023
26	壓定位件裝置及PCB鑽孔機	發明	202210434661.X	本公司	中國	11/10/2022
27	送料裝置	發明	202110242121.7	本公司	中國	06/02/2024
28	料箱及物料緩存系統	發明	202210910184.X	本公司	中國	16/08/2024
29	鑽孔設備	發明	202210451919.7	本公司	中國	09/09/2022
30	一種柔性線路板盲孔加工的方法	發明	201510142267.9	本公司	中國	09/03/2018
31	一種線路板盲孔的加工方法	發明	201910194687.X	本公司	中國	07/12/2021
32	一種FPC盲孔的螺旋加工軌跡的優化方法	發明	201510142349.3	本公司	中國	09/01/2018
33	一種提高PCB板背鑽孔精度的方法	發明	201410416104.0	本公司	中國	30/11/2016
34	鑽孔設備及鑽孔方法	發明	202210452066.9	本公司	中國	15/09/2023
35	一種激光加工系統	實用新型	201720940865.5	本公司	中國	09/03/2018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6	一種三軸振鏡共軸調節裝置及焦距確認方法	發明	201910153060.X	本公司	中國	10/06/2022
37	一種變焦沖孔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0429276.X	本公司	中國	19/05/2020
38	一種擴束鏡裝置及激光設備	實用新型	201920691045.6	本公司	中國	11/02/2020
39	激光擴束鏡及激光加工設備	發明	202010151194.0	本公司	中國	15/02/2022
40	取料裝置及自動化設備	實用新型	202020436661.X	本公司	中國	01/01/2021
41	激光加工設備自動校正方法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202110032318.8	本公司	中國	09/02/2024
42	激光光束準直方法	發明	202110441146.X	本公司	中國	15/09/2023
43	激光器功率檢測裝置以及激光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1935103.9	本公司	中國	11/03/2022
44	開窗方法及開窗設備	發明	202111347571.9	本公司	中國	03/05/2022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5	自動上下料裝置及激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3017845.5	本公司	中國	02/08/2024
46	一種在透光材料上加工槽孔的方法及加工系統	發明	202410032395.7	本公司	中國	11/06/2024
47	背鑽深度的檢測方法、信號處理組件、系統和程序產品	發明	202511101829.5	本公司	中國	07/08/2025
48	柔性線路板加工方法、裝置、設備、計算機設備及柔性線路板	發明	202510339868.2	本公司	中國	21/03/2025
49	一種輸送機構、輸送方法及激光加工設備	發明	202310970298.8	本公司	中國	02/08/2023
50	雙振鏡報警裝置、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310887930.2	本公司	中國	19/07/2023
51	防疊板系統、防疊板方法及PCB板加工系統	發明	202211729873.7	本公司	中國	30/12/2022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2	銅面標記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和計算機 設備	發明	202211583102.1	本公司	中國	09/12/2022
53	相機系統的補償精度的 確定方法、裝置 與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379009.7	本公司	中國	31/03/2023
54	一種線路板加工設備 拆卸夾頭的方法及 安裝夾頭的方法	發明	202210911014.3	本公司	中國	29/07/2022
55	接觸剛度曲線獲取方 法、裝置、設備和 介質	發明	202211144332.8	本公司	中國	20/09/2022
56	PCB板加工方法	發明	202211018548.X	本公司	中國	24/08/2022
57	防呆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2210455176.0	本公司	中國	24/04/2022
58	自動換刀盤系統及加 工設備	發明	202210102653.5	本公司	中國	27/01/2022
59	上下料裝置	發明	202111605784.7	本公司	中國	25/12/2021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60	線路板製作方法及線路板	發明	202210302943.4	本公司	中國	25/03/2022
61	激光鑽孔方法及加工設備	發明	202111375310.8	本公司	中國	19/11/2021
62	激光開孔方法	發明	202111375320.1	本公司	中國	19/11/2021
63	同軸調節裝置、激光加工設備及同軸調節方法	發明	202111166470.1	本公司	中國	30/09/2021
64	激光加工系統及其自動監控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202111190402.9	本公司	中國	13/10/2021
65	加工軌跡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269481.2	本公司	中國	28/10/2021
66	一種卷料加工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0408311.1	本公司	中國	15/04/2021
67	切割加工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202110301727.3	本公司	中國	22/03/2021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GLM550-TGV鑽孔軟件(CN)	軟件	本公司	2025SR0424576	11/03/2025
2	ABF Trimming軟件(CN)	軟件	本公司	2025SR0426979	11/03/2025
3	新能源電池超長FPC自動上下料軟件(CN)	軟件	本公司	2025SR0131377	20/01/2025
4	分離式料倉上下料系統(CN)	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13803	27/11/2024
5	HD系列PCB激光鑽孔機軟件 V1.0(CN)	軟件	本公司	2024SR0635191	11/05/2024
6	雙層滾筒機器人上下料系統(CN)	軟件	本公司	2024SR0495126	12/04/2024
7	模態法瞬態分析有限元工具軟件 (CN)	軟件	本公司	2024SR0087605	12/01/2024
8	HLPrinter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56722	21/08/2023
9	封裝基板分揀機下料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3SR0894377	04/08/2023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0	封裝基板分揀機上料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3SR0899433	07/08/2023
11	2軸卷對片自動上下料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3SR0884707	02/08/2023
12	用於激光切割(UVMaker D650A)的 自動化專用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3SR0401724	27/03/2023
13	激光除膠機自動上料PLC程序	軟件	本公司	2022SR1496073	11/11/2022
14	准分子激光蝕刻機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2SR1157277	18/08/2022
15	Trans多振鏡自動分區	軟件	本公司	2022SR0813916	22/06/2022
16	鑽機HansAuto自動化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2SR0696156	02/06/2022
17	3D背鑽應用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2SR0522105	25/04/2022
18	數控鑽機CCD定位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2SR0045537	07/01/2022
19	翻板機控制軟件V2.0	軟件	本公司	2016SR172953	08/07/2016
20	下載機控制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21SR1404267	18/09/2021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1	上載機控制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21SR1404266	18/09/2021
22	大族鑽孔機應用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18SR646355	14/08/2018
23	UVMaker單軸機型通用激光切割軟件V2.9.0.1	軟件	本公司	2017SR385436	20/07/2017
24	HANS-F2MID全線性電機兩軸數控鑽碼機控制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17SR120612	17/04/2017
25	UVDriller鑽孔機控制軟件V2.0	軟件	本公司	2017SR057911	27/02/2017
26	激光裁切機控制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16SR203665	03/08/2016
27	UVMaKer激光切割軟件V2.4.0.1	軟件	本公司	2015SR228476	20/11/2015
28	DRD650A激光能量控制系統V1.0	軟件	本公司	2021SR1592830	29/10/2021
29	新型激光鑽孔機軟件V2.3	軟件	本公司	2021SR1626572	03/11/2021
30	HANS HD系統CO ₂ 雙光束雙平台PCB激光鑽孔機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11SR000274	05/01/2011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1	大族開放式激光切鑽一體化軟件 V1.0	軟件	本公司	2020SR0345742	20/04/2020
32	UVMaker D650A雙激光器切割機軟件 V1.2.0.1	軟件	本公司	2020SR0504267	25/05/2020
33	新型、納秒激光器控制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20SR0507121	25/05/2020
34	Trimming軟件v2.0	軟件	本公司	2010SR050143	21/09/2010
35	CO ₂ 雙光束雙平台PCB激光鑽孔機 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10SR045140	31/08/2010
36	主軸反饋軟件V1.0	軟件	本公司	2010SR038690	02/08/2010
37	HD600A PCB激光鑽孔機控制軟件	軟件	本公司	2021SR0580465	22/04/2021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hanscnc.com	本公司	10/09/2034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及本公司前監事（「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由於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H股一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全球發售後 不久A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朝輝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²⁾	3,972,217股A股	0.93%	0.83%
		實益擁有人 ⁽²⁾	2,814,000股A股	0.66%	0.59%
張建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4,225股A股	0.07%	0.06%
周輝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4,225股A股	0.07%	0.06%
杜永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4,597股A股	0.04%	0.0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972,217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4,200,000股受限制股份，(i)其中1,386,000股於2025年5月歸屬並發行予楊先生；(ii)其中1,386,000股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內歸屬；及(iii)其中1,428,000股將自自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內歸屬。詳情請參閱「4.我們的激勵計劃」。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朝輝先生	大族激光	實益擁有人	476,712股A股	0.05%
張建群先生	大族激光	實益擁有人	248,718股A股	0.02%
周輝強先生	大族激光	實益擁有人	196,822股A股	0.02%
杜永剛先生	大族激光	實益擁有人	167,702股A股	0.02%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尚未行使股份概無作出其他變動，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因此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i)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並使股東、本集團及關鍵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ii) 行政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尚需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以及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監督。

(iii) 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鍵技術(業務)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僱員。

(iv) 股份最大數目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上限為16,800,000股A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年期

股份獎勵的授予日期由股東會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股份獎勵應當在股東會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經董事會批准、登記並公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應自該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該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獲歸屬或註銷之日止有效，惟該計劃期限不超過52個月。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僱傭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應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於其僱傭終止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得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倘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股份獎勵授予的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控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股份獎勵的歸屬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之日起，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於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僅當該計劃所載公司層面表現評估及個人層面表現評估均獲達成時，股份獎勵方可獲歸屬。

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6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週年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各按33%、33%及34%的比例歸屬。

(ix) 股份獎勵的行使價

承授人須於股份獎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支付行使價，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股份。每股股份獎勵的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38元。鑒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股份獎勵的行使價格由每股A股人民幣19.38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8.98元。

(x)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16,800,000股A股，且已授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及(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不包括已沒收、已到期或已註銷的任何股份獎勵)相關的A股總數為11,195,298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根據歸屬時間表以新發行A股結算。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不包括已沒收、已到期或已註銷的任何股份獎勵)中，分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關連人士及365名關鍵僱員授出合共2,814,000股A股、1,587,900股A股、304,180股A股及6,489,218股A股的股份獎勵，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0.33%、0.06%及1.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

承授人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授出的股份 獎勵數目	行使價格 (每股A股 人民幣)	歸屬日期／ 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 本概約 百分比 ⁽¹⁾
							(%)
楊朝輝先生	董事長、執 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寶安區寶源 南路203號深業 新岸線17棟B座	2023年12月 8日	1,386,000 1,386,000 1,428,000	18.98 ⁽²⁾ 18.98 ⁽²⁾ 18.98 ⁽²⁾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29 0.29 0.30
周小東先生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兼董事會 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福田區新洲 路業城閣	2023年12月 8日	99,000 99,000 102,000	18.98 ⁽²⁾ 18.98 ⁽²⁾ 18.98 ⁽²⁾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02 0.02 0.02
翟學濤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松坪 山第五工業區	2023年12月 8日	99,000 99,000 102,000	18.98 ⁽²⁾ 18.98 ⁽²⁾ 18.98 ⁽²⁾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02 0.02 0.02
黎勇軍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東濱 路匯賓廣場匯 錦閣	2023年12月 8日	108,900 108,900 112,200	18.98 ⁽²⁾ 18.98 ⁽²⁾ 18.98 ⁽²⁾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02 0.02 0.02
寇煉女士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寶安區福海 街道重慶路12 號	2023年12月 8日	99,000 99,000 102,000	18.98 ⁽²⁾ 18.98 ⁽²⁾ 18.98 ⁽²⁾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02 0.02 0.02
余蓉女士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福田區香蜜 湖瀚城	2023年12月 8日	99,000 99,000 102,000	18.98 ⁽²⁾ 18.98 ⁽²⁾ 18.98 ⁽²⁾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02 0.02 0.02

承授人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授出的股份		歸屬日期／ 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
				獎勵數目	行使價格 (每股A股 人民幣)		本概約 百分比 ⁽¹⁾ (%)
宋江濤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留仙 大道博林天瑞 8棟	2023年12月	99,000	18.98 ⁽²⁾	附註(3)	0.02
			8日	99,000	18.98 ⁽²⁾	附註(4)	0.02
				102,000	18.98 ⁽²⁾	附註(5)	0.02
張建中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光明區光明 街道深房傳麒 山8號樓	2023年12月	89,100	18.98 ⁽²⁾	附註(3)	0.02
			8日	89,100	18.98 ⁽²⁾	附註(4)	0.02
				91,800	18.98 ⁽²⁾	附註(5)	0.02
呂洪傑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僑北 三街18號香山 裡花園五期3棟	2023年12月	89,100	18.98 ⁽²⁾	附註(3)	0.02
			8日	89,100	18.98 ⁽²⁾	附註(4)	0.02
				91,800	18.98 ⁽²⁾	附註(5)	0.02
其他關連人士 載列如下 ⁽⁶⁾			2023年12月	149,820	18.98 ⁽²⁾	附註(3)	0.03
			8日	149,820	18.98 ⁽²⁾	附註(4)	0.03
				154,360	18.98 ⁽²⁾	附註(5)	0.03
肖河先生	麥遜電子總 經理兼董 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留仙 大道博林天瑞 8棟	2023年12月	99,000	18.98 ⁽²⁾	附註(3)	0.02
			8日	99,000	18.98 ⁽²⁾	附註(4)	0.02
				102,000	18.98 ⁽²⁾	附註(5)	0.02
栗喜雨女士...	麥遜電子監 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科苑 花園34區13棟	2023年12月	19,140	18.98 ⁽²⁾	附註(3)	0.004
			8日	19,140	18.98 ⁽²⁾	附註(4)	0.004
				19,720	18.98 ⁽²⁾	附註(5)	0.004
張玲女士	麥遜電子監 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南山 街道登良路惠 中名苑	2023年12月	31,680	18.98 ⁽²⁾	附註(3)	0.007
			8日	31,680	18.98 ⁽²⁾	附註(4)	0.007
				32,640	18.98 ⁽²⁾	附註(5)	0.007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 行使股份獎勵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相關股份總數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行使價格	歸屬日期／ 歸屬期	概約百分比 ⁽¹⁾
1至9,999	164	2023年12月8日	409,497	18.98 ⁽²⁾	附註(4)	0.09
		2023年12月8日	421,906	18.98 ⁽²⁾	附註(5)	0.09
10,000至19,999	104	2023年12月8日	643,665	18.98 ⁽²⁾	附註(4)	0.14
		2023年12月8日	663,170	18.98 ⁽²⁾	附註(5)	0.14
20,000至29,999.....	50	2023年12月8日	580,965	18.98 ⁽²⁾	附註(4)	0.12
		2023年12月8日	598,570	18.98 ⁽²⁾	附註(5)	0.13
30,000至49,999.....	29	2023年12月8日	528,792	18.98 ⁽²⁾	附註(4)	0.11
		2023年12月8日	544,816	18.98 ⁽²⁾	附註(5)	0.11
50,000至99,999.....	9	2023年12月8日	294,690	18.98 ⁽²⁾	附註(4)	0.06
		2023年12月8日	303,620	18.98 ⁽²⁾	附註(5)	0.06
100,000至300,000.....	9	2023年12月8日	738,573	18.98 ⁽²⁾	附註(4)	0.16
		2023年12月8日	760,954	18.98 ⁽²⁾	附註(5)	0.16
總計.....	365名關鍵 僱員	2023年12月8日	3,196,182	18.98 ⁽²⁾	附註(4)	0.67
		2023年12月8日	3,293,036	18.98 ⁽²⁾	附註(5)	0.6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鑒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股份獎勵的行使價格由每股A股人民幣19.38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8.98元。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支付對價，且亦未就此支付對價。
- (3) 授出股份獎勵總額的33%於2025年5月21日歸屬。
- (4) 授出股份獎勵總額的33%自授出日期後28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內歸屬。
- (5) 授出股份獎勵總額的剩餘34%自授出日期後40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52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內歸屬。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需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支付獨家保薦人一筆480,000美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購回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增減及回購」。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4.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獲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干擾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g)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hansc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
- (g)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k)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語翻譯。

備查文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以供查閱。



HANS CNC
大族数控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